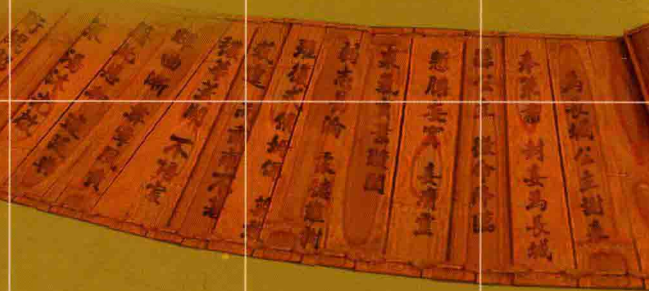


長安城裏帝王州，鳴鐘列鼎自相求。西望漸臺臨太液，東瞻甲觀距龍樓。說客恆持小冠出，越使常懷寶劍遊。學仙未成便尚主，弄源不見已封侯。富貴功名本多豫，繁華輕薄盡無憂。



史學叢書系列 84

黃旨彥◎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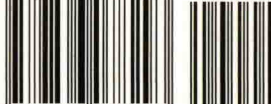
# 公主政治

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

本書主要以「情兼家國」為突破點，探討以公主為中心所建立的各種政治關係。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由於獲得制度及文化上的支持，得以名正言順地干預政治上「廣義的家事」，這或許能為漢唐之間頻繁出現的女性參政現象，提供一扇理解的窗口。然而公主預政基於家庭倫理與家居情感而生，因此很難超脫父系家族倫理的限制，只能游走於文化結構的間隙中。階級與性別之間相生相剋的各種互動關係，便藉著公主政治的研究，具體而微地展現在讀者眼前。

ISBN 978-986-6078-29-3

00440



9 789866 078293

¥116.00

公主政治：

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

The Politics of Princess's Social Network:

A Gendered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olitical Histor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黃旨彥◎著

Chih-Yen Huang

稻鄉出版社 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主政治：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 / 黃旨

彥◎著.-- 初版.-- 新北市：稻鄉，民 102.07

面；公分

ISBN 978-986-6078-29-3 (平裝)

1. 中國政治制度 2. 女性 3. 魏晉南北朝

573.124

102012051

## 公主政治——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

著者：黃旨彥

出版：稻鄉出版社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刷：統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 440 元

初版：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ISBN：978-986-6078-29-3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自序

研究所時代的我們，普遍相信論文題目可以是個人生命情志的反映。對於目前只有為人女經驗的我而言，女兒參贊並協理家務，不但理所當然，而且正是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想這很可能就是我对公主政治這項課題感到親近的原因。

會選擇公主為題，可以說是陰錯陽差的結果。最初我感興趣的課題是女性情誼，卻無意間被孫吳全公主及朱公主的記載所吸引。全公主可以說是孫權統治末年二宮構爭的積極主導者，但是她的胞妹朱公主拒絕與姊姊站在同一陣線上，甚至因而亡身害命。為什麼她們能成為孫吳政局舉足輕重的人物？她們憑藉什麼樣的資本進行政治談判？朝廷藉著尚主收編人才，但主婿與皇帝、主婿與主婿之間卻不一定能維持鐵板一塊，公主又是如何面對這樣的困局？

在研究過程中，我逐步意識到必須把握「女／主」的二元身分，才能有效理解公主制度及其預政行動。與其他女性政治人物相較，公主這項政治身分帶有強烈的女兒性格，她們身為皇家之女，不但因而享有經濟上的特權，也因此得以利用「情兼家國」的說法，名正言順地干預「家事」，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公主即便出適，恐怕也很難完全轉移其家族認同。

當我開始思考公主在政治圈中所扮演的角色時，卻發現其實我們對公主制度的了解不夠深入。公主制度做爲皇帝制度的一環，是不是所有皇帝的女兒都能被封爲公主？公主就一定只能是皇帝的女兒嗎？成爲公主是不是能讓她們掌握某些政治資源？這些資源是否足夠成爲她們預政的後盾？爲了回答上述問題，我意識到必須從制度文化史來觀察公主在政治圈中的定位；這個取徑也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魏晉南北朝公主史料懸缺與內容單一的問題。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史料多半集中記述其封號及婚姻對象，看似無聊的記載，卻能透過大量表列比較而創造出足資討論的材料，利用公主號討論公主的社會身分及其邑入，便是其中兩項研究成果。對於記錄相對完整的政治事件，我則要求自己盡可能掌握每一處細節，甚至包含語言文字的使用及空間環境的利用，在不疑之處有疑。時人與公主本人對公主的身分定位，以及公主第爲公主預政的重要空間等論點，可以說是這項原則下的具體成果。

我自2009年5月開始進行研究，一直到2013年5月才完全將本書定稿，在這五年的寫作期間，前前後後受到許多人的幫忙。首先要感謝大學至研究所期間所修習課程的所有教授，奠定我的研究基礎。特別是指導教授李貞德老師、口試委員劉增貴老師與陳弱水老師，以及性別史的引路人林維紅老師。無論是史料理解或是概念的形塑上，都得之於四位老師甚多。我可以說是一位勤奮又厚臉皮的學生，因此即使已經畢業了，不但仍然腆顏麻煩貞德老師爲書稿提供修改意見；遇到進修上的疑難雜症，也常常尋求

各位老師的協助，其用心與關愛，我都點滴感念在心。

其次，感謝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先後讓我於本書的寫作過程中獲得性別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傅斯年獎學金及研究生論文類金品獎。金錢上的鼓勵固然重要，不過對於一位初出茅廬的歷史學徒而言，這些獎助背後的肯定更是別具意義。

再者，在我的寫作過程中，獲得了許多同儕的回饋。本書的主要論點，是在韻柔學姊夜半時時探問之下，才有了清晰的輪廓。本書各章的論述邏輯，是每週與雅婷學姊南下清大上課時，在車上花費一整個學期的時間，才一步步討論而成。本書的寫作策略，曾經在移花宴上接受曉昀、豐恩、宛儒、冠妃學姊及雅婷學姊嚴格的檢視。逸飛總是不吝讓我借閱研究資料，深夜一起在線上埋頭研讀史料。在我口試完畢及接到審查意見之後，建智往往憑藉清晰的思路，迅速提出文章架構調整的建議。最近一年間，學棣傅揚又騰出在外地求學的寶貴時間，為我後面幾章的結構提出關鍵性的修改意見。能在求學之路上，得許多益友為伴，不得不說是平生一大幸事。

最後，特別感謝挺誌這一路的陪伴，他往往不勝其擾，卻又不厭其煩地成為我的第一位聽眾與讀者，是本書從成形到定稿的重要見證者。同時感謝稻鄉編輯石舜華小姐對我的耐心，以及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書得以付梓，他們居功厥偉。此外，不免俗地要為我的家人致上最深的謝意。他們總是縱容我心之所向，支持我所有決定。感謝他們為十八歲的我，培養獨立選

擇的勇氣；在我將近三十歲的時候，仍然讓我保持著單純與嬌氣。  
謹以此書獻給我的爸爸、媽媽及阿嬤。



## 引書略稱表

書名	略稱	書名	略稱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	律	史記	史
後漢書	後	三國志	三
晉書	晉	晉中興書	興
王隱晉書	隱	臧榮緒晉書	臧
荀氏家傳	荀	王氏世家	王
晉諸公別傳	諸	世說新語箋疏	世
宋書	宋	南齊書	南齊
梁書	梁	陳書	陳
魏書	魏	北齊書	北齊
周書	周	隋書	隋
南史	南	北史	北
通典	通	舊唐書	舊

書名	略稱	書名	略稱
建康實錄	建	資治通鑑	資
文選	文	藝文類聚	藝
太平廣記	太	全宋文	全宋
全齊文	全齊	全梁文	全梁
全後周文	全周	全唐文	全唐
廣弘明集（大藏經）	廣	比丘尼傳（大藏經）	尼
高僧傳（大藏經）	高	續高僧傳（大藏經）	續
嘉泰吳興志	吳	金石錄	金
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	彙	新出魏晉南北朝 墓誌疏證	疏
拓跋史探	拓	北朝胡姓考	胡

# 目次

自序 .....	I
目次 .....	V
表格目次 .....	VIII
圖片目次 .....	X
引書略稱表 .....	XI
第一章 引論 .....	1
一、研究動機 .....	1
二、政治的隱形推手 .....	4
(一) 不服丈夫勝婦人——婦女與政治 .....	6
(二) 兩不失雍熙之軌——家族倫理 .....	11
(三) 芝蘭玉樹生階庭——士族婚姻 .....	15
三、家國同構的逆向思考 .....	21
第二章 爵厚懿戚：公主身分的成立與性質 .....	29
一、前言 .....	29
二、從皇女到公主：政治身分的確立 .....	30
(一) 公主之名——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 .....	31
(二) 成人與成婚——策封典禮與公主婚儀 .....	47
三、從繫姓到稱邑：公主的爵封名號 .....	59
(一) 從西漢公主家器論公主的爵號傳統 .....	61

(二) 從邑號與諡號論公主身分的從屬性.....	77
五、結語.....	85
第三章 皇王託體：家族認同與身體隱喻.....	87
一、前言.....	87
二、君恩與親恩：延續的本家認同.....	90
三、國體與繼體：有效的政治託詞.....	106
四、結語.....	122
第四章 湯沐之資：經濟收入與財產管理.....	125
一、前言.....	125
二、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湯沐邑.....	128
(一) 邑入與邑計：漢家公主的湯沐邑制度.....	128
(二) 食采與食祿：魏晉南北朝湯沐邑的轉型.....	137
三、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的逐利行爲.....	151
(一) 從漢代公主的財產談女性名田宅問題.....	151
(二) 魏晉南北朝公主的莊園經濟與商業活動.....	160
四、漢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官屬.....	177
五、結語.....	190
附錄.....	193
第五章 上附金枝：尙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	205
一、前言.....	205
二、功臣子或名家子：主婿的選尙標準.....	208
(一) 魏晉南朝主婿的選尙.....	211
(二) 北朝主婿的選尙.....	229
三、封侯或拜官：尙主提供的政治前景.....	241

(一) 尚主之官——從列侯到駙馬都尉.....	244
(二) 青雲之梯——主婿的遷任 .....	260
四、忠臣或良人：尙主政治的實踐 .....	275
五、結語 .....	284
附錄.....	286
第六章 出入宮掖：公主預政的空間與基礎.....	313
一、前言 .....	313
二、緣飾政治協商的公主第 .....	316
三、皇位繼嗣風波中的公主 .....	333
四、情兼家國的曖昧性質 .....	352
五、結語 .....	365
第七章 結論.....	367
一、前言 .....	367
二、品位結構下的女性政治身分 .....	368
三、粉飾家庭情感的參政結構 .....	374
四、餘論 .....	377
引用書目.....	381

## 表格目次

表 2-1 漢唐之間皇女、王女稱謂表 .....	32
表 2-2 曹魏宗室男女爵級表 .....	38
表 2-3 西漢以外家姓氏爲號的公主表 .....	64
表 2-4 西漢稱夫爵的公主表 .....	66
表 3-1 《儀禮·喪服》中「姑、姊妹、女子子」之服喪規定表 .....	93
表 4-1 東海郡縣、邑、侯國行政編置比較表 .....	133
表 4-2 東晉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	141
表 4-3 兩晉南朝歷代公主邑號屬州統計表 .....	143
表 4-4 北魏公主邑號屬州統計表 .....	147
表 4-3-1 西晉公主邑號屬州表 .....	193
表 4-3-2 南朝宋公主邑號屬州表 .....	195
表 4-3-3 南朝齊公主邑號屬州表 .....	197
表 4-3-4 南朝梁公主邑號屬州表 .....	198
表 4-3-5 陳代公主邑號屬州表 .....	199
表 4-4-1 北魏公主邑號屬州表 .....	200
表 5-1 北魏主婿出身背景統計表 .....	231
表 5-2 漢魏晉南北朝駙馬都尉品秩表 .....	251
表 5-3 魏晉南北朝主婿出任中外要臣統計表 .....	263
表 5-1-1 北魏公主適代北貴族表 .....	286
表 5-1-2 北魏公主和親及出適降臣表 .....	290

表 5-1-3 北魏公主適勢門外戚表.....	293
表 5-1-4 北魏公主適中原士族表.....	294
表 5-1-5 北魏公主適其他對象表.....	295
表 5-3-1 三國主婚簡表.....	296
表 5-3-2 西晉主婚簡表.....	297
表 5-3-3 東晉主婚簡表.....	299
表 5-3-4 南朝宋主婚簡表.....	301
表 5-3-5 南朝齊主婚簡表.....	306
表 5-3-6 南朝梁主婚簡表.....	307
表 5-3-7 南朝陳主婚簡表.....	309
表 6-1 北朝女侍中任職表.....	359

## 圖片目次

圖 4-1 水碓圖.....	163
圖 4-2 琅琊謝混家系圖.....	173
圖 5-1 琅琊謝謨家系圖.....	228
圖 5-2 北魏穆氏子弟尙主世系圖.....	234
圖 6-1 南朝宋都城建康平面圖.....	323
圖 6-2 北魏洛陽城平面圖.....	326
圖 6-3 孫吳皇室與吳郡四姓聯姻圖.....	340



# 第一章 引論

帝非我不得立，已而棄捐吾女，壹何不自喜而倍本乎！

～西漢·館陶長公主〈讓平陽公主〉

## 一、研究動機

中國父系家族倫理講求男尊女卑，認為婦人必須遵循三從之義：

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sup>1</sup>

瞿同祖因而指出，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女性沒有獨立的地位，始終以從屬的身份受男性意志及權力的掌握。<sup>2</sup>這項原則很早便訴諸法律，張家山《二年律令》即規定：

---

1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26，〈郊特牲第十一〉，頁506-1。

2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1944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03重印），第二章「婚姻」，頁112。

女子比其夫爵。〔三七二〕<sup>3</sup>

此律文明言：女性在法律上的地位比照其夫的爵位而定。《二年律令》的確切定年仍存在爭議，不過可以確定為西漢初年的文書。<sup>4</sup>這條簡文的出土，肯定至遲在西漢初年，婦人既嫁從夫的原則，便已為國家承認。因此女性並不是以獨立個體的身份受國家支配，而是以附屬丈夫名下的方式，被納入國家統治體系之中。

女性不獨在法律上從屬於丈夫，在禮儀性的場合中，女性的穿著打扮都一以其夫的政治地位為準，<sup>5</sup>所以學界歷來大多認為沒有專論女性輿服制度的必要。輿服屬於命婦制度的一環，近來

---

3 此條律文被整理小組納入〈置後律〉，但劉欣寧認為此簡的出土位置與其他〈置後律〉簡距離較遠，屬於〈置後律〉的可能性不高。參見：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置後律〉，頁236。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序論」，頁19。

4 目前對《二年律令》的定年有高祖二年（前205）、惠帝二年（前193）及呂后二年（前186）三種說法，以呂后二年的說法較為普及。相關討論可以參見：李力，〈關於《二年律令》題名之再研究〉，收於卜憲群、楊振紅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44~157；張忠煒，〈《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歷史研究》3（2008，北京），頁147~163。

5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三章「階級」，頁159~160。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原載《新史學》7：4（1996，臺北），後收於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63。

保科季子卻發現可以從命婦秩序的建立，探索漢代皇后的地位及存在意義。<sup>6</sup>從而指出，皇后在統領後宮妃嬪之外，也由於大臣之妻在親蠶禮的場合扮演與其夫相應的角色，而確立了「皇后—大臣之妻」這樣的女性秩序，而東漢重新提出的「命婦」概念，可以藉由「后命其婦」的說法，為這個序列所體現的君臣關係提供解釋。

保科季子的研究固然有其承先啓後的意義，但公主的身份性質卻與上述的概念格格不入。理想上，參與國家典禮場合的女性，幾乎都是以「某人之妻」的身份參加，儘管魏晉南北朝額外為命婦制定相應的輿服制度，而不像漢代規定參加典禮的女性，均須按照其夫的官位品級著裝，佩戴其夫的官綬，乘坐其夫的官車。但無庸諱言，所有的女性依然是以「某人之妻」的身份被納入命婦秩序中，唯有公主是以個人獨立的身份在命婦秩序中占有一席之地，不受主婿的政治地位所左右。換言之，理論上，命婦的地位從其夫或子而定，然而位列命婦之首的公主，其權力來源卻不是夫家，而是本家皇室的支持。

本論文所謂的「公主政治」，也就是以「尙主」、「女謁」等形式，圍繞著公主展開的各種權力關係，這種權力關係涉及公主在魏晉南北朝政治結構中的定位。一般而言，皇家做為「國家」這種政治團體的核心，皇家成員於情於理都應肩負起參與政事的

---

6 [日]保科季子，〈漢代的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學》108（2004，東京），頁22~34。

職責，也就是當時所謂的「情兼家國」。因為皇家與國家在一定程度上重合，所以「情兼家國」成爲干政的合理口實，女性政治人物也可以藉由家庭成員的身分，參與皇家事務，進而對朝政置喙，所以筆者試圖以「情兼家國」爲突破點，讓家庭史與政治史得以接榫。

另一方面，有關魏晉南北朝公主的史料大多零碎且片面，其中絕大部分集中在輿服制度及婚姻對象之上。因此筆者認爲不但需要重建公主制度的樣貌，同時也應注意到制度背後潛藏著時人共享的文化價值觀。有鑑於此，筆者欲在承認個人特質的影響之外，還原允許個人特質發揮影響力的外在機制，從而探索其間女性意志的能動性。換言之，筆者希望能結合家庭史、政治史及制度史，書寫一段以女性爲中心的政治文化史。

## 二、政治的隱形推手

當前政治史的研究早已脫離僅對政治人物、集團、事件、制度等表象的關注，也已捨棄單純從支配與剝削的角度詮釋政治史。甘懷真認爲政治史研究應將重點置於人際間的權力關係，主張：「權力是一種人際關係中的文化現象，人們在其社會生活中，通過人際關係的締構，以確立自身主體的地位，並藉此確認或擴張其權力。若要理解一個人的權力，應分析其社會關係中的

權力流動。」<sup>7</sup>王健文也強調「權力」正是「政治」的核心概念，是故政治史的論述範疇，應包含落實在「國家」這個空間中，有關「公共權力的來源、正當性、社會基礎、組織形式、分配、運作」等諸般課題。這些課題同時又與社會經濟結構的歷史發展結合在一起，而由生存於其間的個人加以詮釋後，訴諸理念與行動。<sup>8</sup>

「權力」與「關係」一直是婦女史研究的核心課題，李貞德指出九〇年代後，台灣婦女史研究產生質變，從原本補充歷史的素樸期待，轉化為追求改寫歷史的渴望。不但積極探求「性別」與其他分類元素互動的軌跡，以深入對傳統女性處境與地位的了解；同時也反思女性群體內部存在的差異。<sup>9</sup>舉例而言，中國女性政治史上有幾個突出的代表人物，諸如呂后（241-180B.C.）、武則天（624-705）、孝莊皇太后（1613-1688）及慈禧太后（1835-1908），因此早先的研究多半強調女主的個人特質與謀略技巧。這類研究不免有些陳腔濫調，而且將不同時代所面臨的複雜情境，化約成狼子野心的特例，因而不具有普遍的歷史意義。

---

7 甘懷真，〈自序：兼論中國政治史研究的展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2003年由喜馬拉雅基金會初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4再版），頁vii。

8 王健文，〈導言〉，收於王健文主編，《政治與權力》（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1~2。

9 李貞德，〈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收於《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17。

<sup>10</sup>針對此一缺失，學界數十年來的耕耘逐漸開發出若干新視角，並陸續為後人承繼、發展。但是除了女主政治的研究日益成熟之外，歷史學者很少對其他宮廷女性加以青睞。例如公主對宮廷政治的影響，就尚未獲得足夠的重視。

### (一) 不服丈夫勝婦人——婦女與政治

公主與政治的關係歷來只有零星的研究，這可能與宋代以後的公主在政治上寂靜無聲有關。張邦煒和衣若蘭曾分別針對宋代和明代的公主進行研究，指出公主和駙馬雖然自有居第，又享有豐厚的祿賜，卻無法與外人自由交通，駙馬甚至可能受到宋代負責「管勾」公主的宦者或明代陪嫁宮人的刁難。駙馬不但無法擔任要職，而且宋代駙馬還為「賓客之禁」所限，未經允許的酬贈往來，都可能釀成禍端。因此宋、明兩代的公主在重重限制下，鮮少能對政治發揮影響力，無怪乎衣若蘭稱之為「被遺忘的宮廷婦女」。<sup>11</sup>

相形之下，漢唐之間的公主或以和親、或以婚姻，不但成為

---

10 李貞德稍早的回顧指出，早期與傳統中國婦女有關的文章，大都以歷史上的名女人為中心，無法擺脫講古、述奇的窠臼。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頁140，150~153。

11 張邦煒，〈宋代的公主〉，《思與言》28:1(1990，臺北)，頁39~57。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新北)，頁27~55。

君主合縱連橫不可或缺的工具，還可能在政治舞臺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無論是漢代館陶公主劉嫖（c.180-c.116B.C.）所謂「帝非我不得立」的豪氣干雲，<sup>12</sup>抑或是隋代大義公主「余本皇家子，飄流入虜廷；一朝覩成敗，懷抱忽縱橫」的歷經滄桑，<sup>13</sup>皆與後世公主的低調大相徑庭。王偉曾經關注兩漢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公主政治地位的變化。他認為透過分析公主的地位及其婚嫁情況，可以觀察皇權內部權力分配的特性，以及此時國家權力核心層的變化。<sup>14</sup>可惜的是王偉雖然注意到兩漢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在政事上的影響力，卻未深究其權力基礎，及其間透露的歷史意義。此外，王偉認為將歷代公主婚姻對象分類統計，便可以看出權力核心的變化，可見他不但抱持著主婿透過尚主便能加入權力核心的成見，其論點也未脫前人窠臼。是故筆者認為在此議題上，仍有值得著力之處。

就筆者管見所及，牟潤孫的研究是最早探索女性政治人物權力基礎的論文。他認為西漢長公主掌握後宮的表現，以及她們在政治上享有的尊貴地位，應源於母系社會的遺俗。<sup>15</sup>但牟潤孫的

---

12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9，〈外戚世家〉，頁1980。

13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84，〈突厥傳〉，頁1871。

14 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

15 牟潤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收入國立臺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

研究並未引起足夠的重視，真正具有階段性意義者，乃是楊聯陞的研究。楊聯陞注意到太后攝政並非歷史中的特例，反而將之視為中國政治史上因應皇統斷絕所發展出的過渡手段，並且在東漢漸漸成為制度性的解決方式。<sup>16</sup>如此一來，女性參政便擺脫了特例的陰影，而成為在中國史上具有普遍意義的研究。

隨之而來，歷代太后攝政的形式也逐漸為人所注意，谷口やすよ便進一步探尋太后的權力基盤，強調皇后參政的正當性來自「夫妻敵體」的概念，而太后攝政的基礎則源於「皇后權」。<sup>17</sup>劉增貴否定牟潤孫的推論，認為西漢公主干預後宮事務的現象，或是民間看重女兒的表現，不見得一定是母系社會的遺痕。<sup>18</sup>邢義田也不同意牟潤孫的觀點，主張太后攝政是漢代重母權的表現，儒家倫理中的「母名」可以提供合理口實。<sup>19</sup>此外，還有部份研究

---

紀念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52）；後收於氏著，《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50~79。

16 原以“Female Rulers in Imperial China”為題於1969年發表，後由林維紅譯成中文，為臺灣讀者引介。楊聯陞著、林維紅譯，〈中國歷史上的女主〉，《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79），頁63~78。

17 [日]谷口やすよ，〈漢代の皇后權〉，《史學雜誌》87:11（1978，東京），頁1578~1596。[日]谷口やすよ，〈漢代の「太后臨朝」〉，《歷史評論》359（1980，東京），頁86~98。

18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第五章「皇室婚姻（二）」，頁146~147。

19 邢義田，〈母權、外戚、儒生—王莽篡漢的幾點解釋〉，《歷史月刊》14（1988，臺北），頁36~44。



涉及具體的政治作為，此間以康樂的研究最富代表性。康樂對文明太后（442-490）的研究提出兩點重要的觀察：其一為標舉出北朝太后干政的外族背景；其次則是點出文明太后治下乃是北魏體制轉型的關鍵階段，給予文明太后的執政正面評價。<sup>20</sup>

晚近受到婦女與性別研究方興未艾的影響，女性政治史的研究也呈現嶄新的局面。從性別認同的角度出發，李貞德利用北魏蘭陵公主（?-520）的個案來討論性別認同如何促使靈太后（?-528）進行司法干預。<sup>21</sup>另一方面，女性意識的概念也給予陳弱水重新檢視唐代女性政治史的契機，將單一史事連綴而觀，認為初唐的宮廷女性之間，存在一股強烈的政治意識，有意透過一系列改革行動確立其參政地位。<sup>22</sup>

---

20 康樂，〈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食貨月刊》15：11-12（1995，臺北）；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第二篇「文明太后」，頁113~164。

21 Jen-Der Lee,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Sherry Mou ed., pp.1-37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之後改寫成中文：《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

22 作者於1994年以"Empress Wu and Proto-feminist Sentiments in T'ang China"為題發表；後改寫為中文版：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於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並修訂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199~242。

女主政治之外，若試圖開展其他女性政治人物研究，常常必須面臨資料短缺的困境。如何從吉光片羽中，還原女性參政的樣貌？其實是本論文必須面臨的一大課題。面對這樣的現象，氣賀澤保規及劉靜貞所採取的研究取徑均值得後進效法。氣賀澤保規首先試圖從文獻與出土資料重建唐代金仙公主（689-732）的生平經歷，進而設法對金仙公主身上不尋常的現象提出解釋，從而得知金仙公主及玉真公主（?-762）在政治上與太平公主（?-713）同一陣線，因而太平公主失勢之後，她們也失去了在長安的活動空間。<sup>23</sup>劉靜貞則注意到史書意欲利用王昭君呈現漢匈關係，因此昭君本身不是被記敘的重點。但是仔細梳理史料後，作者發現漢元帝劉奭（r.49-33B.C.）之後的漢匈關係，主要是以昭君為中心而建立的，昭君的後人始終佔據著重要的位置，是故在漢代的外交政治中，王昭君實處於樞紐地位。<sup>24</sup>以上兩位學者的研究，一方面提醒我們人物與其所處的歷史情境間具有正相關的對應關係；另一方面也以具體的個案研究，演示如何利用有限的史料，掌握女性在歷史發展中的能動性。

那麼當我們掌握史料後，要如何評估其權力基礎及來自外界

---

23 [日]氣賀澤保規，〈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收於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291~310。

24 劉靜貞，〈歷史記述與歷史論述——前後漢書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收於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13~28。

的阻力？在這個問題上，李貞德針對乳母的研究指出一條可能的進路。一般研究往往聚焦於獲得政治權力的乳母，例如北魏的保太后。但李貞德反其道而行，她從性別與醫療史的角度出發，先探求乳母存在的社會條件，再進而分析乳母可能獲得的權力及反對聲浪。指出漢魏六朝皇室、貴族多用乳母長期養護新生兒，因而乳母可能利用乳子的孺慕之情為進身之階，不但提升自身及子女的政經地位，更可能成為攀龍附鳳者上達天聽的重要管道，使士人對乳母逾越性別與階級界線的行為心生不安，因而大肆抨擊。<sup>25</sup>

李貞德對乳母的研究提醒筆者，在家居空間中長年相處的情感，以及榮辱與共的一體感，都可能轉化為政治資本。但正因為其權力基礎來自於家庭情感，因此不得受到傳統倫理的制約。不獨乳母如此，即便是身份高貴的公主也難以逃脫，在進行公主政治的研究時，固然得將公主的個人特質納入考量，但同時必須正視讓公主得以發揮個人特質的外在環境，因此我們有必要檢視魏晉南北朝的家族倫理。

## （二）兩不失雍熙之軌——家族倫理

早在四〇年代，瞿同祖便指出法律反映出中國社會組成的幾

---

25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臺北）；後以〈重要邊緣人物——乳母〉為題，修訂收入氏著，《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203~246。

點要素：家族、婚姻及階級。他認為唐宋以降的法律，最明顯的特色就是家族主義，族長不但富有權威，而且法律也以五服親疏為等差加重或減輕治罪。婦女則在家族、階級之外，又可能因為婚姻關係而處於判刑不平等的狀況。<sup>26</sup>隨後杜正勝利用文獻及出土材料，詳細勾勒戰國秦漢以下的家族結構。指出五服為倫理實踐的基準，人們以「大功」為界，重視近親之間的私情，而對遠親推以義理。<sup>27</sup>此外，杜正勝指出處於父系家族中的女性，其角色及地位都隨丈夫而定，受到夫尊妻卑的倫理壓制，因此認為：「女子未嫁，父家是她暫時借住的地方，既嫁到夫家，卻是一位不同祖先的外來者，所以對於兩邊的家族事務都沒有專制的權威。」<sup>28</sup>

然而近年來學界的研究，已經對上述的印象式論斷進行若干修正。首先是父系家族倫理制約強弱的問題。早在1980年，余英時便提出儒家要求的群體秩序，在魏晉南北朝歷經講求個體解放的玄學思想衝擊而鬆動，是故發展出「緣情制禮」的方式調和兩

---

26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

27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原載於《大陸雜誌》65：2-3（1982，臺北）；後以〈傳統家族結構的典型〉一名，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頁779-853。杜正勝，〈從五服論傳統的族群結構及其倫理〉，原載於臺灣中華書局編，《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書局八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華書局，1992）；後以〈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為名，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855-875。

28 杜正勝，〈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頁870。

造之間的衝突。<sup>29</sup>近來侯旭東自漢魏六朝時期重外家、重視同母關係，社會上屢見從母姓及改姓的事例，因而主張當時父系意識仍處於由上而下逐步推動、強化的過程，大概只有皇族才有具體組織的「宗族」可言。<sup>30</sup>邢義田則從秦或漢初《奏讞書》所錄的和姦案出發，主張在西晉準五服以制律之前，五服制象徵的儒家倫理並未取得宰制性的地位，反而可能還處於發展的階段。<sup>31</sup>三者的研究都反省過去將古代中國假設為同質的整體，且不假思索地視儒家倫理為主流思想的謬誤。

而婦女與性別史引入「認同」的觀點，突顯理想與現實可能存在落差。劉淑芬研究中古佛教的露屍葬，發現信佛的孀居婦女大多選擇露屍葬，顯示宗教信仰會影響婦女耐葬先夫的意願。<sup>32</sup>

---

29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於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1980），頁329~372。杜正勝〈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一文，已吸收余英時的論點，以「加重母服」及「嫂叔服」為例，指出私情雖未能跟家族倫理平分秋色，但多少也取得一點平衡。參見：杜正勝，〈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頁872~874。

30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於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0~107。

31 邢義田，〈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180-196考論〉，收於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101~159。

32 劉淑芬，〈石室瘞窟——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原載於《大陸雜誌》98:2-4（1999）；後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44~289。

李貞德針對北魏毆主傷胎案的研究，利用女性對制度引起挑戰與回應的概念，帶出女性的夫家認同是刑律儒家化的關鍵之一。<sup>33</sup>鄭雅如進一步留意情感與制度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認為父系制度決定母子關係的成立，母親可以透過母教、母權與母子情感將影響力由內及外，但這一切作為都得在父系體制的框架內執行。<sup>34</sup>換言之，母子情感對父系制度的挑戰必須是一種體制內的改革，才有可能成功。

在為人母或為人妻之外，女兒的家庭角色也逐漸為人注目。陳弱水留意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修正了以往的認識，指出固然出嫁之後「移天」的觀念仍然存在，但事實上，本家不但可以介入出嫁女的婚姻，出嫁女也可能反過來干預本家的事務。意即「女兒」的身份仍可以在出嫁後延續，經典說辭及血緣親情都提供支撐這種現象存在的理由。<sup>35</sup>承接以上的研究成果，李貞德指

---

33 Jen-Der Lee,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或見：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

34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後修改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於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35~190。

35 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頁167~248；後以〈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為名，修訂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3~196。

出漢唐時期固然開始以父系家族倫理為準則實踐禮刑，然而這並不表示在日常生活或宗教信仰上，女性出嫁即意味著疏離本家，轉而認同夫家，當時的男性也可能僅視夫家生活為婦女的階段性任務。<sup>36</sup>換言之，魏晉南北朝的婦女存在游移於本家與夫家間的可能性。

回過頭看，魏晉南北朝的皇帝以「尚主」的方式，不但將士族吸納為皇室姻親，加強士族對皇權的認同，也以此融入士族社會之中。然而正因為公主的婚姻經常被視為拉攏不同勢力的手段，所以夫家與本家的政治衝突，更可能是魏晉南北朝公主不得不面對的現實。公主聯姻的作用，以及面臨認同衝突時的選擇與調適，都可以讓我們反省魏晉六朝婦女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及其立場。另外，既然身處其間的公主在政治的漩渦中泥足深陷，她們如何在詭譎的政局中站穩腳跟，也是另一個值得探索的課題，為了順利開展這個課題，我們也得初步了解當時的政治環境。

### （三）芝蘭玉樹生階庭——士族婚姻

門閥政治是魏晉南北朝獨特的研究課題，學界慣以「門閥政治」、「士族政治」或「貴族政治」等不同的術語稱之。當時無論南北，雖然都同樣維持中央集權的結構，但皇帝為了順利貫徹

---

36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的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468-492。

統治，高度仰賴與世家大族的合作，因而使在地方享有名望的大族，因緣際會上升為壟斷入仕機會的「士族」。當時主要的政治資源多為少數士族所把持，其子弟憑藉家族品級得到相應的官位，同時享有經濟上的特權；平民百姓卻很難以憑藉個人人才華躍升至重要官位。

當時的政治雖由門閥士族所把持，然而士族的成員頗有變動，勢力迭見起落。<sup>37</sup>因此如何保持門第勢力，便是當時最重要的課題之一，也是當今中外學者用功之所在。簡言之，無論學者認為士族的權力基礎為何，都承認士族的文化學養是保持政治地位的重要前提。<sup>38</sup>另一方面，當時視官宦與婚姻為獲取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因而南朝士族特別重視這方面的士庶之分。<sup>39</sup>官宦

---

37 毛漢光，〈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中古家族之變動〉、〈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原合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後分別收錄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1988年由臺北聯經出版，上海：上海書店，2002再版），頁3~32，33~53，54~69，70~108。

38 錢穆的研究為箇中翹楚，他從經、史、子、集各方面，仔細探討士族與學術文化之間的關係。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原載《新亞學報》5：2（1963，香港）；後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三聯書店，2009重刊），頁140~208。

39 參見：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92~132。〈士族的形成和升降〉，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53~63。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第一篇「論魏晉時



非但涉及政治與社會地位的維繫，是否能掌握朝政軍權，也會影響士族的勢力分布。<sup>40</sup>不過門閥制度之所以能維繫數百年而不墜，主要還是仰賴各個士族之間的婚姻，保障彼此的社會地位。

王伊同將門第婚姻列為高門風範的表現之一，詳細羅列史例之外，進而據以製作出高門世系表，對初步了解士族社會有很大的幫助。<sup>41</sup>毛漢光繪製諸姓婚嫁圖，除了僑姓及吳姓各成婚姻圈之外，還指出南北皇室均是士族婚姻圈的成員，而且士族內部亦存在高下區別，故有拒婚的現象。<sup>42</sup>中村圭爾全面檢討婚姻在門閥士族之間的作用，一方面利用〈劉岱墓誌銘〉，指出南朝存在次等士族婚姻圈，彼此通婚的對象無論在政治或社會上，均屬於同一階層。另方面也指出當時存在的多層次婚姻圈，不但是社會地位階層的反映，而且從通婚集團的官歷中，也可以看出社會地

---

期的變化」，第二章「門閥政治」，頁51。同書第二篇「論南北朝的差異」，第二章「南北朝門閥士族的差異」，頁159~178。同書第三篇「論唐代的變化」，第二章「門閥的衰弱和科舉制的興起」，頁370~404。

40 參見：毛漢光，〈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原載《清華學報》新8卷第1、2期合刊本（1970，新竹）；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1989年由臺北聯經出版社出版，上海：上海書店，2002再版），頁306~348。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初版，2005年四版）。

41 王伊同，《五朝門第》（1943年由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再版）。

42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0~248。

位進一步直接影響政治地位的情況。<sup>43</sup>

矢野主税認為兩晉帝室的婚姻，主要屬於門閥社會內部的通婚，其結婚對象同時也是當時的權門。然而南朝帝室的婚姻卻不然，與傳統一流門閥結婚的現象逐步減少，反而漸漸顯露與從龍開國的勳門或寒門通婚的傾向，陳代甚至完全沒有與高門通婚的記錄。<sup>44</sup>中村圭爾部份同意矢野的觀察，不過認為南朝帝室與武人或寒人的通婚，通常是即位之前依社會地位決定的門第婚姻。中村進而指出：「即本應依靠其最高政治權力，衝破社會等級秩序，從而形成新的統治體制。然而皇帝權力卻未能戰勝舊的傳統，即未能擺脫以往社會階層秩序為核心的舊傳統的束縛，而這正是南朝皇權統治體制的歷史特點所在。」<sup>45</sup>換言之，中村認為帝室婚姻一方面表達了南朝皇室的社會性，另一方面則體現了南朝皇權的矛盾本質。

女性雖然在聯姻中扮演休戚相關的角色，但是以士族婚姻為主要的研究中，女性的身影往往為各個姓氏背後的家庭群體所取代，反而變成聯姻網絡中隱形的參與者。早期只有錢穆的研究正視女性可能發揮的影響力，認為當時的門風與母教息息相關，母

---

43 [日]中村圭爾，〈「劉岱墓志銘」考〉，原載於《東洋學報》61：3-4（1980，東京）；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45~173。

44 [日]矢野主税，〈南朝における婚姻關係〉，《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2（1973，長崎），頁1~20。

45 [日]中村圭爾，〈「劉岱墓志銘」考〉，頁173。

教則端賴當時世家大族對女兒的培養，因此成為當時講求門第婚姻的原因之一。<sup>46</sup>事實上，除了家法門風之外，現有的史料也說明女性有時候是影響聯姻雙方互動往來的關鍵人物，例如生活於兩晉之交的周顓（269-322），傳說曾經為其母警告：「我所以屈節為汝家作妾，門戶計耳！汝若不與吾家作親親者，吾亦不惜餘年。」因而外家李氏才受到得與名門汝南周氏相提並論的禮遇。<sup>47</sup>王羲之（303-361）妻郗璿，也曾謂其弟郗愔（313-384）、郗曇（320-361）：「王家見二謝，傾筐倒屣；見汝輩來，平平爾。汝可無煩復往。」<sup>48</sup>郗夫人利用身處王家的優勢，觀察王家對郗家的態度，以此來對本家提出人情往來上的建議。可見成功的家族聯姻，其實高度仰賴婦女的觀察力，及其對本家的態度。

另外，我們還必須要分辨出嫁的女兒和迎娶進來的新婦，本身的立場與處境有所歧異。專門研究兩宋的賈志揚（John W. Chaffee）表示，宋代宗女成婚後即在屬籍上脫離宗室，面臨新家庭居處倫理的壓力；然而宗室之妻卻是從外面的世界踏入封閉的宗室領域，因此雖同屬宗室婚姻，宗子和宗女之間卻存在顯著的

46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頁174~175。

47 此言據《世說》所載，出於其母李絡秀之口。然劉孝標作注已指出顓母為妻非妾，民初程炎震箋證亦指出周顓生年與故事中顓父納妾的時機不合，恐雜有虛妄之處，然亦無損於其表露的文化觀念。相關討論參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下之上，〈賢媛第十九〉，頁688~690。

48 《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上，〈賢媛第十九〉，頁695。

差異。<sup>49</sup>魏晉南北朝的狀況雖有所不同，但賈志揚的意見仍然指示出一條可貴的思路。周一良曾指出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往往自有居第，主婿動止出入，均須看公主臉色行事。<sup>50</sup>可見公主雖然成婚，卻不像宋代的宗女，必須面對融入新家庭的困境，反而保有生活及行動上的自由。相對而言，正如賈志揚所見，宗室之妻不管是否出身自權傾朝野的高門，婦女仍然是「孤身」嫁入皇家，不但要面對不同的生活環境，行止更受皇室複雜的人際關係所牽制。

上述兩者截然不同的處境，顯然會影響可能產生的政治作用。換言之，皇家妻眷若要擁有政治影響力，一則仰賴丈夫的寵愛，次則如周顛母之例，倚仗母子親情的羈絆。若不受寵，又無得力子弟的婦女，能發揮的影響力恐怕極其有限。但公主則不然，她不須依恃夫家的情面，身為皇室血胤，便是她得天獨厚的政治資本。從這個角度看來，士族嫁女或尚主的預期效果，恐怕有所差異，我們也就不該一以聯姻關係蔽之。公主研究在政治史上的意義，也就在這個層次上突顯了出來。

---

49 是書原題為 *The Branches of Heaven: A History of the Sung Imperial Clan*，於1999年在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後由趙冬梅譯出中文版並加以校訂。有關於宗室婚姻的討論，參見：[美]賈志揚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第三章「文學與拘禁」，頁54~57。

50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宋書·公主自有居第〉條，頁135~137。

### 三、家國同構的逆向思考

女主的權力基礎一直以來都是女主政治的熱門課題，無論中外學者強調其權力基礎來自母權或妻權，事實上都不脫家庭角色的範疇。這類研究成果往往先驗地認為「家國一體」，但是多半沒有仔細討論皇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又如何能認為皇室女性可以憑藉在家庭中擔任管理者的角色，順理成章地涉入政事呢？

目前關於家國關係的研究，多半著重「比國為家」，藉以理解皇帝統治下的支配秩序。其中所謂的「家」，主要是儒家倫理或宗法制度中的家族關係，而非做為國家核心的皇家。例如尾形勇的「家族國家」觀，主要便是透過討論「家」及「家族秩序」，來理解漢代至唐代維持皇權體制的國家結構。他雖然認為國家秩序建基於私家之上，卻主張私家影響力再大，都無法直接轉化為統治機構的「家」。尾形勇所謂的「私家」不但是一個個家戶單位，而且他也認為與君臣之禮相對的「家人之禮」，無法以皇家的「家人」為中心，進而擴及至非血親者的身上。<sup>51</sup>換言之，尾形勇的「家族國家觀」，主張以君臣關係為主的公領域中，沒有天子私家存在的空間。

金觀濤和劉青峰則在八〇年代提出「家國同構」說，認為中

---

51 [日]尾形勇，《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東京：岩波書店，1979）；後由張鶴泉中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1993年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10再版）。

國的家庭關係正是國家社會關係的縮影。儒家思想將宗法關係推廣成社會組織的原理，同時利用儒生來組織官僚集團，推行基層社會自治，從而使家庭、家族與國家順利地結合在一起。不過作者卻認為魏晉南北朝屬於例外的「亞穩態結構」，當時思想、政治及經濟上多元分歧的現象，使得秦漢帝國以來建立的一體化結構失靈。<sup>52</sup>以上種種說法，多半自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出發，重視結合兩者以貫徹統治的手法，其支配體系建立在皇帝及出身家戶的男性之間，並沒有女性涉足的餘地，顯然這些說法都不足以說明女性預政的現象。

甘懷真曾經對上述學說提出修正，主張中國中古時期所謂的「國家」，做為一個「家」，包含皇帝、皇家成員及部分官員等三類成員。同時「國家」也被時人理解為一個身體，不僅皇帝「與國同體」，皇家的成員也由於「分形同氣」，而被視為國家之體的一部分，因而得以享有特權。<sup>53</sup>可見我們應該從反面考量「家國同構」的命題，即皇家做為「國家」這種政治團體的核心，皇家成員於情於理都應肩負起參與政事的職責，也就是魏晉南北朝所

---

52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1984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初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增訂版），第二章「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頁44~48，同書第八章「魏晉南北朝的亞穩態結構」，頁203~238。

53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207~258。

謂的「情兼家國」、「事兼家國」或「義兼家國」。<sup>54</sup>因為國家的核心是皇家，所以「情兼家國」不但成爲干政的合理口實，同時也使宗室有威脅皇權的可能性，皇帝對宗室仰賴又忌憚的態度因此油然而生。

由於皇家與國家在一定程度上重合，是故女性政治人物亦得以藉由家庭成員的身分，參與皇家事務，進而對朝政置喙，其預政的正當性便來自於此，前述女主以母權或妻權爲權力來源的現象，也當從這個方向來理解。雖然魏晉南北朝的人，從未要求公主盡到「情兼家國」的責任，但是筆者以後見之明觀之，可以看到公主採用的預政策略，與宗室所背負的「情兼家國」極其類似。因此筆者試圖以「情兼家國」爲突破點，讓家庭史與政治史得以接榫，進而考量公主在魏晉南北朝政治結構中的定位，及圍繞著公主展開的各種權力關係。

Joan Scott在八〇年代便起身振臂疾呼權力關係在性別史研究中的重要性，Joan Scott目睹當時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的窘境，或孤

---

54 「情兼家國」、「事兼家國」或「義兼家國」這類成詞，多半使用於諸王身上，其中又以「情兼家國」最常見。如宋文帝於元康二十四年（447）下詔自敘：「吾少覽篇籍，頗愛文義；遊玄翫采，未能息卷。自纓緇世務，情兼家國；徒存日昃，終有慚德。」宋明帝〈下廬江王諱詔〉稱：「司徒休仁等竝各令弟，事兼家國。摧鋒履險，各伐一方；蒙霜踐棘，辛勤已甚。」北魏宣武帝下詔敦喻彭城王元勰：「王義兼家國，理絕獨高。」以上事例分別參見：〔清〕嚴可均輯，《全宋文》（收入氏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3，頁2458-2。同書卷8，頁2482-2。《全後魏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8，頁3554-2。

芳自賞，或畫地自限，多半集中處理涉及兩性的私領域，諸如家庭、兒童或性別意識等方面，而未能對主流史學造成影響。因此提倡將「社會性別」(gender)視為社會關係的基本元素之一，便可以從文化象徵(cultural symbols)、規範概念(normative concepts)、政治與社會機制(political and social institutions)及主體認同(subjective identity)等四個方面著手，以突顯潛藏在主流史學之下的權力關係。Joan Scott樂觀地宣稱，如此一來性別便成為分析歷史的一個有效範疇，甚至能藉以重審以往認為與女性無關的政治史領域。<sup>55</sup>

Joan Scott利用「社會性別」所提出的分析工具，成為往後許多婦女史著作的引路燈。高彥頤針對明清才女的研究便深受啓發，不但主張中國婦女仰賴性別(gender)及階級(class)得以在社會中定位，同時也認為性別與階級可能引發儒家社會性別體系的內在緊張與矛盾。高彥頤所謂的「階級」，指的是基於財富、政治權力、文化資本及主觀認知所畫分出的各種職業群體與社會身分，並進一步指出中國婦女雖然能從儒家社會性別體系的內在矛盾中，獲取某種程度的自由空間，但是婦女的生活空間在階級的影響下，卻被分割得支離破碎，是故生活於其間的婦女，反而因為缺乏共同的利益結合，無法對這套體系群起攻擊，這套體系也

---

55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5 (1986), pp.1053-1075.



因而得以長久運轉不息。<sup>56</sup>

以此認識為基礎，本書試圖針對兩個問題進行研究，其一是解決歷史現象的問題，探究公主在當時的政治結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其次，筆者企圖提出方法論的反省，當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已然遍地開花的同時，女性政治史是否也能在勾勒現象之外，重建其運作機制，並進一步追求性別視角下所顯現的歷史意義？

首先我們必須檢視研究對象。亦即：什麼是公主？一般咸認公主就是皇帝的女兒，然而皇帝的女兒卻不一定都能成為公主，公主也並非都是皇帝的女兒。我們可以從「公主」一詞的來由略見端倪，其源由莫衷一是，如淳認為是因為「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之故；但蘇林卻主張「婦人稱主」，「公」則來自「五等尊爵」，因此「公主」一詞應脫胎自五等爵制之下，敬稱貴族婦女的概念。<sup>57</sup>據此可知，在當時的語境之中，「公主」同時帶有血緣與爵位的雙重意義，公主不只是皇帝之女，同時也是享有特定政治地位的女性。

本書第二章〈爵厚懿親：公主身分的成立與性質〉、第三章〈皇王託體：家族認同與身體隱喻〉及第四章〈湯沐之資：經濟

56 Dorothy Ko, "Introductio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History" t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26. 中譯本見：〔美〕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的江南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緒論「從『五四』婦女史觀再出發」，頁1~28。

57 二說分別見於裴駘《集解》。參見：《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頁398。

收入與財產管理〉的討論，說明公主的身份內涵實由皇室血親與君命策封兩項條件構成，擁有公主的頭銜才能獲得若干特權與優勢，制度也因而賦予她們若干經濟資本，這些資本本身不但能夠增殖，而且還可能轉化為政治資源，進而成為公主發揮政治影響力的憑藉。但是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無法經由正規管道，發揮對政治的影響力，而是必須在家國界線模糊的領域內才可能產生影響，這便是第五章〈上附金枝：尚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及第六章〈出入宮掖：公主預政的空間與基礎〉所要探討的主題。

從這個角度觀察，公主身分兼具「女／主」的兩面性便得以凸顯。一方面公主是專門策封直系皇室宗女的名號，當時的人們並非以「出嫁從夫」的角度界定公主的身分，反而不時強調公主與皇室本宗的血緣紐帶，所以其參政性格應該建立在「女兒」的親緣結構上。另一方面，公主可以被視為皇權與皇家的延伸，因而成為一切原則與法度的例外。公主挾著階級上的優勢，擁有一般女性無法想像的自由與空間。公主不但享有經濟與法律上的特權，還能藉以突破夫妻關係中，一般妻子從屬與受支配的地位。但是這項階級優勢不能無限制地延伸，一旦涉及政治名分，便會受到儒家性別倫理的約制。反過來說，公主有時可以利用性別上的弱勢，創造權力運作的空間。例如公主身為皇家女兒，理所當然擁有與決皇家事務的資格。尤有甚者，正由於公主身為女性，在政治名分上受到壓制與排拒，不會對皇權造成威脅，反而更容易取得皇帝的親近與信任。

公主雖然屬於皇帝制度的一環，有其階級上的優勢，不過當

以性別的角度切入觀察時，卻發現階級與性別有著錯綜複雜的關係。階級與性別可能互為奧援，構成一股相輔相成的力量；也可能互相競爭，有時是階級挑戰儒家性別倫理，有時卻是性別壓制階級優勢。特別是從魏晉南北朝的歷史環境著眼，種族、階級與地域等種種複雜的因素，提供各種充滿衝突與矛盾的作用力，儒家規範卻又尚未取得宰制的地位，因此更強化了性別與階級之間，互相制衡與緊張的狀況。當時公主頻繁預政的現象，便可以做為一扇窗口，讓我們一窺在魏晉南北朝複雜的歷史情境下，性別與階級之間又是如何盤根錯節地交織影響、發揮作用。



## 第二章 爵厚懿戚：

### 公主身分的成立與性質

我尚小，未及成人，禮不用公主。

～西晉·哀獻皇女〈與賈后語〉

#### 一、前言

魏晉南北朝是中國命婦制度形成的關鍵時期，保科季子主張女性秩序在東晉以後開始整備，將公主及諸王妃以下的官僚夫人劃為「外命婦」，而視後宮妃嬪為「內命婦」，形成內外稱號井然對應的命婦制度。<sup>1</sup>廖宜方則認為自漢至唐，受封為「命婦」的婦女從大多限於宮廷、皇室或外戚身分，擴及中高層官員的母妻，甚至下有至庶民的情況。<sup>2</sup>

---

1 [日]保科季子，〈漢代の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学》108（2004，東京），頁31。

2 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第一章「母以子貴：中古命婦制度的演變」，頁40~45。

公主雖然位列外命婦之首，然而無論是保科季子或是廖宜方的研究，公主的身影都相當模糊不清。這一方面顯示作者可能認為與其他命婦相比，公主爵封取得一事，可資討論的空間較小。另一方面，也意味著保科季子所致力於「從夫」原則與廖宜方所鑽研的「從子」原則，在公主身上不起作用，所以沒有討論的必要。

不過對筆者而言，如果可以將「公主」視為一種女性政治身分的話，那麼界定「公主」一詞所指涉的對象，便成為研究「公主政治」必不可失的一環，因此我們必須先理解什麼樣的人有資格接受「公主」的封號？進一步則要觀察，這一項由政治力構合而成的身分，與中國傳統性別倫理之間的關係；換言之，我們要討論制約中國女性的「從夫」原則，是否適用於公主身上？相信藉由公主爵封及名號的討論，我們不但能建立有關公主制度的認識，同時也得以探討在胡漢交會的時空背景下，性別、政治與家庭倫理三方力量拉鋸與妥協的情狀。

## 二、從皇女到公主：政治身分的確立

《詩經·召南》篇中有一首春秋時期的〈何彼禮矣〉，<sup>3</sup>專門

---

3 〈何彼禮矣〉曰：「何彼禮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何彼禮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其釣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見：〔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頁66-2~68-1。

形容王姬出嫁的盛況，詩中所謂「王姬」是周代天王之女的專稱。而戰國時期各國國君之女則有不同的稱呼，例如趙國和魏國的國君之女，都曾經被稱為「公主」。之後，隨著秦國統一天下，建立大一統帝國之後，皇帝之女不被稱為「王姬」，而改策封為「公主」。<sup>4</sup>此後將皇女封為公主成為定法，傳襲兩千年不墜。

### （一）公主之名——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

談到「公主」，首先必須澄清的是「公主」並不一定是指皇帝的女兒。我們現在會有這樣的認識，主要基於唐代以降的歷史發展，但這並不代表唐代以前也是如此。唐代、宋代及明代皇親宗女之間受到嚴格的名位階序規範。其中皇女受封為「公主」是成例；而「郡主」一名在唐宋時為太子之女的封號，明代則用以封親王之女；唐代的親王之女，多半受封為「縣主」，但在明代，「縣主」是郡王之女的封號。<sup>5</sup>與此相類，揆諸史籍後可以發現，唐代之前「公主」一名所指涉的對象也是隨時而異的。

筆者將史籍的記載整理成〈漢唐之間皇女、王女稱謂表〉，

---

4 趙惠文王姊稱公主的記載，參見：〔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3，〈趙世家〉，頁1816。魏國國君之女稱公主的記載，參見同書卷65，〈吳起列傳〉，頁2167~2168。秦朝有十公主的記載，參見同書卷87，〈李斯趙高列傳〉，頁2552。

5 參見：張邦煒，〈宋代的公主〉，《思與言》28：1（1990，臺北），頁39~40。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新北），頁30。

表中顯示自漢到唐，天子之女一般被封為「公主」，但是「公主」並非是天子之女的專稱，某些朝代的諸王之女也可以受封為「公主」。

表 2-1 漢唐之間皇女、王女稱謂表

朝代	天子之女	諸侯王女	備註	資料來源
西漢	縣公主 長／大長公主	翁主／王主	呂后二年前可能存在過王女封為「公主」的現象。	律223
東漢	縣公主 長公主	王主／ 鄉、亭公主	省稱鄉主、亭主。	後10/457, 42/1439
曹魏	郡／縣公主 長公主	鄉主、亭主 (邑主)	王女封號不清楚，但史例留有「鄉主」及「亭主」之封。非諸王女的宗女亦可得封邑主。	三 3/99, 22/632 世 1/16
兩晉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無見載	縣公主似可省稱為縣主。	興4/411
南朝 宋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縣主		宋68/1796, 71/1843
南朝 齊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無見載		
南朝 梁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縣主		梁21/321
陳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無見載		
北魏	郡／縣公主 長公主	公主／ 縣主／鄉主	咸陽王女封樂安郡公主；汝陰王女封東陽公主	隋11/243, 彙149,196, 338~339
北周	郡／縣公主 長／大長公主	郡公主	趙郡王女為扶風郡公主，未詳是追封的特例或慣例。	彙488
北齊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縣主／鄉主		通62/1741~2
隋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縣主(郡主)	太子之女稱郡主。	隋12/278
唐	郡／縣公主 長／大長公主	縣主(郡主)	太子之女稱郡主。玄宗封公主美名。	舊43/1821



漢代沿襲秦代的作法，將皇女封為公主。<sup>6</sup>西漢初年的《二年律令》在〈置吏律〉中規定：

諸侯王女毋得稱公主。〔二二三〕<sup>7</sup>

可見當時曾短暫賦予諸侯王女「公主」的封號，或是存在諸侯王女僭用公主號的情形，這可能繼承自戰國以來國君之女得稱「公主」的傳統。然而在漢高祖劉邦（r.257-195B.C.）過世後不久，漢政府便調整了君臨天下的姿態，其中一項表現形式便是限制公主封號的使用。西漢例封皇女為「縣公主」，諸侯王女得封為「翁主」的傳統大約是在文帝（r.179-157B.C.）或景帝（r.156-141B.C.）時期底定。<sup>8</sup>換言之，西漢朝廷藉由專名的使用來界定皇女與王女的地位高下。然而東漢卻取消了「翁主」這種諸侯王女的專稱，

---

6 魯元公主是呂后唯一的女兒，因此頗受疼愛，根據齊國內史士的說法，魯元公主所食乃有數縣之多，之後又接受齊悼惠王劉肥所獻湯沐邑，而有一郡之譜。不過這恐怕是呂后臨朝稱制下的特例，之後的西漢公主無一能與之比肩。參見：《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頁398。服虔認為「魯」為其食邑，「元」字標示出其長公主的身分。參見：同書卷8，〈高祖本紀〉，頁345。

7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置吏律〉，頁180。

8 堂邑侯陳午於孝文三年（177B.C.）嗣位，尚館陶公主。館陶公主為文帝與竇太后之女，於文帝即位數月後即正式受封。陳午尚公主事見：〔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537。館陶受封事見：同書卷97上，〈孝文竇皇后傳〉，頁3943。翁主的事例，最早則是景帝時齊國紀太后的女兒紀翁主。參見：《史記》，卷52，〈齊悼惠王世家〉，頁2007。

皇女與王女均可冠以「公主」之名，真正區隔出其身份地位高下者，乃是其名號中所標榜的湯沐邑規模。

表中透露的第二項訊息是，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至遲於南北朝時底定，並為後世所繼承。對於東漢的公主制度，蔡邕（133-192）有如下的認識：

帝之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帝之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曰君，比長公主。<sup>9</sup>

女子婦人享有封爵者，有三種可能的情形：其一是身為皇帝的女兒，賜號「公主」；其次是皇帝的姐妹，益封為「長公主」；再來便是異姓婦女恩封為「君」者。其中又因長幼尊卑等不同的考量，因此其儀服、封邑也有所差等。因此我們可以得知從長公主到鄉君或縣君之間，形成一套階層秩序，其中由長公主拔得頭籌，享有與諸侯王相等的待遇。不過從表2-1可知，兩漢長公主與公主除了在名號及儀服上面有所區隔外，並不會因為進號為長公主，便隨之調整湯沐邑的等級，仍然維持縣級的湯沐邑，而無郡級的湯沐邑。

在公主制度上，魏明帝時期（r.226-239）算是轉折點之一。魏明帝曹叡的舉措有三：首先，曹魏首開先例封皇女為郡公主，使皇女在湯沐邑的等級上得與諸侯王比肩。其次，公主死後得享封諡的殊榮，也是魏明帝開始施行的。最後，除了諸王女外，魏

---

9 [漢]蔡邕，《獨斷》，《抱經堂叢書》（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新編》第2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85），頁30。

明帝也以授予稱號的方式，將宗室女納入名位階序中。

第一位死後得封大郡，並享贈諡的公主是魏明帝之女平原懿公主曹淑（232）。<sup>10</sup>曹植（192-232）於太和六年（232）所上的〈平原懿公主誄〉中記載：

嗚呼哀哉！憐爾早歿，不逮陰光。改封大郡，惟帝舊疆。建土開家，邑移蕃王。緄珮惟鮮，朱紱斯煌。國號既崇，哀爾孤獨。配爾名子，華宗貴族。爵以列侯，銀艾優渥。<sup>11</sup>

魏明帝痛失出生未滿月的愛女，<sup>12</sup>因而盛大舉行葬禮。這段誄文透露出三點訊息：首先，他刻意讓甫滿月的亡女繼承自己昔日的封邑，將其策封為平原郡公主。其次，在魏明帝的設計中，郡公主的儀秩比照長公主辦理。曹植行文慣以「玄冕」及「朱紱」來代

---

10 魏文帝曹丕曾封漢獻帝與獻穆曹后之女為長樂郡公主，不過長樂郡公主的策封，應該是政治補償的結果，因此是特例，而不能說建立了策封郡公主的傳統。參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魏書·文帝紀〉，頁83。

11 〔魏〕曹植，〈平原懿公主誄〉，收於〔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16，〈儲宮部〉，頁307。

12 陳群稱平原懿公主：「八歲下殤，禮所不備。況未暮月，而以成人禮送之。」參見：《三國志》，卷22，〈魏書·陳群傳〉，頁633。不過《宋書》則稱：「魏明帝有愛女曰淑涉，三月而夭，帝痛之甚，追封諡為平原懿公主，葬於南陵，立廟京師。無前典，非禮也。」參見：〔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7，〈禮志四〉，頁461。兩者所記姓名與存活月數均不同，筆者以《三國志》成書年代較早，因而採信其說。

稱自己諸侯王的身份，<sup>13</sup>前面曾述及公主儀秩中，長公主儀比諸侯王，因此應該與曹植同樣都以紅色絲帶佩繫官印，<sup>14</sup>文中所謂「朱紱」即是佩戴官印的紅色絲帶，暗示平原公主的爵秩為長公主。最後，我們由篇名可知，平原公主還被迫贈諡號為「懿」，突破了尋常「婦人無諡」的現象，在公主制度的發展中，也是里程碑之一。<sup>15</sup>

---

13 例如：〈責躬詩〉中稱：「冠我玄冕，要我朱紱。」〈求自試表〉中言：「若此終年，無益國朝，將挂風人彼己之譏。是以上慚玄冕，俯愧朱紱。」參見：〔魏〕曹植，〈責躬詩〉，收於〔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20，〈詩甲之二〉，頁931。同書卷37，〈曹子建求自試表〉，頁1676。李善注這兩篇文章均引《蒼頡篇》釋「紱」為「紱」，因此在〈平原懿公主誄〉中所謂「朱紱」，應當與「赤紱」同義。另外，《文選》也有引晉代呂忱所著的《字林》釋義之例，參見：〔晉〕潘岳，〈秋興賦〉，收於同書卷13，〈賦庚之一〉，頁588。

14 東漢鄧太后之母新野君薨逝時，便「贈以長公主赤紱、東園祕器、玉衣繡衾。」可見東漢的長公主服章制度的確採用赤紱，與晉代長公主、公主及封君佩戴金印、紫紱的規定不同。參見：〔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0，〈和熹鄧皇后紀〉，頁425。晉代公主的服章制度，則可以參見：《宋書》，卷18，〈禮志五〉，頁508。

15 婦人有諡的現象雖然自春秋戰國時期便已存在，但據汪受寬統計，兩漢僅有四位公主享有諡號，其中劉邦之姊雖也有贈諡，但卻被稱為「宣夫人」或「昭哀后」，並未被正式策封為公主。參見：汪受寬，《諡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五章「太子公主宗室諡法」，頁105~106。皇后得諡的傳統雖然東漢已經確立，但東晉的主流看法，仍然認為「婦人無諡」，至多「婦人生以夫爵，死以夫諡」而已。關於古代后妃得諡的概述，參見：

青龍元年(233)，也就是平原懿公主過世的隔年，魏明帝又實施一項新規定：

(閏五月)丁酉，改封宗室女非諸王女皆為邑主。<sup>16</sup>

這條詔令應該與魏明帝整齊宗室的舉動互為表裡。黃初三年(223)，魏文帝曹丕(r.220-226)陸續封皇弟及皇子為郡王，同時「初制封王之庶子為鄉公，嗣王之庶子為亭侯，公之庶子為亭伯。」<sup>17</sup>但是黃初五年(225)，魏文帝尋以戰後天下損耗為由，改封諸王為縣王。<sup>18</sup>太和六年二月，魏明帝聲稱文帝的舉措為曹魏開國的臨時政策，故將諸侯王從縣王改封為郡王。<sup>19</sup>一年之後，魏明帝又發布新的詔令，將諸王庶子的女兒封為邑主。「邑」字在古代有許多涵義，大體指涉規模大小懸殊的獨立聚落，<sup>20</sup>此處可能借「邑主」以泛指與王公侯伯對應的鄉主及亭主。經過他的調整後，曹魏宗室男女的封爵大約呈現由郡、縣到鄉、亭的序列：

---

汪受寬，《諡法研究》，第四章「皇后妃嬪諡法」，頁71~75。東晉婦人是否有諡的禮議，參見：《晉書》，卷20，〈禮志中〉，頁644~645。

16 《三國志》，卷3，〈魏書·明帝紀〉，頁99。

17 《三國志》，卷2，〈魏書·文帝紀〉，頁79~80。

18 《三國志》，卷20，〈魏書·彭城王據傳〉，頁581。

19 《三國志》，卷3，〈魏書·明帝紀〉，頁98~99。

20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1990)，第三章「地方行政系統的建立」，頁98~110。

表2-2 曹魏宗室男女爵級表

皇親宗子	郡王	鄉公	亭侯	亭伯
皇親宗女	郡公主／縣公主	鄉主	亭主	

因而我們可以注意到，魏明帝有意重整宗室男女的爵級秩序，將宗室女封為邑主是一系列調整行動中的一環。<sup>21</sup>

魏明帝封平原懿公主的舉動，雖然出自愛女之情，最初也遭致批評，<sup>22</sup>但西晉仍然承續其作法，例如賈后（256-300）的長女

---

21 嵇康妻即為魏宗室女，受封為長樂亭主。據載，可能為曹操子沛穆王曹林之女或孫女。若為曹林之女，則亭主即為王女之稱；若為曹林之孫女，則亭主可能即為魏明帝所謂「邑主」，余嘉錫認為長樂亭主應是曹林孫女。相關記載分別參見：〔南朝齊〕臧榮緒，《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嵇康傳〉，頁75。〔晉〕王隱，《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卷6，〈嵇康傳〉，頁285。《三國志》，卷20，〈魏書·沛穆王林傳〉，頁582。〔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上之上，〈德行第一〉，頁18~19。另一受封為鄉主之例為司馬師妻之母，夏侯尚之妻，據載為曹氏女，封為德陽鄉主。參見：《三國志》，卷9，〈魏書·夏侯尚傳〉，頁294。《晉書》，卷31，〈景懷夏侯皇后傳〉，頁949。另有一例桓嘉尚升遷亭公主，筆者懷疑「升遷亭公主」可能是「升遷亭主」的衍文，但缺乏證據支持。參見：《三國志》，卷22，〈魏書·桓階傳〉，頁632。

22 魏明帝為平原懿公主採取許多破格的行為，這可能跟他本身子嗣艱難有關。明帝不但親自寫誄文紀念，還要求群臣制服，「舉朝素衣，朝夕哭臨」，並親自前往送葬，而且特地營建平原主廟，為之安排冥婚及立嗣襲爵。參見：〔魏〕曹植，〈答詔示平原公主誄表〉，收於〔清〕嚴可均輯，《全三國文》

便受封爲弘農郡公主，其幼女則諡爲哀獻皇女。<sup>23</sup>但因兩晉並未載籍中留下王女稱謂，因此我們無從確認兩晉皇室宗女的爵級秩序。可以確定的是，至遲在南朝宋時，皇女封公主，王女封縣主的名位階序已經固定，即使南朝齊與南朝陳王女的封號不明，仍可以推測南朝大致都奉行這個原則。<sup>24</sup>

魏晉以後，將皇女分別策封爲縣公主及郡公主兩種等級似乎已成慣例。例如宋、齊易代之際，齊高帝蕭道成（r.479-482）下詔將南朝宋的帝室降格策封，其中便規定原本的郡公主改封爲縣

---

（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5，頁1137-1。當時陳群因此發出「自古以來，未有此比」的嚴厲批評。同時代的楊阜也不表苟同。參見：《三國志》，卷22，〈魏書·陳群傳〉，頁633。同書卷25，〈魏書·楊阜傳〉，頁707。東晉孫盛也批評：「於禮，婦人既無封爵之典，況于孩末，而可建以大邑乎？」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文昭甄皇后傳〉，頁163。

23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卷4，〈賈后傳〉，頁34。亦收錄於《藝文類聚》，卷16，〈儲宮部〉，頁306。二書錄文字句稍有出入，臧榮緒《晉書》將弘農郡公主作宏農郡公主，應是後人避諱而改。

24 《唐六典》注以爲：「晉、宋已來，皇女皆封郡公主，王女皆封縣主。」宋人葉夢得則認爲：「自六朝後，諸主之女皆封『縣主』，隋以後又有稱『郡主』者，自是遂循以爲故事。」兩者皆認爲「公主—縣主」的階序，在六朝時確立，並形成傳統。分別參見：[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尚書吏部卷〉，頁38~39。[宋]葉夢得撰，[宋]宇文紹奕考異，《石林燕語》（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5，頁76。

君，縣公主改封為鄉君。<sup>25</sup>另外，長公主的名號在兩晉以後也時有可見，南朝宋謝莊（421-466）曾經表上〈為尚書八座奏改封郡長公主〉：

臣聞爵厚懿戚，國之恆典；景祚既新，禮與時渥。永興等七公主可封郡長公主。<sup>26</sup>

從「景祚既新」一詞，可以看出這篇奏文當呈進於一年之始。謝莊起家始興王濬（429-453）後軍法曹參軍，當在元嘉十六年（439）至二十年（443）間出仕，至遲當於元嘉二十一年（444）轉任太子舍人。<sup>27</sup>永興公主劉興弟（?-444）即為會稽宣長公主，<sup>28</sup>卒於元嘉二十一年，<sup>29</sup>所以此表應於元嘉十六年至二十一年間呈進。永興公主為文帝劉義隆（r.424-453）之長姊，但並未於文帝即位時

- 
- 25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2，〈高帝紀〉，頁32。
- 26 [南朝宋]謝莊，〈為尚書八座奏改封郡長公主〉，收於[清]嚴可均輯，《全宋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卷35，頁2629-1。
- 27 始興王濬於元嘉十九年（442）罷府，二十一年（444）進號為中軍將軍。參見：《宋書》，卷85，〈謝莊傳〉，頁2167~2168。同書卷99，〈始興王濬傳〉，頁2435。
- 28 據載，宋武帝永初三年（422），徐湛之獲封枝江縣侯詔稱：「永興公主一門嫡長，早罹辛苦。外孫湛之，特所鍾愛。」可知永興公主為高祖長女。同傳又稱徐湛之父達之，尚會稽公主，故知永興公主即為會稽長公主。參見：《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3。
- 29 據載，會稽公主死於當年八月庚辰。參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卷124，頁3908。



晉封，直至元嘉末年方晉位為郡長公主。若與前述行事合觀，將永興等七位公主晉位為郡長公主一事，<sup>30</sup>只能算是「景祚既新，禮與時渥」的特例，很難說這時已經樹立新皇登基時，將皇姑、皇姊及皇妹一一晉位的傳統。<sup>31</sup>不過謝莊的上表仍然說明至遲此時

---

30 《宋書》記載了十位身為武帝之女的公主，其中享有諡號者有七位，推測此七位公主應當為謝莊表文所稱的七位郡公主，其餘是應該進位之前原封的縣公主名號。武帝七女的封號變化當為：武帝長女永興公主劉興弟進位為會稽宣公主，詳參前註；未記排行的吳興昭長公主劉榮男及義興恭長公主劉惠媛，可能為次女及三女；武帝四女為宣城德公主；武帝五女一名新安公主，一名吳郡宣公主，據稱新安公主適太原王景深，後離絕。而褚湛之先尚武帝七女，後尚五女吳郡宣公主，故推測武帝五女應先封新安公主，離絕後再適褚湛之，並進位為吳郡宣公主；武帝六女為富陽公主，適配徐喬之，另言武帝少女豫章康長公主劉欣男先適徐喬後適何瑀，兩者主婿姓名相近，公主排行亦相近，故推測武帝六女原封富陽公主，進位為豫章康長公主；武帝七女則為始安哀公主。分別參見：《宋書》，卷41，〈后妃傳〉，頁1282。同書卷41，〈何瑀傳〉，頁1293。同書卷52，〈褚湛之傳〉，頁1505。同書卷69，〈范曄傳〉，頁1829。同書卷82，〈周嶠傳〉，頁2089。同書卷85，〈王景文傳〉，頁2178。王偉的〈宋齊公主一覽表〉中，未列富陽公主，僅列豫章康長公主，未詳作者可能漏記，也可能認為兩者為同一人。參見：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頁62。

31 沈明得指出西漢多半於策封太子時，連帶策立嫡女為長公主。東漢則僅有長女得封長公主，多半在策立太子之前受封；至於其他皇女須等到新帝即位，才可能一併晉封為長公主。但筆者認為還有商榷的餘地，事實上，沈明得只確定館陶長公主及衛長公主獲封的時間，其中衛長公主與衛太子策封時間的

郡公主和長公主的概念已經合併，創造出「郡長公主」這個新範疇。

相比之下，北朝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顯得不是很嚴謹。北朝繼承前朝制度，將皇女例封為公主，若論等級，則有縣公主、郡公主之分，公主也可能晉位為長公主，漢代使用的「大長公主」一名，也為北周所沿用。<sup>32</sup>至於王女的封號則有些紊亂，以資料最豐富的北魏為例，北魏王女可以受封為鄉主或縣主，但也可能受封為公主。<sup>33</sup>北魏皇室宗女封號的結構不是很穩定，也許與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尚未形成悠久的傳統有關，亦可能是北亞民族入主中原，刻意模仿中原的典章制度，卻對制度加以不同的詮釋，導致實際施行時，與南朝的傳統產生落差。

---

先後，史無明文，其論點不見得能成立。參見：沈明得，〈漢代長公主研究〉，《簡牘學報》20（2008，臺北），頁325-328。

32 例如北周太祖宇文泰之姊，即受封為昌樂大長公主。參見：〔唐〕令狐德棻等撰，《新校本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21，〈尉遲迴傳〉，頁349。

33 例如北魏彭城武宣王元勰之女元楚華、元季望，便分別封為光城縣主及安陽鄉主。參見：〈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師領司徒都督中外諸軍事彭城武宣王妃李氏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149。清河文獻王元懌之女元孟蕤，則受封為長安縣公主。但元懌次女元仲蒨、三女元季蕙在建義元年時，雖然都已適人，卻沒有受封的紀錄，可見北魏王女並未全面受封，應將受封為公主者視為特殊情況。參見：〈魏故侍中司徒公驃騎大將軍使持節定州刺史常山文恭王墓誌銘并序〉，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223。

北魏獻文帝拓跋弘（r.465-471）的權相乙渾（?-466）為妻向安遠將軍賈秀求公主號一事，恰好能夠說明這個現象：

時丞相乙渾擅作威福，多所殺害。渾妻庶姓而求公主之號，屢言於秀，秀默然。渾曰：「公事無所不從。我請公主，不應何意？」秀慷慨大言，對曰：「公主之稱，王姬之號，尊寵之極，非庶族所宜。若假竊此號，當必自咎。秀寧死於今朝，不取笑於後日。」<sup>34</sup>

《資治通鑑》將此事件繫於宋明帝泰始二年（466），即北魏天安元年；<sup>35</sup>乙渾即乙弗渾，為文成帝所立的異姓諸侯王。<sup>36</sup>當時文成帝拓跋濬（r.452-465）崩殂，繼位的獻文帝為父服喪，暫時不理政事，大權旁落到丞相乙渾手中。乙渾趁機作威作福，不但「事無大小，皆決於渾」，且身為太原王兼丞相的乙渾還設法讓自己「位在諸王上」。<sup>37</sup>因此乙渾為妻求公主號的事件應視為提高其位秩的連鎖行動之一，加封「公主」在乙渾的行動邏輯中，似乎帶有讓其妻的身份超然於其他王妃之上的企圖。

當時掌吏曹事的是安遠將軍賈秀。賈秀出身武威賈氏，早年

---

34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3，〈賈秀傳〉，頁792~793。

35 《資治通鑑》，卷131，頁4104。

36 和平三年（462）春正月壬午，文成帝封乙渾為太原王。參見：《魏書》，卷5，〈高宗紀〉，頁120。

37 《魏書》，卷6，〈顯祖紀〉，頁126。

歷任中書博士、太子中庶子等官，在北魏以儒舊見重於世。<sup>38</sup>熟諳舊學的賈秀認為「公主」這個稱號如同周代的「王姬」一般，是皇女的專稱，並非一般人有資格使用的。根據《隋書》的記載，北魏有「親公主」及「諸公主」之分。北魏「正從第一品執事官、散官及儀同三司、諸公主，得乘油色朱絡網車，車牛飾得用金塗及純銀」，然而雉尾扇和紫傘，就只有「王、庶姓王、儀同三司已上、親公主」可以使用。<sup>39</sup>推測由於北魏諸王之女也有機會獲封為公主，所以「諸公主」除了皇女受封者外，還包含獲封的諸王女，而「親公主」則是強調擁有皇帝直系血緣的皇女。

賈秀強調「非庶族所宜」，《魏書》又稱乙渾之妻出身「庶

---

38 《魏書》，卷33，〈賈秀傳〉，頁792~793。陳寅恪論證河西一帶保存漢魏以來的舊學，為北朝文化系統的重要來源之一。賈秀出身武威賈氏，以儒舊見重於世的現象，或與此相關。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1944年商務印書館初版，臺北：里仁書局，1980），頁14~39。

39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10，〈禮儀志五〉，頁195。東漢也有類似的稱呼，蔡邕《獨斷》記載：「以肺腑宿衛、親公主子孫奉墳墓在京者，亦隨時見會，謂之猥朝侯也。」《漢官儀》及《後漢書》也有類似的記載。如前所述，東漢王女同樣例封公主，只是湯沐邑的等級與皇女封公主者不同，此處所謂「親公主」可能也是指皇帝親生的公主。參見：[漢]蔡邕，《獨斷》，《抱經堂叢書》（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2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85），卷下，頁24。[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155。[晉]司馬彪，《續漢志》（附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8，頁3630。

姓」，可見乙渾之妻並非出自皇室宗支，而其丈夫又屬於北魏的異姓諸侯王，既不是北魏皇室的直系，連支胤都稱不上，因此於情於理均不得僭號「公主」。身為儒舊的賈秀，若懼於乙渾的淫威，為其妻上公主之號，不但有違賈秀的行事原則，也可能成為流傳千古的笑談，是故儘管賈秀平常無所不應，也不願意在這件事情上輕易讓步。

據姚薇元考證，乙渾原姓乙弗。「乙弗」本是吐谷渾別屬的部落之名，原居地在青海沿岸，是當時中國以西強盛的部落之一，以漁樵維生。乙弗部人是鮮卑吐谷渾的支族，「其種人或降西秦，或隨魏徙代，散入中國。」<sup>40</sup>可見乙渾屬於代人集團中「內入諸姓」的一支，並不諳熟傳統典章制度。賈秀和乙渾的認知落差，正可以說明外來民族學習模仿中原制度之餘，可能採用不同詮釋方式。

不獨北魏，歷來入主中原的征服王朝，都或多或少在援用公主制度的同時，賦予不同的內涵。王民信針對契丹公主的研究指出，契丹文中的公主，讀音作“Kung-Ts'iu”（T'siuo, Ts'o, Zo），顯然是漢字的音譯，可見契丹本身沒有類似的制度，因此無法從契丹語中直接假借，而必須採用音譯的辦法。遼代雖然完整吸收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郡主及縣主這一系列稱號，但全都視為皇女的不同品階，與中國以郡主、縣主策封王女的傳統截然不

---

40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初版，2007修訂二版），頁175~179。

同。<sup>41</sup>

王民信同時指出元代亦本無「公主」一詞，是故《元朝祕史》稱女真「公主皇后」為「公主捏列台斡乞」，將「皇后」以蒙語代替，卻保留「公主」的漢字音譯。<sup>42</sup>此外，元代雖有「公主」與「長公主」、「大長公主」等封號，<sup>43</sup>但當時王女可能號為公主，皇妹也可以封為「大長公主」，實際上並未嚴格按照中國的傳統策封。<sup>44</sup>

清代皇女策封為「公主」，王女及宗女均策封為「格格」。除了名號的不同之外，與中國傳統的公主制度相較，最明顯的差

---

41 王民信，〈遼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歷史月刊》117（1997，臺北），頁49~50。

42 王民信，〈遼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頁52。

43 魏澤福 (Jack Weatherford) 曾指出成吉思汗的女兒被封為「別乞」(beki)，但「別乞」並非統治者之女獨享的尊銜，王子也可能被尊稱為「別乞」。所以不能視「別乞」為漢制「公主」的對譯，可見元代本身不存在與漢制相對應的公主制度，《元史》所見的公主各級封號，應是模仿漢文化後的成果。參見：〔美〕傑克·魏澤福著，黃中憲譯，《成吉思汗的女兒們》（臺北：時報文化，2010），第一部第二章「咆哮的龍與跳舞的孔雀」，頁54。

44 王民信，〈遼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頁51~53。尤有甚者，元代宗室、駙馬通稱諸王，可見公主與駙馬之女也可能號為「公主」。參見：〔明〕宋濂等撰，《新校本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08，〈諸王表〉，頁2735-1。

異在於，清代特別突出嫡女的地位。<sup>45</sup>以公主而言，正宮皇后所出者得封為「固倫公主」，妃嬪所出者則封為「和碩公主」；王女雖然無論嫡庶均以格格為號，但庶女較嫡女降級兩等。<sup>46</sup>可見外來民族所建立的王朝中，大概只有漢化甚深的金代是完整接收中國的「皇女—王女」名位階序。<sup>47</sup>

## （二）成人與成婚——策封典禮與公主婚儀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得知「公主」做為天子之女的專用封號，是魏晉南北朝慢慢確立的現象。然而並非身為皇帝之女，便理所當然能被稱為「公主」。中國自古以來便主張禮無生而貴

---

45 與清代相仿，朝鮮王朝的宮廷也只有正宮皇后的嫡女才能享有「公主」之號，其餘皇女均只能被稱為「翁主」，在這種情況下，能否成為公主端賴其母的身份地位，在禮制上進行皇女之間的區隔，顯然是為了保障嫡出子女的優勢，這一點和清代公主制度頗為相似。承蒙同學裴英姬的指教，謹此致謝。

46 王樹卿，〈清代公主〉，《故宮博物院院刊》3（1982，北京），頁31~38。

47 《金史》載：「大定二十一年，尚顯宗女廣平郡主……章宗即位，廣平郡主進封鄴國長公主，誼改順天軍節度副使，加駙馬都尉。」顯宗以太子之身薨故，至子章宗即位才得追封，故知金代「郡主」為太子女的封號。至於「縣主」則為王女的封號：「壽寧縣主什古，宋王宗望女也。靜樂縣主蒲刺及習撚，梁王宗弼女也。」分別參見：〔元〕脫脫等撰，《新校本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20，〈烏古論誼傳〉，頁2625。同書卷63，〈后妃傳〉，頁1513。

者，<sup>48</sup>必待受命君父之後，方得享尊榮，因此特別強調「誓與未誓，尊卑體殊」。<sup>49</sup>天子之女也必須歷經策封禮，才正式成爲「公主」；未經策封者，充其量只能算是皇女之身。

魏晉南北朝受限於史料，策命公主的確切時機與儀式並不明朗，只能從一些側面證據看出策命儀式應該在皇女成年之後舉行：

頃皇子皇女有夭折，年未及殤，爵加王、主之號，葬從成人之禮，非也。及下殤以上，已有國邑之名，雖不合古制，行之可也。<sup>50</sup>

這段史料出自仲長統（180-220）的文集《昌言》。仲長統不認同東漢末年，皇室習慣將夭折的皇子、皇女加封爲諸侯王或公主，視爲成人之身舉行喪禮的行爲。他認爲除非亡者的年紀在八歲以上，<sup>51</sup>而且是已經享有封國或湯沐邑的王侯、公主，才得以「成人之禮」送葬。

---

48 此句出自晉明帝癸巳詔書，典出《儀禮》：「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分別參見：《晉書》，卷21，〈禮志下〉，頁659。〔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士冠禮第一〉，頁34-1。

49 《晉書》，卷20，〈禮志中〉，頁625。

50 〔漢〕仲長統，卷89，〈仲長子昌言下〉，收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953-1。

51 《喪服傳》中認爲年滿二十歲才算「成人」：「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參見：《儀禮注疏》，卷31，〈喪服第十一〉，頁370-2。



現存的資料顯示，魏晉南北朝的確在皇女成年之後，才會正式將其策封為公主：

賈后二女：宣華、女彥，封宣華宏農郡公主。女彥年八歲，聰明岐嶷，便能書學，諷誦詩論。病困，賈后欲議封以長公主，女彥語后曰：「我尚小，未及成人，禮不用公主。」及薨，諡哀獻皇女，以長公主禮葬送。<sup>52</sup>

西晉末年，賈后欲加封臨終病困的幼女司馬女彥為長公主，女彥因為自己年紀尚未成人而拒絕。事實上，根據仲長統的意見，八歲的女彥已屬「下殤」，因此權可受封國邑，以成人之禮送葬；但女彥仍不願逾禮受封。因此儘管賈后干冒不韙，為女彥加諡號為「哀獻皇女」之外，還特別以長公主之禮為幼女盛大送葬，卻始終未將女彥正式晉封為公主，僅以皇女的名義下葬。<sup>53</sup>

哀獻皇女的事例說明，魏晉南北朝的皇女基本上都是成年後才受封為公主，但是未及成人而夭亡的皇女，卻不是個個都會被追贈為公主。傳世文獻中，除了〈平原懿公主誄〉及〈萬年公主誄〉外，<sup>54</sup>也有〈皇女誄〉的存在，<sup>55</sup>顯然便是為未受封公主的皇

---

52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卷4，〈賈后傳〉，頁34。亦收錄於《藝文類聚》，卷16，〈儲宮部〉，頁306。二書錄文字句稍有出入。

53 哀獻皇女之墓後來在永嘉之亂期間，為張方手下的兵士發掠而出。參見：《晉書》，卷60，〈張方傳〉，頁1645。

54 平原懿公主為魏明帝愛女曹淑，生三月而夭，魏明帝本人及叔祖曹植均曾為她撰寫〈平原懿公主誄〉。參見：[魏]曹植，〈平原懿公主誄〉，收於《藝文類聚》，卷16，〈儲宮部〉，頁307。[魏]曹植，〈答詔示平原公主誄

女而做的誄文。同樣的，《宋書》記載南朝宋孝武王皇后所生之子女中，獨有劉楚琇為皇女，大概也是未及受封便夭亡的例證。<sup>56</sup>可見皇女是與生俱來的身份，然而公主的身份卻必須經由策封儀式來確認方得以成立。

那麼公主的策封儀式如何舉行呢？魏晉南北朝史料懸闕，僅能從一些吉光片羽來捕捉支離的梗概。沈約（441-513）指出拜皇后、三公及冠皇太子、拜蕃王等場合，皇帝皆親臨前殿冊命，這種儀式被稱為「臨軒冊命」。<sup>57</sup>從皇帝下令策封到臨軒冊命之間必須經過一定時日的間隔。例如：南朝宋前廢帝劉子業（r.465）雖然晉封其姊山陰公主劉楚玉（?-466）為會稽郡長公主，然而宋明帝劉彧（r.465-472）於稍晚成功篡位，導致山陰公主未及拜受而死。<sup>58</sup>可見賜封公主、告廟和冊命並非能在同一天內完成的儀程。

策封儀式中頒賜的官方認證即為「策書」。據《漢官解詁》

---

表），收於《全三國文》，卷15，頁1137-1。萬年公主為晉武帝女，貴嬪左芬所寫的誄文中，有「生而何晚，歿而何速」句，可見大約也是數月即夭亡。參見：〔晉〕左芬，〈萬年公主誄〉，收於《藝文類聚》，卷16，〈儲宮部〉，頁308~309。

55 此皇女未詳所出，誄文言其「閑於幼齡」，大約也是年紀極小時便夭亡。參見：〔晉〕潘岳，〈皇女誄〉，收於《藝文類聚》，卷16，〈儲宮部〉，頁308。

56 《宋書》，卷41，〈孝武文穆王皇后傳〉，頁1289。

57 《宋書》，卷14，〈禮志四〉，頁327。〔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25，〈臨軒冊命諸王大臣〉，頁3209。

58 《宋書》，卷8，〈明帝紀〉，頁152。

的說法，策書是專門用來錫命諸侯王的文書，其形制有一尺及二尺長兩種，起頭直書年、月、日，以皇帝之名策封或罷免諸王、三公。<sup>59</sup>實際上，魏晉南北朝策封公主時也是使用策書（或記為冊書）。《隋書》記載了北齊使用的「公主恭拜冊」形制：

諸王、三公、儀同、尚書令、五等開國、太妃、妃、公主恭拜冊，軸一枚，長二尺，以白練衣之。用竹簡十二枚，六枚與軸等，六枚長尺二寸。文出集書，書皆篆字。哀冊、贈冊亦同。<sup>60</sup>

當時公主恭拜冊和諸王的冊書形制相同，均沿襲東晉竹簡篆書的傳統，使用十二枚竹簡編聯而成，其中六枚與軸同樣長二尺，另外六枚長一尺二寸，<sup>61</sup>其形制與漢代相比稍有出入。

魏晉南北朝沒有留下任何公主策封儀的資料，然而從《大唐開元禮》看來，唐代分爲皇帝臨軒冊命、公主在內殿拜受及使者

---

59 [漢]王隆撰、[漢]胡廣注，《漢官解詁》（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1。

60 《隋書》，卷9，〈禮儀志四〉，頁175。

61 東晉策封諸王所使用的冊書形制為：「今封建諸王，裂土樹藩，為冊告廟，篆書竹冊，執冊以祝，訖，藏於廟。及封王之日，又以冊告所封之王。冊文不同。前以言告廟祝文，當竹冊篆書，以為告廟冊，冊之文即祝詞也。舊告封王、告改年號，故事，事訖皆當藏於廟，以皆為冊書。四時享祀祝文，事訖不藏，故但禮稱祝文尺一，白簡隸書而已。」參見：《通典》，卷55，〈禮十四·告禮〉，頁1539。

還報等三個階段。<sup>62</sup>北齊諸王策封儀中，讀、授冊畢，諸王必須進呈謝表，之後才算結束整個冊封的儀程，得以回返住處。<sup>63</sup>唐代的公主策封禮中並未記載表謝的時機與方式，不過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受冊後，的確必須進呈謝表。《藝文類聚》中收錄一篇由沈約代筆的〈爲長城公主謝表〉：

奉策書：封妾為長城縣公主。徵命降臨，慙腆妄竄。妾膺靈稟氣，育景璇閨；弱志易淪，柔德難樹。雖復式倚姆保，莫敢或違；而肅雍不著，穠華蓋闕。不悟宸暉曲漸，彝章夙賁；籍此恩加，遽延典策。湯沐光啟，珩緄昭被。<sup>64</sup>

沈約開頭先宣告此文是針對先前策命而上的謝表。長城公主是梁武帝蕭衍（r.502-549）的女兒，<sup>65</sup>從她被策封為「縣公主」來看，很可能是循往例策封已成年的皇女，長城公主再依禮至建康宮南

---

62 [唐]中敕撰，《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卷116，〈嘉禮·公主降嫁〉，頁546~548。

63 《隋書》，卷9，〈禮儀志四〉，頁175。

64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51，〈婦人封〉，頁931。本文亦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梁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27，頁3108-1。

65 這一點有待資料證明，因為沈約的生活年代跨宋、齊、梁三代，三代均曾封皇女為長城公主。沈約在政壇活躍的時期，可能遇到的是齊代或梁代的長城公主，但這篇表具體為誰而上很難說，姑且從此文收錄於《全梁文》中，視此長城公主為梁武帝之女。

面的章門進呈謝表。<sup>66</sup>據載梁武帝女「臨安、安吉、長城三主並有文才，而安吉最得令稱。」<sup>67</sup>則長城公主並非缺少作文的能力，其謝表卻非親力親為，仍委託當時享譽文壇的大家沈約出馬，透過一來一往的書表往還之後，才算真正確立了「公主」的身份。

此外，十五歲對古代女子而言，也可以視為生命中另一個轉捩點，因為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sup>68</sup>女子行笄禮之後，便擁有婚嫁的資格，所以可以視為成人。《春秋公羊傳》主張：

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sup>69</sup>

生活於晉宋之交的庾蔚之則認為：「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sup>70</sup>可見對古代女子而言，成人與婚嫁乃是一體兩面之事，女子成年後，緊接著便必須面對婚嫁的問題；若已許嫁，在

---

66 根據《建康實錄》注：「南面二門，正中曰大司馬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於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開御溝，植槐柳，世或名為闕門。」〔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7，〈晉中·顯宗成皇帝〉，頁181。

67 〔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1，〈臨川靖惠王傳〉，頁1278。

6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28，〈內則第十二〉，頁539-1。

69 〔漢〕何休注，〔唐〕陸德明音義，闕名疏，《監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11，〈僖公九年〉，頁133-2。

70 《通典》，卷91，〈不為殤議〉，頁2490。

禮法上，也吻合成人的資格。<sup>71</sup>因此我們可以推測皇女一旦受封為公主，多半距婚嫁之期不遠矣。<sup>72</sup>

魏晉南北朝並沒有留下公主大婚的詳細儀程，我們僅能從支離破碎的史料中，初步勾勒公主婚禮的樣貌。古代的婚禮包含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及親迎，其中納徵禮是由男方擇日具書，送聘禮到女方家，女方受物復書之後，才確立了這樁婚事。據載，曹魏公主納徵禮額外用絹百九十匹，西晉初年則用絹三百匹，<sup>73</sup>到太康年間(280-289)，晉武帝司馬炎(r.266-290)下詔改制：

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為備物，賜錢使足而已。唯給璋，餘

---

71 王安(Ann Waltner)因而認為《儀禮》及《禮記》的記載，暗示笄禮可視為婚禮的前導要件，必須先成人再成婚，而尚未成婚的女子，也不會被視為成人。但對宋人而言，笄禮做為女子的成年禮，並不一定是婚禮的配套措施之一。參見：Ann Waltner, "A Princess Comes of Age: Gender, Life-cycle and Royal Ritual in Song Dynasty China," in Joëlle Rollo-Koster ed.,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Ritual: Formalized Behavior in Europe, China, and Japan*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35-53.

72 衣若蘭提及明代洪武朝規定於下嫁前二日冊封公主，因此亦認為：「皇帝的女兒並非一出生即成為公主，而是必須經過冊封的儀式才能正式稱之。」王樹卿則指出，清代皇女大部份都先婚後冊，指婚後，「先請旨欽定公主的品級，在下嫁之後再舉行冊封儀式。」無論其先後次序，均可看出明清公主均在確定婚配對象之後冊封。參見：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頁31-32。王樹卿，〈清代公主〉，頁33。

73 《宋書》，卷14，〈禮志一〉，頁336。

如故事。<sup>74</sup>

可見從曹魏到西晉初年，都會由宮中出面將公主婚禮中使用的絹帛及納徵馬等物一一準備好。直至太康年間，武帝贊同有司所奏，以「嫁由夫氏」為由，不再準備納徵用的各種物品。只比照諸侯減一等，由宮中替公主準備婚禮用的璋。

西晉時的改革並未為後世所承繼，東晉太元年間（376-396），公主行納徵禮時，朝廷仍會加獸豹皮各一具禮。<sup>75</sup>宋武帝劉裕（r.420-422）登基後力持儉約，曾經限制公主大婚操辦的規模：

制諸主出適，遣送不過二十萬，無錦繡金玉。<sup>76</sup>

宋武帝永初年間（420-422），一匹布大約值九百至一千錢，<sup>77</sup>二十萬錢約當二百匹布，無錦繡意味著不額外給布。而沈約祖父沈林子（377-422）過世時，朝廷依禮給錢二十萬之外，還給布二百匹及衣物、祕器。<sup>78</sup>可見宋初公主出適的規模雖然不算寒酸，但也並不奢華，可說與晉武帝所謂「賜錢使足而已」的原則遙相呼應。

齊世公主大婚的狀況不得而知，不過南朝梁時朝廷仍然會為

---

74 《宋書》，卷14，〈禮志一〉，頁336。

75 《晉書》，卷21，〈禮志下〉，頁670。

76 《南史》，卷1，〈武帝紀〉，頁28。

77 《南齊書》，卷26，〈王敬則傳〉，頁483。王仲犛，《金泥玉屑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魏晉南北朝物價考〉，頁80。

78 《宋書》，卷100，〈自序〉，頁2459。

公主的婚禮備物：

諸王、諸主出閣就第，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并酒米、魚鮭、香油、紙燭等，並官給之。王及主壻外祿者不給，解任還京，仍亦公給。<sup>79</sup>

這條史料記載的是侯景之亂後，朝廷縮減不必要的開支以應付財政困境的情形。一般情況下，諸王及諸公主行冠婚之禮或出就封國、入住府第時典禮所需之物，一應由宮中準備出齊。然而侯景之亂後，由於國用不足，因此對此提出了限制條件，即諸王或主壻若已遙帶地方官班秩，獲得額外收入的話，其典禮雜物開支便須自行吸收，否則才由朝廷出錢供應。可見終南朝之世，慣例由朝廷協助準備公主婚禮所用的一應雜物，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宮中幫忙給璋或準備其他雜物，都與由男方準備聘禮的習俗相悖，因而不具將公主聘入家門的象徵意義。

按照《儀禮》的規定，親迎禮是在女方家中的禰廟舉行，由女方之父擔任主人，待嫁的女方則於禰廟的東房等候。男方迎娶時，女方的父母只在東房階上送女兒出嫁，並不親送女兒出門。<sup>80</sup>雖然魏晉南北朝的史籍並未明確記錄公主出嫁的禮儀，不過我們可以從北魏大臣王叡之女的婚禮，推知公主出嫁時的典禮空間及主婚人：

女之將行也，先入宮中，其禮略如公主、王女之儀。太后親

---

79 《通典》，卷5，〈食貨五·賦稅中〉，頁91。

80 《儀禮注疏》，〈士昏禮第二〉，頁39-2，49-1~50-2。



御太華殿，寢其女於別帳，叡與張祐侍坐，叡所親及兩李家丈夫婦人列於東西廊下。及車引，太后送過中路。<sup>81</sup>

王叡爲文明太后（442-490）的入幕之賓，其長女適隴西李冲（450-498）兄子李蕤，次女適趙國李恢（420-467）子李華，兩個女兒的親迎禮並不是在自己家中舉行，而是在男方於昏時前來迎娶之前先入宮中，從文成帝及孝文帝元宏（r.471-499）前期朝饗的正殿太華殿出嫁。當政的文明太后親御上殿，而原本應該擔任「主人」的王叡，卻與文明太后寵信的中官張祐（438-486）一起在旁侍坐。兩位王家的女兒被另外安置在帷帳內，大約營造了《儀禮》東房待嫁的趣味。男方駕車來迎時，理論上主人及主母均不會親送出門，文明太后卻親自將王家的兩位女兒送到半路。在太華殿的東、西廊下，非但有王家的親朋來送嫁，還有來自男方家的丈夫婦人，莫怪時人私下將這場婚禮視爲「天子、太后嫁女」。

公主出嫁時，不一定都能獲得太后、皇帝主婚的殊榮，但通常會延請德高望重的親王或太妃主婚。例如按照北齊通行的《儀注》所示，皇子、皇女婚嫁的主婚人，應爲由皇帝下詔指定的親王，<sup>82</sup>不過也常常請素有德訓的高陽太妃游氏擔任。<sup>83</sup>雖然公主從

---

81 《魏書》，卷93，〈王叡傳〉，頁1990。

82 《隋書》，卷9，〈禮儀志四〉，頁186。陳代的鄱陽王陳伯山深獲後主敬重，所以朝廷冠婚之事，通常由陳伯山主持。參見：〔隋〕姚察，〔唐〕魏徵、姚思廉合撰，《新校本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28，〈鄱陽王傳〉，頁361。隋煬帝時以戚屬宇文氏女爲華容公主爲高昌王麴伯雅之妻，

皇宮正殿被男方親迎上車，甚至可能會有文武百官的家眷在東西廊下送嫁。不過迎親車駕自宮中出發，卻不是前往夫家，而是進入朝廷頒賜的公主第落腳，由主婿前往成婚。雖然曹魏時曾經革除主婿來第成婚之禮，<sup>84</sup>但一來不曉得兩晉南北朝是否遵行，二來事後公主仍然居住於公主第中，不與主婿、舅姑同居。<sup>85</sup>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便是革除了來第成婚之禮，公主也很難真正融入夫族之中。

1990年長安出土的〈大隋豐寧公主墓誌銘〉，同時為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冊封及大婚提供資料：

年十五，以開皇十七年封豐寧邑公主，其年降嬪於河南公京兆韋圓照。<sup>86</sup>

首先，志主為楊靜徽（583-610），以隋文帝楊堅（r.581-604）孫女的身分，於開皇十七年（597）受封為豐寧邑公主，時年十五歲，

---

則是由當時有雅望的大臣蘇夔主婚。參見：《隋書》，卷41，〈蘇夔傳〉，頁1191。

83 [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4，〈高陽太妃游氏傳〉，頁519。

84 《宋書》，卷14，〈禮志一〉，頁341。

85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宋書·公主自有居第〉條，頁135~137。

86 〈大隋豐寧公主墓誌銘〉，收於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575。韋圓照的墓誌釋文及生卒年，參見：戴應新，〈隋豐寧公主楊靜徽駙馬韋圓照墓誌箋證〉，《故宮學術季刊》14:1（1996，臺北），頁159~170。

並於同年出適韋圓照(572-623)。志文可以輔證皇女及笄成人後，才得以策封為公主，之後再舉行大婚儀式，成人與成婚的確是一體兩面之事。再者，楊靜徽可能特別受到隋文帝寵愛，因而以王女之身得享公主名位，<sup>87</sup>其誌蓋與首題上徑稱為「大隋豐寧公主」，而非「隋河南公韋君夫人」，這樣的語境凸顯了非但「公主」爵位上的意義，而且也顯示公主獲得了對外獨立於丈夫的社會身分，不需要將其繫於夫爵之下。

### 三、從繫姓到稱邑：公主的爵封名號

羅新研究中古北族名號，認為完整的政治名號分為「官號」(appellation)及「官稱」(title)兩個部分。官稱為制度性的政治職務，而官號則為其修飾性的美稱，因而認為：「任何獲得一個政治職務(官稱)的人，都會同時獲得只從屬於他個人的、與官稱一起使用的官號。政治名號=官號+官稱。官號使官稱的獲得者具備了唯一性，因而官號就具有與『姓名』一樣的標誌個人身分的功能。」<sup>88</sup>

羅新將皇帝與可汗等名位視為一種官稱，因而展開皇帝尊號

---

87 羅新及葉煒認為所謂「豐寧邑公主」即是「豐寧縣公主」，或可以略稱為「豐寧縣主」。參見：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證》，頁577。然而由《隋書》稱秦王楊俊的長女為「永豐公主」看來，王女破格獲封為公主，並非全然不可能。參見：《隋書》，卷45，〈秦孝王俊傳〉，頁1241。

88 羅新，〈前言〉，收於氏著，《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2。

及可汗號的相關研究。<sup>89</sup>同樣地，漢唐之間的諸王、列侯及公主，歷來均以地名為封號。以前述的豐寧公主為例，誌文所謂的「豐寧邑」，應為開皇年間的漢川郡豐寧縣，<sup>90</sup>「以邑代縣」的稱法，很可能即來自湯沐邑的傳統，<sup>91</sup>可見豐寧並非只是美名，<sup>92</sup>而是指以豐寧縣做為公主的湯沐邑。然而羅新的思路暗示公主的封號不但指明其食邑所在地，同時還能標記出個人的政治身分，因此值得花費心力研究。

---

89 羅新，〈可汗號之性質〉，收於氏著，《中古北族名號研究》，頁1~26。〈從可汗號到皇帝尊號〉，收於同書頁225~237。

90 《隋書》，卷29，〈地理志上〉，頁817。

91 廖伯源即認為東漢時東海郡下所轄之胸邑及況其邑，正是由於因其湯沐邑的性質，而稱「邑」不稱「縣」。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增訂版），卷5，〈雜考〉，頁177~178。

92 唐代以前並沒有直接的資料可資證明，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唐代有意識地選擇美邑號來冊封公主。如宋璟在〈定諸王公主封邑名號奏〉中即言：「又公主邑號，亦選擇三十美名，皆文不害意，言足定體。又令臣等別撰一佳名及美邑號者。」所以《唐會要》為公主號分類：「凡公主封有以國名者，鄔國、代國、霍國是也。有以郡名者，平陽、宣陽、東陽是也。有以美名者，太平、長樂、安寧是也。惟元宗之女，皆以美名名之。」參見：〔唐〕宋璟，〈定諸王公主封邑名號奏〉，收於〔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207，頁2091-2。〔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6，〈公主〉，頁63。

### (一) 從西漢公主家器論公主的爵號傳統

湯沐邑原指周代諸侯朝見天子時，提供住宿及沐浴齋戒的封地，<sup>93</sup>漢代則借指為提供天子、后妃、太子及公主私人收入的封邑。而從傳世文獻看來，西漢公主不僅以湯沐邑為號，同時也有稱外家姓、繫夫爵及等不同的原則。

王子今認為《二年律令·秩律》所記載的惠帝(r.194-188B.C.)或呂后(r.187-180B.C.)時期的「李公主、申徒公主、榮公主、傅公[主]」，<sup>94</sup>應即是西漢初年公主冒外家為姓的實例，<sup>95</sup>其根據來自西漢有不少公主稱外家姓的前例。如館陶公主劉嫖(c.180-c.116B.C.)為漢文帝劉恆(r.179-157B.C.)與竇皇后(?-135B.C.)之女，當時又有「竇太主」之號；<sup>96</sup>漢元帝劉奭(r.49-33B.C.)與衛婕妤所生的平陽公主，也因隨其外家姓，而

---

93 《禮記注疏》，卷5，〈王制第五〉，頁269-2。

94 這四位公主之名見於簡472：「李公主、申徒公主、榮公主、傅公[主]家丞各三百石。」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秩律〉，頁80。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秩律〉，頁293。

95 王子今，〈張家山漢簡《秩律》四「公主」說〉，收於氏著，《古史性別研究叢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13-218。

96 《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3，2855-56。

被時人稱爲「孫公主」。<sup>97</sup>當時不獨公主如此，翁主也有以母姓爲號的例子，如漢景帝劉啓（r.156-141B.C.）在位時，齊國紀太后的女兒，便被稱爲紀翁主。<sup>98</sup>不過筆者認爲，這種現象與其說是母系社會的殘存，<sup>99</sup>不如說是子女處於一妻多妾的父系家庭中，反

---

97 《漢書》記載：「初嬰為滕令奉車，故號滕公。及曾孫頗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王子今認爲之所以號爲「孫公主」，乃是隨衛倢伃外家姓之故。參見：《漢書》，卷41，〈夏侯嬰傳〉，頁2079。王子今，〈張家山漢簡《秩律》四「公主」說〉，頁213~218。

98 「紀翁主」之稱參見：《史記》，卷52，〈齊悼惠王世家〉，頁2007。類似的稱號一直到西漢中晚期都還爲人所採用，1972年出土的丙長翁主壺可爲一證。據信該文物所出土的徐州龜山一號墓乃是西漢第六代楚王劉注的祔葬墓，其中編號TG52的銅壺自名爲「丙長翁主壺」，在該壺圈足邊編刻有一行銘文：「丙長翁主壺重六斤四兩」，參見：南京博物院，〈銅山小龜山西漢崖洞墓〉，《文物》4（1973，北京），頁21~35。一般年代未詳的出土文物，也可以見到類似的稱謂，諸如：《集古官印考》所收的「王翁主尉」印、出土於長沙東門外柳家大山的「閔翁主家」銅奩及「閔翁主」釭銀、現藏於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的「閔翁主鼎」金文拓本等等，參見：〔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清同治十三年瞿樹鐸校刊本），卷2，頁13a~13b。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簡報〉，《文物》3（1960），頁51~55。查瑞珍，〈閔翁主釭銀〉，《文物》7（1979），頁92~93。作者不詳（年代不詳）。[主要題名：閔翁主鼎]。《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Detail.jsp?OID=1818255\(2011/12/04瀏覽\)](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Detail.jsp?OID=1818255(2011/12/04瀏覽))。

99 王子今，〈張家山漢簡《秩律》四「公主」說〉，頁213~218。

而以生母為情感認同中心的表現。<sup>100</sup>因此生長其間的公主，在未出嫁又未受封邑號之前，只能依賴母系血緣在皇帝眾多子女中定位的情況，便具體反映在以外家姓氏為號的現象上。

此外，劉增貴指出漢代婦女開始出現以夫姓相稱的情形，並在東漢成為流行風尚。<sup>101</sup>至今雖然未見漢代公主冠夫姓的情形，西漢中期卻可以找到若干公主繫夫爵的例子。例如文帝之女館陶公主又有「堂邑大長公主」之稱，是因為其夫正是堂邑侯陳午（?-129B.C.）。<sup>102</sup>景帝之女陽信長公主為平陽侯曹壽（?-130B.C.）所尚，因而被時人稱為「平陽公主」。<sup>103</sup>漢武帝之女鄂邑長公主（?-80B.C.），也因為下嫁蓋侯，而有「蓋主」之稱。<sup>104</sup>

---

100 西漢重外家的現象，已有不少學者論及，詳情可以參閱：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二章「親屬結構的輕重」，頁77~103。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於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6~81。

101 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姓名〉，原載《新史學》7：4（1996，臺北），後收於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47~51。

102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22。

103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40。

104 史家雖然基本上相信鄂邑長公主的主婿為蓋靖侯王信之子，然而其對象卻因記錄舛錯漏，而無法確知。王信於景帝中五年（145B.C.）以皇后兄的身分受封蓋侯，封侯二十五年後薨，時為元狩三年（120B.C.）。《漢書》記載其子頃侯王充在元光三年（132B.C.）嗣位，可能是將「元狩」誤植為

表 2-3 西漢以外家姓氏為號的公主表

時代	父王	公主稱號	其他稱呼	母妃	適配	出處
西漢	高祖／惠帝	李公主	不詳	不詳	不詳	律 80 (簡 472)
西漢	高祖／惠帝	申徒公主	不詳	不詳	不詳	律 80 (簡 472)
西漢	高祖／惠帝	榮公主	不詳	不詳	不詳	律 80 (簡 472)
西漢	高祖／惠帝	傅公主	不詳	不詳	不詳	律 80 (簡 472)
西漢	漢文帝	竇太主	館陶長公主 堂邑大長公主	竇太后	堂邑侯 陳午	史 108/2858, 111/2922 125/3193 漢 45/2177, 65/2853, 6 5/2855, 2857, 93/3723, 97/3943 資 16/537, 17/559, 18/591~2, 20/661
西漢	漢武帝	衛長公主	當利公主	衛皇后	方士樂大	史 12/463, 28/1391 49/1979, 54/2031 漢 25/1224 資 20/661

「元光」的結果。王信之後，蓋侯的世系便模糊不清，《史記》記載的世系為王信→王偃，然而《漢書》則為王信→王充→王受，兩者世系不一。而自元鼎五年（112B.C.）之後，武帝以蓋侯坐酎金的名義國除，《史記》記為王偃，而《漢書》則記為王受，免國者非但名字不同，兼有世系差異。另外，《漢書》則在〈百官公卿表〉中記載，元鼎元年（116B.C.）任太常者為蓋侯王信，顯係誤植。故不知尚鄂邑長公主者為王偃、王充抑或是王受。相關資料分別參見：《史記》，卷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1023。《漢書》，卷18，〈外戚恩澤侯表〉，頁685。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頁777。同書卷68，〈霍光傳〉，頁2934。



時代	父王	公主稱號	其他稱呼	母妃	適配	出處
西漢	漢武帝?	衛少主	疑為陽石公主	衛皇后	不詳	史 111/2942 漢 6/208, 27/1334 66/2878 資 22/725~6 藝 33/578 衛少主鼎, 衛少主鍾
西漢	漢元帝	孫公主	平陽公主	衛婕妤	夏侯頗	史 95/2667 漢 41/2079, 97/4008

(續表2-3「西漢以外家姓氏為號的公主表」)

不過無論西漢公主是繫夫爵還是稱外家姓，從表中可以得知，除了《二年律令》所見的四位公主外，其他公主都另有以湯沐邑為名的公主號。然而從公主家器看來，西漢初年的公主未必都以湯沐邑為號。直到中期以後，才出現以湯沐邑號為其正式稱號的現象。

之所以認定公主家器上的銘文，可以反映西漢公主的正式稱號，乃是由於現存秦漢青銅器有不少於其上刻有銘文，記錄製造者及器物來源等資料，李學勤認為這類以干支、數字或同偏旁文字編號的銘文，是管理器物的職官所加，這種管理的方式可以上溯至戰國時期。<sup>105</sup>徐正考則將編號細分為製作時所編的造器號及使用時所編的用器號，認為這可以反映漢代中後期銅器批量生產

105 李學勤，〈漢代青銅器的幾個問題〉，原刊於《文物研究》2（1986，合肥），後收於氏著，《李學勤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頁393-405。後改寫為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收於氏著，《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2005），頁465-477。

及成批使用的現狀。<sup>106</sup>可見家器上的銘文是出於公主家吏管理方便的造冊需求所致，因而可以反映公主方面所選用的稱謂。從這一點出發，公主家器的銘文，便可以協助我們重審公主稱號的意義。

表 2-4 西漢稱夫爵的公主表

時代	父王	公主稱號	其他稱呼	母妃	適配	出處
西漢	漢文帝	堂邑 大長公主	館陶公主	竇太后	堂邑侯 陳午	史 108/2858, 111/2922 125/3193 漢 45/2177, 65/2853, 6 5/2855, 2857, 93/3723, 97/3943 資 16/537, 17/559, 18/591~2, 20/661
西漢	漢武帝	平陽公主	陽信長公主	王皇后	平陽侯 曹壽 長平侯 衛青	史 49/1978~80, 1983, 54/2031, 111/2921, 111/2940, 125/3195 漢 30/1751, 55/2471, 5 5/2490, 97/3947,
西漢	漢武帝	南宮公主	不詳	王皇后	南宮侯 張坐 張侯彰申	史 18/914, 49/1978 漢 16/562, 97/3947
西漢	漢武帝	蓋長公主 蓋主	鄂邑長公主 鄂邑蓋長公主	不詳	蓋侯王氏	漢 7/219, 226, 36/1927, 36/1960 59/2647, 60/2662 63/2751, 2754, 2756 63/2757, 67/2911~2 68/2934~6, 78/3272 97/3958~9 資 23/754, 761, 764~5 23/768, 24/790, 30/986

傳世的公主家器銘文中，並沒有記載公主的封號：

106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中的編號〉，《史學集刊》（1998，長春），頁62~66。

十六年，櫟左工工賀，容五升，公主家鬲。重二斤三兩。<sup>107</sup>

一般認為公主家鬲是西漢早期的器具，所謂「十六年」即是文帝前元十六年（164B.C.）。<sup>108</sup>銘文完整記錄了造器年代、造器者、容量、使用者及重量，但是卻未記錄公主的封號。這個現象有兩種可能，其一，公主家更省去了公主的封號；其次，受領家器的公主，只有策封公主爵，卻未加邑號。或許西漢初年的公主不見得有公主號，因此才以外家姓來區別獨立的個體，而公主家鬲是可能的佐證之一。<sup>109</sup>

要討論漢代公主的封號，從館陶家器入手是很好的方法。一方面由於館陶家器為公主家器無疑；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其中一位館陶公主還留有其他稱呼，因而可以豐富討論的層次。

---

107 孫慰祖及徐谷富將此段銘文釋為：「十六年，櫟左工工賀咸，五升，公主家鬲。重二斤三兩。」黃展岳則將「咸」字釋為「容」字，筆者認為釋為「容」比較吻合銘文記錄的格套，故採黃展岳之釋文。參見：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7），頁107。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原以丰州之名發表於《文物》6（1983），後收於氏著，《先秦兩漢考古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46。

108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82，140。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5。

109 若以文帝前元十六年為界，則此公主可能是高祖、惠帝之女，也可能是文帝之女。其中大部份都不聞封號，僅稱為公主或以外家姓稱之。如絳侯周勃太子周勝之之妻為文帝之女，史書僅稱其為公主，而不見其封號。參見：《史記》，卷57，〈絳侯周勃世家〉，頁2072~2073。

兩漢並未有受封館陶的列侯，曾經受封為館陶公主者，於史所載可見三人：其一為漢文帝之女劉嫖；其次為漢宣帝劉詢（r.73-49B.C.）長女劉施；最後是漢光武帝劉秀（r.25-57）之女劉紅夫。因此無論館陶家器的物主究竟為誰，我們仍然可以斷定它們為公主家器。傳世館陶長公主的家器有銅釜及銅釘兩件，上面均有銘文自名。釜銘為：

河東所造，三斗銅慶釜，重十二斤。長信賜館陶家。第二。<sup>110</sup>

釘銘為：

銅釘一，徑二寸八分，高三寸九分，重一斤八兩。館陶家。<sup>111</sup>

歷來金石學家都將這兩件銅器歸於漢文帝之女名下，<sup>112</sup>認為釜銘中所謂「長信賜館陶家」，即以太后所居的長信宮借指館陶公主生母孝文竇太后，而以公主所封的湯沐邑—館陶縣來代稱公主，故推論為竇太后賞賜給館陶公主的器皿之一。

史載劉嫖於文帝登基（179B.C.）數月後，即受封為館陶長公

---

110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上海：古書流通處，景印陸友桐臨寫汲古閣鈔本），卷20，頁9。

111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251。

112 李學勤及黃展岳均抱持這類主張。參見：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1~472。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5。

主。<sup>113</sup>隨後又因其弟景帝即位（156B.C.），母親晉封為竇太后，而被稱為「竇太主」。<sup>114</sup>其夫陳午雖於文帝前元三年（177B.C.）即襲爵堂邑侯，並於此前後尚主，<sup>115</sup>不過她因夫爵而得的「堂邑大長公主」一稱，大概是在武帝踐阼之後才開始流行的。館陶公主的例子，讓我們明白儘管西漢時人在不同的時間及場合，會採取不同的角度為公主在皇室之中定位，或以母姓、或以夫爵，但在銘文這類造冊文書中，公主家吏還是選擇以湯沐邑號來稱呼公主，或許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公主的自我認同。

公主即使在成婚之後，也仍然以本封為稱的現象，還可以從出土的陽信家器獲得輔證。1968年河北發掘了滿城漢墓，據悉為中山靖王劉勝（?-113B.C.）及其王后竇綰的陵墓。<sup>116</sup>在2號竇綰墓中出土了一座精巧的長信宮燈，考古編號為「滿城2:4035」，燈上共有九處銘文，下部燈座外側可見：

陽信家，并重二鈞十二斤。七年。第一。

在上部燈座底部刻有：

長信尚浴，容一升少半升，重六斤。百八十九。

---

113 《漢書》，卷97上，〈孝文竇皇后傳〉，頁3943。

114 《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3，2855~56。

115 《史記》，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887。陳午尚公主事見：《漢書》，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537。

116 考古報告參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發掘隊，〈滿城漢墓發掘紀要〉，《考古》1（1972，北京），頁8~18。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後又在原處加刻「今內者臥」四字；宮女俑右下衣角亦留有「今內者臥」等字樣。燈罩屏板則留有兩處：「陽信家，并重二斤二兩」的記錄。在上部燈座外側、燈盤外側及宮女俑右臂等處則刻有「陽信家」三字。<sup>117</sup>

李學勤和黃展岳皆認為長信宮燈最先應屬於長信宮尚浴府，後歸少府中的內者管理；景帝七年（150B.C.），長信宮燈轉歸陽信長公主家，因而重新秤量造冊，接著由陽信長公主轉贈中山王后，是以最後在滿城2號漢墓中發現。<sup>118</sup>因此，我們可以說長信宮燈身上的銘文見證了皇宮女眷之間餽贈往來的一面，銘文中屢見的「陽信家」，就像上面所引的「館陶家」一樣，意指此物為公主名下之物，由公主家吏管理。

1981年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中出土了十六件陽信家器，整理小組據器形、質量等分析，主張墓主為生活於西漢文帝至武帝期間的皇親貴戚，論者以為這些陽信家器應該是陽信長

---

11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頁255, 258。長信宮燈之形制，參見：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頁411。

118 長信宮燈甫出土時，學界針對其轉贈過程有不同的推論。上述說法參見：貞安志，〈談陽信家銅器〉，《文物》9（1982），頁18~19。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5。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2。滿城發掘隊則認為長信宮燈直接由竇太后贈予中山王后竇綰，參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發掘隊，〈滿城漢墓發掘紀要〉，頁1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頁261。

公主的所有物。<sup>119</sup>其中一套甌（K1:006）中的盆銘如下：

陽信家鑿盆，容一斗，並重三斤六兩。五年奉主買邯鄲。夷  
（第）二。<sup>120</sup>

釜銘記錄了器物的所有者、名稱、容量、重量、採備地及購買日期。「奉主」一詞論者或以為採購的負責人，或為侍奉公主的職官。<sup>121</sup>春秋戰國時代，卿大夫及大夫之妻可稱為「主」；<sup>122</sup>漢代

---

119 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家一號從葬坑的發掘〉，《文物》9（1982），頁1~15。文中含大量出土器物的照片、銘文拓本及摹本。學界一開始認為「陽信家」指的是漢武帝姊陽信長公主之家。參見：負安志，〈談陽信家銅器〉，頁18~19。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4~48。不過後來有人主張「陽信家」為陽信侯劉揭父子之家，因罪籍沒後，財物沒入宮中。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頁261。秦進才，〈漢「陽信家」銅器的最初所有者問題〉，《考古與文物》3（1987，西安），頁84~86。秦進才，張玉，〈由「長信宮」燈銘文說「陽信家」銅器的最初所有者問題〉，《文物春秋》4（2005，石家莊），頁23~30。黃展岳由財力、銘文紀年及逆產的處置方式等三方面，來駁斥陽信侯家之說。參見：黃展岳（丰州），〈再論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原以丰州之名發表於《考古與文物》6（1989），後收於氏著，《先秦兩漢考古論叢》，頁49~53。李學勤也支持負安志及黃展岳的看法，認為陽信家為陽信長公主之家。參見：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66。

120 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家一號從葬坑的發掘〉，頁4。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0。

121 負安志，〈談陽信家銅器〉，頁19。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0。

以降，「主」也常常做爲公主的省稱，<sup>123</sup>因此，銘文中的「主」，雖可解爲「主君」之意，但也可能便是指「公主」。

陽信長公主爲何方神聖？據載，西漢初期至中期，僅有一位陽信長公主，即景帝之女、武帝之姊，後來出降平陽侯曹壽的平陽公主。史稱陽信長公主由於「爲平陽侯所尙」，因而被時人稱爲平陽公主。<sup>124</sup>然而在爲自家所有的器物造冊時，平陽公主的家吏仍然按照公主的湯沐邑號署名爲「陽信」。<sup>125</sup>

這個發現暗示當時無論是稱外家姓還是繫夫爵的公主，其實都可能已經受封湯沐邑，只是不見得以湯沐邑爲對外活動的名號。傳世的衛少主管邑家，也可以說明這個現象：

衛少主管邑家，容十斗，重卅三斤。第百。<sup>126</sup>

---

122 三國時韋昭注《國語》稱：「大夫稱主，妻亦如之。」參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201。

123 如《史記》記載平陽公主與左右侍御者的對話內容：「今大將軍姊爲皇后，三子爲侯，富貴振動天下，主何以易之乎？」便以「主」字代稱平陽公主。可見陽信家器銘文所記，很可能便是這類對話習慣的反映。參見：《史記》，卷49，〈外戚世家〉，頁1983。

124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40。

125 黃展岳同樣認爲：「出土的『陽信家』銅器表明，她一直用婚前的『陽信長公主』封號。但史家依時人的習慣，稱呼她『平陽公主』。」見：黃展岳，〈再論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50。

126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140。



傳世文物中的「衛少主鼎」、「衛少主鍾」，據信即為漢武帝劉徹（r.140-87B.C.）與皇后衛子夫（?-90B.C.）的小女陽石公主（?-91B.C.）之所有物。<sup>127</sup>銘文透露在受封為陽石公主之前，衛皇后的小女便已經受封菅邑為其湯沐邑，故稱「菅邑家」，只是當時仍以母姓及其排行為公主號，並不是以其湯沐邑名之為「菅邑公主」。<sup>128</sup>

127 參見：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5。

《漢書》將衛皇后所生少女記為陽石公主，如：「閏月，諸邑公主、陽石公主，二公主皆衛皇后之女也。皆坐巫蠱死。」，司馬貞《索隱》稱三女分別為：「謂諸邑、石邑及衛長公主後封當利公主是。」其中所謂石邑公主當是陽石公主之別稱。徐廣《集解》則認為：「陽石，一云德邑。」分別參見：《漢書》，卷6，〈武帝本紀〉，頁208。《史記》，卷49，〈外戚世家〉，頁1979。同書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42。

128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140。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5。武漢博物館內尚藏有一文物徵集所得的「管邑家鼎」，應為西漢早期器物。筆者於2009年得見實物，據其說明，該器「器壁口沿處分別鑄有三組銘文，其中一組銘文為：『管邑家鼎，容一斗，重十斤四兩』」。實物上似乎另有一組銘文上標有「十年」（或是「七年」），然因未見其拓本，故無法確定該銘文的確切內容。因衛少主鼎銘文中，「衛少主」三字即佔一行，目前所見文物又有「管邑家鼎」，所以不排除加刻的可能，唯衛少主鍾銘文看似一氣呵成，銘文各字間距相差無多，字形風格相近，應該沒有補刻「衛少主」三字的疑慮，故應可視為衛少主以管邑為湯沐邑的證明。衛少主鼎銘文可見：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82。衛少主鍾拓片可參考：作者不詳（年代不詳）。[主要題名：衛少主鍾]。《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b/c0/fd.html>（2009/07/20瀏覽）。

同樣的，衛少主之姊也是依其母姓及排行得稱衛長公主。<sup>129</sup>衛長公主可能在嫁給平陽侯曹襄（?-114B.C.）時獲得公主的封號，依照衛少主之例，很可能即同時獲封湯沐邑，只是不以湯沐邑為號，逕稱為衛長公主。<sup>130</sup>直到漢武帝將她許配給方士樂大（?-112B.C.）後，才正式以其湯沐邑的名稱更名為當利公主：

賜（五利將軍樂大）列侯甲第，僮千人。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萬斤，更名其邑曰當利公主。<sup>131</sup>

司馬遷（135-86B.C.）在這段史料中以「更名」稱之，暗示此前或有不同的稱呼，可能便是指之前公主是以「衛長公主」之名對外活動的，直到元鼎四年（113B.C.）二度大婚之後，才以「當利公主」為官方承認，具有代表身分意義的稱號。

---

129 司馬貞《索隱》認為：「衛子夫之子曰衛太子，女曰衛長公主。是衛后長女，故曰長公主，非如帝姊曰長公主之例。」參見：《史記》，卷28，〈封禪書第六〉，頁1391。

130 據載平陽侯曹參之玄孫曹襄尚衛長公主，曹襄有子一人，名曹宗。參見：《史記》，卷54，〈曹相國世家〉，頁2031。曹襄於元光五年（130B.C.）嗣位，元鼎三年（114B.C.）薨故，諡為平陽恭侯。參見：《史記》，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881。是故衛長公主應當是先嫁給曹襄，待曹襄死後，以寡居的身份許配給樂大。

131 《史記》，卷12，〈孝武本紀〉，頁463。樂大應於尚衛長公主後，獲封列侯的身份，因此衛長公主下嫁的年份當與樂大封為樂通侯同一年，即元鼎四年（113B.C.）。元鼎五年（112B.C.）樂大獲罪，斬，國除。參見：《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1027。

傳世拓本中，還存有一件「鄂邑家鈔」的拓片，除了「鄂邑家」外，還刻有容量、重量、編號，以及製造地（或是購買地）的資料：

趙，容四斗，重十七斤一兩。第武八十一。<sup>132</sup>

由於史籍未見以鄂邑爲食邑的列侯，因此「鄂邑家鈔」很可能也是公主家器。鄂邑長公主爲漢武帝之女，漢昭帝劉弗陵（r.87-74B.C.）之姊。由於其夫爲蓋侯，因此也有蓋主、鄂邑主、鄂邑蓋主、蓋長公主及鄂邑蓋長公主等稱謂傳世，<sup>133</sup>表明以夫爵稱呼公主的現象固然時或有之，卻並未完全替代公主的本封。值得注意的是，元鳳元年（80B.C.）春，漢昭帝特別以藍田縣益封鄂邑長公主的湯沐邑，<sup>134</sup>但是史籍及公主家器上仍然以鄂邑爲公主的封號，可見西漢中期以後以湯沐邑爲號的公主，仍然可能接受其他縣爲湯沐邑，而不影響原有的封號。

敬武長公主的家器能進一步協助我們釐清公主的封號問題。傳世的敬武主家銅銚自銘爲：

敬武主家銅銚，五升，二斤九兩。初元五年五月河東

---

132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159。

133 各個稱謂參見：《漢書》，卷7，〈昭帝紀〉，頁217，219。同書卷36，〈楚元王傳〉，頁1927。卷63，〈燕刺王旦傳〉，頁2754。卷68，〈霍光傳〉，頁2934。卷97上，〈孝昭上官皇后傳〉，頁3958。

134 《漢書》，卷7，〈昭帝紀〉，頁225。

造。第四。<sup>135</sup>

據載，敬武長公主（?-3）為漢宣帝之女，出降富平侯張臨（?-32B.C.）。<sup>136</sup>兩漢例以列侯尚主，<sup>137</sup>皇女多半於成婚前後獲封公主，敬武主家銅鈔造於初元五年（44B.C.）五月，而張臨尚敬武長公主一事，應發生於初元二年（47B.C.）嗣位前後，<sup>138</sup>故銅鈔製造或購買的當下，富平侯張臨很可能已經尚主或即將尚主。

敬武主家銅鈔有趣之處便在於銅鈔以敬武主自銘，卻在銘文後面另刻有「富平家」三字。論者以為是公主下嫁後補刻，<sup>139</sup>然

---

135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113。

136 《漢書》，卷59，〈張臨傳〉，頁2654。

137 如《史記》記載：「是時平陽主寡居，當用列侯尚主。主與左右議長安中列侯可為夫者，皆言大將軍可。」可見西漢慣從列侯中選擇主婿。參見：《史記》，卷49，〈外戚世家〉，頁1983。劉增貴將兩漢公主婚姻列表統計後，也證實兩漢尚主者一律選自列侯，不見出身寒微者。參見：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104~114，129~136。

138 張臨之父張勃薨於初元二年一事，可見：《漢書》，卷70，〈陳湯傳〉，頁3007。

139 黃展岳認為：「此鈔另刻有『富平侯』三字，應是敬武長公主下嫁富平侯張臨後補刻。傳世另有富平侯銅、富平侯家溫酒鐏，可證公主家與侯家各置有家令（丞）。」黃說所謂「富平侯」，當是「富平家」之誤。參見：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6。傳世的富平侯家銅溫酒鐏之銘文（圖2-12）：「富平侯家銅溫酒鐏，一容三升，重三斤六兩，元延三年十二月辛未造，第一。」元延三年（10B.C.）敬武公主寡居在家，此富平侯當為公主子張放。參見：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112。

而由於筆者注意到銅鈔為敬武公主所有之時，敬武公主與富平侯大概已經成婚，因此如果需要標示其婚姻關係，應該沒有必要採用加刻的方式，而是如館陶公主被稱為堂邑大長公主之例，直接刻為「富平主家銅鈔」即可。職是之故，筆者認為銅鈔之所以補刻「富平家」三字，乃是此鈔主權或因贈予、或因遺產之故，而轉移至富平侯家，才有必要另行標示。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西漢公主有許多不同的稱呼方式，但並不是線性的發展，而是可以並存在同一時空中，因此我們才會在史籍中見到許多參差互見的公主稱號。西漢早期不一定以湯沐邑為公主的封號，然而一旦受封湯沐邑號後，即使公主出適列侯，在造冊勒銘這類正式文書中，仍然一以公主的本封為準。可見無論世人採用多少不同的稱呼，西漢宮廷所認可的官方稱謂，仍然是敬武主家銅鈔所反映的傳統——以湯沐邑號為公主的正式稱號。我們可以說西漢公主的身分，並不仰賴其夫的政治地位而定，即使已然成婚，也仍然在朝廷眼中擁有獨立的階級位置。

## （二）從邑號與諡號論公主身分的從屬性

東漢以降，公主例以湯沐邑為稱，鮮見其他稱呼，表示以爵邑名公主的傳統自兩漢底定之後，普遍為歷朝歷代所遵循、接受。漢晉之交卻有兩位以姓氏為號的公主活躍於政壇，立足江東的孫吳於史見載的公主至少有六人，其中只有孫權（182-252）的兩位愛女留下公主號，分別是全公主孫魯班和朱公主孫魯育（?-255）。這兩位公主是同母姊妹，其母為當時寵冠後宮的步夫

人（?-238）；黃龍元年（229），孫權稱尊號，並於同年分別將這兩位公主下嫁於吳郡全琮（?-247）與吳郡朱據（194-250），因此史稱全公主與朱公主。<sup>140</sup>

全公主和朱公主以夫姓為稱的情況，應視為魏晉南北朝的特殊例子。《藝文類聚》中收錄一篇孫吳朝臣胡綜（?-243）所上的〈請立諸王表〉，說明孫權登基之後，始終未曾建立完備的策封制度：

受命之主，繫天而王；建化垂統，為一代制。雖禮有損益，事有質文；至於崇建懿親，列土封爵；內蕃國朝，外鎮天下；古今同契，其揆一也。周室之興，寵秩子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諸王子受國者漸多。光武中興，四海擾攘；眾諸制度未徧，而九子受國；明章即位，男則封王，女為公主，故《詩》曰：「既受帝祉，施于子孫。」陛下踐阼以來，十有二載，皇后無號，公主無邑，臣下歎息，遠近失望；是以屢獻愚懷，依據典禮，庶請具陳，足寤聖心；深辭固拒，不蒙進納，恐天下有識之士，將謂吳臣闇於禮制，不知陛下謙以失之也。加今仰夏，盛德在上，大吳之慶，於是乎始，開國建號，吉莫大焉！唯陛下割謙謙之德，副兆民之望，留臣祐許，天下幸甚！<sup>141</sup>

140 全琮及朱據尚主事見：《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198。

同書卷60，〈吳書·全琮傳〉，頁1382。同書卷57，〈朱據傳〉，頁1340。

141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51，〈封爵部〉，頁920-921。

胡綜年少時曾與孫權同窗共讀，孫權即位後深獲信任，文書、誥命咸出其手。在這篇〈請立諸王表〉中，胡綜援引前代史例，指出孫權即位十二年來，非但沒有封王，甚至連後宮主位都虛懸良久，公主也未受封湯沐邑，這類不合禮制的情況長期存在於孫吳宮廷中，因此胡綜希望能透過上表提請孫權策立諸王。

事實上，正如胡綜所言，孫權的后位長久以來懸而未決。孫權內心雖屬意全公主與朱公主之母步夫人，然而或許是步夫人單身渡江，家世不理想，因此群臣更希望由從龍老臣徐琨之女，又有母養太子孫登（209-241）之功的徐夫人即位。<sup>142</sup>雙方相持不下十餘年，直至孫權崩殂的前二年，即赤烏十三年（250），方立當時太子之母潘夫人（?-252）為后。胡綜這篇表章當上於赤烏五年（242），其時步夫人已然逝世；全公主和朱公主嫁為人婦長達十二年，卻始終未食邑俸。孫權所生的七個兒子中，只有長子孫登於黃初二年（221）立為吳國太子，並於黃龍元年晉位為皇太子；<sup>143</sup>其餘六子均未獲策命。因此胡綜這篇奏表很可能上於赤烏五年孫登病卒前後，同年正月孫權立第三子孫和（223-252）為太子之後，孫權於八月封第四子孫霸（?-250）為魯王，很可能便是胡綜等群臣表奏的結果。<sup>144</sup>

---

142 徐夫人出身參見：《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197。徐夫人對孫登有母養之功，參見：同書卷59，〈吳書·吳主五子傳〉，頁1365。

143 《三國志》，卷59，〈吳書·吳主五子傳〉，頁1363。

144 赤烏五年春正月，立孫和為皇太子。二月，群臣請立皇后及皇子為諸侯王，孫權辭曰：「今天下未定，民物勞瘁，有功未錄，飢寒未恤，猥割土壤以

這篇表奏同時還透露一項十分重要的訊息，亦即全公主及朱公主之所以繫夫姓為號，或依出嫁前的排行，分別被稱為「大主」及「小主」，<sup>145</sup>乃是因為孫權從頭到尾都沒有正式策封她們湯沐邑。這暗示公主的政治身分和其名下領有的湯沐邑息息相關，一個沒有邑號的公主，不但缺乏邑俸做為獨立的經濟基礎，也沒有辦法明確標示個人的政治身分。

北齊顏之推（531-591）曾經總結當時的南北風俗：

凡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則以夫氏稱之；在室則以次第稱之。言禮成他族，不得云家也。<sup>146</sup>

從這段話中可以看到婚姻是女性生命中的分水嶺，出嫁後的女性，便冠以夫氏，尚未出嫁的女性，則以家內排行稱呼。全公主及朱公主的例子，說明這並不是北齊時才流行的社會風習，早在秦漢之際便已在社會上風行。<sup>147</sup>然而公主若是自有封號，情形可能就大不相同。

當時還未成年受封的皇女，在宮中是依照其排行來稱呼的。

---

封子弟，崇爵位以寵妃妾，朕不取焉。」秋七月有司再次奏立皇后及諸侯王，八月孫霸立為魯王。推知胡綜此表可能上於赤烏五年二月或七月。參見：〔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2，〈吳中、太祖下〉，頁50。

145 《三國志》，卷64，〈吳書·孫綝傳〉，頁1449。

146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2，〈風操第六〉，頁74。

147 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頁50-53。



南朝宋明帝劉彧（r.465-472）追封新安王劉子鸞（456-465）的詔書中稱劉子鸞的同生弟妹：

第十二皇女、第二十二皇子子師，俱嬰謬酷，有增酸悼，皇女可贈縣公主，子師復先封為南海王，並加徽諡。<sup>148</sup>

劉子鸞排行第八，<sup>149</sup>過世時年僅十歲，第十二皇女想必年紀更小。第二十二皇子劉子師（460-465）在四歲時便受封為南海王，<sup>150</sup>但是第十二皇女卻未受封為公主，直到死後才被宋明帝追贈為縣公主。可見皇女受封之前，也如民家女子一般，是以排行來稱呼；成年受封為縣公主之後，才以湯沐邑為號。

宋明帝除了追贈第十二皇女縣公主的封號外，同時還加以徽諡。公主死後享有贈諡在南朝宋並不稀奇，宋武帝的皇女都有贈諡留存，例如會稽宣長公主劉興弟、吳興昭公主劉榮男、宣城德公主、吳郡宣公主（?-476）、始安哀公主、義興恭長公主劉惠媛及豫章康長公主劉欣男。<sup>151</sup>南朝宋其他公主也偶有贈諡留存，如文帝女得諡者即有：東陽獻公主劉英娥、臨海惠公主、琅琊貞長

---

148 《宋書》，卷80，〈始平孝敬王子鸞傳〉，頁2065。

149 《宋書》，卷6，〈孝武帝本紀〉，頁125。

150 《宋書》，卷80，〈南海哀王子師傳〉，頁2069。

151 分別參見：《宋書》，卷41，〈后妃傳〉，頁1282。同書卷69，〈范曄傳〉，頁1829。同書卷82，〈周嶠傳〉，頁2089。同書卷52，〈褚湛之傳〉，頁1505。同書卷41，〈何瑀傳〉，頁1293。

公主、南郡獻公主。孝武帝女得諡者有：臨淮康哀公主。<sup>152</sup>南朝宋之外，南朝梁的公主死後也享有贈諡，例如梁武帝之妹爲新安穆公主，其女則爲臨安恭公主。<sup>153</sup>可見南朝的公主死後並不從夫諡，反而享有自己的諡號。

事實上，當時社會的共識是「婦人無諡」。東晉永和十一年（355），曾經就此事引發一場禮議，當時的太常王彪之（301-374）以爲：

由於婦人無爵，既從夫爵，則已無實爵，以從爲稱也。以從爲稱，則無諡可知。<sup>154</sup>

《禮記》主張：「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sup>155</sup>王彪之因而認爲既然婦人活著的時候沒有自己的爵號，死去的時候當然也無法獲得諡號。博士胡訥直言：「禮，婦人生以夫爵，死以夫諡。」<sup>156</sup>便是強調從屬於夫的原則。在此前提下，南朝公主擁有邑號，且得享諡號的現象，也反映了其身分並不從屬於其夫之下。

---

152 分別參見：《宋書》，卷41，〈后妃傳〉，頁1284。同書卷52，〈褚秀之傳〉，頁1505。卷66，〈何顛之傳〉，頁1748。《南齊書》，卷23，〈褚淵傳〉，頁425。《宋書》，卷41，〈后妃傳〉，頁1289。

153 《陳書》，卷17，〈袁樞傳〉，頁241。《隋書·經籍志》中錄有《臨安恭公主集》三卷，參見：《隋書》，卷35，〈經籍志〉，頁1079。

154 《通典》，卷104，〈皇后諡及夫人諡議〉，頁2714。

155 《禮記注疏》，卷26，〈郊特牲第十一〉，頁506-1。

156 《晉書》，卷20，〈禮志中〉，頁644。

因為公主擁有獨立的社會身分，所以魏晉南北朝人於公、於私都習慣以其湯沐邑號來稱呼公主。例如北魏獻文帝之女常山公主為高陽王元雍（?-528）之妹，元雍向人提及常山公主時，都是稱其為「常山妹」。<sup>157</sup>梁武帝之女臨安公主素有文名，曾經刊行文集傳世，逕以其封號名之為《臨安恭公主集》。<sup>158</sup>

儘管北朝公主同樣受封邑號，北魏卻沒有為公主贈諡的先例。更甚者，現存北魏的官方文書顯示，顏之推所謂「已嫁，以夫氏稱之」的習慣，在公主身上也一體適用。如1930年代出土的〈長樂長公主墓志〉附有由靈太后（?-528）頒布之哀詔文：

高氏姑長樂長公主，四德早徽，柔儀播譽；方享遐頤，式昭閨範。奄至薨背，哀慟抽惋，不能自任。可購雜綵八十匹，絹八百匹，布八百匹，給東園祕器，臘三百斤，可遣鴻臚監護喪事。<sup>159</sup>

長樂長公主元瑛（489-525）為孝文帝之第四女，宣武帝的同母妹，適渤海郡開國公高猛（483-523），於孝明帝孝昌元年（525）

---

157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10。

158 《隋書》，卷35，〈經籍志〉，頁1079。《全梁文》中收有梁簡文帝為臨安公主寫的序，參見：〔南朝梁〕梁簡文帝，〈臨安公主集序〉，收於《全梁文》，卷12，頁3017-1。書名加上臨安公主的諡號「恭」，可能是在公主死後，才結集出版。

159 〈魏故司空勃海郡開國公高猛夫人長樂長公主墓志銘〉，收於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證》，頁118~119。志文中提及「二宮摧慟，遐邇同傷」，可見哀詔應該是由孝明帝及靈太后聯名發布。

薨逝。值得注意的是哀詔在長樂長公主的名號上，冠以「高氏姑」一名，意指丈夫或父親姊妹中，出適高家的那一位公主。這個作法與墓志題名為〈魏故司空勃海郡開國公高猛夫人長樂長公主墓志銘〉有異曲同工之妙，同樣強調已婚婦女對丈夫的從屬性，即便身為公主也不會有所例外。<sup>160</sup>

雖然北魏中後期出現為公主冠夫姓的現象，<sup>161</sup>但是代表公主政治身分的印章，仍然以其邑號為主。目前傳世文物中有一枚「太原長公主」章，《集古官印考》記載此印形制為龜紐，通體塗金，與史書記錄的形制相合，<sup>162</sup>羅福頤據印文特徵及史料記載推定可能為北齊太原長公主(?-548)之章。<sup>163</sup>不過北齊之外，北魏亦曾封皇女為太原公主，因此這枚官印也可能是北魏太原公主晉位長公主後所使用的印章。無論太原長公主為北魏或北齊所封，都說明北朝皇室雖然會為公主冠夫姓，但是反映政治空間中位階序列的官印仍然標誌公主的邑號，而非主婿的爵號或官號，可見北朝公主如南朝公主一般，在朝廷眼中仍然享有獨立的政治身分。

---

160 北魏公主冠夫氏的習慣，可能與孝文帝朝以後推行漢化的風氣有關。詳細討論請參見拙著，〈北魏公主稱姓考〉，《早期中國史研究》2：1（2010，臺北），頁107~112。

161 北魏穆氏頓丘長公主、盧氏義陽長公主等皆為其例，同時也可以看出至遲在孝文帝朝這類冠夫姓的風俗已然為北魏皇室所接受。參見：《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同書卷47，〈盧昶傳〉，頁1060。

162 但作者認為此印可能是唐以後的私印，顯然未將北朝考慮進去。參見：〔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14，頁4a。

163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431。

## 五、結語

藉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對公主制度初步建立起以下幾點認識：第一項重要的基本認識為公主並不一定專指皇女，但是一定要求具備皇族血緣。在公主制度甫成形之時，皇女和王女均可冠以公主之號，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公主不但日漸成為皇女的專稱，而且諸王女之間也因為諸王地位不同，而享有不同的稱號，形成區隔分明的階層次序，並為後世所遵循。外族政權也採用這套制度，卻賦予不同的詮釋，其間體現了涵化的痕跡，因此可以說是南北政權不同的性質，導致公主制度的南北差異。

另一個基本事項則是皇女不必然能成為公主。皇女是與生俱來的身分，但公主必須在成年之際，經由君命策封，再拜表肯認後才獲得的政治身分。策封為公主，通常也意味著不久之後即將成婚，可見成人與成婚對古代女性而言，是一體兩面之事。但是公主號繫姓與稱邑的變化顯示，公主可以取得獨立的政治身分，而不從屬於主婿之下。公主爵不但打破「婦人無爵」的傳統，南朝公主普遍贈諡的現象，也讓婦女「以從為稱」的現象在公主身上淪為空談。雖然北朝皇室在儒家思想的浸潤下，逐漸習慣以夫氏冠於公主邑號之上，但是官印做為其政治身分的象徵，仍然以其爵邑為稱。公主憑藉政治力量強行突破傳統性別倫理，卻又反被社會風俗制約的拉鋸過程，便具體而微地展現在公主爵號之上。

總而言之，魏晉南北朝時期公主制度進一步發展，但過程並

不穩定。一來，在發展過程中逐步添加的元素，或有與傳統扞格不入之處，因而無法立刻廣為人接受。二來，魏晉南北朝戰亂頻仍，外族政權頻立的現實，也讓禮法制度無法完整傳承，必須援引宿儒為師，因而常常面臨重新詮釋典章的困境。是以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制度，雖然逐步確立為後世所遵循的原則，但基於文化差異之故，往往激起重新詮釋的需求，導致公主制度並非穩定地遵循原則實行，而在不同政權間呈現擺蕩的狀態。

## 第三章 皇王託體：

### 家族認同與身體隱喻

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

而妾唯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

～南朝宋·山陰公主〈與前廢帝語〉

#### 一、前言

近來中國中古女性史的研究認為，儘管儒家理想上希望女性成婚、成婦之後，便將本家認同轉移至夫家，但實際上女性和本家仍維持緊密的聯繫，未必會因為出嫁而轉移其家族認同。<sup>1</sup>劉淑芬的研究發現魏晉南北朝的佛教信女，可能希望採取露屍葬，拒絕與夫婿合祔，顯示「既嫁從夫」的原則不見得能在生活中完

---

1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的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470，478~479。

全落實。<sup>2</sup>陳弱水廣泛從隋唐五代的墓誌銘及小說中汲取材料，還原出當時的婦女未必一以夫家為依歸，夫亡歸宗、長期歸寧、在室女祔葬祖墳、出嫁女歸葬本家等情況亦時時可見，指出女兒在唐人的眼中並不是外人或客人，而是血脈相連的家人。<sup>3</sup>

以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為例，這種認同轉移似亦十分薄弱。李貞德針對北魏駙馬毆主傷胎案的研究顯示，雖然自西晉程咸提出以出嫁做為女性家族認同轉變的分界後，即在刑律上確立了「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的責任，<sup>4</sup>但是靈太后（?-528）所代表的皇室立場，仍然堅持蘭陵公主（?-520）腹中夭亡的胎兒屬於皇室骨肉，因而主張駙馬劉輝（?-523）所犯乃叛逆之罪，不是崔纂等大臣所判定的擅殺子孫罪。<sup>5</sup>這起案例顯

---

2 劉淑芬，〈石室瘞窟——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原載於《大陸雜誌》98:2-4（1999，臺北）；後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44-289。

3 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臺北）；後以〈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為名，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23-196。陳弱水，〈從〈唐暉〉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原載於《新史學》10:2（1999，臺北）；後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43-272。

4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0，〈刑法志〉，頁926。

5 Jen-Der Lee,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Sherry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1-37. 其後改寫為中文：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



示在靈太后眼中，儘管蘭陵公主已然出適，其皇室成員的身份卻未隨之抹滅，甚至可以藉由血脈的延續，傳遞到未出世的胎兒身上。

事實上，公主鮮少能自外於皇室，公主黨於夫家反而是種值得被標舉出來的特殊現象。這是由於「公主」的身份奠基於皇權之上，其婚姻往往做為政治籌碼為皇帝運用，因此時人很難切割公主與皇室之間的關係。但是從靈太后的例子，我們也發現在政治現實的表象下，似乎還有一股文化觀念的潛流值得進一步追索。以此為線索，許多為時人無意間提及，看來蒼白黯淡的公主身影，也許能夠因此觸發出不同的意義。

筆者進一步認為當時公主預政的現象，不會受到時人普遍的攻擊，是由於公主從流行的文化觀念中汲取行動的正當性。<sup>6</sup>從此角度出發，我們有必要釐清理想上，出適公主與皇室本家維持何種關係？而在現實政治之中，時人又給予公主什麼樣的定位呢？在亡國論述中，常常做為受辱者被提及的公主，又反映出什麼意義？這種意義是否為公主所接納，進而成為她們自我定位的方式？甚至進一步成為獲取利益的思想資源？筆者相信針對歷史書寫的發聲者進行討論，或許更能揭示出當時公主所生存的歷史

---

6 陳弱水曾經具體闡釋可以採用的研究取徑：「不過，我在考察婦女的生活時，盡量注意它們的意義關聯，譬如，某種作為或生活方式可能如何被當時的人了解，婦女如何運用既存的價值或文化象徵來建立自己行為的正當性，乃至開創新的行動，生產新的意義（這些意義能否延續是另外一回事）。」參見：陳弱水，〈自序〉，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8-9。

實境。<sup>7</sup>

## 二、君恩與親恩：延續的本家認同

前一章提及公主的身份內涵實由皇室血親與君命策封兩項條件構成，然而這項基本認識不足以完全說明公主政治影響力的來源及正當性。筆者認為要了解公主在魏晉南北朝政治結構中的作用，必得辨明公主在皇室親屬圈中的定位，從而掌握其據以發言的位置，其間家族認同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中國的喪服制度按照女兒出嫁後轉移家族認同至夫家的理想而設計，但是保留在《通典》中的服喪禮議，提醒我們在實踐的過程中，常常引發了若干爭議。因此透過把梳與公主相關的禮議，我們應當能夠據以理解時人如何想像出嫁公主與皇室之間的關係。

喪服制度藉由喪服的精麤及喪期的輕重，制訂斬衰三年到總麻三月等「五服」來表現親屬間的上下親疏關係；<sup>8</sup>具體調整的原則包括了親親、尊尊、名、出入、長幼及從服等六種服術。其中

---

7 劉靜貞曾經對此進行了相當成功的研究，參見：劉靜貞，〈歷史記述與歷史論述—前後漢書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收於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13~28。

8 五服包含：斬衰、齊衰、大功、小功及總麻。喪服制度的介紹可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1944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03重印），頁112。

親親、尊尊及出入等三種服術與公主特別相關，在此稍做簡單的介紹：所謂「親親」即是依照天生自然的血緣關係調整服喪的輕重，親恩最重者乃是父母恩，而以父為「至尊」，因此人子均為父親服斬衰三年，為母親服齊衰期。不過為母服喪會依照父親的存歿、母親的名位及兒子的嫡庶身分調整服制，其中便體現了「尊尊」的原則，亦即按照身份地位的高下貴賤來服喪。<sup>9</sup>而所謂「出入」，指的是女子因為婚姻導致所屬宗族的變化，轉以夫家為大宗，不但必須降服本親，而且因為「從服」的原則，所以必須為夫家的親屬服喪。<sup>10</sup>

雖然《儀禮·喪服》會隨著男性親屬政治地位的不同，調整親屬間服喪的輕重；但是至少在南朝宋初年，當時的諸王、公主服喪都一以士禮為準。就算是對此現象大加抨擊的何承天（370-447），也對諸王、公主行士禮的情況予以有限度地承認，僅要求必須以為帝王服重，為其他支屬服輕的方式，來表達對帝

---

9 為母服喪依各種情況變化、調整的研究，請參見：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後修改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第二章「父系觀點下的母子人倫：以喪服制度為主的考察」，頁15~39。同書第三章〈孝子觀點下的為母服喪〉，頁41~75。鄭雅如在另一篇論文中將《儀禮·喪服》子為母服的規範製成一個簡表，方便讀者查閱。參見：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於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41~142。

10 相關討論見：李貞德，〈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1987，臺北），頁1~54。

王的敬意。<sup>11</sup>因此筆者認為從《儀禮·喪服》中針對姑、姊妹、女子子的服喪規定，未盡之處輔以士喪禮或《禮記·喪服小記》之記載，再以「君至尊」的原則制約，應足可說明魏晉南北朝時公主的服喪情況。

從現存資料來看，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服喪基本上均吻合喪服制度的規定。諸如魏晉時期，博士卞摧即按「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規定，主張諸長公主應為皇帝服斬而不杖。<sup>12</sup>東晉時期，皇太子「體君之尊」，故不為新安公主服喪。<sup>13</sup>南朝宋永初三年九月（422），武帝女廣德公主等遵照「父為諸侯，為庶生母服大功九月」的原則，為所生母符修儀（?-422）服大功。<sup>14</sup>元嘉十七年（440），文元袁皇后（405-440）卒，其女武康公主劉英娥（?-452）

---

11 南朝宋初年，當時的諸王、公主服喪都一以士禮為準的情況，參見：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頁145。何承天以「為帝王所厭」的原則讓步：「案今之諸王，雖行士禮，是施於傍親及自己以下；至於為帝王所厭，猶一依古典。」參見：〔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5，〈禮志二〉，頁399。

12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81，〈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以下為天子服杖議〉，頁2209。典出：〔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33，〈喪服小記第十五〉，頁607-2。

13 《通典》，卷82，〈皇太子降服議〉，頁2223。

14 《宋書》，卷15，〈禮志二〉，頁399-400。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頁142。

心喪二十五月，可見是按照父在為母服齊衰期的原則服喪。<sup>15</sup>孝建二年（455），諸公主為宋文帝服心喪二十七月乃除，亦明出適公主應為文帝服齊衰期，才須輔以心喪三年。<sup>16</sup>筆者將《儀禮·喪服》中姑、姊妹及女兒服喪的相關規定，代換成皇室身分後，整理成下表：

表 3-1 《儀禮·喪服》中「姑、姊妹、女子子」之服喪規定表<sup>17</sup>

服制/喪期	實行者	對象	根據
斬衰三年	皇女	皇帝(父)	斬衰章(卷29): 女子子在室為父。
斬衰三年	歸宗公主	皇帝(父)	斬衰章(卷29):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齊衰不杖期	公主	皇帝(父)	不杖期章(卷30):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齊衰不杖期	公主	皇后(母)	不杖期章(卷30):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齊衰不杖期	公主	皇帝(兄弟)	不杖期章(卷30):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15 武康公主事見：《通典》，卷80，〈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頁2179。所謂「心喪」，又名「心制」，乃指「不著喪服，但內心哀戚猶如服喪的狀態。為母親服心喪，發生於屈降服制，而輔以心喪的方式表達哀慕以終三年。」參見：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頁147。文元袁皇后生女東陽獻公主劉英娥，且於元嘉十七年崩，其事見：《宋書》，卷41，〈后妃傳〉，頁1284。武康公主即東陽獻公主的推測見：〔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23，〈王儉傳〉，頁442。

16 參見：《通典》，卷80，〈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頁2179。

17 本表資料來源參照：〔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65），卷28~33，〈喪服第十一〉，頁337~396。

服制／喪期	實行者	對象	根據
齊衰不杖期	公主、皇女	皇祖父母	不杖期章（卷 31）：女子子為祖父母。
齊衰三月	公主、皇女	皇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章（卷 31）：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諸王、妃	大功章（卷 32）：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大功章（卷 32）：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公主、皇女	大功章（卷 32）：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王子	大功章（卷 32）：姪丈夫婦人，報。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王女	大功章（卷 32）：姪丈夫婦人，報。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王主	大功章（卷 32）：姪丈夫婦人，報。
小功五月澡麻帶經	公主、皇女	王庶孫長殤	小功章（卷 32）：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小功五月澡麻帶經	公主、皇女	王子之長殤	小功章（卷 32）：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小功五月澡麻帶經	公主、皇女	王女之長殤	小功章（卷 32）：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總麻三月	公主、皇女	王子之下殤	總麻章（卷 33）：姪之下殤。

（續表 3-1 「《儀禮·喪服》中「姑、姊妹、女子子」之服喪規定表」）

由此可知，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成婚後，即按禮法規定將本家降為小宗服喪；但當出現未受禮法規範的社會情境時，就未必會嚴格按照禮典的要求執行。余英時指出魏晉南北朝面臨禮文不完備及條例解釋不統一的禮學困境時，往往會以經典倫常及人情義理為思想資源，隨宜制訂新禮或重新闡釋舊禮。時人向禮學家詢問關於服喪期間的穿著或是祭祀、嫁娶等疑議，便清楚地反映當

時「緣情制禮」的建構過程。<sup>18</sup>以下便以東晉廬陵公主司馬南弟（?-357）薨故所引發的兩場禮議為例，說明當發生經典沒有明文規定的事件時，朝廷大臣如何依據公主在皇室親屬圈中的定位處置。

魏晉南北朝的人十分重視喪禮，東晉范汪（308-373）認為「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sup>19</sup>即意味著在至親的喪禮正式結束之前，不宜舉行祭祀、宴飲及嫁娶等活動。然而該如何界定至親的範圍，便是實踐上的一大難處；而這項原則與國家祭典牴牾時應如何取捨，又是另一項難題。廬陵公主所引發的「公主喪廢樂議」便體現了這樣的困境。

冬至是漢晉南北朝主要的歲時節令之一，其重要性甚至僅次於元旦。<sup>20</sup>人們會在當天祭祀神明、祖先，舉行家宴，拜謁師長親友；<sup>21</sup>南北朝廷也會相應前往南郊祭天，並於儀式結束後，舉行

---

18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1980），頁363~367。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頁32~34。

19 《通典》，卷60，〈大功末可為子娶婦議〉，頁1694。

20 《宋書》記載：「魏、晉則冬至日受萬國及百僚朝賀，因小會。其儀亞於歲旦，晉有其注。」參見：《宋書》，卷14，〈禮志四〉，頁345~346。

21 彭衛、楊振紅，《中國風俗通史·秦漢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第十章「節日風俗」，頁638~639，645~648。張承宗、魏向東，《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第十一章「歲時節日風俗」，頁552。

接受方國、百僚朝賀的「小會」，<sup>22</sup>並且視場合設懸作樂，演奏相應的樂舞。<sup>23</sup>升平元年（357）的冬至節，廬陵公主正停喪待葬，因此是否可以在小會上奏樂便成了問題：

晉穆帝升平元年，冬至節小會。廬陵公主未葬，符問應作樂不？博士荀訥、曹耽等言：「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公主加有骨肉之親，宜闕樂。」太常王彪之引晉武帝詔應作樂：「按武皇詔，三朝舉哀者，三旬乃舉樂；其一朝舉哀者，三日則舉樂。泰始十年春，長樂長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風武王薨，武皇並舉哀三日而已。中興以來，更參論不改此制。今小會宜作樂。」<sup>24</sup>

---

22 劉曉峰，〈日本冬至考—兼論中國古代天命思想對日本的影響〉，收於氏著，《東亞的時間—歲時文化的比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53~260。劉曉峰主要以唐代為例說明朝廷的冬至行事，不過從《通典》對祭祀及朝賀的記載及相關禮議，可以看到這類冬至行事自漢到唐均奉行不輟。

23 現存一首由西晉張華所作的〈冬至初歲小會歌〉，歌詞詳細描寫當時小會的盛況：「日月不留，四氣回周。節慶代序，萬國同休。庶尹群后，奉壽升朝。我有壽禮，式宴百僚。繁肴綺錯，旨酒泉淳。笙鏞和奏，磬管流聲。上隆其愛，下盡其心。宣其壅滯，訓之德音。乃宣乃訓，配享交泰。永載仁風，長撫無外。」參見：〔唐〕房玄齡等著，《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2，〈樂志上〉，頁690。魏晉時期其他各式於朝廷郊祀、大會、宴享時演奏的樂歌，請參見：《宋書》，卷20，〈樂志二〉，頁565~602。

24 《通典》，卷147，〈公主喪廢樂議〉，頁3768。荀訥、曹耽，《晉書》作胡訥。參見：《晉書》，卷20，〈禮志中〉，頁630。



廬陵公主爲晉明帝司馬紹（r.322-325）的女兒，穆帝司馬聃（r.344-361）之姑，出適沛國劉惔（c.320-c.355）。<sup>25</sup>博士荀訥、曹耽等人因而強調公主是穆帝的「骨肉之親」，主張冬至節小會應當廢樂。不過太常王彪之（301-374）卻認爲該年冬至節小會仍然能奏樂，他並未否認公主爲皇室骨肉之親的事實，但強調在經典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應以前朝故事爲準。

爲了表示對貴臣的禮遇，禮經規定必須在卿大夫亡故百日，下葬行「卒哭」後，才在朝宴中奏樂。<sup>26</sup>但是晉武帝咸寧二年（276）十一月，詔曰：「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哀者，踰月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也。」<sup>27</sup>晉元帝司馬睿（r.317-322）時，太常賀循（260-319）認爲咸寧詔書「雖不合古義，然隨時立宜，已爲定制」，<sup>28</sup>即王彪之所謂「中興以來，更參論不改此制。」換言之，王彪之上承賀循的意見，以咸寧詔書爲準，又博引長樂長公主（?-274）及扶風武王司馬駿（233-286）爲例，說明不論公主或是郡王，武帝均一視同仁地爲其舉哀三日。<sup>29</sup>援此爲例，則廬

25 《晉書》，卷75，〈劉惔傳〉，頁1990。

26 典出：《禮記注疏》，卷43，〈雜記第二十一〉，頁749-2。

27 《晉書》，卷20，〈禮志中〉，頁630。咸寧二年十一月詔書與王彪之所言有所出入，不詳何者爲是。抑或是王彪之另有所據。

28 《晉書》，卷20，〈禮志中〉，頁630。

29 《通典》在此詔之後引摯虞《決疑要注》：「國家爲同姓王、公、妃、主發哀於東堂，爲異姓公、侯、都督發哀於朝堂。」可見就發哀地點的分類而言，也能反映西晉朝廷不因公主出嫁就視之爲異姓。參見：《通典》，卷81，〈天子爲大臣及諸親舉哀議〉，頁2203。

陵公主薨故一個月後便可以在典禮上奏樂，不必因此停止在冬至節小會上的宴樂。可見王彪之不但沒有否認公主為皇帝的骨肉之親，而且也不認為公主出適後就應該採用不同於郡王的等級標準。他是因為冬至節在十二月，已經過了咸寧詔書所謂「三旬乃舉樂」的限制，才主張冬至節小會應該照常舉樂。

升平元年同時也是東晉帝室為皇帝與諸王擇婚的重要年份：八月穆帝大婚；<sup>30</sup>緊接著又在十二月，<sup>31</sup>下詔令東海王司馬奕（342-386）及琅琊王司馬丕（341-365）「拜時」。<sup>32</sup>穆帝年幼即位，當時臨朝聽政的康獻皇后褚蒜子（323-384）詔令晉元帝少子會稽王司馬昱（320-372）專總萬機，所以司馬昱對二王的婚事握有最後決定權。

---

30 沈約明確記載穆帝大婚日期在升平元年八月丁未，參見：《宋書》，卷34，〈五行志五〉，頁983。另也可以在相關禮議中，看到穆帝大婚的年份，如《通典》，卷59，〈婚不舉樂議〉，頁1673。

31 據載，十二月下詔令琅琊王拜時，可見：《通典》，卷60，〈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頁1691。又〈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中：「東晉臺符：『廬陵公主薨，琅琊、東海二王於禮為應得婚與否？』」可知東晉朝廷應同時下詔令二王拜時。參見：《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32 所謂的「拜時」指的是魏晉南北朝人因應適逢喪事或凶日忌辰等原因而採取的權宜婚禮，省卻原本冗長的典儀程序，而以新郎為新娘揭蓋頭的交拜之禮為主體，在參拜舅姑後，新娘即成為夫家的正式成員。參見：吳麗娛，〈唐代婚儀的再檢討〉，《燕京學報》新15期（2003，北京），頁63-64。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頁84。張承宗、魏向東，《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第六章「婚姻風俗」，頁299-300。

朝廷爲東海王擇定的對象，是潁川庾冰（296-344）的女兒庾道憐（?-371）；琅琊王的對象則是太原王濛（308-347）的女兒王穆之（?-364）。<sup>33</sup>王濛年少時，是司馬昱的「入室之賓」，可惜死於永和三年（347），春秋三十九，正值年富力壯的時期；<sup>34</sup>豈料十年後，其長子王脩（333-357）亦於升平元年十月英年早逝，死時年僅二十四歲；<sup>35</sup>年紀尙輕的次子王蘊（329-384）頓時成爲王家的主心骨。換言之，當時王蘊身服期喪，卻必須爲妹妹王穆之主婚。雖然朝廷已然下詔以「拜時」的手段便宜行事，但是王蘊仍然不願意，因此透過與司馬昱交好的范汪傳達意見。

在這場婚事上，司馬昱的態度十分強硬：

既有所准，情理可通，故人主權而行之，自君作故，古之制也。古人墨經從時，豈情所安，逼於君命之所制，奪人臣之所屈，乃至於此。以今方之，事情輕重，豈得同日而欲執違耶？又今自拜時，未為備禮，暫一致身，交拜而已，即之於情，有何不可？且今王氏情事，與國家正同，王命既定，事在必行。<sup>36</sup>

33 琅琊、東海二王妃之名諱可參見：《晉書》，卷32，〈后妃傳下〉，頁978。

34 《晉書》，卷32，〈王濛傳〉，頁2419。

35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收於〔明〕毛晉輯，《津逮祕書》第六集，上海博古齋據明汲古閣本景印，1922），卷9，〈書斷下〉，頁8b。《建康實錄》記為王修，參見：〔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8，〈晉中·哀皇帝紀〉，頁234。

36 《通典》，卷60，〈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頁1691。

他認為在朝廷用人之際，就算仍在服喪中，也必須勉強出仕；更何況朝廷只是下達「拜時」的旨意而已，這種說法從根本上否定了王蘊拒絕的理由。而且司馬昱認為王蘊的情事，正和當時東晉帝室為廬陵公主守喪相同，因此更沒有理由拒絕朝廷的成命。按照禮經的規定，王蘊必須為已故的長兄王脩服期喪，但東晉的宗室僅須為「姑、姐妹、女子子適人者」服大功，穆帝身為皇帝，可能還須降服一等。<sup>37</sup>在禮法理想上，兩者的親疏關係無法相提並論，但司馬昱卻逕將兩者情事類比，從而降低了事情的嚴重性。

「拜時」的詔令一出，便引起太學博士的注意，並由袁矯之代表上書：

公主於二王屬為姑，二王出為人後，主又出適，今應降服小功。然本是周親，雖降而為疎，本親情重。始薨，方當制服，而疑可婚與不？<sup>38</sup>

如前所述，東晉的宗室須為已故的廬陵公主服大功；不過東海王與瑯琊王的情形與一般諸侯王不同。兩人雖都是晉成帝司馬衍（r.326-342）之子，與廬陵公主份為姑侄，但因為司馬奕奉祀東海王司馬越（?-311），司馬丕則是繼元帝之父瑯琊恭王司馬覲（256-290）之祀，是故在禮法上均屬於「為人後者」，必須降服本親一等，改為廬陵公主降服小功。而太學博士的疑惑就在於雖然廬陵公主身屬二王的小功之親，但是他們卻無法對「本親情重」

37 《儀禮注疏》，〈喪服第十一〉，頁371-2。

38 《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的現實視而不見，因此才干冒大不韙，對司馬昱的決策提出糾正。

太常王彪之則利用《儀禮》中「小功絕哭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的原則類推，主張東海王和瑯琊王不應於廬陵公主的喪期內成婚。所謂「下殤之小功」，是指孺子未及成人而死，故將周喪降服為小功，這與東海王和瑯琊王降服的情況類似。職是之故，王彪之認為必須顧念廬陵公主與東海、琅琊二王「本亦齊縗之親」，因此「情例如禮，不應成婚」。<sup>39</sup>

王彪之同時也針對瑯琊王與王穆之的婚事致牋予司馬昱，在信中主張：「王濛女有同生之哀，計其日月，尙未絕哭，豈可成婚？」<sup>40</sup>值得注意的是，對比於〈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中，范朗與蔡謨（280-356）從主婚者的角度考量哥哥於禮是否可以為妹妹主婚；<sup>41</sup>王彪之並非從王蘊的角度立論，而認為王脩喪亡未及三月，王穆之有「同生之哀」，故於禮不應成婚。在廬陵公主的事例中，王彪之也強調「不以本周喪未葬，行嘉禮也。」<sup>42</sup>換言之，即便廬陵公主已經出適，於禮應降服小功，但在王彪之的認知中，仍然將廬陵公主視為未嫁的期親來考量服喪期間的相關規定。

39 《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40 《通典》，卷60，〈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頁1691。

41 《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42 《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與前一場「公主喪廢樂議」相較，太學博士採取與太常一致的立場。對他們而言，出適公主與皇室之間的血緣紐帶非但不會因為婚姻而削弱，反而成為緣情制禮的依據。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看法並非是政治力干預的結果，在這兩場禮議中，王彪之與太學博士的意見甚至與當權者相左，可以想見當時重視骨肉親情的價值取向，已經強化到對禮法實踐產生質疑的地步。在這種價值觀的影響下，公主出降並不意味著必須放棄女兒的身份，將家族認同完全轉移至夫家；皇室與朝廷也仍然將公主視為家族中的一份子。這種定位有助於維持公主對皇家事務的發言權；反過來說，這種事實上的親近也促使人們對成規產生質疑，因而要求釋禮。

出適公主仍被時人視為皇室成員並非南朝的特殊現象，我們可以從武威公主的例子得知，北朝皇室也表現出同樣的意向。北魏太延三年（437），匈奴人沮渠牧犍（一名沮渠茂虔，?-447）自稱河西王，尋上表請朝命。太武帝拓跋燾（r.423-452）遣奉常李順拜牧犍為使持節、侍中、都督涼沙河三州、西域羌戎諸軍事、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涼州刺史、河西王，並將其妹武威公主許嫁。新得封號的沮渠牧犍遣使獻馬送金，同時也向北魏朝廷詢問其母及后妃的稱號。<sup>43</sup>

太武帝將這項請求交付群臣議論，最後朝議認為：

---

43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9，〈盧水胡沮渠牧犍傳〉，頁2206。

母以子貴，妻從夫爵。牧犍母宜稱河西國太后，公主於其國內可稱王后，於京師則稱公主。<sup>44</sup>

這條史料中有三點可資注意。首先，從沮渠牧犍特地遣使問號及太武帝將之付諸朝議的行動看來，牧犍和太武帝均明白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稱號的使用與其身份位階相關，特別是牧犍上書請定號，是接在他自稱河西王，遣使請朝命之後，可視為一連串確立政治身份的行動之一。由此也可以回扣到我們在第二章提及的「策命」，對當時政治身份確立的重要性。

其次，太武帝使群臣議號的行動，似乎可以視為一個政治身份詮釋的過程。北涼沮渠氏在河西自立為王，有意識地追求與中原傳統王朝近似的國家體制，是故在稱王立后之餘，也積極向南朝宋與北魏通使、請朝命。在上一章乙渾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即便是處於稍晚的獻文帝時代，鮮卑貴族與漢人儒舊之間仍然存在著對禮法名位的認識落差，何況是三十年前的太武帝時代。沮渠牧犍的請號顯然激起北魏朝廷重新詮釋位號的需求。當時群臣援用春秋經義，以「母以子貴，妻從夫爵」為原則，來為沮渠牧犍的母、妃定號，可以看出北魏朝廷以經傳做為思想資源，成為禮法名位推衍的原則，而不是像南朝著重使用漢魏以來的「故事」彈性調整。

在第二點成立的前提下，第三點便顯得饒富興味。北魏朝廷雖然主張「妻從夫爵」的原則，將下嫁到河西的武威公主稱為「河

---

44 《魏書》，卷99，〈盧水胡沮渠牧犍傳〉，頁2206。

西國王后」，不過同時也附上但書，強調這個稱號只通行於河西國境內，北魏朝廷照舊稱為「武威公主」。這一方面顯示北魏高高在上的政治姿態；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武威公主身為「女兒」的身份，始終未被北魏朝廷放棄。即便她已然和親，也未切斷她與皇室之間的聯繫，甚至因著武威公主居間聯絡的政治功能，更加強化。<sup>45</sup>

值得強調的是，魏晉南北朝並不特別宣稱君權凌駕於宗法原則之上，而將公主與皇室之間深遠的羈絆歸因於父女天性。南朝宋孝建三年（456），孝武王皇后王憲嫔（428-465）之父王偃（403-456）喪逝，王皇后為父心喪三年。至大明二年（458）正月，皇后即將除服，朝廷因此興起一番關於心喪的禮議。其中提及孝建二年（455）諸位公主特別為宋文帝心制二十七月才除服，當時的領儀曹郎朱膺之認為：

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sup>46</sup>

依禮，出適公主僅須為君父服齊衰期，在室皇女才為君父服斬衰三年。但是元嘉三十年（453）太子劉劭（c.426-453）篡弑，因為這起慘絕人寰的事件，諸公主不分出適或在室，均為宋文帝延長

---

45 《魏書》記載：「初，世祖妹武威長公主，故涼王沮渠牧犍之妻。世祖平涼州，頗以公主通密計助之，故寵遇差隆。」參見：《魏書》，卷83上，〈李惠傳〉，頁1824。

46 《宋書》，卷15，〈禮志二〉，頁397。



心喪的月數。雖然不合禮法，但是朱膺之以「即情變禮」來解釋，訴諸父女情深，採取因時制宜的措施，因此具備了行動的正當性。

但是唐代的看法可能與此不盡相同，活躍於高宗永徽年間的賈公彥便主張：

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sup>47</sup>

天子與諸侯之女出降，不為父母降服，意即婚姻並不影響女兒對本家的認同表現，她們亦得以為君父服斬衰三年，與魏晉南北朝僅為君父服齊衰期，而改以心喪三年的方式表哀不同。賈公彥宣稱這種作法的正當性源於「尊君」的理念，強調君權凌駕於一般宗法原則之上，又與魏晉南北朝訴諸骨肉天性的想法有所區別。這種現象也提醒我們儘管公主與皇權統治密不可分，但政治因素卻非詮釋的萬靈丹，有些現象可能根源於更深層的文化結構，一味強調政治影響，可能會因此忽略了運作其間的觀念性因素。

---

47 《儀禮注疏》，卷29，〈喪服第十一〉，頁349-1。

### 三、國體與繼體：有效的政治託詞

從前面的討論中，我們了解公主的身份內涵實包括來自先帝的親緣關係，及君命策封的禮法名位。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即使出適，仍然在情感上與本宗維持緊密的關係，這點意味著「公主」這項政治力構合而成的身份，帶有強烈的女兒性格，不會因為公主成婚便完全為人母或人妻的身份所取代。

在以上論點成立的前提之下，我們才可能進一步提出「公主」做為政治口實的一部份，其發言基礎乃根植於對公主身份內涵的理解。這種身份內涵的理解並非男性單方面加諸公主之上，在魏晉南北朝，我們也看得到公主本身自發地用以要求更多的政治資源。以下便針對這二點分別展開論述。

西晉永嘉四年（310），石勒（274-333）進圍倉垣，當時控制朝廷的東海王司馬越（?-311）「羽檄徵天下兵」，懷帝司馬熾（r.306-313）對使者說道：「為我語諸征鎮，今日尚可救，後則無及矣！」然而來救的方鎮卻頻頻遇險，自顧不暇，未遑來救。<sup>48</sup>等到同年十一月，司馬越不顧懷帝反對，以征石勒為名帶走十幾萬大軍及知名朝士，只留東海王妃裴氏、世子司馬毗（?-311）在

---

48 司馬越羽檄征天下兵及諸牧守來接受阻的情況可參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卷87，頁2754。同時在〈孝懷帝紀〉中亦有述及：《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1。

洛，以龍驤將軍李暉(?-313)及右衛將軍何倫衛守京都。<sup>49</sup>前一年，司馬越方以宮中宿衛不宜有侯爵的名義，使宮中武官盡出；<sup>50</sup>此時，又帶走洛陽大批兵力，此後洛陽可以說是喪失了防衛能力，連皇帝所居的深宮內院，及辦公的機要重地都無人衛守。司馬越留下來護衛的人馬甚至監守自盜，四方盜賊公然行搶，各個機關單位只好挖濠溝自守；宮城中「荒饑日甚」，餓殍遍野。<sup>51</sup>

永嘉五年(311)春正月，懷帝密詔青州刺史苟晞(?-311)出兵討司馬越。三月，又公開下手詔給苟晞，詔稱：

太傅信用姦佞，阻兵專權，內不遵奉皇憲，外不協比方州，遂令戎狄充斥，所在犯暴。留軍何倫抄掠宮寺，劫剝公主，殺害賢士，悖亂天下，不可忍聞。雖惟親親，宜明九伐。詔至之日，其宣告天下，率齊大舉，桓文之績，一以委公。其思盡諸宜，善建弘略。道澀，故練寫副，手筆示意。<sup>52</sup>

懷帝正月給苟晞的密詔史無所載；但或許是情勢愈發嚴峻，故在三月詔中懷帝的姿態也隨之嚴厲。首先，應當注意懷帝對司馬越的稱謂。懷帝登基時，司馬越是以太傅的身份輔政；之後司馬越的行徑變本加厲，於同年十二月自爲丞相；<sup>53</sup>永嘉四年十一月，

---

49 細節可參見：《晉書》，卷37，〈竟陵王楙傳〉，頁1089。同書卷59，〈東海王越傳〉，頁1625。《資治通鑑》，卷87，頁2755。

50 《資治通鑑》，卷87，頁2742。

51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1。亦可見：《資治通鑑》，卷87，頁2755。

52 《晉書》，卷61，〈苟晞傳〉，頁1669~1670。

53 《資治通鑑》，卷86，頁2734。

司馬越爲了能合理地從洛陽出鎮兗州及豫州，司馬越給自己加了豫州牧的官銜。<sup>54</sup>然而在這份手詔中，懷帝對司馬越其他官銜一概加以否認，只承認即位時司馬越輔政的官銜。其次，三月詔中列舉司馬越的數條罪狀，懷帝將目前劉曜（?-328）、石勒進圍洛陽的窘境歸罪於司馬越，責備他身爲輔政大臣，對外不能徵集方伯義兵同心抗敵，在內又不尊重皇帝及皇家法度，擁兵自重；身邊所用非人，例如原本留在洛陽衛護宮城及東海王府的何倫，卻在城內帶頭爲亂。懷帝舉出三條何倫的罪行，包含打劫皇家機關重地內的寶物、肆意掠奪公主及殺害朝野賢士，種種惡形惡狀簡直罄竹難書，因而下詔大義滅親。

苟晞接到懷帝的詔書後，上表奉詔：

奉被手詔，委臣征討，喻以桓文，紙練兼備，伏讀跪歎，五情惶惶。自頃宰臣專制，委杖佞邪，內擅朝威，外殘兆庶，矯詔專征，遂圖不軌。縱兵寇掠，陵踐宮寺；前司隸校尉劉暉、御史中丞溫畿、右將軍杜育並見攻劫；廣平、武安公主，先帝遺體，咸被逼辱。逆節虐亂，莫此之甚！輒祇奉前詔，部分諸軍，遣王讚率陳午等將兵詣項，冀行天罰。<sup>55</sup>

苟晞的上表主要是向懷帝表達他會奉詔行事，其中一大部份是附和懷帝所指控的罪狀，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針對懷帝所謂的「劫剝公主」，苟晞則明確指出受辱者是廣平、武安公主。廣平公主

---

54 《資治通鑑》，卷87，頁2755。

55 《晉書》，卷61，〈苟晞傳〉，頁1670。

史無他載，武安公主據載是晉武帝司馬炎貴嬪胡芳之女。胡貴嬪之父為當朝舊臣胡奮，入宮後深受寵愛；可想而知，基於愛屋及烏的心態，武安公主可能也極為受寵。<sup>56</sup>苟晞為回應懷帝對司馬越的抨擊，特別列舉武帝朝的二位公主，宣稱這二位公主均屬「先帝遺體」，身負有皇室尊貴的血脈，卻在動盪不安的亂世中，「咸被逼辱」。苟晞痛罵：「逆節虐亂，莫此之甚！」希望藉由這起人神共憤的事件，掀起四方牧守同仇敵愾之心，合兵向司馬越「龔行天罰」。

值得留心的是，懷帝與苟晞對司馬越的罪狀次序有不同的安排。懷帝手詔先列「抄掠宮寺」，次舉「劫剝公主」，末以「殺害賢士」將憤恨的情緒推至最高峰，認為其人其事「悖亂天下，未可忍聞。」換言之，懷帝認為最能引起眾怒的罪行，便是無視賢士的聲望，任憑己意，專斷生死。然而苟晞議罪的次序卻不同，他同樣先列「縱兵寇掠，陵踐宮寺」，接下來則舉出司馬越輔政期間，當時名望允重的朝官一一為其趁火打劫，<sup>57</sup>最後再提出廣平、武安公主為軍士逼辱的慘狀，東海王竟然縱容留軍逼辱公主，簡直是無視天威的行為。因為公主繼承天家血脈，形同先帝遺體，是故對公主施加羞辱，如同對皇帝的冒犯。苟晞顯然認

---

56 據載溫羨子溫裕尚武安長公主，官至左光祿大夫。此處武安公主是否即是武帝胡貴嬪所出者，尚有確認的餘裕。參見：《晉書》，卷44，〈溫羨傳〉，頁1267。

57 司馬越曾遣何倫率眾入司隸劉暉府第，殺其次子太子舍人劉白。事見《晉書》，卷45，〈劉暉傳〉，頁1281-1282。

爲這種行爲非常嚴重，足以引發眾怒，才將此等情事留待最後提出，並順勢疾呼各地牧守應爲皇室聲望挺身而出。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懷帝與苟晞往來的書表中，公主成爲一種象徵性的託詞，這種託詞奠基於公主身份的內涵。公主一方面承繼帝系血緣，另一方面，接受君主策命後，便確立了身份的正當性。是故在懷帝與苟晞的論述脈絡中，逼辱公主，不但是冒犯天威的行爲；同時也因爲身體本身的象徵意義，使受辱的公主成爲帝國尊嚴盡失的隱喻。

永嘉五年三月，司馬越在行軍途中薨故；四月，石勒率兵追及司馬越的大軍，「王公以下，死者十餘萬人」，<sup>58</sup>洛陽留軍何倫及李暉等人聽聞司馬越的訃告，連忙奉東海王妃裴氏及世子司馬毗出洛陽，城中士、民爭先恐後隨之出走，然而這批人馬卻爲石勒全軍覆沒。<sup>59</sup>懷帝以太子太傅傅祗（242-311）爲司徒，尙書令苟藩（244-313）爲司空，將輔政大權交付予傅祗與苟藩；同時將苟晞、王浚（?-314）、張軌（265-314）、南陽王司馬模（?-311）、瑯琊王司馬睿（276-322）等雄踞一方的牧守進位，以穩定各地局勢。<sup>60</sup>

當時苟晞曾表請遷都倉垣；然而出行儀仗不具，是故懷帝使

---

58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2。同書亦有二處述及：卷13，〈天文志下〉，頁400。卷28，〈五行志中〉，頁859。

59 《晉書》，卷59，〈東海王越傳〉，頁1625。及《資治通鑑》，卷87，頁2760。

60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2。及《資治通鑑》，卷87，頁2759、2762。

傅祗出詣河陰，安排從水行離開洛陽的事宜。豈料五月底呼延晏寇掠洛陽，順道將懷帝在洛水預備的舟船悉數焚毀。<sup>61</sup>緊接著劉曜、王彌（?-311）攻入洛陽，懷帝的洛陽政府自此崩解，<sup>62</sup>因應懷帝被擄導致的中央真空，各地紛紛成立擬中央政府的行臺。淹留河陰的傅祗就地與苟晞共建行臺；司空荀藩和河南尹華薈也在密縣設置行臺，遙奉瑯琊王司馬睿為盟主。當時宗室親王在劉曜、王彌、石勒等人接二連三的攻擊下折損殆盡，尙留在洛陽的親王未遑逃出，但是新政治中心的成立卻勢在必行，因此傅祗除了與苟晞合作之外，也令其子御史中丞傅宣及尙書令和郁帶著弘農公主司馬宣華招募義兵。<sup>63</sup>這項舉措不免令人感到狐疑，徵兵一事為何需要公主出面呢？

其實當時新建的行臺除了必須由名位允重者擔任盟主外，同時需要皇家血親成爲起義的號召，<sup>64</sup>一方面好讓行臺的存在名正言順；另一方面，也可以成爲招募義兵的宣傳。傅宣的妻子弘農公主是晉惠帝司馬衷（r.290-306）與皇后賈南風（256-300）的長

---

61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3。同書卷47，〈傅祗傳〉，頁1332。及《資治通鑑》，卷87，頁2762。

62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3。及《資治通鑑》，卷87，頁2763。

63 《晉書》，卷47，〈傅祗傳〉，頁1332。《資治通鑑》，卷87，頁2764。

64 荀藩與安定太守賈疋後來改奉吳王司馬晏之子秦王司馬業為皇太子，於永嘉六年（312）九月在長安建立行臺；傅祗死後，苟晞主持的倉垣行臺則是以豫章王司馬端為主。參見：《晉書》，卷5，〈孝愍帝紀〉，頁125。同書卷60，〈閻鼎傳〉，頁1646。《資治通鑑》，卷87，頁2764~2765。

女，<sup>65</sup>惠帝與賈后無子，唯一的兒子是謝淑媛謝玖（?-301）所出的愍懷太子司馬遹（277-300），但卻受賈后讒陷死於非命，<sup>66</sup>故當時弘農公主嫡出長女的身份，無論是以嫡庶或排行來看，都名正言順代表了惠帝這一支的血脈。因此我們可以說傅祗在使傅宣帶弘農公主向各地牧守徵兵的行動，便操弄了公主繼承皇家血脈，可視為先帝遺體的口實，因此弘農公主實際上成為晉惠帝的象徵符號，將傅祗招兵買馬的行動正當化為「勤王」的過程之一。

透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在晉末永嘉之亂的動盪中，公主具有特別的意義，這種意義來自於時人對公主身份的理解。公主因為被時人視為先帝的象徵，所以進一步帶有國體的象徵意涵；然而，公主的女體在戰場上，卻高度暴露在受辱與為人掠賣的威脅下，因此強暴公主以羞辱國體成為有效的政治口實。儘管有時行動本身不帶有這樣的政治目的，但旁人卻可能採取這樣的解讀方式。無怪乎永嘉六年（312），瑯琊王司馬睿出兵與石勒對敵時，謀臣張賓（?-322）如此警告石勒：

將軍攻陷帝都，囚執天子，殺害王侯，妻略妃主，擢將軍之

---

65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賈后傳〉，頁34。亦收錄於[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16，〈儲宮部〉，頁306。

66 《晉書》，卷31，〈謝夫人傳〉，頁968。同書卷39，〈王浚傳〉，頁1146。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57~1463。



髮不足以數將軍之罪，奈何復還相臣奉乎！<sup>67</sup>

張賓認為石勒於永嘉五年入洛時，做出許多傷天害理的行爲，其中之一便包括「妻略妃主」，就算不計個人情感，司馬睿也不可能置國體於不顧，不計較石勒的滔天罪行。張賓反面利用辱及國體的口實，激勵石勒麾下群臣積極與吳軍正面對敵的做法，更可以輔證其效度。公主在這類語境中，非但未隱身於夫族之中，反而凸顯了與皇室本宗的連結。

運用對公主的身份性質以達目的的政治託詞，其實不是男性的專利，我們也可以看到公主自覺地運用其身份內涵，向皇帝要求更多資源的例子。南朝宋孝武帝劉駿（r.453-464）在位時，對山陰公主劉楚玉（?-466）「愛傾一時」，<sup>68</sup>性格殘暴的前廢帝劉子業（r.465）也對她親之重之。前廢帝出行時，常常與山陰公主及近臣沈慶之（385-465）、徐爰（393-475）等同輦，可見其獲得寵信的程度。<sup>69</sup>

山陰公主最爲人議論紛紛的事蹟，乃是向前廢帝要求置面首自侍：

山陰公主淫恣過度，謂帝曰：「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而妾唯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帝乃為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進爵會稽郡長公

67 《晉書》，卷104，〈石勒載記〉，頁2716。

68 《宋書》，卷59，〈何偃傳〉，頁1609。

69 《宋書》，卷94，〈徐爰傳〉，頁2310。

主，秩同郡王，食湯沐邑二千戶，給鼓吹一部，加班劍二十人。<sup>70</sup>

這段描述中，關於山陰公主的託詞及前廢帝的回應都值得好好討論。孝武帝選重臣何偃（412-458）之子何戡（446-482）尙主，何戡不但「家業富盛」，而且容儀皆美，<sup>71</sup>但山陰公主並不因此感到滿足；前廢帝即位後，山陰公主頻頻求朝士美容止者自侍，甚至連姑丈褚淵（435-482）都想染指。<sup>72</sup>進而向前廢帝公開表態，聲稱自己與前廢帝雖然男女有別，但同樣都是孝武帝的子女，前廢帝可以享有三宮六院，山陰公主卻只能鎮日守著駙馬何戡，因此疾呼：「哪有這麼不公平的事呢？」易言之，山陰公主是有意識地強調自己的皇家血統，以向前廢帝要求一視同仁的待遇。

前廢帝的反應頗令人玩味。他首先為公主置三十男寵，以彌補山陰公主只有駙馬一人的缺憾。其次，前廢帝下令由山陰縣公主進爵為會稽郡長公主，其俸祿及儀仗均比照郡王的等級。由這一連串行動看來，前廢帝完全接受山陰公主所謂「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的託詞，因而決心要消除山陰公主口中「事不均平」的狀況。南朝宋皇子初封郡王，依例均給食邑二千戶；之後隨著

---

70 《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同書卷80，〈孝武十四王傳〉，頁2059。

71 事見：《南齊書》，卷32，〈何戡傳〉，頁584。

72 《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南齊書》，卷32，〈何戡傳〉，頁584。〔唐〕許嵩，《建康實錄》，卷13，〈宋下·少帝紀〉，頁490。褚淵尚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參見：同書卷23，〈褚淵傳〉，頁425。

年歲漸長，會視情況加給鼓吹一部或班劍二十人不等的儀衛。<sup>73</sup> 此前雖也曾賜給皇女郡公主的封號，卻不曾見到兼受鼓吹、班劍的情形，食邑戶數也無法與諸王比肩。

由此看來，山陰公主進爵為會稽郡長公主一事，並不只是單純的公主進爵而已。在前廢帝的行動邏輯中可以看出，他有意要消除山陰公主與諸王之間品秩上的差序，因此可以說山陰公主的策略確實奏效了，皇帝除了提升其爵秩外，還打算藉由儀衛的設置，讓山陰公主獲得與親王相埒的身份感。自這起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有野心的公主，如何主動運用其身份內涵來向皇帝要求更進一步的政治資本，顯示前面所討論的身份內涵不單是廷臣給予的定位，公主自己也是採用同樣的角度自我界定身份的。<sup>74</sup>

---

73 相關事例可參見：《宋書》，卷72，〈文九王傳〉，頁1855~1890。同書卷79，〈文五王傳〉，頁2025~2056。同書卷80，〈孝武十四王傳〉，頁2057~2072。同書卷90，〈明四王傳〉，頁2237~2240。楊光輝稱南朝封王情況大體為：「郡王仍分大、次、小三級，以規則的戶邑數加以劃分。但大國除殊例是五千戶外，多是三千戶，次國為二千戶，小國為一千戶。」，參見：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第一章「封爵的形式」，頁24。

74 山陰公主雖得前廢帝允諾，卻未實際擁有這些資本。景和元年（465）十一月，疑心生暗鬼的前廢帝夥同建安王劉休仁、山陽王劉休祐及山陰公主至華林園後堂射鬼，近臣壽寂之與姜產之等人趁機與建安王一同弑帝。隨後劉休仁至祕書省迎湘東王劉彧即位，稱太皇太后令將前廢帝的同胞姊、弟於其府第中賜盡。前廢帝的敗亡猝不及防，因此雖曾下詔改封，但山陰公主卻「未及拜受」。如前所述，公主的身份必須經過君命策封、公主拜受、進呈謝表

另一個可能的例子來自《洛陽伽藍記》的記載：

永安年中，（蕭綜）尚莊帝姊壽陽公主，字莒犁。公主容色美麗，綜甚敬之。與公主語，常自稱下官。授齊州刺史，加開府。及京師傾覆，綜棄州北走，時爾朱世隆專權，遣取公主至洛陽，世隆逼之，公主罵曰：「胡狗敢辱天王女乎！我寧受劍而死，不為逆胡所污。」世隆怒之，遂縊殺之。<sup>75</sup>

蕭綜（502-530）傳說是南朝齊東昏侯蕭寶卷（r.498-501）的遺腹子，於北魏孝昌元年（525）北奔，受到北魏朝廷的禮遇，並更名為蕭贊。永安二年（529），孝莊帝元子攸（r.528-530）轉任蕭贊為司徒，並令蕭贊尚其姊壽陽公主元莒犁（?-531），夫妻相處琴瑟和鳴。永安三年（530），蕭贊出任齊州刺史，隨後孝莊帝暴起發難，撲殺當朝權臣爾朱榮（493-530），爾朱榮侄子爾朱兆（?-533）與爾朱世隆（499-532）因而發兵攻入洛陽。<sup>76</sup>隨著孝莊帝洛陽政府的崩解，齊州也脫離蕭贊的掌控，蕭贊倉促棄州北走，隨之出居在外的壽陽公主反為控制洛陽朝廷的爾朱世隆遣取還京，爾朱

---

等一來一往的程序方能確立。在這個例子中，前廢帝雖授意改封，但可能因備儀的過程繁複，因此一時半會無法立就。隨即變生肘腋，前廢帝被弑，山陰公主隨之敗亡，終究未能將之付諸實行。參見：《宋書》，卷8，〈明帝紀〉，頁152。《資治通鑑》，卷130，頁4088-4090。《建康實錄》，卷13，〈宋下·少帝紀〉，頁490-491。

75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2，〈城東·龍華寺〉，頁72。

76 《魏書》，卷10，〈孝莊紀〉，頁264-269。

世隆意欲不軌，豈料竟受到壽陽公主一通疾言厲色地斥喝。

乍看之下，壽陽公主所言與西晉愍懷太子妃王惠風(?-311)斥罵劉曜部屬的內容十分類似：

及劉曜陷洛陽，以惠風賜其將喬屬，屬將妻之。惠風拔劍距屬曰：「吾太尉公女，皇太子妃，義不為逆胡所辱。」屬遂害之。<sup>77</sup>

盧建榮認為這種類型化的故事，是唐代史家有意識的選擇結果，應視之為集體的歷史記憶，而非全然的歷史事實。文化菁英結合國家力量，產製出以女體作為國家主權隱喻的歷史書寫，將國土淪喪與婦女受辱的想像結合成帶有性別與族群意義的文化符號。<sup>78</sup>

將壽陽公主與王惠風的事蹟對照，種種蛛絲馬跡彷彿暗示這是一則加工添料過的傳說。例如「我寧受劍而死」與「拔劍距屬」皆營造出相似的動作場景。「不為逆胡所汙」與「義不為逆胡所辱」僅有一字之差，此前皆對施暴者強調自己的身份，且句式上高度雷同。然而筆者認為，這段話就算屬於類型化的故事，不見得確實出自壽陽公主本人之口，也仍然可以適度反映南北朝時人

---

77 《晉書》，卷96，〈愍懷太子妃王氏傳〉，頁2511。此則史料應援用自謝靈運《晉書》的記載，參見：〔南朝宋〕謝靈運，《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78。盧建榮誤植為王隱《晉書》，見：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6（1998，臺北），頁15。

78 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頁14~21。

的看法。

首先，「逆胡」是晉人對匈奴劉曜慣用的蔑稱，後來擴及盤踞北方的異族政權，<sup>79</sup>依此而論，身為鮮卑人的壽陽公主雖然已經漢化，但似乎還是缺乏立場採用這樣的指斥。不過北朝曾經留下以「逆胡」稱呼爾朱一族的記載，雖然出自漢族士人之口，<sup>80</sup>但也證明壽陽公主口中的「胡狗」、「逆胡」不完全是空穴來風。其次，壽陽公主自稱為「天王女」的說法，可視為北朝「天王」一詞的變體，因此這段記載很可能仍然保留若干北朝政治文化的思維。<sup>81</sup>最後，此事蹟不僅收錄於東魏時成書的《洛陽伽藍記》，

---

79 以「逆胡」蔑稱前漢政權的例子，見：〔晉〕劉琨，〈又表〉，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08，頁2079-1~2080-1。以「逆胡」通稱北方政權的用例，見：〔晉〕桓溫，〈請還都洛陽疏〉，收於《全晉文》，卷118，頁2136-2。〔南朝梁〕任昉，〈奏彈曹景宗表〉，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梁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卷43，頁3197-2。

80 〔唐〕李百藥，《新校本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21，〈封隆之傳〉，頁301。同書卷23，〈崔□傳〉，頁333。

81 周伯戡指出南北朝至少有二十四位北方君主自稱「天王」，與此相較，南方君主從未採用過這樣的稱謂。他認為北方政權所採用的天王號，必須置於中國的政治理念、胡人自身的政權傳統及北方流行的佛教思想交互作用的脈絡下來理解，其中可能必須更重視佛教天王信仰及北方政權以佛教治國所帶來的影響。參見：周伯戡，〈姚興與佛教天王〉，《臺大歷史學報》30（2002，臺北），頁207~243。

在北齊天保二年（551）寫就的《魏書》中也有記載。<sup>82</sup>可見是當時北方耳熟能詳的故事，應該能從中反映北朝人對公主的想像。

基於上述的認識，兩則事蹟有一個微小的差異值得我們放大檢視，亦即兩者身分定位方式的差異。愍懷太子妃自稱「吾太尉公女，皇太子妃」，這種說法是自本家及夫家雙重界定自己的身分，有抬出土族的聲望及皇室的權勢威嚇對方之意；然而壽陽公主卻僅聲稱自己是「天王女」，顯示儘管實質上，她同時是丹陽王妃，但公主的身份卻讓時人不自覺地忽視她另一個隨著丈夫官爵而得到的身份。壽陽公主所謂「胡狗敢辱天王女乎」，事實上不可受辱者乃是她天王女的身分，而不完全只是出於貞婦的自覺。

出嫁從夫的原則鮮少在公主身上發揮作用，除非在朝代遞嬗之際，她喪失了原先的公主身分，才會被歸置在夫家之中。例如褚淵尚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之後於齊建元元年（479）受封為南康郡公，建元四年（483）謝世時，朝廷不但以官品第一的儀仗送終，還向其亡妻贈封：

又詔彥回妻宋故巴西主嬖隧嬖啟，宜贈南康郡公夫人。<sup>83</sup>

「宋故巴西主」應該就是其妻南郡獻公主，可見公主於其時已然身故，並且為南朝宋的君王追封。入齊之後，原本的郡公主改封

---

82 不過僅有「公主被錄還京，爾朱世隆欲相陵逼，公主守操被害。」寥寥數語而已。《魏書》，卷59，〈蕭贊傳〉，頁1326。

83 《宋書》，卷23，〈褚淵傳〉，頁425。

爲縣君，縣公主改封爲鄉君，<sup>84</sup>但是由於公主已不在世，所以沒有追封爲縣君的必要。直到褚淵故世之際，才遵守「妻從夫爵」的原則，被追贈爲南康郡公夫人。

這種現象也說明了公主在世時，其本家認同從未被時人所放棄或削弱。甚至還可能轉而以一種可操弄的文化符號形式，存在於當時的語境之中。支持這類象徵性論述者，乃是建立在育形賦體上的親子關係。理論上父母所恩賜的身體都能視爲父母的象徵符號，北齊顏之推（531-591）便以「遺體」與「分氣」的概念，說明兄弟之間的親密度：

二親既歿，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sup>85</sup>

「分氣」一詞脫胎自傳統以氣爲主的醫學論述，母親妊娠之時，與腹中的胎兒血脈相連，氣機相應，<sup>86</sup>因此有「母子之間，同氣異息」的說法流傳，<sup>87</sup>也因而可以將同胞兄弟視爲己身的「分氣」。相較於「分氣」，「遺體」一詞與母體同胞的連結性較低，卻將

---

84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2，〈高帝紀〉，頁32。

85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兄弟第三〉，頁40-41。

86 關於氣論身體觀的討論，可參見：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2：3（1991），頁1-65。

87 [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80，〈東平思王宇傳〉，頁3322。



每一個單一生命的存在，串連成綿延的父系宗支，在這個意象之下，體現了傳承的意義，因此兄弟不論嫡庶都具有傳承血脈的功能，打破了原本由宗子所壟斷的專利。

特別的是，「遺體」不只是男性的專利，女兒也得以視為「先人遺體」。顏之推同時告誡子孫，女兒是「先人遺體」的形式之一，即使女兒是沉重的家累，仍然不應隨意殘害其性命：

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為累，亦以深矣。然天生蒸民，先人遺體，其如之何？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sup>88</sup>

女兒為先人遺體的概念，至遲在東漢便已出現。《白虎通》記載：

遺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sup>89</sup>

女兒不但是父母的遺體，同時也是祖先血緣傳承的表現形式之一，因此將女兒許嫁時，必須在禰廟內舉行儀式，以盡告知先祖

---

88 王利器集解本以清中葉盧文弨抱經堂校本為底本，此段寫作：「然天生蒸民，先人傳體，其如之何？」不過據集解：「傳體，宋本、鮑本、《事文類聚》後十一引作『遺體』。」即宋本、清代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本及宋代祝穆所撰之《事文類聚》引文均寫為：「然天生蒸民，先人遺體，其如之何？」筆者認為兩份較早的版本均錄作「先人遺體」，而且在同書〈兄弟第三〉中，也將兄弟視為「先人之遺體」，因此相信這段王利器集解本未採用的錄文應當可用。參見：《顏氏家訓集解》，卷1，〈治家第五〉，頁62。

89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0，〈嫁娶〉，頁461。

的義務。在此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女兒與本家之間的關係是非常緊密的，而且選擇禰廟為儀式地點，也帶有強調父系血緣的意義。將女兒視為「先人遺體」後，我們很難想像存在於這種理解之上的血緣關係，會因為女兒出嫁而切斷或轉換。

更重要的是，公主的身份建構事實上以這類身體論述為基，因此其參政性格很難完全脫離「女兒」與「本家」的親緣結構，同時也為公主參政提供了正當而合理的口實。女兒為「先人遺體」的看法，讓公主進一步成為抽象化的政治符號，將皇室體統交託在公主的女體身上，成為可攜帶的、也可以被任意糟蹋的想像域。這種想像的可能，反而讓公主成為大臣口中有效的政治托詞，魏晉南北朝見諸史籍的公主身影，實際上有不少只是這種身體想像的殘像而已。

#### 四、結語

本章旨在探討支撐公主定位的親緣結構與家族認同。一方面藉以反省婚姻為公主所帶來的影響，也為後文探討公主的政治表現張本。另一方面，也指出上述的定位與論述，有助於公主被抽象化為與「國體」一體兩面的政治符號。當時群臣不但利用這套政治表述，公主本人也懂得運用這套認識為己牟利。

喪服禮的實踐體現了家族內的親疏遠近關係，從《通典》所保留的禮議中，我們可以發現當時重視骨肉親情的價值取向，甚至能對禮法實踐產生質疑。因此公主出降並不意味著必須放棄女

兒的身份，轉移她們的家族認同；無論是在南朝或北朝，皇室與朝廷都將出適公主視為家族中的一份子。

支持這項文化結構的理念之一便是身體論述，以「託體」、「同體」、「一體」或「遺體」等方式所構築出的兄弟姊妹關係，一方面放大了父系血統的影響，削弱了母系血緣的認同；另一方面，也賦予將公主的女體化為抽象符號的可能。在這個意義下，公主做為先帝的遺體，同時也是國體的隱喻，因此公主的受辱，形同對國家的施暴。朝廷大臣對公主的關注，乃是基於同仇敵愾的愛國心，而非對女性處境的深切同情。

然而當這些理念為時人廣為接受，並成為公主的自我認知後，實際上有助於維持公主對皇家事務的發言權，可以說當時的皇帝及大臣，都默許公主或以姊妹的身份，或以女兒的姿態，在宮中內外參與某些政事的討論。易言之，公主的參政性格是建立在「女兒」的親緣結構之上，這一點與以帝妻、皇母的形象出現的女主政治截然不同，是值得在中國中古女性史上標舉出來的側面。



## 第四章 湯沐之資：

### 經濟收入與財產管理

幸蒙陛下厚恩，先帝遺德，奉朝請之禮，備臣妾之儀，

列為公主，賞賜邑入，隆天重地，死無以塞責。

～西漢·館陶長公主〈上武帝表〉

#### 一、前言

根據李貞德的研究，漢唐之間的女性通常難以擁有完整的財產權，即便她們原本持有地產，出嫁時也可能必須併入丈夫名下。寡婦雖然有機會按順位繼承，但她所扮演的角色往往更接近兒子財產的託管人；只有在室或歸宗女的身份才可能持有地產。

<sup>1</sup>以北魏均田制為例，儘管明令「女子受田二十畝」，但與其說她們享有地產權，不如說這條規定重視的是國家眼中的女性勞

---

1 李貞德，〈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91-237。

動能力。國家依據一戶中的人口組成授予人民田產，田產仍然歸於戶主名下，並非女性所有，除非是寡婦或孤女招贅，才能獨立女戶，以自己的名義擁有田宅。

相比之下，漢唐之間的公主不但享有個人收入，就算已經成婚也可以在自己的名下置產。在上述經濟史的脈絡下，這個現象實具有特殊的意義，然而其特殊性卻鮮少被婦女史研究者認真對待。歷來的研究通常將公主的產業視為皇室特權的展現，公主藉由其身份地位壟斷經濟利益，在維持個人生活不虞匱乏的同時，也對人民生活造成壓迫；這類研究主要集中在唐代，漢代及明代也有一些公主的研究涉及。<sup>2</sup>近年李晶瑩在〈唐代公主與食封制

---

2 目前看來較早獲得成果的研究是鄭克晟的〈明代公主莊田〉、鍾一鳴的〈漢代公主之食邑及其他〉與高世瑜在《唐代婦女》中專論公主的一節，後來的斷代研究基本上都沒有超出他們的成果。參見：鄭克晟，〈明代公主莊田〉，收於《史學集刊》2（1982，長春），頁42-48。鍾一鳴，〈漢代公主之食邑及其他〉，《益陽師專學報（哲社版）》3（1988，益陽），頁31-33+25。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第二章「唐代婦女各階層狀況」，頁30-32。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新北），頁27，29-55。孫麗麗的碩士論文利用唐代公主墓的考古報告，補充了關於服飾、奴僕及府邸的細節，是比較可喜的進展。參見：孫麗麗，《唐代公主生活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7），第二章「唐代公主的物質生活」，頁6-26。白立紅注意到漢代是公主制度定型的重要時期，從封號、服制、稱謂及收入等問題都加以關照整理，可惜未能進一步考察其意義。參見：白立紅，《兩漢公主考述》（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第一章「公主制度」，頁3-15。同書第二章「公主的經濟來源」，頁16-26。

度)一文，<sup>3</sup>將食封制度視為對公主經濟特權的規定與保護，認為制度的變化反應公主權勢的消長，從婦女地位變化的角度切入，與其他學者的取徑有所出入。作者一方面主張食封制度能協助公主在夫家立定根基；另一方面也指出唐玄宗李隆基（r.685-762）改制雖然限制公主食封的權益，但同時也注意保障其收入的穩定性，並提供在室皇女個人收入。

囿於史料所限，述及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經濟基礎的研究較少。不過若從館陶公主（c.180-c.116B.C.）口中的「賞賜邑入」出發，<sup>4</sup>我們可以發現皇女一旦被冊封為公主，就能夠取得受皇帝制度保障的常規及非常規收入，因此筆者第一步便試圖探索此制度的運作實情。其次，若欲考察女性經濟史的動態層面，筆者認為在被動獲得制度保障的收入之外，也應該將公主主動進行的各項動產及不動產投資納入考慮。進一步討論公主持有並管理財產的特殊現象，是否與傳統性別論述產生衝突？從而探討公主兼具「女／主」的二元身分與其經濟基礎之間的複雜關係。藉由探討漢代到魏晉南北朝公主的經濟基礎，不但可以讓我們重新檢視過去女性財產史的研究成果，同時也得以對女性政治與財富之間的關

---

3 李晶瑩，〈唐代公主與食封制度〉，《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增刊（2006，北京），頁25~28。該文為作者碩士論文《唐代后妃與公主經濟生活初探》的一部份。不過其碩士論文的基調仍然不脫皇室特權，壓迫人民的論述。參見：李晶瑩，《唐代后妃與公主經濟生活初探》（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7），第二章「后妃與公主的經濟收入」，頁7~10。

<sup>4</sup> [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65，〈東方朔傳〉，頁2854。

係，提出與以往不同的看法。

## 二、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湯沐邑

活躍於漢文帝（r.179-157B.C.）到武帝（r.140-87B.C.）時期的館陶公主劉嫖，曾經在給武帝的上表中說道：

幸蒙陛下厚恩，先帝遺德，奉朝請之禮，備臣妾之儀，列為公主，賞賜邑入，隆天重地，死無以塞責。<sup>5</sup>

館陶公主最初於文帝登基時（179B.C.）受封為公主，<sup>6</sup>大概隨著新帝登基，其爵秩也相應晉位為長公主、大長公主，因此她在表文中感謝歷朝皇帝對她的厚愛，種種賞賜及湯沐邑的收入也隨之而來，讓她感激涕零，不勝惶恐。館陶公主的表文無疑承認公主的經濟來源有二：其一是來自宮中不定期的賞賜財物，其二為每年來自湯沐邑的定期收入。

### （一）邑入與邑計：漢家公主的湯沐邑制度

西漢規定天子、太后、皇后、太子、公主及各級封君等皇室

---

5 《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4。

6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9，〈外戚世家〉，頁1972。



戚屬，都可以享有大小不等的湯沐邑，<sup>7</sup>因此《漢書》如此描繪漢家天下概況：

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sup>8</sup>

根據班固（32-92）的記載，漢初大封諸王，南面、北面、東面均建置諸侯國，漢家天子直掌的區域只有十五郡，而公主及列侯的食邑便散落在這十五郡之中。

不過由於湯沐邑設置的目的，是爲了「以其賦稅供湯沐之具也。」<sup>9</sup>所以一開始便與中央財政系統分離，而爲皇室私家的收入：

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焉，不領於天

---

7 《漢書·百官公卿表》記：「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參見：《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42。《漢官舊儀》則載：「皇后、太子、公主所食爲邑。」是故可知太后、皇后、太子及公主均擁有湯沐邑。參見：〔漢〕衛宏撰，〔清〕紀昀等輯，《漢官舊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下，〈中宮及號位〉，頁50。詳細的史例可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第三章「西漢的食邑賜爵制」，頁108~113。

8 《漢書》，卷14，〈諸侯王表〉，頁394。

9 《漢書》，卷1下，〈高帝紀下〉，頁74。

下之經費。<sup>10</sup>

這段史料說明至遲在西漢初年惠帝劉盈（r.194-188B.C.）與呂后（r.187-180B.C.）在位之時，漢廷的財政便確立公、私分立的方針。<sup>11</sup>每年朝廷估計當年度的支出，攤派在人民賦稅之上，是謂大司農主管的中央常稅；而少府從山川、園池及市井徵收到的租稅，與天子以下各級封君的邑入，則屬於「私奉養」，無涉於中央財政。<sup>12</sup>

西漢公主湯沐邑的規模最爲可觀，箇中翹楚當屬呂后的掌上明珠—魯元公主（?-187B.C.）。魯元公主的湯沐邑原本即有數城

---

10 《史記》，卷30，〈平準書〉，頁1418。

11 這一條記載《史記》與《漢書》稍有出入。《漢書》稱：「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據此，則公私經費分立為漢高祖的政策，而非惠帝或呂后的舉措。參見：《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27。

12 李劍農曾以《漢書》所記為本，專章討論漢代國家財政與君主私人財政來源各異的政策，並詳述各類財源。他認為所謂「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只是概略統括皇室私用收入的稅源，大體包含鹽鐵稅、海租、假稅、市租及工稅等等，形同「工商衡虞之入」，原則上皆為少府水衡所掌，為天子的私奉養。參見：李劍農，《中國古代經濟史稿·第一卷（先秦兩漢部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第十七章「賦稅制度」，頁239~249。柳春藩則持不同意見，認為所謂「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是諸侯王「私奉養」的來源。參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第二章「西漢的封國」，頁52。

之譜，在齊王獻城陽郡後，更是空前絕後地享有一郡之地。<sup>13</sup>之後的公主雖然名義上為縣公主，但其食邑仍可能不只一縣，例如武帝女鄂邑長公主（?-80B.C.）便曾先後益封萬三千戶及藍田一縣。<sup>14</sup>鄂邑長公主的例子，也提示我們新的問題，即湯沐邑是以戶數為準，抑或是以里域為準？如果借用學界對列侯食邑的研究成果來看，西漢封君食邑有以戶數為準及以里域為準兩種說法，而其租入來自田租，收入的形式則以錢、穀為主，因此稅額高低便取決於封戶擁有的土地質量。<sup>15</sup>

---

13 《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第九〉，頁398。

14 《漢書》，卷7，〈昭帝紀第七〉，頁219，225。

15 租入的類型參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第二章「西漢的封國」，頁81，102。柳春藩雖以專節討論湯沐邑，但只著重分析得享湯沐邑者，並未特別指出公主或后妃食湯沐邑是以戶數為準還是以里域為準。他主張西漢列侯食封以戶數為準，在湯沐邑那一節中，所列的例子又都明列食戶，因此可能也認為公主、后妃食封以戶數為準。參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第三章「西漢的食邑賜爵制」，頁108-113。不過西漢也有不少例子是直接以縣做為湯沐邑的計數單位，因此筆者不敢貿然接受柳春藩的看法。嚴耕望的看法則與柳春藩稍有不同，主張西漢封列侯「既略準食戶以定疆域，即以區域為限矣。」東漢則「以戶邑為制，不以里數為限。」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初版，1990重印），第一章「統治政策與行政區劃」，頁50-55。楊光輝的看法與柳春藩接近，不過認為列侯食封採分土與分民相結合的方式；然而柳春藩並不認為列侯的封國食邑是分土又分民的制度。參見：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第

與諸王、列侯不同的是，公主雖然受封湯沐邑，但僅從中獲得經濟收入，並未享有撫民權，因此在地方行政體系中，后妃、公主名下的湯沐邑實質上相當於縣級行政單位，隸屬於中央漢郡之下。<sup>16</sup>從晚近出土的文書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邑官的編制無異於縣級政府，但侯國卻儼然不同。<sup>17</sup>1993年江蘇出土的尹灣漢簡裡有一份西漢晚期的《東海郡吏員簿》，記載東海郡轄下38個縣、邑、侯國的長吏編制。<sup>18</sup>筆者將《東海郡吏員簿》所載二個邑的人員編制與東海郡首縣郟縣，及東海郡轄下編制最大的侯國相比，製成表4-1〈東海郡縣、邑、侯國行政編置比較表〉如下：

---

二章「封國、食邑戶及衣食租稅」，頁67~68。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第四章「東漢的封國食邑賜爵制」，頁177~179。

16 白立紅發現兩漢公主的湯沐邑多半集中在關東地區，東漢又以南陽郡為盛，顯然與東漢南陽郡號稱「帝鄉」有關。參見：白立紅，《兩漢公主考述》，第二章「公主的經濟來源」，頁16~19。

17 嚴耕望認為縣、道、國、邑的差別只在名目不同，實質上都是縣級政府，然而尹灣漢簡的出土讓我們了解至少侯國的人員編制，便與縣和邑大不相同。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第一章「統治政策與行政區劃」，頁43。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增訂版），卷5，〈雜考〉，頁177。

18 漢書地理志也記載東海郡轄下有38個縣。參見：《漢書》，卷28上，〈地理志上〉，頁1588。

表 4-1 東海郡縣、邑、侯國行政編置比較表

地方屬吏	郊縣	胸邑	況其邑	昌慮侯國
令 (秩級)	○ (1000石)	○ (600石)		
長 (秩級)			○ (400石)	
相 (秩級)				○ (400石)
丞 (秩級)	1 (400石)	1 (300石)	1 (200石)	1 (200石)
尉 (秩級)	2 (400石)	2 (300石)	2 (200石)	2 (200石)
獄丞 (秩級)	1 (200石)	0	0	0
官有秩	0	0	0	0
鄉有秩	5	1	0	1
令史	5	3	4	4
獄史	5	2	2	2
官嗇夫	3	4	2	2
鄉嗇夫	6	6	5	2
游徼	3	2	3	2
牢監	1	1	1	1
尉史	3	2	3	2
官佐	9	4	6	7
鄉佐	7	6	2	1
郵佐	2	0	0	0
亭長	41	47	23	19
侯家丞 (秩級)	0	0	0	1 (比300石)
僕、行人、門大夫	0	0	0	3
洗馬中庶子	0	0	0	14
吏員總數	95	82	55	65

廖伯源認為從《東海郡吏員簿》的記載中，可以看到縣、邑雜列，而且屬吏大體相同，表示行政上二者並無區別。而邑無家丞、中庶子等家臣的配置，一方面顯示邑和侯國行政性質上有所

區別；另一方面也表明邑主不就國，因此沒有設家臣的必要。更進一步據此認定東海郡轄下的邑，應該是后妃或公主名下的湯沐邑。<sup>19</sup>

確定了東海郡轄下兩個邑的性質後，《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的記載便格外有意思：

胸邑丞楊明十月五日上邑計。 96-13

况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 97-1<sup>20</sup>

廖伯源認為這兩條材料並非縣、道上計於郡國，亦非郡國上計於中央，而是邑官到京師向后妃或公主等邑主上計的表現。<sup>21</sup>所謂上計，乃是地方政府在九月底或十月初的時候，將轄內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等資料統整成集簿，派遣令、長或丞、尉到郡國及中央匯報。<sup>22</sup>渡邊信一郎認為漢代地方郡國每年的收入，在扣除當地、侯家王國的財政用度及貢納中央的額度後，其餘則以「委

---

19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卷5，〈雜考〉，頁177~178。如前所述，擁有湯沐邑者不限於后妃、公主，未詳廖伯源如何直接斷定為后妃或公主的湯沐邑，然而這並不影響之後邑官的推論。

20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96~97。

21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卷6，〈《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頁198~200。

22 上計制度的介紹，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第八章「上計」，頁257~268。高恒，〈漢代上計制度論考—兼評尹灣漢墓木牘《集簿》〉，收於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合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128~138。

積」的名義存留地方，由大司農統一分配。<sup>23</sup>因此，這兩條材料表明湯沐邑的財政與侯國一樣，也會分別向邑主及郡國上計。就這個意義而言，我們不但可以說西漢邑官和公主之間存在著密切的上下級關係，<sup>24</sup>同時也能夠確認西漢公主的邑入確實來自當地租稅收入。

東漢雖然也有連封數縣為湯沐邑的情形，但計算邑入時卻是以戶數為準。史載漢明帝劉莊（r.57-75）在策封皇子為王時，便是以歲給兩千萬的租穀為度：

嘗案輿地圖，皇后在傍，言鉅鹿、樂成、廣平各數縣，租穀百萬，帝令滿二千萬止。諸小王皆當略與楚、淮陽相比，什減三四，曰：「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sup>25</sup>

---

23 [日]渡邊信一郎，徐世虹譯，〈漢代的財政運作和國家物流〉，原載於《京都府立大学學術報告·人文》41（1989，京都）；後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92。

24 與此相關，東漢桓帝才會因為策封陽安公主，而將陽安長改為秩級較高的陽安令，以配合陽安縣轉為陽安邑的實情，直到陽安公主薨故後，才又改稱陽安長。參見：〔晉〕司馬彪，《續漢志》（附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8，〈百官五〉，頁3623。

25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卷2，〈顯宗孝明皇帝紀〉，頁58。

漢明帝最初僅封其子美名，而未給國邑，<sup>26</sup>直至永平十五年（72）方正式策封皇子食邑。在策封之前，明帝會檢閱手邊的輿地圖，依照當地的租入，挑選諸王的食邑。<sup>27</sup>舉例而言，鉅鹿王劉恭（?-117）、樂成王劉黨（58-96）及廣平王劉羨（?-97）雖然得封大郡，實際上卻只從其中數縣撥取邑入。其後漢章帝劉炟（r.75-88）為樂成王益封時，甚至指派清河郡、渤海郡及涿郡轄下的屬縣，<sup>28</sup>益明策封食邑不以里域為限的指導原則。

與此相若，東漢公主受封湯沐邑時，也不一定以一縣為限。例如漢和帝劉肇（r.88-106）之女臨穎長公主：

主兼食穎陰、許，合三縣，數萬戶。<sup>29</sup>

臨穎長公主劉利為和帝的第三女，和帝在位時並未封為公主，而是在其弟漢殤帝劉隆（r.106）即位當年方獲受封。<sup>30</sup>雖然名為臨穎長公主，但其湯沐邑不只穎川郡臨穎縣，還包括同郡的穎陰縣

---

26 如鉅鹿王在永平九年時，受封為靈壽王，李善注云：「取其美名也，下重熹王亦同。《東觀記》曰：『賜號，未有國邑』也。」參見：《後漢書》，卷50，〈彭城靖王恭傳〉，頁1670。

27 章帝在益封兄弟時，也是「案輿地圖，令諸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可見，決定封地時都必定要參照輿地圖，以決定諸王的戶數及歲入。參見：《後漢書》，卷50，〈陳敬王羨傳〉，頁1668。

28 《後漢書》，卷50，〈樂成靖王黨傳〉，頁1672。

29 《後漢書》，卷17，〈賈建傳〉，頁668。

30 《後漢書》，卷10，〈皇后紀〉，頁461。殤帝即位時甫誕育百餘日，因此臨穎長公主的策封應該是和熹鄧太后的手筆。參見：《後漢書》，卷4，〈孝殤帝紀〉，頁195。



及許縣，<sup>31</sup>三縣合計達數萬戶，每歲邑入想必相當可觀。不獨公主，諸王女封公主者，同樣得食邑俸，<sup>32</sup>故在當時有「小國侯」之稱，<sup>33</sup>也就是將縣公主、鄉公主等視為與列侯相埒的爵封。<sup>34</sup>

## （二）食采與食祿：魏晉南北朝湯沐邑的轉型

史料明確記載兩漢公主的邑入均來自湯沐邑當地的租入，然而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情況卻相對晦暗不明，公主是否享有邑入？邑入是否來自湯沐邑當地的租入？都不是如兩漢一般，可以從史料上直觀獲得答案的問題。

三國時代可能只有曹魏建立公主湯沐邑的制度。漢獻帝劉協

---

31 [晉]司馬彪，《續漢志》，卷20，〈郡國二〉，頁3421。

32 和熹鄧太后封清河孝王劉慶「子女十一人皆為鄉公主，食邑奉」，鄧太后崩殂後，朝廷「又封女弟侍男為涅陽長公主，別得為舞陰長公主，久長為濮陽長公主，直得為平氏長公主。餘七主並早卒，故不及進爵。」可見所謂「子女」即指清河孝王的女兒，共十一人，她們自鄉公主進位為縣公主。參見：《後漢書》，卷55，〈清河孝王慶傳〉，頁1804。

33 東海恭王劉彊曾於永平元年（58）臨終上疏，請求：「以臣無男之故，則處臣三女小國侯，此臣夙夜之願也。」參見：[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卷9，〈明帝紀〉，頁240。

34 如哀帝時，孔光及何武條奏時，即提出「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就是將列侯和公主視為介於諸王及關內侯之間的一種等級。參見：《漢書》，卷11，〈哀帝紀〉，頁336。

(r.189-220)入魏後封爲山陽公，<sup>35</sup>其女劉曼以公女的身分封爲長樂郡公主，大約是魏文帝懷柔的手段之一。山陽公夫人爲曹操次女，嚴格說起來可以算是魏室公主，而魏文帝曹丕（r.220-226）策封山陽公夫人曹節（?-220）及長樂郡公主各食湯沐邑五百戶，<sup>36</sup>實際上僅相當於魏室鄉侯的爵秩，遠不及縣侯或是五等爵中的公、侯、伯可享有的食邑數。<sup>37</sup>

同時代的吳國公主並未受封湯沐邑；蜀國缺少這方面的資料，筆者猜想大約與吳國的情形相去不遠。孫吳朝臣胡綜（?-243）曾經在〈請立諸王表〉中提及：

陛下踐阼以來，十有二載，皇后無號，公主無邑。<sup>38</sup>

可見當時孫權（r.229-252）雖然策封女兒爲公主，卻未賜予湯沐邑，公主自然也沒有邑入可言。例如滕胤於弱冠時尚公主，卻直至三十歲方起家丹楊太守。由於滕胤政績良好，公主也得以沾光，

---

35 時當魏文帝黃初元年（220），食河內郡之山陽邑萬戶。參見：《三國志》，卷2，〈魏書·文帝紀〉，頁76。

36 時值魏文帝黃初四年（223）十二月丙寅。參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魏書·文帝紀〉，頁83。

37 關於三國到西晉時期，各級列侯受封的戶數，參照：王安泰，《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建安元年至建興四年爵位總表〉，頁236-331。

38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51，〈封爵部〉，頁920-921。

連帶獲得孫權較多的賞賜及關注。<sup>39</sup>而在未獲得邑入的前提下，賞賜對公主的重要性可能相應地提高。

雖然無法直接證明兩晉南朝的公主也曾得享邑入，然而當時公主可能藉著升秩的契機改封，<sup>40</sup>因此也許可以試著從兩晉之交公主改封的特殊狀況入手，以探討公主邑入的問題：

臨海公主，惠帝第四女，羊皇后所生。初封清河公主，未出適，值永嘉亂，傳賣長城民錢溫。溫以送女，女遇主甚酷，主自告吳興太守周札。以聞，于是殺溫及女。適譙國曹統。<sup>41</sup>

臨海公主是晉惠帝司馬衷（r.290-306）第四女，初封清河公主，未出適便遭逢永嘉之亂。因公主來不及隨皇室過江，最後落到吳興郡長城縣民錢溫之手，成為錢氏女的侍婢。時值晉元帝司馬睿（r.317-322）移鎮建鄴，公主便向吳興太守周札（?-324）坦承身

---

39 史載：「權以胤故，增重公主之賜，屢加存問。」參見：《三國志》，卷64，〈吳書·滕胤傳〉，頁1443。

40 如謝莊表文所示：「臣聞爵厚懿戚，國之恆典；景祚既新，禮與時渥。永興等七公主可封郡長公主。」永興公主因而改封為會稽郡長公主。謝莊的上表參見：〔南朝宋〕謝莊，〈為尚書八座奏改封郡長公主〉，收於〔清〕嚴可均輯，《全宋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35，頁2629-1。永興公主即為會稽長公主一事，可參見：〔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1，〈徐湛之傳〉，頁1843。

41 〔南朝宋〕何法盛，《晉中興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頁411。

分，<sup>42</sup>因而得以迎入宮中，改封臨海公主，許配給宗正譙國曹統，恢復了原先高貴的身分。

臨海公主是正宮嫡出之女，<sup>43</sup>因此一開始湯沐邑的等級很高，為郡級封邑；<sup>44</sup>但永嘉亂後，南渡的東晉只擁有半壁河山，位於冀州的清河郡此時已不在晉元帝的掌控之下，晉元帝只好將公主改封至揚州的臨海，湯沐邑的等級很可能也隨之調降為縣級。元帝改封清河公主的行動，正反映晉代公主的湯沐邑必得封於膏腴沃壤之土，且是朝廷能有效控制的地區，才能保障公主不虞匱乏，因此不無食實封的可能。這個推測也可以從表4-2〈東晉

---

42 周札是周處之子，吳之豪望。乃兄周玘於永嘉四年（310）任職吳興太守；周札於建興三年（315）徐馥亂平後，任職吳興太守。《晉書》不記周札為吳興太守，卻記其兄子周筵官拜吳興太守，然而《通鑑》不見相關記載，可能《晉書》記載有誤。參見：〔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58，〈周札傳〉，頁1575。同書卷58，〈周玘傳〉，頁1573。同書卷58，〈周筵傳〉，頁1577。〔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卷87，頁2748。同書卷89，頁2818。《晉書》則記為：「主詣縣自言。」與《中興書》所載不同。參見：《晉書》，卷31，〈后妃傳〉，頁966。

43 臨海公主的生母有兩種不同說法，《晉書》將臨海公主繫於惠賈皇后之下，而《晉中興書》則認為臨海公主是惠羊皇后所生。然而不論何者為真，均不影響其為晉惠帝正宮嫡出的身份。參見：《晉書》，卷31，〈后妃傳〉，頁964。《晉中興書》，卷4，頁411。

44 西晉清河郡下轄有清河縣，此處之所以推測清河公主為郡級封邑，乃是因為賈后長女弘農公主受封郡級封邑，是故大膽推測清河公主可能也是郡級封邑。

公主湯沐邑屬州表〉中獲得佐證。

表 4-2 東晉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屬州	屬郡	邑級	出處
1	晉元帝 司馬睿	尋陽公主 (潯陽公主)	江州	尋陽	縣	三 10/320, 荀 539. 建 9/292, 王 543, 晉 32/979, 75/1970, 75/1980, 世 9/532,
2	晉明帝 司馬紹	南郡悼公主	荊州	南郡	郡	晉 49/1383-4, 宋 56/1558, 南 19/526
3	晉明帝 司馬紹	遂安縣主 南康宣長公主	揚州 江州	新安郡 南康郡	縣 郡	晉 79/2080, 98/2568, 98/2576, 98/2593, 98/2596, 世 -5/333, 19/692, 臧 15/145, 興 4/411
4	晉明帝 司馬紹	廬陵公主	江州	廬陵郡	郡	晉 20/630, 75/1990, 世 8/463, 25/806
5	簡文帝 司馬昱	武昌公主	江州	武昌郡	縣	晉 74/1955
6	簡文帝 司馬昱	餘姚公主 新安愍公主	揚州	會稽郡 新安郡	縣 郡	晉 32/981, 32/983, 80/1967, 80/2105, 世 1/40, 隱 5/247, 興 4/411, 諸 519
7	簡文帝 司馬昱	鄱陽長公主	江州	鄱陽郡	縣	晉 32/981, 65/1755, 宋 41/1289, 南 23/618
8	孝武帝 司馬曜	晉陵公主	揚州	晉陵郡	縣	晉 79/2079, 宋 58/1591, 南 20/550-1, 25/820
9	晉恭帝 司馬德文	海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晉 32/984, 宋 41/1283, 南 11/319, 建 10/350
10	晉恭帝 司馬德文	富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晉 32/984, 建 10/350
11	不詳	武康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晉 85/2215
12	不詳	鄱陽公主	江州	鄱陽郡	縣	世 6/381. 興 7/457.
13	不詳	南平長公主	荊州	南郡	縣	晉 81/2114

以東晉為例，將近七成的公主湯沐邑均位於揚州，其次為江州和荊州，此外未見其他地區。根據學者研究，東晉初期朝廷能

直接掌握的實土只有江、揚、荆、湘、交、廣六州，<sup>45</sup>其中「荆、揚二州戶口半天下，江左以來，揚州根本，委荆以閩外。」<sup>46</sup>揚州是東晉政權的根本之地，荆州是長江中游的軍事要地，除了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之外，更重要的是這兩處提供維持東晉立國基礎的戶口及廩實；<sup>47</sup>江州也在東晉顯得越來越重要，而且其倉儲糧食可以同時供應上游荆州及下游揚州的需求。<sup>48</sup>《隋書》記載東晉的重要糧倉：「在外有豫章倉、釣磯倉、錢塘倉，并是大貯備之處。」<sup>49</sup>豫章倉和釣磯倉均位於江州，二者堪與揚州的錢塘倉相比，可見江州糧儲之富。而東晉公主的湯沐邑七成位於兼有戶口與糧食之富的揚州根本之地，一成五位於民戶豐盛的荆州，一成

---

45 關於東晉立國形勢的討論，參見：傅樂成，〈荆州與六朝政局〉，收於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1977），頁93~116。趙立新，《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分權化現象下的朝廷與州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第五章「東晉『分陝』政治的特徵」，頁165。

46 《宋書》，卷66，〈何尚之傳〉，頁1738。作者沈約亦藉卷末「史臣曰」發表類似的持論，參見同書卷66，〈何尚之傳〉，頁1739。

47 荆州優越的地理條件，參見：傅樂成，〈荆州與六朝政局〉，頁97。劉淑芬也指出東晉疆域以荆、揚二州稱富饒，不過朝廷的立國命脈，主要仍繫於吳、會之地。劉淑芬，〈六朝建康的經濟基礎〉，收於氏著，《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82~83。

48 田餘慶，〈庾氏之興和庾、王江州之爭〉，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95。

49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24，〈食貨志〉，頁675。

五位於糧儲富實的江州，三地均是東晉立國的形勢要地。<sup>50</sup>公主的湯沐邑既然皆位於朝廷統治力深入，民戶及糧食豐饒的地區，顯示其邑俸極可能與當地的租稅收入有關。

表 4-3 兩晉南朝歷代公主邑號屬州統計表

朝代	司州	豫州	冀州	青州	徐州	荊州	江州	揚州			雍州	益州	廣州	不詳	總計				
西晉	9	3	3	1	0	2	0	2			5	0	0	0	25				
東晉	0	0	0	0	0	2	6	6			0	0	0	0	14				
朝代	司州	豫州	冀州	青州	徐州	南兗州	荊州	湘州	江州	揚州		南徐州	南豫州	雍州	益州	廣州	不詳	總計	
宋	0	1	0	0	2	0	3	1	7	17		4	1	0	1	0	3	40	
齊	0	0	0	0	0	0	0	0	1	6		1	1	0	0	0	0	9	
朝代	司州	豫州	冀州	青州	徐州	南兗州	荊州	湘州	江州	東揚州	揚州		南徐州	南豫州	雍州	益州	廣州	不詳	總計
梁	0	0	0	0	0	1	1	0	0	0	15		2	0	0	1	1	1	22
朝代	司州	豫州	冀州	青州	徐州	南兗州	荊州	湘州	江州	東揚州	揚州	吳州	南徐州	南豫州	雍州	益州	廣州	不詳	總計
陳	0	0	0	0	0	0	0	0	1	4	2	0	4	3	0	0	1	2	17

(歷代分表詳見附錄表4-3-1至表4-3-5)

從表4-3〈兩晉南朝歷代公主邑號屬州統計表〉中，也能清楚看到公主的封邑必定位於歷朝政治力可達的地區，沒有遙封或虛封的例子出現，而且大量集中在畿甸周圍；除了梁代益昌公主及

50 《通鑑》記載：「初，晉氏南遷，以揚州為京畿，穀帛所資皆出焉；以前、江為重鎮，甲兵所聚盡在焉；常使大將居之。三州戶口，居江南之半，上惡其強大，故欲分之。」參見：《資治通鑑》，卷128，頁4021。

南海公主外，<sup>51</sup>不見座落於邊陲之地這類統治力不彰，民戶不豐的地區；也鮮見於僑州這種沒有實土的行政區內。<sup>52</sup>這種現象很可能就是爲了確保公主的邑俸來源。

南朝宋山陰公主劉楚玉(?-466)的例子，可以做爲兩晉南朝公主食邑的佐證。山陰公主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出發，向其弟前廢帝劉子業(r.465)抱怨「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因此前廢帝毅然決定將其進爵爲會稽郡長公主，令「秩同郡王，食湯沐邑二千戶」。<sup>53</sup>山陰公主是孝武帝劉駿(r.453-464)「愛傾一時」的掌上

---

51 目前只有《建康實錄》記袁憲尚梁簡文帝女南海公主，其餘各本均記袁憲尚南沙公主，故此南海訛誤的可能性較高。參見：〔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20，〈陳下·後主長城公叔寶〉，頁807。

52 以東晉而言，根據清人吳廷燮整理東晉方鎮後所做出的分類，所謂「邊寄」之地，即是益、寧、交、廣四州。而名存實亡的僑州則包含冀、幽、青、并等四州。見：〔清〕吳廷燮，〈東晉方鎮年表序〉，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3冊（上海：開明書局，1936），頁3467上。由表中可見封於益州邊寄之地者，尚有南朝宋巴西公主一例。巴西公主為追封，原封餘姚公主，後封為南郡獻公主。錢大昕認為南郡獻公主封為巴西公主應是齊受禪後例降之故，惟筆者所見，前朝公主應降為本朝封君，已故世者則不封。故雖未詳其改封於邊寄之地之因，但應無涉於其生前邑俸之事。參見：〔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22，〈褚淵傳〉，頁425，431。〔南朝齊〕王儉，〈褚淵碑文并序〉，收於〔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58，〈哀下·碑文上〉，頁2510。〔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卷36，〈南史二〉，頁585。

53 《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同書卷80，〈孝武十四王傳〉，頁2059。



明珠，<sup>54</sup>她所發出的不平之鳴，固然並非針對封邑而發，但前廢帝的補償行動，說明南朝公主的湯沐邑戶數根本無法與諸王比肩。即便將山陰公主的爵秩提升至與諸王相埒，事實上也未超過南朝宋皇子初封食邑二千戶的往例，還是比不上當時得勢的諸王及公侯，動輒三、五千戶的規模。<sup>55</sup>話雖如此，南朝梁王僧孺（465-522）在獻給公主的禮佛唱導文中提及：「盛此王姬，光茲帝女。長享湯沐，與河山而同固。」<sup>56</sup>可見即使待遇不如諸王，南朝公主享有湯沐邑，仍然是受皇帝制度保障的現象。

與兩晉南朝相較，北魏的公主制度顯然缺乏湯沐邑的概念。北魏的爵品制形成於道武帝拓跋珪（r.386-409）時期，<sup>57</sup>然而從筆

54 《宋書》，卷59，〈何偃傳〉，頁1609。

55 相關事例可參見：《宋書》，卷72，〈文九王傳〉，頁1855~1890。同書卷79，〈文五王傳〉，頁2025~2056。同書卷80，〈孝武十四王傳〉，頁2057~2072。同書卷90，〈明四王傳〉，頁2237~2240。楊光輝稱南朝封王情況大體為：「郡王仍分大、次、小三級，以規則的戶邑數加以劃分。但大國除殊例是五千戶外，多是三千戶，次國為二千戶，小國為一千戶。」，參見：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第一章「封爵的形式」，頁24。

56 [南朝梁]王僧孺，〈禮佛唱導發願文〉，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梁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卷52，頁3252-2。《廣弘明集》亦有收入此文，然並未標明何人所作。參見：[唐]釋道宣，《廣弘明集》（收入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2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卷15，〈禮佛發願文十餘首〉，頁206-2。

57 關於北魏爵制秩序的建立與調整，參見：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第二章「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變化與政治秩序」，頁63~71。

者整理的表4-4〈北魏公主邑號屬州統計表〉（詳見附錄表4-4-1）看來，當時策封公主的記錄卻相當零星，因此筆者推斷北魏可能在立國根基逐漸穩定之後，才開始著手建立公主制度。在宣武帝元恪（r.499-515）之前，北魏公主的策封還有一項重要的特色，即北魏公主的邑號，不全然落在帝國的心臟地帶，甚至出現位於當時朝廷支配範圍之外的情形。這種現象一方面說明北魏繼承十六國遺緒，以漢晉時期的地理單位策封公主，宣示對該地域名義上的支配權；<sup>58</sup>另一方面也暗示北魏公主的邑號與其經濟收入沒有直接的關係。

事實上，北魏早期獲封的王侯多半也未享有食邑租稅之類的官方收入。<sup>59</sup>直到太和九年（485）二月己亥，北魏朝廷才明詔規定：「制皇子封王者、皇孫及曾孫紹封者、皇女封者歲祿各有差。」<sup>60</sup>這應該是太和八年（484）六月丁卯下詔百官班祿的後續動作。<sup>61</sup>康樂曾經指出文明太后（442-490）所推行的俸祿制，與其後推行

---

58 十六國時期的相關討論，可參見：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第二章「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變化與政治秩序」，頁55~56。

59 許多學者由北魏前期賜封猥濫的情形聯想至北魏王侯不食邑稅的結論，相關討論參見：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第二章「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變化與政治秩序」，頁65。同書第三章「『開國』與封爵的虛散化傾向」，頁129，132~133。

60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上，〈高祖紀上〉，頁155。

61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53~154。

的三長制、均田制等改革，同樣象徵北魏國家體制的轉型。<sup>62</sup>太和九年的詔制，說明在北魏國家轉型的過程中，公主制度做為皇帝制度的一部分也漸漸隨之完備。

表 4-4 北魏公主邑號屬州統計表

獲封 屬州	道武帝 386-409	明元帝 409-423	太武帝 423-452	文成帝 453-465	獻文帝 466-470	孝文帝 471-499	宣武帝 500-515	孝明帝 516-527	孝莊帝 528-529	孝武帝 532-534	不 詳
支配 範圍 外	2	3	3	1	1	1	0	0	1	0	/
豫州	後秦	劉宋	劉宋	蕭齊	0	0	0	0	0	0	1
荊州 洛州	後秦	劉宋	0 荊州	0 荊州	0 荊州	0 洛州	1	1	0	0	0
洛州 司州	後秦	0 洛州	0 洛州	0 洛州	1 洛州	0 司州	0	0	0	0	0
秦州 司州	後秦	2 劉宋	1 秦州	0 秦州	1 秦州	1 司州	0	0	0	1	0
雍州	後秦	劉宋	1	0	0	1	0	2	0	2	0
秦州	1 西秦	1 西秦	1 西秦	0	0	0	0	0	0	0	0
涼州	西涼/北涼/ 南涼		2+1 涼	0	1	0	0	0	0	0	0
涇州	後秦	夏	0	0	1	1	0	0	0	0	0
吐京 汾州	後秦	夏	0 鎮	0 鎮	1 鎮	0 州	0 州	0 移 治	0	0	0
并州	0	0	0	1	0	0	1	1	0	0	0
幽州	0	0	0	1	0	0	0	0	0	0	0

62 康樂，〈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食貨月刊》15：11-12（1995，臺北）；  
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第二篇「文  
明太后」，頁113~164。

獲封 朝	道武帝 386-409	明元帝 409-423	太武帝 423-452	文成帝 453-465	獻文帝 466-470	孝文帝 471-499	宣武帝 500-515	孝明帝 516-527	孝莊帝 528-529	孝武帝 532-534	不 詳
屬州											
營州	北燕		0	0	0	1	0	1	0	0	0
相州	0	0	0	0	0	0	1	0	0	0	0
司州 恆州	0 司州	0 司州	1 司州	1 司州	0 司州	0 恆州	0	0	0	0	0
安州 定州	0	0	0	2	1	3	0	1	0	0	2
冀州	0	0	2	1	1	1	2	0	0	0	0
瀛州	冀/定	冀/定	冀/定	冀/定	冀/定	1	0	0	0	0	0
齊州	南燕	劉宋	劉宋	蕭齊	0	1	0	0	0	1	0
濟州	南燕/東晉	0	1	1	0	0	0	0	0	1	0
徐州	南燕/東晉	劉宋	劉宋	蕭齊	蕭齊	3	1	0	0	0	0
青州	南燕	劉宋	劉宋	1 蕭齊	0	2	0	0	0	0	0
梁州	1 後秦	劉宋	劉宋	蕭齊	蕭齊	蕭齊	1	0	0	1	0
南兗州	東晉	劉宋	劉宋	蕭齊	蕭齊	1 蕭齊	1	0	0	0	0
鄆州	東晉	劉宋	劉宋	蕭齊	蕭齊	蕭齊	1	0	0	0	0
襄州 廣州	東晉	劉宋	劉宋	蕭齊	蕭齊	蕭齊	蕭梁	1	0	0	0
揚州	東晉	劉宋	劉宋	蕭齊	蕭齊	蕭齊	0	蕭梁	1 蕭梁	蕭梁	
不詳	0	0	0	0	0	1	0	0	0	0	0
總計	2	3	8	8	8	18	9	7	1	6	3

◎表格說明：

(續表4-4「北魏公主邑號屬州統計長」)

1. 上底色的格子表此地當時不屬北魏朝廷支配範圍，另標明所屬政權。
2. 斜體字表示此地前期為支配範圍之外，後期為北魏朝廷納入領地。
3. 未上底色格子若涉及地理沿革，會標明當時之行政建置。

北魏皇室的歲祿以穀粟及長絹爲主。<sup>63</sup>史料中的「皇女封者」即爲公主，而所謂「各有差」，意味著即便同爲皇親國戚，公主與「皇子封王者、皇孫及曾孫紹封者」之間，也不見得享有同等數量的官方收入。可見不但必須是受封爵命者才有資格享有歲祿，而且還會依照與皇帝之間的血緣親疏與性別來調整其數量。

太和十八年(494)，孝文帝頒行食邑制，北魏的王公侯爵開始按照親王、始蕃王、二蕃王及三蕃王等傳襲次序，享有不同比例的食邑收入，確立了以皇室爲中心的封爵體系。<sup>64</sup>因此當時的王公侯爵便得以享有來自食邑的國秩、出任官職的職俸及穀物、布絹之類每年賞賜的親恤等三種官方收入。<sup>65</sup>

當時北魏王公侯爵的國秩不見得都來自封國食邑，而有別食他地的現象。<sup>66</sup>但是即便已經開建五等，北魏的公主仍然與邑俸無緣。宣武帝朝時，常景(?-550)曾經在〈家令爲公主無服議〉中直言：

---

63 例如高陽王元雁便「歲祿萬餘，粟至四萬」，此處的「萬餘」，可能是指另有萬餘匹長絹。參見：《魏書》，卷21上，〈高陽王雍傳〉，頁556。歲祿的形式包含長絹，參見：同書卷76，〈盧同傳〉，頁1681。

64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第二章「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變化與政治秩序」，頁65-67。

65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二篇第五章「北朝的官制與選舉制度」，頁276-278。

66 例如廣陵王羽便「食勃海之東光二千戶」。參見：《魏書》，卷21上，〈廣陵王羽傳〉，頁550。

竊謂公主之爵，既非食菜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sup>67</sup>

「食菜」就是「食采」，指周代公卿大夫得以享用封邑租賦的制度。就性質而言，常景主張北魏所封的公主屬於爵位的一種，然而由於她們未實際領有湯沐邑的租入，因此從本質上而言，不能將之視為裂土封疆的封君，不應要求公主家令遵守君臣名份為公主服喪。換言之，即便到了宣武帝時期，公主的邑號仍然虛設，並未享有來自該地租賦的邑入。

目前唯一可以看到北朝湯沐邑的明確紀錄，是在隋文帝楊堅（r.581-604）之女楊麗華（561-609）名下。她原為北周宣帝宇文贇（r.578-579）的皇后，隋文帝篡位後，受封為樂平公主。樂平公主只有一女宇文娥英（?-615），入隋後下嫁上柱國李崇（536-583）子李敏（577-615），公主臨終時囑咐隋煬帝楊廣（r.604-618）：

妾無子息，唯有一女。不自憂死，但深憐之。今湯沐邑，乞迴與敏。<sup>68</sup>

李敏先前在與宇文娥英成婚後，即受封為經城縣公，僅食邑一千戶。隋煬帝遵從其姊的遺願，將樂平公主的湯沐邑轉贈給李敏，讓李敏得以「竟食五千戶」。<sup>69</sup>可見樂平公主原先即享有來自湯沐邑的收入，而且至少有四千戶之譜。不過樂平公主的湯沐邑恐怕

---

67 《魏書》，卷82，〈常景傳〉，頁1801~1802。

68 《隋書》，卷37，〈李敏傳〉，頁1124。

69 《隋書》，卷37，〈李敏傳〉，頁1124。

是由於隋文帝對篡位心懷虧欠，同時樂平公主又象徵楊隋代周的符瑞，<sup>70</sup>才因而受到隋文帝的厚待，與其說是北朝公主得享湯沐邑的證明，不如說是政治補償的特殊事例，恐怕還是不宜視為常態。

總而言之，提供漢代公主經濟來源的湯沐邑，卻不見得是魏晉南北朝公主的主要收入來源。魏晉南朝著意將公主封在朝廷的心臟地帶，可見湯沐邑仍然保留在魏晉南朝的公主制度中；但是對北朝公主而言，湯沐邑恐怕是個很陌生的機制，而且由於公主的收入與邑號沒有直接的關連，故其封號不須限制為北朝實際控制的領地，而可能封於其他政權的勢力範圍之內。

### 三、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的逐利行為

無論是邑俸還是歲祿，都屬於公主被動接受的收入，收益的頻率及數額都相對固定。然而正是因為擁有這類基於身分爵位而獲得的經濟來源，漢晉南北朝的公主才行有餘力進行額外的資產投資，從而成為經濟活動的主動參與者。

#### （一）從漢代公主的財產談女性名田宅問題

漢代公主擁有可觀的動產與不動產，這個現象暗示公主已然

---

70 隋文帝建隋後不久，王劭即上表稱「易緯所言，皆是大隋符命」，其中「有子女任政者，言樂平公主是皇帝子女，而為周后，任理內政也。」參照：《隋書》，卷69，〈王劭傳〉，頁1605。

涉入當時種種的經濟活動。館陶長公主任由董偃憑藉其財力結交京城中的達官貴人，發話：「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sup>71</sup>不僅聲勢如日中天的公主擁有這般財力，一般公主即使權勢稍次，也都擁有不容小覷的財力。如漢武帝妹隆慮公主，臨死之前掛念其子行爲乖橫，因此預先上繳金千斤、錢千萬，以預贖兒子的死罪。<sup>72</sup>除了金錢之外，公主還有其他名目的財產，鄂邑長公主就曾在京城以外的地方，購置多處宅第，<sup>73</sup>甚至還以二十匹馬替上官桀(?-80B.C.)爲待罪的太醫監贖罪，上官桀因而十分感激鄂邑長公主，從此深相交結。<sup>74</sup>這些宅第及馬匹，顯然也是以鉅額金錢購置的。

我們可以比對西漢的物價，以了解上述公主的財力有多麼可觀。漢代一金約值萬錢，差不多可以購買一畝膏腴上田，而一般良田僅需二千至二千五百錢。武帝時的糧價，便宜的時候，一斛要三十到八十錢，宣帝朝糧價最高時，一斛也要百餘錢。漢代的奴價約爲一萬五千到二萬錢，至於邊境馬匹的價格約費四千到九

---

71 《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3。

72 然而後來漢武帝仍然決定秉公處理，不念兄妹之情。《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1。

73 在《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記載故長公主有「馬市里第」，在河間國中還有一間「柘菴第」。此文件釋文或有不同，本文所用的釋文參見：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1981，西安），頁105~108。

74 《漢書》，卷97上，〈孝昭上官皇后傳〉，頁3959。



千錢，但內地的人就得花費十五到二十萬元才能購買一匹馬。<sup>75</sup>漢文帝曾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sup>76</sup>一般中等人家的財產僅有十萬錢，可見奴婢及馬匹若沒有相當財力，一般人是難以置辦的，公主財力之闊綽也由此可見一斑。

上述情況同時說明漢代公主能夠自行購置產業，那麼反過來想，當公主能持有名下的田宅時，是否意味著她們能夠獨立立戶呢？1973年從居延出土一份宣帝時的《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也許可以做為進一步探討的契機。<sup>77</sup>該文書為一搜檢令，對象為當時故長公主第的卿大婢麗戎，她於元鳳元年（80B.C.）中，利用故長公主倒臺的時機脫逃經年，直到甘露二年（52B.C.）仍未

---

75 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下》（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第十三章「商品價格」，頁568，573，577，581。

76 《漢書》，卷4，〈文帝紀〉，頁134。

77 發掘報告及圖版，可以參見：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1978，北京），頁1~25。釋文及討論，參見：初仕賓，〈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2（1980，北京），頁179~184。徐元邦、曹延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詔所逐驗」簡考釋〉，《考古與文物》3（1980），頁93~96。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頁105~108。朱紹侯，〈對《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商榷〉，《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1982，開封），頁85~96。初師賓、伍德煦，〈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冊考述補〉，《考古與文物》4（1984），頁74~79。許青松，〈「甘露二年逐驗外人簡」考釋中的一些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6（1986，北京），頁21~25。張小鋒，〈《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探微〉，《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005，北京），頁25~29。

追獲，是故有司請詔要求沿邊逐驗，文書詳細描述了麗戎的年紀、相貌、身材及背景，以利尋蹤追捕。

論者多以為文書所稱的故長公主，即是於元鳳元年九月，因犯大逆不道罪而自殺的鄂邑長公主。這份逐驗文書中，不但指出故長公主名下的奴婢，例如：身為「故長公主第卿大婢」的麗戎，以及故長公主大奴千口；<sup>78</sup>也記錄了故長公主名下的宅第，例如：馬市里第與楓莽第。更重要的是，文書中指稱故長公主薨故後「絕戶」，似乎暗示鄂邑長公主可能獨立成戶：

元鳳元年中，主死，絕戶，奴婢沒入諸官。麗戎、游俱亡。

79

此處所指「絕戶」，當謂此戶無人繼承而銷籍的現象。劉欣寧曾經指出田宅與其他財產的性質有別，一般財物之間的移轉，僅須「定籍」而不要求「為戶」。但是田宅的授受及名有，卻須以「戶」為單位，戶主的爵位及身分，會影響田宅取得之數量，繼承戶主身分，同時也就意味著繼承戶下之田宅。<sup>80</sup>結合前述鄂邑長公主名下的宅第奴婢來看，此處所謂「絕戶」，似乎意指鄂邑長公主

---

78 釋文者均無法辨識故長公主大奴之名，故以口代替。

79 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頁105。部份釋文依初師賓的回應修正，參見：初師賓、伍德煦，〈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冊考述補〉，頁74。

80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第二部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第二章「名田宅制與財產繼承」，頁119~120，124~125，130~131。

名田宅之戶。<sup>81</sup>

要理解這個問題，必須先了解一般民間女性持有與繼承財產的情況；之後再進一步考慮公主身為少數特權階級的身分，是否造成某些例外情形。李貞德指出嫁妝是女性自本家取得錢帛、奴婢等動產的主要來源，原則上，這些隨嫁的動產是婦女的私財，在婚姻關係結束時，仍然可以取回。<sup>82</sup>至於婦女若要取得田宅這類不動產，按照《二年律令》的規定，大體上必須以寡母、寡妻或女兒的身分，依次取得「代戶」或「為戶」的資格，也就是必須承接戶主身分，或是另立戶籍自為戶主。<sup>83</sup>

根據《二年律令·置後律》的規定，人妻獨立為戶的可能性受到明文限制：

為人妻者不得為戶。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

---

81 李貞德指出戶主過世時，沒有兒子可以繼承，即使有女兒，也必須另外處置財產的情況為「戶絕」，實是唐代而非漢代的法律思維。參見：李貞德，〈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頁210。

82 李貞德，〈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頁194-205。

83 《二年律令》所規定的「代戶」次序，參見：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置後律〉，頁238。「代戶」及「為戶」的解釋，分別參見：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第二部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第一章「戶主繼承」，頁93-97。同書第二部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第二章「名田宅制與財產繼承」，頁110-111。

勿許。〔三四五〕<sup>84</sup>

因此身為戶主的女性，若出嫁後無人繼承戶下的財產，其田宅便會隨之歸入丈夫名下：

女子為戶，毋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棄妻，及夫死，妻得復取以為戶。棄妻，畀之其財。〔三八四〕<sup>85</sup>

這二條律文合而觀之，有二點值得注意：其一，人妻不得擔任戶主，因此妻子名下的田地與宅第都必須轉移至丈夫名下，除非雙方的宅第不相比鄰，這應該是出於什伍制管理民眾的考量。其次，夫妻關係終結時，妻子可以再度取回自己的田宅。可見就算在規定上不分夫妻的財產，一律列在丈夫的戶籍下，但在實際生活中，仍然會甄別不同來源的田宅。

劉欣寧指出二年律令規定在無子男以為後的情況下，婦女或能以寡母、寡妻或祖母的身份依次代戶；實際執行時，卻受到重重限制，顯示婦女代戶只是權宜作法，因此必須透過法條限制其戶主權利，以確保財產能留置在父系家庭內。<sup>86</sup>但是法律也保障

---

84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置後律〉，頁227。

85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置後律〉，頁239。

86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第二部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第四章「婦女繼承權益」，頁149~162。

守寡婦女別立為戶的可能性：

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段（假）母，及主母、段（假）母欲分孽子、段（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三四〇〕<sup>87</sup>

根據此條可以得知，生母、繼母及假母，都能夠在得到代戶者的允許下，從原來的戶籍中分得田宅，另立一戶。<sup>88</sup>田宅的來源或為夫家原本的產業，或為婦女成婚後帶至夫家的田宅，詳細情形大約因人而異。

從以上的討論看來，對民間婦女而言，夫妻關係是否終結，會影響到她們持有田宅的可能性。為人妻者一般不允許獨立持有田宅，但是寡母、寡妻或女兒，則可以利用依次代戶的機會，或是取得代戶者的同意別立為戶，而擁有登記在個人名下的產業。以上述認識為基礎，比對鄂邑長公主的情況，可知即使不訴諸階級特權，鄂邑長公主仍然可能在昭帝朝（r.87-74B.C.）別立為戶。

鄂邑長公主的主婿大約能確定為蓋靖侯王信之子，具體對象卻無法確知究竟為王偃、王充或是王受，僅知蓋侯一系於武帝元

---

87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置後律〉，頁226。

88 未詳此處的「同產」，是否包含代戶者的姊妹，抑或僅限於其兄弟。若包含姊妹，則不曉得在室與否會不會影響繼承資格，故此處姑且不論以姊妹身分，從原來的戶籍別立為戶的可能性。

鼎五年（112B.C.）國除。<sup>89</sup>雖然無法確認鄂邑主婿逝世的時間，然而從公主謀反事發後，只牽連其子文信免為庶人，<sup>90</sup>可以推知元鳳元年時，公主大約是孤寡之身，甚至早在此前公主私近河間丁外人時，主婿就可能已經亡故或與之和離。不受夫妻關係約束的鄂邑長公主，自然能夠以代戶或別立為戶的方式，擁有自己名下的田宅、奴婢。

此外，公主身為皇家宗室，其屬籍由宗正掌管，與一般的編氓不相混雜。<sup>91</sup>鄂邑長公主擁有自己名下宅第及邑入的現象，<sup>92</sup>很可能即暗示公主另有自己的戶籍，不與其子文信一戶。<sup>93</sup>可見史料中所謂「絕戶」，應不是蓋侯王家之戶，而是以其名義別立

---

89 詳細討論見第二章註103，相關資料分別參見：《史記》，卷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1023。《漢書》，卷18，〈外戚恩澤侯表〉，頁685。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頁777。同書卷68，〈霍光傳〉，頁2934。

90 《漢書》，卷7，〈昭帝紀〉，頁227。

91 例如漢宣帝劉病己，原受巫蠱之禍牽連，賴邴吉私加養護方得全，後逢大赦，得以正名，有詔使掖庭養護，上屬籍宗正。可見一般宗室均由宗正掌理屬籍。按照漢文帝的規定，諸劉有屬籍者，可以享有復役的優惠。因此王莽篡漢後，便將諸劉的屬籍改隸於京兆大尹，但仍特別規定：「勿解其復，各終厥身」。分別參見：《漢書》，卷8，〈宣帝紀〉，頁236。同書卷4，〈文帝紀〉，頁120。同書卷99中，〈王莽傳中〉，頁4108。

92 鄂邑長公主以撫養昭帝之功，因而得益封萬三千戶。參見：《漢書》，卷7，〈昭帝紀〉，頁218。

93 北周千金公主賜姓楊氏，改封為大義公主之時，隨即編入屬籍，可見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戶籍，應是由宗正掌握無疑。參見：〔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9，〈突厥傳〉，頁3294。

之戶。這個現象表明公主可能憑藉階級之力，突破性別倫理中「出嫁從夫」的限制，不但削弱婚姻對女性處境的影響，而且獲得經濟自主的機會，進而得以自決前途。

由於公主可以將收入轉投資在田宅及奴婢之上，不免有挾其階級優勢壟斷地方經濟之虞。綏和二年（7B.C.），漢哀帝劉欣（r.7-1B.C.）即位，師丹（?-3）以左將軍領尚書事的身分輔政，<sup>94</sup>他注意到當時土地兼併的問題，認為「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sup>95</sup>哀帝因而下詔討論此事：

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sup>96</sup>

哀帝認為造成貧富差距的主因，是諸侯王、列侯、公主、二千石高官等權貴，以及地方上的豪富，將錢財大筆投資在奴婢、田產或園宅上，壟斷了地方上的人力、物力，壓迫了人民的發展空間。丞相孔光（65-5B.C.）及大司空何武（?-3）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以下建議：

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

94 《漢書》，卷86，〈師丹傳〉，頁3503。

95 《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42~1143。

96 《漢書》，卷11，〈哀帝紀〉，頁336。

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sup>97</sup>

孔光 and 何武認為應該限制權貴、豪富占田的面積。就權貴而言，差別在於是否就國，若已經就國，那只能在國中占田；若未就國，則不受國邑所限，可以在別的縣道內占田。至於蓄奴的數額，則隨身分地位的高低而變化。

田宅奴婢上的禁限雖然因為權貴的抵制而無法徹底推行，然而我們可以從中瞭解，西漢公主將錢帛收入轉而投資田宅、奴婢等財產的情形是普遍的，甚至有危及國計民生之虞。她們之所以能這麼做，一方面是賞賜、邑入提供大量的財源；另一方面是公主的身分權勢，保障她們在地競爭的優勢。因此她們能以個人名義，在地方上占有各種動產及不動產，成為女性財產史上的異數。換言之，漢代的公主憑藉著權貴身分，突破了女性身分的從屬性，而擁有獨立持有財產的可能性。

## （二）魏晉南北朝公主的莊園經濟與商業活動

儘管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所得可能比兩漢公主的邑俸要少，在史籍記載中，她們仍然擁有傲人的財力。這些資財並非完全來自宮中的賞賜或是邑俸，實際上，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懂得將自己的財產運用在莊園經濟的殖利行為上，從而使自身的資財倍增。

西晉的河內太守劉頌（?-300）曾經實施過一項德政：

---

97 《漢書》，卷11，〈哀帝紀〉，頁336。同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42~1143。



劉頌為河內太守，有公主水碓三十餘區，所在遏塞，輒為侵害，頌表上封諸碓，民自便宜。<sup>98</sup>

太康年間西晉滅吳之後，劉頌左遷為河內太守，<sup>99</sup>在河內郡界至少有三十餘區的公主水碓，造成當地流水阻遏，許多農民蒙受其害。因此劉頌表請禁止繼續使用這些水碓，惠澤當地農民。

什麼是水碓？西嶋定生的研究指出，水碓是一種運用水力以為穀物脫殼和精白的機械。<sup>100</sup>其具體形制可以參考胡三省（1230-1302）的敘述：

為碓水側，置輪碓後，以橫木貫輪，橫木之兩頭，復以木長二尺許，交午貫之，正直碓尾。木激水灌輪，輪轉則交午木戛擊碓尾木而自舂，不煩人力，謂之水碓。<sup>101</sup>

根據《說文解字》的記載，碓即是舂米用的舂具。<sup>102</sup>而水碓便是將碓置於渠道邊，於其後設立一個大輪，並以一根橫木貫穿，再

---

98 [晉]王隱，《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劉頌傳〉，頁280。

99 《晉書》，卷46，〈劉頌傳〉，頁1293。

100 [日]西嶋定生，〈碾磑尋蹤〉，原刊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後由韓昇譯成中文，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朝隋唐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64。

101 《資治通鑑》，卷78，頁2469。

10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頁452。

於橫木兩側依垂直方向對準確的底部，裝上長二尺餘的交午木。當橫木引入水流使大輪轉動時，便會帶動交午木舂擊碓尾，達到靠水力舂米的效果（見圖4-1）。<sup>103</sup>

所以梁簡文帝蕭綱（r.549-551）在〈曲水聯句〉中所謂「王生廻水碓，蔡嫗蕩輕舟」，<sup>104</sup>便以一個「廻」字生動描畫了水碓的運動形式；而北周庾信（513-581）筆下的「穿渠移水碓，燒棘起山田」及「決渠移水碓，開園掃竹林」等詩句，<sup>105</sup>則透過「穿」字及「決」字，刻畫渠中衝激的水流，精準地點出水碓的動力來源。可見這種大型水力機械的製造成本絕非一般小民能夠負擔，他們往往必須仰賴政府興利或是向地方上的權貴豪富付出「春稅」以租用水碓。

---

103 這張圖依謝和耐的解釋為：「在一條分水渠中沉入了一個體積很大的帶葉片的輪子。在輪軸的一端裝有凸輪，它可以升降一些旋轉臂，上面又固定以白錘。」見：〔法〕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5~10世紀的寺院經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三章「財富的積累」，頁143。

104 《藝文類聚》，卷4，〈梁簡文帝曲水聯句〉，頁67。

105 這兩個對句分別出自庾信的〈歸田〉及〈幽居值春〉兩首詩。參見：〔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4，頁279，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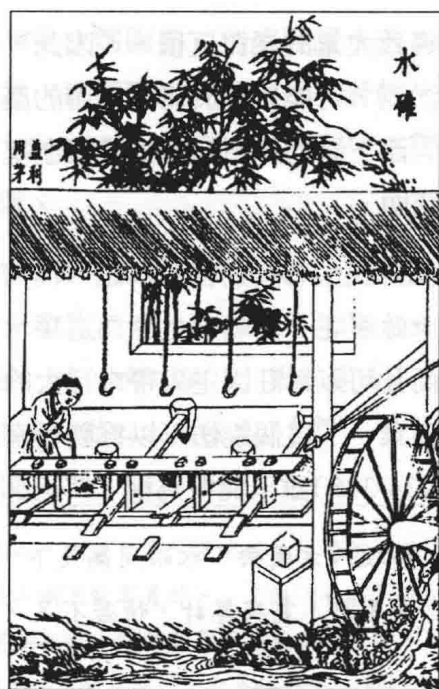


圖 4-1 水碓圖

圖片來源：〔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收入《喜詠軒叢書甲編》，常州：武進陶氏涉園石印本，1929），卷上，頁12b。

太康年間的河內郡界中，至少有三十餘座這樣的水碓，這些為數不少的水碓為什麼會遏塞河流呢？據謝和耐(Jacques Gernet)的研究，像水碓或碾碾這樣的機械必須安裝在灌渠的上游，才能有足夠的水力帶動輪子轉動，不過如此一來便會截留部份灌溉用

水；同時，還會導致大量的淤泥沉積。<sup>106</sup>因此，河內郡界三十座公主水碓導致的淤泥，可能使位於溝渠上游的農田因排水不暢，飽受澇害之苦；<sup>107</sup>而下游的農田卻因為溝渠淤塞而為乾旱所困，造成嚴重的農業問題。

然而這類於國計民生有所妨害的水碓，為何會讓公主趨之若鶩，一連興建三十餘座呢？西嶋定生認為這類水力機械是莊園經營的附屬部份，而且可以為莊園主人帶來巨大的收益，因此被世人視為一種營利事業。<sup>108</sup>這個說法可以為魏晉南北朝的史料所證明，西晉的王戎(234-305)雖以簡要為稱，<sup>109</sup>但卻有逐利的惡名：

性好興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恒若不足。<sup>110</sup>

---

106 [法]謝和耐，《中國5~10世紀的寺院經濟》，第三章「財富的積累」，頁143~145。謝和耐主要討論的是敦煌地區寺院的碾碾，不過古人常以水碓來釋碾碾，可見二者是類似的水力機械，謝和耐本人顯然也接受這樣的解釋，所以才會在著作中引《天工開物》的「水碓圖」來說明碾碾的形制。西嶋定生雖然認為水碓是垂直運動的白，而碾碾則採水平方向運動，不過也承認二者都造成水利灌溉權益的社會問題。參見：[日]西嶋定生，《碾碾尋蹤》，頁364。

107 《晉書》將「侵害」記為「浸害」，意即公主水碓遏塞流水，造成當地農田的澇災。參見：《晉書》，卷46，〈劉頌傳〉，頁1294。

108 參見：[日]西嶋定生，《碾碾尋蹤》，頁360~361。

109 《晉書》，卷35，〈裴楷傳〉，頁1047。

110 《晉書》，卷43，〈王戎傳〉，頁1231。其他史料說明王戎園田遍布，廣設宅第，多蓄奴婢，而且還提及其妻一同算計家資的情形。如《世說新語》

王戎爲了營利，四處收購園田，到處設置水碓，因此獲利甚豐。但他本人卻不知足，連蠅頭小利都要斤斤計較。<sup>111</sup>與此相仿，同時代的豪富石崇（249-300）在河南縣界有一座著名的金谷園，園內也有水碓的設置：

有別廬在河南縣界金谷澗中（去城十里），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眾果、竹、柏、藥草之屬（金田十頃，羊二百口，雞、豬、鵝、鴨之類），莫不畢備。又有水碓、魚池、土窟，其為娛目歡心之物備矣。<sup>112</sup>

---

記載：「司徒王戎，既貴且富，區宅僮牧，膏田水碓之屬，洛下無比。契疏鞅掌，每與夫人燭下散籌算計。」王隱《晉書》亦曰：「戎好治生，園田周開天下，翁媪二人，常以象牙籌晝夜算計家資。」參見：〔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下之下，〈儉嗇第二十九〉，頁873。〔晉〕王隱，《晉書》，卷6，〈王戎傳〉，頁274。

111 《世說新語·儉嗇篇》有二條關於王戎的記載，可以說明他斤斤計較的行為：「王戎有好李，賣之，恐人得其種，恒鑽其核。」「王戎女適裴頠，貨錢數萬。女歸，戎色不說。女遽還錢，乃釋然。」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儉嗇第二十九〉，頁874。

112 《世說新語》中卷之下《品藻篇》注引石崇〈金谷詩敘〉，括號內的字爲嚴可均《全晉文》所收的異文。參見：〔晉〕石崇，〈金谷詩序〉，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卷33，頁1651-1。唐長孺認爲嚴氏所補當有所據，雖未注出處，還是可以納入參考。參見：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原載於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後收於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70。

從王戎、石崇的例子，及前引庾信的詩例來看，園田往往和水碓並提，顯然水碓乃是附屬於園田之內的生產工具，藉由為莊園主人加工園田生產的食糧以對內消費、對外販賣；同時出租給當地農民加工穀物，因此能為莊園經濟帶來巨大的收益。<sup>113</sup>職是之故，潘岳（247-300）稱其「春稅足以代耕」；<sup>114</sup>王戎藉以「積實聚錢，不知紀極」；石崇敗亡時，「有司簿閱崇水碓三十餘區，蒼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sup>115</sup>累積的財富相當驚人。

東漢的沁水公主劉致曾經擁有園田，<sup>116</sup>魏晉南北朝莊園經濟遠比東漢發達，水碓又附屬於莊園之內，因此我們合理推想西晉河內郡的公主水碓很可能也是公主名下所屬園田的一部份。唐長孺認為像金谷園這類莊園，基本上是一種兼包山水的經濟組織，在自給之餘，也會出售其農產品謀利。<sup>117</sup>所以公主水碓除了帶給

---

113 〔日〕西嶋定生，〈碾碓尋蹤〉，頁361。

114 〔晉〕潘安仁，〈閑居賦〉，收於〔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16，〈賦辛之二〉，頁700。唐長孺認為「春稅」即是指水碓的收入。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頁271。

115 《晉書》，卷33，〈石崇傳〉，頁1008。

116 《後漢書》，卷23，〈竇憲傳〉，頁812。

117 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頁270~286。鄭欣利用謝靈運〈山居賦〉的內容，整理出多項士族莊園內的生產狀況。參見：鄭欣，〈東晉南朝時期的士族莊園制度〉，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探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頁135~145。劉淑芬主張田園別墅本就是要大規模生產農產品以出售求利的經濟組織，並以浙東商業之發達為佐證，修

公主豐富的春稅收入外，也可能配合園田的經營產生更多利潤。這點我們從晉宋之際時人將園田與商貨之業並舉可以看出來；<sup>118</sup>北魏的高允（390-487）也曾經勸諫監國太子拓跋晃（428-451）不要營立園田，與民爭利。<sup>119</sup>可見營立園田確實是魏晉南北朝的一種營利行爲。

《洛陽伽藍記》詳細描寫北魏王侯公主所經營的莊園狀況：

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榭，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sup>120</sup>

---

正前輩的論點。劉淑芬，〈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收於氏著，《六朝的城市與社會》，頁223~227。

118 參見：《宋書》，卷45，〈向靖傳〉，頁1374。鄭毓瑜強調南朝士族、土豪、素族天子的宗室及寒庶出身的佐命功臣，都積極參與經商，一方面打破公侯卿士不與民爭利的清貴地位；另一方面也顯示高門大族恥於聚斂的風範失去主導力量，「宮廷市井化」成為南朝新出的文化性格與生活品味。參見：鄭毓瑜，〈市井與圍城〉，收於氏著，《文本風景：自我與空間的相互定義》（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100~101。

119 參見：《魏書》，卷48，〈高允傳〉頁1071~1072。《資治通鑑》將此事定於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即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書》稱拓跋晃「營立田園」，而《資治通鑑》則稱其「營立園田」，此二者理當相通。參見：《資治通鑑》，卷126，頁3970~3971。

120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4，〈城西·法雲寺〉，頁178。

從這條史料看來，居住在洛陽城西壽丘里一帶的北魏皇族競相誇富，其中園宅是主要的競爭項目之一。這些園宅「居川林之饒」，與唐長孺指出莊園兼包山水的特色相仿，而且從「桃李夏綠，竹柏冬青」的描述看來，其中的景致莫不讓人聯想到西晉石崇的金谷園，其間同樣「有清泉、茂林、眾果、竹、柏、藥草之屬，莫不畢備。」<sup>121</sup>桃、李等可供食用的果樹，以及竹、柏等提供建材的樹木，都是莊園重要的產品。<sup>122</sup>因此可見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的確是莊園經濟的積極參與者。

魏晉南北朝的皇女多半在成年時才受封為公主，所以上述擁有莊園的公主通常也都是已經步入婚姻的女人。李貞德曾經指出嫁妝是女性重要的私財來源，只是漢唐之間的嫁妝多半屬於動產性質，鮮少見到以不動產陪嫁的現象。<sup>123</sup>而魏晉南北朝的公主也不例外，她們受封後獲得的公主第，性質上比較接近官邸；而上述的水碓、園田，與其說是公主的妝奩，更可能是公主以邑入或是妝奩購置的私產。

關於魏晉南北朝公主嫁奩的規模，我們大致可以透過晉武帝

---

121 參見：〔晉〕石崇，〈金谷詩序〉，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卷33，頁1651-1。

122 鄭欣曾經利用南朝的資料，指出莊園經濟中園林業的內容。參見：鄭欣，〈東晉南朝時期的士族莊園制度〉，頁140~142。

123 李貞德，〈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頁194~202。



司馬炎 (r.266-290) 之女襄城公主司馬脩禕的例子來了解。<sup>124</sup>王敦 (266-324) 大約於晉惠帝即位前後選尚襄城公主，<sup>125</sup>據稱「此主特所重愛，遣送王，倍諸主。」<sup>126</sup>其奩資是其他公主的數倍，其公主第極其富麗堂皇，其間使用的洗浴用具，便以黃金和瑠璃製成。<sup>127</sup>另外，襄城公主陪嫁的財寶與侍婢數目也頗為可觀。永嘉元年 (307)，王敦從青州刺史任上被徵還洛陽，當時襄城公主似乎隨著王敦出任，因此史書或稱王敦「委棄公主」，或稱公主當時已亡，而公主遺留下來的財物便任由王敦支配。但因為寇難路險，所以王敦打算輕車簡從，便將公主嫁時侍婢百餘人悉數配給將士，輜重金寶也大多散之於眾，其中屬於襄城公主者，便有

---

124 《世說新語》記王敦尚晉武帝女舞陽公主司馬脩禕，但《晉中興書》則記載王敦為晉武帝女襄城公主之婿，《晉書·地理志》記荊州襄城郡下轄襄城縣及舞陽縣，是故筆者懷疑司馬脩禕原封舞陽公主，後改封為襄城公主。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晉中興書》，卷7，〈瑯琊王錄〉，頁426。《晉書》，卷14，〈地理志上〉，頁421。

125 據其本傳載，王敦尚主後拜駙馬都尉，除太子舍人。之後太子廢為庶人時，與一群東宮官屬冒禁於路側望拜流涕。對照愍懷太子傳的記載，惠帝即位後，即立愍懷太子，時值永熙元年 (290) 或永平元年 (291)。隨後即盛選東宮官屬。元康九年 (299) 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賈后構陷，隨後被貶至許昌宮。因此可知王敦當於惠帝即位前後尚主。參見：《晉書》，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57~1461。同書卷98，〈王敦傳〉，頁2553。

126 [晉] 裴啟，《裴子語林》(收於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578。

127 《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

庫屋數間之譜。<sup>128</sup>可見公主的奩資基本上是財寶及奴婢等動產，不但數量可觀，而且由王敦支配其財物的狀況看來，公主一旦過世，嫁妝可能便計入夫家的財產分配。

東晉晉陵公主(?-432)的婚姻幾經離合，恰好可以讓我們進一步觀察不同婚姻狀況下公主的財產問題。晉安帝義熙八年(412)，謝混(?-412)受到劉毅(?-412)牽連，以不軌罪賜死，晉室同時強迫其妻晉陵公主與謝氏離絕。因為公主與謝混所生的二個女兒年紀尚小，還沒有能力管理家產，所以晉陵公主將家事全權委託謝混兄謝峻(?-400)的繼子謝弘微(391-433)管理：

混仍世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唯有二女，年數歲。弘微經紀生業，事若在公，一錢尺帛出入，皆有文簿。<sup>129</sup>

謝混為謝安(320-385)的孫子，謝琰(?-400)的兒子。謝安是東晉知名的台輔名臣，其封爵廬陵郡公由長房繼承；<sup>130</sup>次子謝琰以

---

128 認為當時襄城公主已經謝世，其財物由王敦支配的例子，參見：〔晉〕裴啟，《裴子語林》，頁578。《晉書》宣稱王敦委棄公主，單身還洛，不過散之於眾的金銀財寶，看起來似乎以王敦個人財產為主。委棄公主的說法，也有可能指讓公主客死異鄉，不將其扶柩歸葬。參見：《晉書》，卷76，〈王舒傳〉，頁1999。提及王敦將公主的侍婢配予將士的史料，參見：《晉中興書》，卷7，〈琅琊王錄〉，頁427。《晉書》，卷98，〈王敦傳〉，頁2554。

129 《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1~1592。

130 《晉書》，卷79，〈謝安傳〉，頁2076~2077。

淝水戰功受封望蔡公，並加封其次子謝峻為建昌縣侯，隨後升為尚書左僕射。不過謝琰與二子謝肇（?-400）、謝峻均死於孫恩（?-402）之亂中，所以由幼子謝混繼承爵位，卒於尚書左僕射之位。<sup>131</sup>這就是所謂的「仍世宰輔，一門兩封」，所以越智重明認為謝弘微所代管的是謝琰這一門父子之家的財產，而不僅僅是謝混的財產而已。<sup>132</sup>謝弘微接掌家事時，雖然謝混已因罪國除，但是仍留有先前所購置的產業必須管理；同時還有自己從繼父謝峻處繼承來的財產，總計約有十餘處田業、上千名僮僕。謝弘微以辦理公事的精神治理家務，每一筆支出或收益都加以記帳，諸事處理得井井有條。

宋武帝劉裕(r.420-422)受命即位，晉陵公主降位為東鄉君，聽還謝氏，時在永初元年（420）。謝弘微將代理的產業交還，不但「室宇修整，倉廩充盈，門徒業使，不異平日」，而且「田疇墾闢，有加於舊。」令東鄉君十分滿意。<sup>133</sup>元嘉九年（432）東鄉君薨故，遺留下許多財產：

九年，東鄉君薨，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又會稽、吳興、琅邪諸處，太傅、司空琰時事業，奴僮猶有數百人。公私咸謂室內資財，宜歸二女，田宅僮僕，應屬弘微。弘微一無所

131 《晉書》，卷10，〈安帝紀〉，頁263。同書卷79，〈謝琰傳〉，頁2077~2079。

132 [日]越智重明，〈漢六朝の家産分割と二重家産〉，《東洋學報》61：1-2（1979，東京），頁26。

133 《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1~1592。

取，自以私祿營葬。<sup>134</sup>

以往的研究認為這些是東鄉君基於「夫婦一體」原則下管理的謝混遺產，<sup>135</sup>然而當我們體認到漢魏晉南北朝的公主，不但擁有個人收入，名下也可以登記園田、宅第等不動產的事實時，或許可以合理推測所謂「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可能不只謝混的產業，其中也有東鄉君身為晉陵公主時所置辦的財產。<sup>136</sup>晉陵公主與謝氏離絕時，應該將自己的財產一併帶走，所以史料特別注明謝弘微所管者乃是「一門兩封」下的財產，其中並未包含晉陵公主的家財；等到晉陵公主薨故時，才將其名下的資財與謝混的家產聯合分配繼承。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公私輿論都主張動產由謝混與東鄉君的女兒繼承，卻認為繼侄子謝弘微有資格繼承謝混與東鄉君名下的田宅、僮僕，既顯示當時女性的財產以錢帛等動產為主，也再次證明公主過世之後，其名下的財產可能轉由夫家支配，支配者是否為公主的血親並不重要。

由此看來，魏晉南北朝公主的財力依然相當雄厚，元嘉二十七年（450）戰事頻仍，國用緊張時，宋文帝劉義隆（r.424-453）下令要求「王公妃主及其朝士牧守，下逮富人通出私財，以助軍

---

134 《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4。

135 [日]越智重明，〈漢六朝の家産分割と二重家産〉，頁26。

136 當初謝弘微代掌謝混家事時，兩家合計共有田業十餘處；而東鄉君薨故時，僅謝混家便有十餘所園宅。因此筆者推想這十餘所園宅就有晉陵公主名下的莊園也說不定。



費，士庶怨之。」<sup>137</sup>文帝採取這樣的舉措，恐怕也是因為認識到除了宮中固定提供公主的爵祿外，公主還有其他收入來源，例如施放高利貸，便是公主牟利的管道之一。

南朝宋泰始六年（470），蔡興宗（415-472）任會稽太守，雷厲風行地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限制權貴的逐利行爲：

會土全實，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橈亂在所，大為民患，子息滋長，督責無窮。興宗悉啟罷省。又陳原諸逋負，解遣雜役，並見從。<sup>138</sup>

會稽郡不但富庶，而且商旅往來頻繁，<sup>139</sup>吸引許多皇親貴戚在當地設立邸舍，其中便包括了公主。據唐長孺的考證，所謂的「邸舍」是地方守宰等公家或皇室富人等私家所設立的機構，主要提供存儲物資及行旅寄宿的功能，進而成爲商業活動的場所；物資交易外，南北朝的邸舍還具有租賃房產或施放高利貸的功能。<sup>140</sup>蔡興宗所罷省的邸舍以經營高利貸爲主，其具體的經營方式大致如下：

---

137 《魏書》，卷97，〈烏夷劉義隆傳〉，頁2138。

138 《宋書》，卷57，〈蔡興宗傳〉，頁1583。

139 會稽郡有「沃壤」之稱，鄰近的吳興郡則號稱「塿土」，因此平常便有許多商旅往來，移有足無。參見：《南齊書》，卷46，〈顧憲之傳〉，頁807~809。

140 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頁265~268。劉淑芬主張北方大族主要在浙東地區參與製造業、商業、運輸業等，大多透過邸店的經營和當地土著大族合作。參見：劉淑芬，〈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頁235~236。

宏都下有數十邸出懸錢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懸上文券，期訖便驅券主，奪其宅。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sup>141</sup>

南朝梁的臨川王蕭宏（473-526）在建康和會稽一帶設有數十所邸舍，專門出資讓人抵押田宅或邸店，其憑證便稱作「懸券」，券主若不能在期限內還清的話，便會侵奪所抵押的產業。南朝宋的公主不見得個個都像南朝梁臨川王一般侵奪民業，不過懸券帶來的利錢也頗為可觀；利上加利的結果，會稽郡的百姓若非永無止境的工作償債，便是典賣自身為邸舍的雜使奴婢。

邸舍的資本額或許可以藉由典當物來評估，魏晉時期金價比漢代高，一金約值十萬錢，南朝時會稽一帶的膏腴上田，一畝就需要一金。宅價則隨宅第的規模、地點而變，普通的瓦屋三萬錢即可起一間，官宦人家的宅第則由五十萬錢至百萬錢不等。<sup>142</sup>因此南朝公主在會稽興立的邸舍，至少需要千萬錢的資本額，方能應付民眾典當田宅、邸店的需求。唐長孺認為此處將「雜役」與「逋負」對舉，大概意味當時曾經發生民眾由於負債而貼賣自身的情況，<sup>143</sup>南朝奴婢的時價約值五千錢至七千錢，<sup>144</sup>因此民眾若要償負一間普通瓦屋的借貸，大約需要典賣六名良民或奴僕給邸舍抵債。換言之，公主可以藉由邸舍的經營，大舉吸收地方上的

---

141 《南史》，卷51，〈臨川王宏傳〉，頁1278。

142 王仲榮，《金泥玉屑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魏晉南北朝物價考〉，頁73，90-93。

143 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頁265~268。

144 王仲榮，《金泥玉屑叢考》，卷4，〈魏晉南北朝物價考〉，頁99-100。

人力與物力，因此造成嚴重的社會亂象，會稽太守蔡興宗才運用國家公權力介入，強行勒令邸舍關閉。

公主所積累的財富除了維持優渥的生活品質，急難時捐助國用外，在女性史上更具意義的是，她們可以運用自己的經濟能力，主動成為社會活動的一股支持力量，特別在佛教信仰的推廣上。現存佛教史料留有一些公主崇禮佛師，設齋祈福的紀錄。<sup>145</sup>沈約（441-513）所寫之〈南齊禪林寺尼淨秀行狀〉中，曾經記錄淨秀尼（418-506）開法會，手頭上卻只籌到一千錢，因而焦慮不已的情狀，<sup>146</sup>可見開設齋會、法會所費不貲。除了開設齋會之外，公主也會以捨地造寺的方式供養著名的僧尼。例如南朝宋的南昌公主及黃修儀，便曾在大明七年（463）為淨秀尼營建精舍，精舍所在地也是她們共同布施的，直到泰始三年（467），才由宋明帝劉彧（r.465-472）賜號為禪林寺。<sup>147</sup>隋代的安成長公主，也特別為

---

145 參見：〔南朝梁〕釋僧祐，《出三藏記集》（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5卷），卷14，〈曇摩密多傳第七〉，頁104-3。〔南朝梁〕釋慧皎，《高僧傳》（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0卷），卷11，〈釋僧佑十三〉，頁402-3。〔唐〕釋道宣，《續高僧傳》（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0卷），卷16，〈梁鍾定林寺釋僧副傳一〉，頁550-3。

146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23，〈梁沈約淨秀尼行狀〉，頁270-3。

147 〔南朝梁〕釋寶唱，《比丘尼傳》（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0卷），卷4，〈禪林寺淨秀尼傳一〉，頁945-2。〔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23，〈梁沈約淨秀尼行狀〉，頁271-1。《建康實錄》則記禪林寺之精舍，是王修儀為淨秀尼所立；寺之佛殿則為新蔡公主建。泰始三年方由明帝助修，號為禪林。黃修儀與王修儀或為訛音，南昌公主也許正是新蔡公主不



釋慧海（530-609）在長安建造靜法寺。<sup>148</sup>設齋及造寺都是了不起的功德，必須要有相當的財力，才能擔任這樣的功德主。公主全力投入祈福事業，固然存有迴向功德，以求個人福報的想法，但無可諱言她們確實成爲推廣佛教信仰的支持力量，這類宗教活動反過來又賦予她們機會與外界人士接觸，而她們的後盾就是受到階級優勢保障的經濟實力。

#### 四、漢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官屬

漢代到唐代的公主或可藉由邑入、歲賜，或是園田、邸舍等積累貲業，爲協助公主管理家業，朝廷會爲公主配置官屬。公主官屬由外臣出任，其中若干職官爲正秩、入流品的現象，說明公主官屬爲官僚體系遷轉的一環。同時公主官屬的設置，不但意味

---

同時期的封號。參見：〔唐〕許嵩，《建康實錄》，卷17，〈梁上·高祖武皇帝〉，頁678。

- 148 雖然《續高僧傳》將安成長公主誤記爲城安長公主，不過《續高僧傳》及《法苑珠林》均稱靜法寺爲長公主所營建。而《長安志》則記載延康坊東南隅的靜法寺，爲竇璡爲母成安公主所建，建材均取自其兄竇抗之園宅。對照《隋書》，此處的成安公主應該仍是安成公主之誤。參見：〔唐〕釋道宣，《續高僧傳》，卷11，〈隋西京靜法道場釋慧海傳三〉，頁510-1。〔唐〕釋道世，《法苑珠林》（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3卷），卷28，〈隋沙門釋普安〉，頁493-3。〔宋〕宋敏求，《長安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0，〈唐京城四〉，頁126-1。《隋書》，卷39，〈竇榮定傳〉，頁1151~1152。

著公主從國家吸收行政人才，也說明國家不避嫌地從制度上提供公主與外臣接觸的機會。

西漢初年的公主，便有家丞為她們佐理日常事務。《二年律令》在〈秩律〉中規定：

李公主、申徒公主、榮公主、傅公[主]家丞各三百石。〔四七二〕<sup>149</sup>

一般認為這四位公主或是漢高祖劉邦（r.前257-前195）之女，或是漢惠帝之女，所謂李、申徒、榮及傅為其外家姓。<sup>150</sup>丞雖然屬於佐理官，不過除了治事上書外，<sup>151</sup>也有個別機關單位以丞為主官的例子。<sup>152</sup>此處僅言公主家丞，未始不是西漢早期由家丞主公

---

149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秩律〉，頁293。

150 王子今，〈張家山漢簡《秩律》四「公主」說〉，收於氏著，《古史性別研究叢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13~218。

151 《唐六典》敘親王國之國丞：「國丞掌付事勾稽，省署鈔目，監印，給紙筆事。」參見：〔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9，〈諸王府公主邑司卷〉，頁733~734。雖然為後世官制，但應仍可做為判定前代公主家丞職事的參考。

152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下冊，第二編「地方官制」，第三章「縣」，頁166。此外，《後漢書》敘侯國：「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亦是以家丞掌侯家事之例。參見：〔晉〕司馬彪，《續漢志》，卷28，〈百官五〉，頁3631。

主家事之例。<sup>153</sup>

目前傳世文物中，有一方館陶家丞印文，據信即是館陶公主的官屬。<sup>154</sup>公主家丞配印一事，說明公主家丞有日常職任在身，故有核章付事的需求。閻步克指出漢代的官僚體系分為「吏」、「宦」兩大系統，前者為有官秩及職事在身的官員，後者因為是近臣侍從，並未承擔國家行政事務，所以沒有祿秩。<sup>155</sup>從這個角度看來，公主家丞不但配印，而且從〈秩律〉的時代到應劭的時代，歷經吏、宦分流，再到比秩體系發展成熟，公主家丞都是三百石，而未如侯家丞一般隨著「左官」的命令降秩為比三百石，<sup>156</sup>

---

153 應劭的《漢官儀》記載：「而鄉公主傅一人，秩六百石；僕一人，六百石；家丞一人，三百石。」可見東漢鄉公主官屬可能沒有家令，僅由三百石的家丞主事。參見：〔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134。從先前有關衛少主的討論可知，這些公主雖然沒有邑號，但不見得便未受封湯沐邑，故主事的公主家丞也可能肩負管理湯沐邑收支的職務。

154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清同治十三年瞿樹鎬校刊本），卷2，頁3a~4a。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頁34。

155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下編第四章「《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者』」，頁370~407。

156 〔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卷上，頁134。〔清〕孫星衍校輯，《漢官》（收於《漢官六種》），頁5。比秩即以比視祿秩的辦法，將非吏職性質的諸官一一納入官僚體系之中。參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三章「分等分類三題之

可見公主家丞雖然協理家事，有家臣的意味，但在分類上並不屬於「宦皇帝者」的侍從系統。<sup>157</sup>

事實上，公主官屬為宗正卿的屬官，<sup>158</sup>其任補由朝廷從中央或地方的賢俊之士中除授。例如東漢明帝永平年間（57-75），便由在鄉里州郡以高義聞名的魏譚擔任公主家令，<sup>159</sup>可見魏譚應該屬於因鄉譽而被徵用的地方賢達。《漢書》用一種補述的口氣記錄：「譚永平中為主家令。」<sup>160</sup>說明公主家令或許是魏譚的最終官職，可見公主官屬是漢代人升官圖的一部分，即便可能只是某些寒家庶人仕宦的終點站。雖然缺乏史料直接證明，但是就制度設計而言，這條路畢竟提供公主與外臣接觸的管道，其中的政治意義仍然值得注意。

魏晉南北朝的史料可以證明當時公主官屬的確由中央除授，

---

一：『比秩』與『宦皇帝者』，頁88~123。同書下編第五章「若干『比秩』官職考述」，頁429-431。

157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下編第四章「《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者』」，頁381。

158 宗正負責管理皇室親屬的相關事務。自秦漢到魏晉南北朝，明文規定公主屬吏隸屬宗正卿的朝代包含兩漢及北齊，不過我們可以推知公主之家應該歷來都由宗正統領。參見：《漢書》，卷19，〈百官公卿表〉，頁730。《續漢志》，卷26，〈百官三〉，頁3589。《隋書》，卷27，〈百官中〉，頁756。

159 魏譚高義的事蹟主要是為從飢寇手中換取鄉親性命，慷慨自荐以身飼賊；及饑饉之時，棄己女養弟子。參見：《漢書》，卷39，〈魏譚傳〉，頁1300。《東觀漢記校注》，卷15，〈魏譚傳〉，頁643。

160 《漢書》，卷39，〈魏譚傳〉，頁1300。

而且皇帝可能會主動過問。例如西晉的起居注便記載晉武帝下詔：

南郡公主家令、丞缺，何以不補？<sup>161</sup>

除此之外，也有晉武帝朝廷為長山長公主置家令的記錄。<sup>162</sup>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官屬同樣配有印綬，例如傳世的河東公主丞印即可為證。<sup>163</sup>印綬除了說明此官帶有職任之外，也可以標誌其官階序列的位置。<sup>164</sup>南朝宋的公主家僕為銅印、墨綬，公主家丞則為銅印、黃綬。<sup>165</sup>但是到了陳代，無論是公主家令、公主家丞，抑或是公主家僕，一律都是銅印環鈕、黃綬。<sup>166</sup>雖然公主官屬缺乏南朝官品的記載，但從印綬的變化，可知原本在晉代就已經降品的

---

161 《唐六典》據西晉起居注，將此詔繫於太康十一年。然而武帝的太康年號僅使用十年，翌年正月即改元太熙；同年四月惠帝即位後，便改元永熙，故此條紀年當有誤。參見：〔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29，〈諸王府公主邑司卷〉，頁734。《資治通鑑》，卷82，頁2598。

162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29，〈諸王府公主邑司卷〉，頁733。

163 瞿中溶認為：「考兩漢皆有河東郡，而公主有食邑，封縣不封郡，此當是晉以後制也。」參見：〔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11，頁8-9。河東公主丞印可查閱「故宮器物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antiquities.npm.gov.tw/~textdb2/NPMv1/sindex.php>（2012/04/20瀏覽）。

164 〔日〕阿部幸信，〈漢代における朝位と綬制について〉，《東洋學報》82：3（2000），頁315-338。

165 《宋書》，卷18，〈禮志五〉，頁513，515。

166 《隋書》，卷11，〈禮儀六〉，頁227。

家僕，在陳代已經連官階都與家丞一視同仁了。<sup>167</sup>

類似的趨勢從跨時性的角度來看，會更加明顯。筆者根據正史中的〈百官志〉及《通典》、《漢官六種》等政書，將公主官屬整理成表4-5〈漢晉南北朝公主官屬表〉，參考名稱相同的東宮及中宮屬官職掌後，可知兩漢在師範輔導、財用器物、倉穀飲食、婢使月錢、車駕馬匹、監察守衛、文書及湯沐邑等方面，朝廷都安排專人為公主打理，<sup>168</sup>其下各有員吏以供驅策。其中主管財用

---

167 東漢的僕與傅、令同為六百石，但晉代公主家令為八品官，而僕卻與丞同為九品官。參見：〔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卷上，頁134。《通典》，卷37，〈職官十九·稅品二〉，頁1006。

168 西漢公主的官屬記載雖不完整，但至少傅、中府、家令、家丞、門尉及舍人六種。主傅及中府的記載參見：《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1，2853。《漢書》記諸公主有家令及門尉，為內官，屬宗正。《集古官印考》中收錄有「王翁主尉」印，翁主亦有尉官，可為旁證。參見：《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頁730。〔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2，頁13a-13b。《漢書》記有「平陽公主舍人周長孺賦二篇」，可見舍人為西漢公主官屬之一。相當於文帝時期寫就的，宮署出土木簡中也記載：「張成，故公主誕舍人，廿六年十月屬 將常使□□番禹人。」可見南越國不但模仿漢制策封公主，而且也以舍人為公主家吏。參見：《漢書》，卷30，〈藝文志〉，頁1751。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南越王宮博物館籌建處等合著，〈廣州市南越國宮署遺址西漢木簡發掘簡報〉，《考古》3（2006）頁9，11~12。東漢則有傅、私府、家令、食官長、永巷長、家丞、駟僕射、僕及主簿等九種。參見：〔漢〕佚名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頁5。〔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卷上，頁134。



朝代	西漢	東漢	曹魏	晉	南朝宋	南朝齊	南朝梁	陳	北魏	北周	北齊	隋	唐
治事 上書	家丞 (300)	家丞 (300)	家丞 九	家丞 九			家丞	家丞	家丞		家丞	家丞	邑司丞 從八下階
		主簿 (600)									主簿	主簿	主簿 正九下階
											錄事	錄事	錄事 從九下階
													邑司史 流外六品
門禁 守衛	門尉		行夜 督郵 九										
賓贊 受事												謁者	謁者
引納 驅策	舍人	從官		舍人 九								舍人	舍人
		直吏											家吏

◎表格說明：

(續表4-5「漢魏晉南北朝公主官屬表」)

1. 括號內阿拉伯數字為家吏之官秩；家吏之官品則以國字數字表示。
2. 斜體字則表東漢長公主獨有之家吏；東漢鄉公主之家吏則以上底線標示。

魏晉南北朝不復見私府長或永巷長等官名，可能漸漸改由家令主管相關事務。參考《通典》對太子家令的記載，大約「主內茵褥、牀几、諸供中之物及官奴婢、月用錢、內庫、鹽米、車



牛、刑獄」等方面的雜事，<sup>169</sup>都必須由公主家令出面掌理。這種現象與其說是家令職權的擴張，不如說是官屬編制的縮減，導致原本主管湯沐邑的家令，必須接手原先由其他職官承擔的庶務。<sup>170</sup>

家令、丞等官職雖然屬於公主官屬，但時人卻不承認公主官屬與公主之間存在君臣名分。北魏正始年間（505-508），獻文帝拓跋弘（r.465-471）之女、宣武帝姑平陽公主薨故，<sup>171</sup>時任尚書右僕射的主婿高肇（?-515）欲使公主家令以君臣之禮居倚廬，服斬纚三年，引發朝廷爭議。

高肇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要求，大約基於當時盛行僚佐為長官

169 《通典》，卷30，〈職官十二·東宮官〉，頁831。

170 《通典》記載：「漢代太子食湯沐邑十縣，家令主之。」參見：《通典》，卷30，〈職官十二·東宮官〉，頁831。

171 《魏書》高肇本傳言肇任尚書左僕射，尚高平公主；《北史》訂正為尚書右僕射，尚高平公主如故。不過《魏書》及《北史》的常景本傳均記高肇尚平陽公主。查高肇於宣武帝景明元年（501）始用事，時任尚書右僕射；景明二年（502）曾有意與獻文帝女陳留公主為婚遭拒；直至正始四年（508）方升任尚書令。常景之議當上於正始元年（505）到正始三年（507）之間，故高肇當於景明年間尚公主，高平公主與平陽公主當為一人，只是不知何名為正。北魏雖有高平郡高平縣，然而從當時南北女子「已嫁，則以夫氏稱之」的習尚看來，高平公主亦可能是北魏習稱高氏平陽長公主的略稱也未可知，在此聊備一說。高肇任官經歷參見：《魏書》，卷83下，〈高肇傳〉，頁1830。《北史》，卷80，〈高肇傳〉，頁2684。《資治通鑑》，卷144，頁4483。同書卷145，頁4527。同書卷147，頁4581。南北朝女子冠夫姓的討論，參見：拙著，〈北魏公主稱姓考〉，《早期中國史研究》2：1（2010，臺北），頁107~117。

服喪的風氣。東漢末年以來，僚佐經由「策名委質」的方式，與長官確立君臣名份，因而長官或「舊君」身故時，僚佐與「故吏」有義務依喪服禮的規定服臣為君之斬纓；流風所及，僚佐甚至會在長官服喪時「從服」，從服的對象擴及長官的母、妻及姊。<sup>172</sup>甘懷真認為，這種具有君臣名份的私人關係，是皇帝制度下的潛在矛盾，因此魏晉兩代明令規定僚屬對長官服齊纓，而非斬纓三年，試圖透過有限度地肯認長官與僚屬間的私人關係，以否定其君臣名份。<sup>173</sup>

不過魏晉時期反而承認諸侯王與屬吏之間的君臣關係，其〈喪葬令〉明文規定：

王及郡公侯之國者薨，其國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皆服斬纓，居倚廬。妃、夫人服齊纓，朝晡詣喪庭臨。以喪服視事，葬訖除服。<sup>174</sup>

王國屬吏不但得制服居廬，同時也必須為妃夫人從服齊纓，可見魏晉時期承認王國屬吏為諸侯王家的臣屬。高肇及四門博士裴道

---

172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2003年由喜馬拉雅基金會初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4再版），頁213~218，227~235。

173 甘懷真，〈漢唐之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422~427。

174 《通典》，卷88，〈禮典四十八·凶禮十〉，頁2420。晉代令文也有類似規定：「輒案令文，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參見：《晉書》，卷78，〈丁潭傳〉，頁2063。

廣等人顯然以《喪服禮》及〈喪葬令〉為理論依據，將公主視同王侯，主張公主家令即為公主的家臣，因此得為公主服三年喪。

常景時任門下錄事、太學博士，與尚書、門下兩省官員參議律令，尚書省官員以此向其徵詢，常景因而提出〈家令為公主無服議〉：

喪紀之本，實稱物以立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理關盛衰，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其實一焉。是故臣之為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為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而諸侯大夫之為君者，謂其有地土，有吏屬；無服文者，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喪之禮；而公主家令，唯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既無接事之儀，實闕為臣之禮。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令者，蓋以主之內事，脫須關外，理無自達，必也因人。然則家令唯通內外之職，及典主家之事耳，無關君臣之理，名義之分也。由是推之，家令不得為純臣，公主不可為正君明矣。且女人之為君，男子之為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榮乂等以公主為之君，以家令為之臣，制服以斬，乖謬彌甚。又張虛景、吾難羈等，不推君臣之分，不尋致服之情，猶同其議，準母制齊，求之名實，理未為允。竊謂公主之爵，既非食菜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準小君，則從服無據。案如經禮，事無成文；即之愚見，謂不應服。」朝廷從

之。<sup>175</sup>

常景主張公主家令不應為公主服喪，主要從君臣名份上立論，也就是自高肇建議公主家令服喪的理論基礎上駁斥這項作法。其論據包含：其一，公主雖有爵命在身，但一未裂土，二非世爵，因此不合於經傳所述有裂土分民的「君」；<sup>176</sup>其次，公主雖有家令屬吏，但常景認為自家丞以下，都是家令的屬官，並未向公主策名委質，因此不算是公主家臣，自然與開國「備立臣吏」的「君」有所區別；最後，常景宣稱「女人之為君，男子之為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亦即從性別上根本否定公主與家令之間具有君臣名份的可能。

當時另一派人馬捨棄君臣名分，轉而訴諸從服理論。張虛景及吾難羈等人建議將公主家令為公主服喪，等同於家臣為諸侯母、妻服齊縗喪；常景對此大加抨擊，認為「情義罔施」。所謂的「從服」是家臣、僚屬跟著長官服家人喪，平陽公主雖為平原郡公高肇之妻，<sup>177</sup>對公侯的僚屬而言，理應算是平原郡公夫人，有服齊縗之義。但實際上公主家令隸屬宗正，並非高肇的僚屬，是故常景認為「求之名實，理未為允。」

常景主張之所以為公主立家令，乃是因為公主需要一位代替她處理內外事務的人。這個說法同時暗示南北朝公主官屬較之兩

---

175 《魏書》，卷82，〈常景傳〉，頁1801~1802。

176 甘懷真，〈漢唐間的喪禮服與政治秩序〉，頁424~425。

177 《魏書》，卷83下，〈高肇傳〉，頁1829。

漢縮編，因此公主的內外事務均由家令一力承擔。但是常景認為公主家令的設置，除了顧及公主經營事業的現實需求之外，更重要的是為了維護「女不言外」的經典之教，<sup>178</sup>與公主之間的關係「無關君臣之理，名義之分也。」<sup>179</sup>因此強調「婦人無專國之理，家令不得有純臣之義」，最後這個說法成功地說服宣武帝與高肇，因而撤回家令為公主服喪的提案。

公主官屬與公主之間的隸屬關係，隨著唐代更改官名而進一步淡化。《唐六典》記載的公主官屬為：

公主邑司，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錄事一

---

17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27，〈內則〉，頁520~2。

「女不言外」的概念可視為是《易經·家人卦象辭》所謂「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的進一步衍申。劉靜貞認為這種概念，是家內外管轄範圍的分工表現。參見：劉靜貞，〈正位於內？—宋代女性的生活空間〉，《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1998，臺北），頁57~61。徐秉愉認為「正位乎內」除了區分男女發揮才能的不同範圍外，也有借指涉男女不同的生活範圍，表達嚴男女之防的意義。同時徐秉愉認為北朝婦女的禮法壓力較南朝婦女來得輕，不過從常景這篇表文及北魏冠夫姓的公主稱號看來，儒家思想浸潤的痕跡仍然相當明顯。參見：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於杜正勝主編，《吾土與吾民》，「中國文化新論」叢書（臺北：聯經出版，1989），頁141~187。

179 唐代也曾經就公主僚屬引發爭論，不過是訴諸男女有別的陰陽理論。認為「今公主開府建寮，崇置法官，秩若親王，以女處男職，所謂長陰而抑陽也。」參見：[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6，〈公主〉，頁69。

人，從九品下。公主邑司官各掌主家財貨出入、田園徵封之事。其制度皆隸宗正焉。<sup>180</sup>

在唐以前，公主官屬皆以「家」為名，尾形勇認為這種「家」是「制度上的私家」，其成員受「家人之禮」規範，在這類秩序化的私家之外，才是以君臣關係構築的公領域。<sup>181</sup>換言之，即便沒有君臣名分，公主官屬與公主之間仍然存在著以「家」為名的私隸屬關係，因此高肇才會認為家令有必要為公主服喪。但是大唐武德七年（624）三月，定令公主置「邑司官」，明確規定公主邑司官屬於「京職事官」。<sup>182</sup>官名的更動，暗示唐代的公主官屬不再帶有家臣的性質，而轉化成專門掌理公主名下「財貨出入、田園徵封」的職事官，從中突顯出男尊女卑的性別倫理最終凌駕於公主皇室身分的階級特權。

## 五、結語

在傳統社會中，女性如何取得經濟獨立，是歷史上的重要課題。就兩漢的公主而言，除了不定期的賞賜之外，國家制度也賦

---

180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29，〈諸王府公主邑司卷〉，頁728，733~734。

181 [日]尾形勇著、張鶴泉中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1993年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10再版），第四章「『家』和君臣關係」，頁164~165，176~177。同書第五章「國家秩序和家族制秩序」，頁196~197。

182 《資治通鑑》，卷190，頁5978。

予她們從湯沐邑獲取收入的權力。兩晉南朝的公主往往被策封於統治力可達的區域，而且盡量安排於民物殷實的所在，因此雖然缺乏直接史料，我們仍可推測她們繼承了兩漢公主食湯沐邑的傳統。相比之下，北魏公主的封號不見得位於國家的心臟地帶，而且即使該地尚未納入北魏控制，仍然出現遙封的情況，可見其公主制度中可能不存在湯沐邑的設計。

北魏公主雖然很可能沒有邑入，但是朝廷定期派發的歲祿足以提供不虞匱乏的經濟生活。因此無論南北，公主都表現出強大的經濟實力。除了將收入轉換為田宅或奴婢等財產形式外，朝廷也允許她們經營園田、水碓及施放貸款牟利，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因而可說是莊園經濟與金融商業的積極參與者。此外，經濟自主還能賦予公主能動性，讓她們成為社會上宗教活動的一股支持力量。

公主雖然有經營獲利的權力，卻也有跟國家利益衝突的時候。園田的經營雖然有開發山林的正面功效，但過度設立水碓也會造成截留灌溉用水及堵塞河流的後遺症。放貸雖然有助於商旅流通有無，但也有侵奪民業的隱憂。更不要說透過大量買賣田宅與奴婢，可能會在地方上吸收過量的人力及物力，同時也讓公主將社會影響力從京師所居地延伸至外縣道中。因此其階級地位雖然能保障經濟優勢，但當公主名下的產業威脅到國計民生之時，其尊貴的身份也無法保障名下產業的營運。

從這個角度看來，公主官屬也不例外。公主身為皇家成員的一份子，因而享有政治意義上的「私家」，所以國家為公主安排

的專門官員，也可以說帶有某種家臣的意味。但是北魏家令是否為公主服喪的爭議，卻突顯出魏晉南北朝的政治制度，儘管賦予公主經濟權益，仍然不承認公主擁有政治權力的可能性。因此一方雖然試圖以階級地位要求公主家令服喪，另一方卻以女君男臣，古禮不載為由，將之否定。可見儘管公主可以憑著階級優勢突破既有的性別界線，然而一旦涉及政治名分時，便容易引起男性官僚的緊張，性別與階級之間的衝突，便在這樣的故事裡躍然紙上。



## 附錄

★製表說明：以下出處均為公主見載之處。兩晉、南朝宋及齊公主邑號屬州的判別，以《晉書·地理志》、《宋書·州郡志》及《南齊書·州郡志》為主。《梁書》及《陳書》若郡縣屬州不見載者，則以《南齊書·州郡志》為準，校以清人朱銘盤所著之《南朝梁會要》及《南朝陳會要》所記方域，以「斜體」表示。僑州或僑郡參以胡阿祥所著之《六朝疆域與政區研究》，以「上底線」表示。北魏州郡因未有詳盡的記錄，因此屬州表的出處標該邑屬州的記錄。若其屬州位於當時朝廷支配範圍之外者，則以「粗體」表示。

表 4-3-1 西晉公主邑號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屬州	湯沐邑屬郡	湯沐邑等級	出處
1	文王司馬昭	京兆長公主 (又作長廣公主)	雍州 青州	京兆郡 長廣郡	郡 縣	晉 31/950, 38/1132, 42/1205, 53/1460. 資 81/2582, 83/2636. 世 5/291. 三 5/163.
2	宣王司馬懿	高陸公主 (追封高陵宣公主)	雍州	京兆郡	縣	晉 34/1025. 陳 17/241. 南 26/717. 世 5/292.
3	宣王司馬懿	南陽公主	荊州	南陽國	郡	晉 31/948, 960.
4	不詳	長樂長公主	司州	魏郡	縣	晉 20/630.
5	晉武帝司馬炎	平陽公主	司州	平陽郡	縣	晉 31/952.
6	晉武帝司馬炎	新豐公主	雍州	京兆郡	縣	晉 31/952.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7	晉武帝司馬炎	萬年公主	雍州	京兆郡	縣	晉 31/962.
8	晉武帝司馬炎	常山公主	冀州	常山郡	郡	全 193/1953-1, 215/2179-2. 晉 42/1205. 世 5/291, 30/878. 資 81/2570, 81/2582.
9	晉武帝司馬炎	陽平公主	司州	陽平郡	縣	晉 31/952.
10	晉武帝司馬炎	榮陽(長)公主 (臧書誤植爲榮陽)	司州	榮陽郡	縣	晉 44/1262. 臧 8/72.
11	晉武帝司馬炎	榮陽公主 (婚禮未成而卒)	司州	榮陽郡	縣	晉 44/1259.
12	晉武帝司馬炎	武安長公主	司州	廣平郡	縣	晉 31/962, 44/1267, 61/1670.
13	晉武帝司馬炎?	廣平公主	司州	廣平郡	縣	晉 61/1670.
14	晉武帝司馬炎	潁川公主	豫州	潁川郡	郡	晉 42/1216.
15	晉武帝司馬炎	繁昌公主	豫州	襄城郡	縣	晉 31/960, 36/1057, 36/1059. 資 82/2598.
16	晉武帝司馬炎	舞陽公主 襄城公主	豫州	襄城郡	縣 郡	晉 76/1999, 98/2553-4. 世 34/910. 興 7/419.
17	不詳	靈壽公主	冀州	常山郡	縣	晉 19/603. 宋 16/447.
18	晉惠帝司馬衷	弘農公主	司州	弘農郡	郡	晉 47/1332. 臧 4/34.
19	晉惠帝司馬衷	河東公主	司州	河東郡	郡	晉 31/964~5, 59/1601. 資 83/2646. 臧 11/411.
20	晉惠帝司馬衷	始平公主	雍州	始平郡	縣	晉 31/964.
21	晉惠帝司馬衷	清河公主 臨海公主	冀州 揚州	清河國 臨海郡	郡 縣	晉 31/964, 31/966. 興 4/411.
22	晉惠帝司馬衷	哀獻皇女	未策封，無湯沐邑			晉 31/964. 臧 4/34.
23	不詳	南郡公主	荊州	南郡	郡	唐六典 29/734
24	不詳	長山長公主	揚州	東陽郡	縣	唐六典 29/733

表 4-3-2 南朝宋公主邑號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屬州	湯沐邑屬郡	湯沐邑等級	出處
1	高祖武帝劉裕	永興公主 會稽宣長公主	揚州	會稽郡	縣郡	宋 41/1282, 68/1795, 68/1798, 71/1843, 74/1910, 79/2030. 南 11/318, 13/369, 13/374, 15/434~5, 18/514.
2	高祖武帝劉裕	吳興昭長公主	揚州	吳興郡	郡	宋 41/1289, 41/1290, 69/1829. 南 23/619, 33/853.
3	高祖武帝劉裕	義興恭長公主	揚州	義興郡	郡	宋 41/1282. 南 11/319.
4	高祖武帝劉裕	宣城德公主	揚州	宣城郡	郡	宋 82/2089. 南 34/893.
5	高祖武帝劉裕	新安公主 吳郡宣公主	不詳 揚州	不詳 吳郡	不詳 郡	宋 52/1505~6, 85/2178. 南齊 23/428, 23/432. 南 23/632, 28/748, 28/751, 28/755.
6	高祖武帝劉裕	富陽公主 豫章康長公主	揚州 江州	吳郡 豫章郡	縣郡	宋 41/1293, 43/1334. 南 11/325.
7	高祖武帝劉裕	始安哀公主	荊州	始安郡	郡	宋 37/1135, 52/1505. 南齊 23/425, 23/432. 南 28/747, 28/755.
8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武康公主 東陽獻公主	南徐州	吳興郡 臨淮郡	縣	宋 15/397, 41/1284, 71/1850, 82/2102, 99/2424. 南齊 23/433. 南 11/320, 14/386~7, 22/589, 22/591, 34/888.
9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海鹽公主 臨海惠公主	揚州	吳郡 臨海郡	縣郡	宋 15/399, 41/1290, 46/1390, 66/1738. 南 18/494.
10	太祖文帝 劉義隆	長城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宋 52/1497. 南 19/532.
11	太祖文帝 劉義隆	臨川長公主	江州	臨川郡	郡	宋 41/1290, 41/1292. 南 23/619.
12	太祖文帝 劉義隆	琅邪貞長公主	徐州	琅邪郡	郡	宋 52/1505. 南 28/747. 梁 41/590.
13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南陽公主	荊州	南陽郡	郡	宋 71/1848.
14	太祖文帝 劉義隆	餘姚公主 南郡獻公主 (後追贈巴西主)	揚州 益州	會稽郡 南郡 巴西郡	縣郡 郡	宋 5/86, 38/1170, 48/1424, 65/1717. 南齊 23/425. 南 28/748, 28/754. (巴西本屬梁州，元嘉十六年改隸益州)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5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新蔡公主	豫州	新蔡郡	縣	宋 7/145~6, 41/1293, 80/2060. 南 2/69, 2/70, 11/324. 魏 97/2146.
16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淮陽長公主	徐州	淮陽郡	郡	宋 71/1850. 南齊 43/757. 南 36/941.
17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南郡公主	荊州	南郡	郡	宋 66/1737.
18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尋陽長公主	江州	尋陽郡	郡	宋 79/2041. 梁 7/157~8. 南 12/338.
19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廬江公主	南豫州	廬江郡	郡	南齊 23/432. 南 28/756.
20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南昌公主	江州	豫章郡	縣	廣 23/271-1 尼 4/945-2
21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晉陵公主	揚州	晉陵郡	郡	建 12/418, 高 7/368-2 (元嘉八年方自揚州改隸南徐州)
22	世祖孝武帝 劉駿	安吉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南齊 46/804. 南 29/774.
23	世祖孝武帝 劉駿	山陰公主 會稽郡長公主	揚州	會稽郡	縣 郡	宋 7/147~8, 8/152, 41/1289, 59/1609, 80/2059, 94/2310, 94/2312. 南 2/70~1, 3/77, 11/323, 14/413, 28/749, 30/786, 77/1919. 南齊 32/583. 魏 97/2146.
24	世祖孝武帝 劉駿	安固公主 (誤作固安公主)	揚州	永嘉郡	縣	梁 21/318. 南 22/607.
25	世祖孝武帝 劉駿	皇女劉楚琇	未策封，無湯沐邑			宋 41/1289. 南 11/323.
26	世祖孝武帝 劉駿	康樂公主	江州	豫章郡	縣	宋 41/1289. 南齊 44/771. 南 11/323, 15/438.
27	世祖孝武帝 劉駿	臨汝公主	江州	臨川郡	縣	宋 41/1290. 南齊 43/757. 南 23/619, 36/942.
28	世祖孝武帝 劉駿	臨淮康哀公主	南徐州	臨淮郡	郡	宋 41/1289. 梁 16/273. 南 11/323, 23/621.
29	太宗明帝劉彧	建安長公主	江州	建安郡	縣	宋 41/1295. 南 11/325.
30	太宗明帝劉彧	晉陵長公主	南徐州	晉陵郡	縣	宋 41/1295. 南 11/325. 高 7/368-2.
31	太宗明帝劉彧?	陽羨公主	南徐州	義興郡	縣	南齊 23/433. 南 22/591.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屬州	湯沐邑屬郡	湯沐邑等級	出處
32	不詳	廣德公主	揚州	宣城郡	縣	宋 15/400.
33	不詳	臨賀公主	湘州	臨賀郡	縣	宋 99/2424-5. 南 14/387.
34	不詳	永嘉公主	揚州	永嘉郡	郡	全宋 55/2730-2.
35	不詳	某某公主 (王亮妻)		不詳		梁 7/267. 南 23/623.
36	不詳	某某公主 (褚縝妻)		不詳		梁 41/590. 南 28/747.

- ◎ 武帝女新安公主的邑號屬州有幾種可能：(1) 與其他姊妹相同，封於揚州根本之地：揚州新安郡，則新安公主為郡公主，俟後才改封為吳郡宣公主。(2) 封於民戶不豐的邊陸之地：梁州上庸新安縣、寧州建都新安縣、交州合浦新安縣。(3) 封於僑置流民的郡縣：雍州北河南新安縣，此地寄於荊州襄陽郡。因判斷證據不足，故暫列為不詳。

表 4-3-3 南朝齊公主邑號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屬州	湯沐邑屬郡	湯沐邑等級	出處
1	太祖高帝 蕭道成	義興憲公主	南徐州	義興郡	郡	宋 74/1940. 南齊 1/11. 南 37/970.
2	太祖高帝 蕭道成	臨海長公主	揚州	臨海郡	縣	南 22/611. 全齊 23/2922-2.
3	世祖武帝蕭蹟	吳縣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南齊 46/803. 南 22/606.
4	世祖武帝蕭蹟	武康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南齊 44/774. 南 15/440
5	世祖武帝蕭蹟	長城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梁 31/531. 南 30/795.
6	高宗明帝蕭鸞	山陰公主	揚州	會稽郡	郡	南齊 44/774. 南 15/440.
7	高宗明帝 蕭鸞?	淮南長公主	南豫州	淮南郡	郡	梁 21/321. 南 22/599.
8	不詳	錢唐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梁 7/265. 南 20/562.
9	不詳	南康公主	江州	南康郡	縣	全唐 228/2309-1.

表 4-3-4 南朝梁公主邑號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	文帝蕭順之	新安穆公主 (追封)	揚州	新安郡	郡	陳 17/235, 17/241. 南 21/582, 26/717.
2	文帝蕭順之	義興昭長公主	南徐州	義興郡	郡	梁 7/156, 21/325-6. 陳 17/237. 南 8/243, 12/337, 23/640-1. 廣 206-2.
3	高祖武帝蕭衍	永興公主	揚州	會稽郡	縣	梁 7/157, 27/407. 續 16/550-3. 南 7/206, 12/338, 19/535, 60/1489.
4	高祖武帝蕭衍	永世公主	揚州	宣城郡	縣	梁 7/157. 南 12/338, 19/535.
5	高祖武帝蕭衍	永康定公主	揚州	東陽郡	縣	梁 7/157. 南 12/338. 建 18/719. 高 11/402-3.
6	高祖武帝蕭衍	富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梁 34/493. 南 56/1385.
7	高祖武帝蕭衍	永嘉公主	揚州	永嘉郡	郡	南 23/640. 全齊 13/2863-2.
8	高祖武帝蕭衍	安吉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南 23/623, 51/1278. 世 25/799 全梁 61/3316-1.
9	高祖武帝蕭衍	長城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南 12/345, 38/989, 51/1278. 梁 21/332. 陳 7/129. 建 20/796
10	高祖武帝蕭衍	臨安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隋 35/1079. 南 51/1278
11	高祖武帝蕭衍?	信安公主	揚州	東陽郡	縣	隋 8/154.
12	太宗簡文帝 蕭綱	長山公主 (或作長沙公主)	揚州 荊州	東陽郡 長沙郡	縣 郡	梁 7/158. 南 12/341. 建 18/720. 宋 37/1129
13	太宗簡文帝 蕭綱	南沙公主 (或作南海公主)	南徐州 廣州	晉陵郡 南海郡	縣 縣	陳 24/312. 南 26/719. 建 20/807. 隋 31/880
14	太宗簡文帝 蕭綱	海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梁 34/503. 南 56/1388.
15	太宗簡文帝 蕭綱	定陽公主 (或作安陽公主)	揚州	東陽郡 南汝 陰郡	縣	梁 34/504. 南 56/1389.
16	太宗簡文帝 蕭綱	餘姚公主	揚州	會稽郡	縣	南 23/640.
17	太宗簡文帝 蕭綱	溧陽公主	揚州	丹陽郡	縣	南 8/233. 隋 13/304.
18	世祖元帝蕭繹	益昌公主	益州	巴西郡	郡	梁 7/163. 南 12/341. 18/721
19	世祖元帝蕭繹	某某公主 (謝答仁妻)		不詳		南 8/245.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屬州	湯沐邑屬郡	湯沐邑等級	出處
20	高祖武帝蕭衍? 臨川王蕭宏? (蕭正德妹)	長樂公主	南兗州	盱眙郡	縣	南 51/1282. 太 917/4199-2.

◎ 簡文帝女定陽公主或作安陽公主，當為豫州南汝陰郡安陽縣。為僑置州郡，可能性較低，故「兩晉南朝歷代公主邑號屬州統計表」中，不取安陽縣，而以定陽縣為準。

表 4-3-5 陳代公主邑號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屬州	湯沐邑屬郡	湯沐邑等級	出處
1	太祖景帝陳文讚#?	晉陵長公主	南徐州	晉陵郡	郡	吳 14/4770-2~4771-1, 16/4818 陳 1/21
2	高祖武帝陳霸先	永世懿公主	南豫州	宣城郡	郡	陳 2/37, 17/240-1. 南 26/717.
3	高祖武帝陳霸先	會稽穆長公主	東揚州	會稽郡	郡	陳 3/55, 7/130, 23/299. 建 20/810 南 12/346, 68/1671. (會稽自文帝天嘉三年改屬東揚州)
4	文帝父陳道談	信義長公主	南徐州	信義郡	縣	陳 20/268. 南 25/682.
5	世祖文帝陳蒨	富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陳 7/129, 9/156. 南 38/989, 66/1608.
6	世祖文帝陳蒨	豐安公主	東揚州	東陽郡	縣	陳 35/484. 南 80/2022.
7	世祖文帝陳蒨?	義安公主	東揚州	義安郡	郡	藝 32/572
8	高宗宣帝陳頊	義興公主	南徐州	義興郡	郡	陳 34/470. 南 29/776.
9	高宗宣帝陳頊	武成公主	不詳			吳 16/4801-1
10	高宗宣帝陳頊	寧遠長公主	不詳			吳 16/4801-2
11	高宗宣帝陳頊	臨川長公主	江州	臨川郡	郡	吳 16/4801-2
12	高宗宣帝陳頊	樂昌公主	廣州	樂昌	郡	太 166/1212
13	高宗宣帝陳頊?	信義公主	南徐州	信義郡	縣	陳 34/470. 南 29/776.
14	陳後主陳叔寶	廣德公主	南豫州	陳留郡	縣	吳 16/4801-1, 陳 1/20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5	陳後主陳叔寶	臨成公主	南豫州	宣城郡	縣	吳 16/4801-2, 陳 1/20
16	不詳	餘杭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全隋 34/4224-1
17	不詳	永嘉公主	東揚州	永嘉郡	郡	吳 14/4761-2, 陳 1/21, 3/55 (永嘉自文帝天嘉三年改屬東揚州)

◎ 宋代《嘉興吳郡志》中著錄之五位公主及《太平廣記》之樂昌公主，雖則參考了唐代的資料，但難以確定其真確性，聊以記之。

表 4-4-1 北魏公主邑號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	代王昭成帝 拓跋什翼犍	遼西公主	幽州	遼西郡	郡	魏 112/2959
2	不詳	某某公主 (王建妻)	不詳			魏 30/709 北 20/754
3	太祖道武帝拓跋珪	華陽公主	梁州	華陽郡	郡	資 154/4784
4	不詳	宜陽公主	秦州	弘農郡	縣	水 16/299 魏 112/2961 資 188/5875
5	太祖道武帝拓跋珪	華陰公主 (獻懷長公主)	秦州	華山郡	縣	資 147/4598)
6	不詳	陽翟公主	雍/秦州	潁川郡	縣	魏 106/2630, 112/2961
7	不詳	濩澤公主	雍/秦州	建興郡	縣	魏 69/1533, 106/2630, 112/2922 水 9/822
8	不詳	始平公主	雍州	始平郡 扶風郡	郡 縣	魏 106/2608 資 140/4383, 150/4696
9	不詳	某某公主 (楊保宗妻)	不詳			魏 51/1130, 101/2230~2231 北 37/1352, 96/3174
10	不詳	西海公主	涼州	西海郡	郡	資 122/3834
11	太宗明元帝 拓跋嗣	武威公主	涼州	武威郡	郡	資 103/3245, 122/3834 魏 4/90
12	不詳	南安長公主	秦州	南安郡	郡/縣	魏 99/2200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3	不詳	樂陵公主	冀州	樂陵郡	郡/縣	魏 21/582
14	不詳	城陽長公主	濟州	濮陽郡	縣	資 122/3828, 135/4233 魏 59/1316
15	世祖太武帝 拓跋燾	上谷公主	司州	上谷郡	郡	資 139/4351 墓 49 魏 112/2962
16	不詳	長樂公主	冀州	長樂郡	郡	墓 42 魏 112/2918
17	不詳	鉅鹿公主	定州	鉅鹿郡	郡	資 118/3715 墓 102
18	不詳	高陽長公主	定州	高陽郡	郡 縣	資 118/3715, 140/4385
19	諸王女	河內公主	豫州	河內郡	郡	魏 112/2958 資 158/4916 水 9/833
20	恭宗景穆帝 拓跋晃#	樂平公主	并州	樂平郡	郡 縣	資 140/4401 魏 91/1955
21	恭宗景穆帝 拓跋晃#	安樂公主	幽州 安/定 州	安樂郡 漁陽/ 北平郡	郡 縣	魏 10/270, 24/614~615, 106/2476, 2486
22	恭宗景穆帝 拓跋晃#	博陵長公主	定州	博陵郡	郡	魏 10/270, 112/2964 資 118/3715 御 161/913-1
23	不詳	濟北公主	濟州	濟北郡	郡	資 122/3828, 141/4411
24	不詳	武邑公主	冀州	武邑郡	郡/縣	魏 7/142, 12/312, 106/2510
25	高宗文成帝 拓跋濬	上谷公主	司州	上谷郡	郡	墓 49 資 139/4351 魏 106/2493
26	高宗文成帝 拓跋濬	西河長公主	吐京鎮 汾州	西河郡	郡	魏 69/1531, 106/2479 資 140/4400~4401, 150/4689 水 6/597~600
27	高宗文成帝 拓跋濬?	河南公主	洛州	河南郡	郡/縣	資 150/4696, 墓 52, 魏 106/2547
28	高宗文成帝 拓跋濬?	建興長公主	泰/司 州	建興郡	縣	魏 112/2930 水 9/821 魏 69/1533
29	高宗文成帝 拓跋濬?	平陽長公主	冀州? 司州	平陽郡	郡 縣	魏 14/360~361, 112/2901, 2907 14/2928 水 6/551~552 資 71/2254
30	汝陰王 拓跋天賜	東陽公主	青州	東陽郡	郡 縣 鎮	資 119/3751, 155/4801 魏 9/226, 106/2522
31	沮渠茂虔#	武威公主	涼州	武威郡	郡	資 103/3245, 122/3834 魏 4/90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屬州	湯沐邑屬郡	湯沐邑等級	出處
32	不詳	長城公主	揚州	長城郡 吳興郡	郡/縣	資 121/3825, 140/4383, 154/4775. 魏 80/1783-1784
33	顯祖獻文帝 拓跋弘?	中山長公主	定州	中山郡	郡	魏 112/2915 資 118/3715
34	顯祖獻文帝 拓跋弘	樂安長公主	青州	樂安郡	郡	資 119/3751
35	顯祖獻文帝 拓跋弘?	章武長公主	冀州瀛州	章武郡	郡	資 140/4385
36	顯祖獻文帝 拓跋弘?	新平長公主	涇州	新平郡	郡	資 140/4383
37	顯祖獻文帝 拓跋弘	彭城公主 (陳留長公主)	徐州 南兗州	彭城郡 陳留郡	郡/縣 郡	資 140/4391 魏 6/127, 10/271, 112/2928
38	顯祖獻文帝 拓跋弘	常山公主	定州	常山郡	郡	資 118/3715 北 92/3042
39	顯祖獻文帝 拓跋弘	樂浪長公主	營州	樂浪郡	郡	資 122/3839, 146/4574
40	顯祖獻文帝 拓跋弘	平陽公主 (或名高平公主)	司州	平陽郡	郡/縣	魏 112/2901, 2928
41	不詳	始平公主	洛州雍州	始平郡 扶風郡	郡 縣	魏 30/731, 106/2608, 2633
42	不詳	趙郡公主	定州	趙郡	郡	資 118/3715
43	高祖孝文帝 元宏	蘭陵長公主	徐州	蘭陵郡	郡	資 119/3750, 140/4391
44	高祖孝文帝 元宏	琅邪長公主	(南)徐州	琅邪郡	郡	墓 241 資 171/5330, 174/5416
45	高祖孝文帝 元宏	濟南長公主	齊州	濟南郡	郡	魏 112/2962 墓 479
46	高祖孝文帝 元宏	順陽長公主	荊州	順陽郡	郡/縣	魏 106/2634 水 29/2472
47	高祖孝文帝 元宏	清廉郡長公主	司州	河內郡	縣	魏 106/2484-2485, 墓 57 資 157/4879-4880, 水 4/362
48	高祖孝文帝 元宏	長樂長公主	冀州	長樂郡	郡	魏 112/2918
49	高祖孝文帝 元宏	華陽公主	梁州	華陽郡	郡	南 47/1176 資 154/4784 魏 106/2617
50	高祖孝文帝 元宏	南陽長公主	荊州	南陽郡	郡	魏 112/2959 墓 43
51	高祖孝文帝 元宏	淮陽公主	徐州	淮陽郡	郡/縣	資 119/3750, 146/4557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屬州	湯沐邑屬郡	湯沐邑等級	出處
52	高祖孝文帝 元宏	義陽長公主	郢州	義陽郡	郡	資 145/4543
53	咸陽王元禧	樂安郡公主	青州	樂安郡	郡	資 119/3751, 125/3947, 151/4722
54	咸陽王元禧	藍田公主 (後封上庸公主)	雍州 洛州 梁州	京兆郡 上庸郡	縣 郡 縣	魏 106/2607, 資 140/4391 水 34/2840~2841
55	樂安王元良	晉寧公主	寧州	晉寧郡	郡	資 123/3893
56	不詳	滄水公主	冀州	滄水郡	郡	魏 106/2464, 墓 103, 488
57	不詳	饒陽公主	定州	博陵郡	縣	北 81/2713, 86/2879
58	不詳	鄉郡長公主	并州	鄉郡	郡	魏 112/2898, 2904
59	世宗宣武帝 元恪	陽平公主	相州	陽平郡	郡/縣	魏 4/99, 72/1620, 106/2457 資 118/3719
60	世宗宣武帝 元恪	建德公主	營州	建德郡	郡	資 122/3839, 146/4574
61	世宗宣武帝 元恪	太原長公主	并州 齊州	太原郡 太原郡	郡	資 140/4401 墓 114, 337 魏 19/508, 67/1506 水 8/739~740
62	彭城文穆王 元勰#	寧陵公主	南兗州	譙郡	縣	魏 94/2027, 106/2541~2542 資 202/6383
63	彭城文穆王 元勰#	襄城長公主	荊州 襄州	襄城郡 襄城郡	郡 郡	魏 106/2636 資 166/5128 資 140/4391, 150/4706~4707
64	彭城文穆王 元勰#	豐亭公主	不詳			無行政區劃見載資料。
65	彭城文穆王 元勰#	壽陽長公主	揚州 并州	淮南郡 太原郡	縣	資 144/4504, 160/4956. 魏 106/2466, 106/2582.
66	清河王元懌#	博陵長公主	定州	博陵郡	郡	資 118/3715, 魏 10/270
67	清河王元懌#	長安縣公主	雍州	京兆郡	縣	資 140/4383, 魏 30/731
68	廣平武穆王 元懷#	華陽公主	梁州	華陽郡	郡	資 154/4784, 南 47/1176, 魏 106/2616~2617
69	廣平武穆王 元懷#	平原公主 (馮翊長公主)	齊州 雍州	平原郡 馮翊郡	郡	資 140/4383, 141/4411 魏 9/245, 10/258, 72/1620
70	廣平武穆王 元懷#	新豐公主	雍州	京兆郡	縣	魏 106/2607
71	廣平武穆王 元懷#	平陽公主	司州	平陽郡	郡/縣	魏 112/2901, 2907, 2928



## 第五章 上附金枝：

### 尚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

天子姊乃作田舍兒妻！

～隋·安成長公主〈與文帝語〉

#### 一、前言

早期以魏晉南北朝公主為主題的研究非常少，但這並非意味魏晉南北朝的研究者忽略「公主」這一女性群體，只是他們多半側重在「公主婚姻」這一環節，因而鮮少有以公主為名的專題研究。這項課題主要有二種研究取徑，第一種研究取徑將公主婚姻整合在門第社會的研究之中，<sup>1</sup>各個士族透過聯姻與長期保有高

---

1 相關研究有：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9~240。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原發表於《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後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頁90~144。

級權位為手段，將門閥制度維繫數百年而不墜。公主婚姻則被用以佐證在門閥社會的制約下，貴如皇室也必須接受這套遊戲規則，因而從尚主婚王的對象中，可以反映出皇室也追求與一流高門結姻的理想。

另外一種與公主婚姻有關的研究取徑，則是以和親政策為中心，探討其間的中外關係及文化交流。<sup>2</sup>例如布目潮風便主張和

---

金仁義，《東晉南朝國婚研究》（安徽：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2）。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山東：齊魯書社，2005）。王永平，〈東晉南朝廬江何氏與皇室之婚媾及其仕宦考述〉，《許昌學院學報》26：6（2007，許昌），頁26~32。

- 2 例如：〔日〕布目潮風，〈隋之大義公主について—隋唐世界帝國の指標としての「和蕃公主」〉，收於唐代史研究会，《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79），頁279~303。〔日〕日野開三郎，〈唐代和蕃公主の真假制と資裝費〉，收入《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頁305~324。王壽南，〈唐代的和親政策〉，原發表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2：3（1979，臺北），後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頁141~175。崔明德，《漢唐和親研究》（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0）。王桐齡，〈漢唐之和親政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41~50。Yihong Pan, "Marriage Alliances and Chinese Princess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from Han through T'ang," *Asia Major* 10(1997): 95-131。任育才，〈唐西平大長公主和蕃事蹟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397~410。〔日〕藤野月子，〈漢唐間における和蕃公主の降嫁について〉，《史学雜誌》117：7（2008，東京），頁1256~1275。〔日〕藤野月子，〈五胡北朝隋唐期における和蕃公

親公主在國際關係中具有指標性意義，因此可以從大義公主、隋文帝（r.581-604）及突厥沙鉢略可汗（r.581-587）之間的互動，分析隋代對北方遊牧國家的態度，從而觀察隋唐世界帝國的建立。這類研究能提供較為豐富的政治、社會圖景，但鮮少有人應用同樣的研究方法於魏晉南北朝國內的政治上。因此本章不欲追索已有豐富研究成果的和親公主，而擬藉由觀察公主婚姻以探討魏晉南北朝內部的政治地景。

一般人不容易接受公主預政的可能性，但是透過公主婚姻達成不同勢力之間的政治聯盟，不僅是悠久的傳統，同時也是歷史研究者的共識。「尚主」牽涉到君王整合國內不同利益團體的問題，其間充斥著各種政治考量，然而情況卻未必盡如人意。因此筆者擬分別從皇帝、主婿及公主三種角度切入，去談尚主政治理想與現實的落差。首先討論魏晉南北朝選尚主婿的標準，從中探討其間反映的政治需求；其次藉由主婿官位的選授，觀察主婿扮演的政治角色，以及期待獲得的政治利益；並進一步從主婿的官歷，檢討盧思道（535-586）所謂「學仙不成便尚主，尋源不見已封侯」的想像是否切合實際。<sup>3</sup>最後透過個案研究，指出尚主固然是一種有效的結盟方式，然而卻不必然保證能長期拴結住雙方，公主做為關係的締結者之一，其間有許多因素影響公主的認同。

---

主の降嫁—その時代的特質との関連について〉，《歴史学研究》855（2009，東京），頁26~41。

3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隋詩〉，卷1，頁2637。

針對這些方面進行檢討，我們才能更全面地理解這類以公主為媒介所建立起來的政治關係。

## 二、功臣子或名家子：主婿的選尚標準

東漢荀爽（128-190）曾經於上呈漢桓帝劉志（r.147-167）的對策中提及：

今漢承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今誠改尚主之制，稱尊卑之性，則嘉瑞降天，吉符出地，是以萬物各得其敘矣。<sup>4</sup>

公主做為皇帝制度的一環，被視為帝室或國體的延伸象徵，因此與公主成婚之人「不敢言取」，而是以「尚主」強調匹配與奉事公主的概念。<sup>5</sup>尚主制度雖出於君臣尊卑之分，卻與傳統性別倫理相悖，所以備受批評。荀爽從夫婦之義的角度立論，認為尚主制度是「以妻制夫，以卑臨尊」，是故主張應該依照男尊女卑的原

---

4 《後漢紀》將此對策繫於永康元年（167），而《後漢書》則繫於延熹九年（166）。

〔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卷22，〈桓帝紀〉，頁630。比較完整的記載，請見：〔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62，〈荀爽傳〉，頁2052~2053。

5 關於「尚主」一詞的釋義，孫吳時期的韋昭認為：「尚，奉也。不敢言取。」唐代的顏師古則主張：「尚，猶配也。」參見：〔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89，〈張敖傳〉，頁2585。〔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32，〈張敖傳〉，頁1842。



則重新修改這套制度。無獨有偶，荀爽從侄荀悅（148-209）擔任漢獻帝劉協（r.189-220）的侍中時，也向獻帝上奏〈申鑒〉五篇，其中批評尚主之制，「以陰乘陽違天，以婦陵夫違人」，<sup>6</sup>其觀點與從叔荀爽十分相似，同樣強調尚主制度悖反天道及社會秩序。

荀爽及荀悅的責難突顯出公主兼具「女／主」的二元身分，可能在訴諸君臣名分的同時，引發性別倫理的矛盾。除了尚主之儀「以婦陵夫」之外，其實在選尙的過程中，也存在階級與性別對立的窘境，因為在尙主的婚姻市場中，主婿才是待價而沽的一方。

史料雖未見公主選婿活動的記載，然而由「選尙」一詞推測，皇帝除了向公卿訪求合適的人選之外，大約還會搭配選拔活動。根據《荀氏家傳》的記載，荀羨（322-359）「年十五，擬國婚之選」，<sup>7</sup>可見十五歲可能是候選的門檻之一。選婿活動小者可能如郗鑒（269-339）向王導（276-339）求婚一般，由郗鑒門生前往王氏東廂遍觀子弟；<sup>8</sup>大者可能類似隋代樂平公主楊麗華（561-609）所舉行的大規模選婿活動，由朝廷下勅將數百名貴公子弟集聚於

6 《後漢書》，卷62，〈荀悅傳〉，頁2061。

7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5，〈荀羨傳〉，頁1980。〔南朝宋〕荀伯子，《荀氏家傳》（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539。二書文意稍有出入。

8 此即「東床佳婿」的佳話。參見：〔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中之上，〈雅量第六〉，頁362。

弘聖宮中，讓公主親自在帷幕之後面試，赴試者除了要自我介紹之外，還必須當場展示技藝，以替其女宇文娥英（?-615）妙擇婚對。<sup>9</sup>確定人選之後，皇帝便會下詔正式將公主指婚給符合條件者，主婿的官位大約也於同時決定，因此一旦指婚的詔書頒布，就幾乎沒有轉圜的餘地，若不願尙主，就只能趁詔書還未正式頒告的時候採取行動。<sup>10</sup>

例如荀爽及荀悅所出身的潁川荀氏，對魏晉統治者而言，就是乘龍快婿的熱門人選。自荀悅從弟荀彧（163-212）之子始，接連有三代子弟分別與曹魏、西晉及東晉帝室結姻。可見即使荀爽與荀悅先後堅定表示對尙主之儀的抵觸之情，潁川荀氏仍缺乏足夠的政治資本拒絕尙主；更可能的是，荀爽及荀悅表達的只是個人立場，而非潁川荀氏的家族決策。事實上，潁川荀氏中只有荀羨真的以實際行動拒絕尙主，他絕塵遠遁長沙，試圖讓有司追尋不果，以逃避尙尋陽公主的命運，然而他的計畫最後仍然以失敗

---

9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7，〈李敏傳〉，頁1124。

10 例如晉懷帝欲以太子詹事裴紹之子裴猷尙滎陽長公主，裴猷不願尙主，便趁詔書還滯留在中書省的時候，當機立斷向溫嶠之妹下聘，但隨後便被御史中丞傅宣奏治大不敬。參見：〔南朝齊〕臧榮緒，《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卷8，〈傅宣傳〉，頁72。〔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收入張元濟輯，《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152，〈公主上〉，頁873-1。臧榮緒《晉書》原作：「聞紹在中書，即娉溫嶠妹。」《太平御覽》則作：「聞詔在中書，即娉溫嶠妹。」筆者就文意而取《太平御覽》之版本。

告終。<sup>11</sup>荀羨的失敗顯示尚主的主動權仍然為皇室操之在手，因此統治者的政治考量才是決定尚主的關鍵力量。

### （一）魏晉南朝主婿的選尚

根據西漢王吉(?-48B.C.)所言，漢代尚主已形成慣例：「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sup>12</sup>這個說法也為劉增貴的研究所證實：兩漢尚主者一律選自列侯，不見出身寒微者，而且東漢功臣、豪族不但與皇室互為嫁娶，更常綿延數個世代；但西漢少見與皇室互為嫁娶的家族，因此看不到東漢那種外戚勢力與豪族相為表裡、屢仆屢起的現象。而三國開國之君多出身微賤，所以當時的皇室婚姻出現安於立賤及籠絡豪族並存的過渡現象。<sup>13</sup>李金河同樣認為三國帝王娶妻不論出身，而且皇室公主及宗女的聯姻對象也以功臣勳將為主，即便聯姻的對象是士族，也是出於政治考量，而非刻意追求與高門為婚。<sup>14</sup>

11 最終荀羨還是出尚潯陽公主，其中的隱情不明。此事於《晉書》及《荀氏家傳》都有記載，然而二書所記稍有出入，其中《晉書》將潯陽公主記為尋陽公主，應當是基於二字通用之故。參見：《晉書》，卷75，〈荀羨傳〉，頁1980。〔南朝宋〕荀伯子，《荀氏家傳》（收於《九家舊晉書輯本》），頁539。

12 《漢書》，卷72，〈王吉傳〉，頁3064。

13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第四章「皇室婚姻(一)」，頁104~114，同書第五章「皇室婚姻(二)」，頁129~136。同書第五章「皇室婚姻(二)」，頁149~152。附表八〈三國公主所適表〉，頁160~161。

14 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5），第一章「門第婚姻形成的歷史軌跡」，頁28~34。

建安二十一年（216）夏五月，漢獻帝將曹操（155-220）進爵為魏王，並「命王女為公主，食湯沐邑。」<sup>15</sup>曹操之女清河公主很可能即於此時受封，其婚事也約莫與此同時或稍早被搬到檯面上討論。<sup>16</sup>丁儀（?-220）於建安末年聲譽鵲起，曹操雖然未曾親見丁儀本人，但由於早年與其父丁沖（?-c.196）親善，因而有意以丁儀為婿，時為副丞相的曹丕（187-226）提出不同的意見：<sup>17</sup>

女人觀貌，而正禮目不便，誠恐愛女未必悅也。以為不如與伏波子楙。<sup>18</sup>

正禮即為丁儀的字。曹丕認為對女人而言，相貌才是首要的考量，因此與其招有眼疾的丁儀為婿，不如選擇從龍老臣夏侯惇（?-220）之子夏侯楙。

曹操雖然接納了曹丕的建議，但是當他將丁儀辟為丞相西曹掾後，高漲的欣賞之情，還是讓他發出了「吾兒誤我」之嘆：

---

15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魏書·武帝紀〉，頁47。

16 此事的時間點史書均語焉未詳，以追敘的手法記錄，只能肯定是在丁儀被辟為丞相西曹掾之前發生的事。根據《資治通鑑》的記載，建安二十一年丁儀方進寵用事，故推測論丁儀尚主一事，可能發生於建安二十一年曹操進爵為王前後。參見：《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1~562。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卷67，頁2145~2146。

17 《資治通鑑》，卷66，頁2106。

18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2。

丁掾，好士也，即使其兩目盲，尚當與女，何況但眇？是吾兒誤我。<sup>19</sup>

從曹操的喟嘆可知，曹操希望為愛女清河長公主揀擇才士為婚配對象，背後大約也有延攬人才的動機。另一方面，丁儀、夏侯惇與曹操同是沛郡一地人士，雖然曹操及曹丕均未明言，但曹操在為愛女擇婿時，家族私交及地緣關係仍然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三國時期的公主婚姻，或多或少都反映出類似的意向。

就兩晉南北朝而言，目前學界仍普遍視尚主為門閥婚姻的一環。毛漢光將兩晉南北朝的主婿列表後，主張當時皆以高門士族子弟尚主，而不見以寒素為對象之例，可見重主婿家世更甚於其才德。<sup>20</sup>胡志佳則認為兩晉帝室希望與名士家族聯姻，以讓司馬氏擁有更穩固的政治與社會聲望，因此會挑選父祖輩名望高者為主婿。<sup>21</sup>之後下及南朝，隨著士族衰落，庶族的社會地位逐漸上升，傳統的一流門閥基本上就只剩下琅琊王氏，除了讓琅琊王氏的子女尚主、婚王之外，這時皇室與從龍建立功勳的新出門戶聯姻，並不只是為了延續皇室建國之前所處的社會婚姻圈而已，而是積極地希望將王室與勳門融入現有的門閥社會之中。類似的努力一

---

19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2。

20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9~240。

21 胡志佳，《門閥士族時代下的司馬氏家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第六章「司馬氏宗族婚姻網絡的擴展與變遷」，頁247~249，263~267。

直持續到南朝陳才被放棄。對南朝陳的皇室而言，高門家世遠不及當下的社會勢力重要，因而採取與以往截然不同的婚姻策略。<sup>22</sup>

田餘慶曾經指出，皇室與士族姻婭相聯，為門閥政治不得已的舉措。雖仍以門第與風流為尚，事實上東晉末年為了伸張皇權，挑選主婿時便刻意排除「好豫人家事」者的可能。<sup>23</sup>《世說》記載東晉孝武帝司馬曜（r.372-396）向尚書右僕射王珣（349-400）為其女晉陵公主（?-432）求婚的事蹟如下：<sup>24</sup>

孝武屬王珣求女婿，曰：「王敦、桓溫，磊砢之流，既不可復得，且小如意，亦好豫人家事，酷非所須。正如真長、子敬比，最佳。」珣舉謝混。後袁山松欲擬謝婚，王曰：「卿

---

22 [日] 矢野主稅，〈南朝における婚姻關係〉，《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2（1973，長崎），頁1~20。[日] 中村圭爾，〈「劉岱墓志銘」考〉，原載於《東洋學報》61：3-4（1980，東京）；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73。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第三章「南朝門第婚姻的變化及其泯滅」，頁91~106。

23 田餘慶，〈門閥政治的終場與太原王氏〉，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19~220。

24 據《晉書》記載，王珣於太元十六年（391）九月癸未，從尚書左僕射轉任尚書右僕射，至安帝隆安元年（397）方升為尚書令。孝武帝向王珣訪婿一事，發生在孝武帝駕崩前夕，因此王珣當時應在尚書右僕射任上。參見：《晉書》，卷9，〈孝武帝紀〉，頁238。同書，卷10，〈安帝紀〉，頁249。

莫近禁臠。」<sup>25</sup>

孝武帝認為尚舞陽公主司馬脩禕（?-c.307）的王敦（266-324）及尚南康長公主司馬興男（?-369）的桓溫（312-373），<sup>26</sup>固然都屬人中之龍，但一方面這樣的人選不容易找到；另一方面，孝武帝也對王敦及桓溫的震主之威心有餘悸，因此特別強調主婿過於有才能，便有干預皇家之事的隱憂，不如尚廬陵公主司馬南弟（?-357）的劉惔（字真長，c.320-c.355）或尚新安長公主司馬道福的王獻之（字子敬，344-386）來得好。<sup>27</sup>王珣提議由尚書左僕

25 《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排調第二十五〉，頁779。《晉書》亦有相同記載，文字稍有出入：「初，孝武帝為晉陵公主求婿，謂王珣曰：『主婿但如劉真長、王子敬便足。如王處仲、桓元子誠可，才小富貴，便豫人家事。』」參見：《晉書》，卷79，〈謝混傳〉，頁2079。

26 《世說新語》記王敦尚晉武帝女舞陽公主司馬脩禕，但《晉中興書》則記載王敦為晉武帝女襄城公主之婿，《晉書·地理志》記荊州襄城郡下轄襄城縣及舞陽縣，是故筆者懷疑司馬脩禕原封舞陽公主，後改封為襄城公主。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紕漏第三十四〉，頁910。〔南朝宋〕何法盛，《晉中興書》（收於《九家舊晉書輯本》），卷7，〈瑯琊王錄〉，頁426。《晉書》，卷14，〈地理志上〉，頁421。與此相仿，《晉中興書》記載桓溫所尚之南康長公主，初封為遂安縣主，筆者疑此處「遂安縣主」或是「遂安縣公主」之筆誤，或是由於時為王女，故僅受封為縣主。參見：《晉中興書》，卷4，頁411。

27 《世說新語》引《獻之別傳》云：「咸寧中，詔尚餘姚公主」，程炎震以為新安愍公主當是餘姚公主之死後追封的封號。此外，咸寧為晉武帝之年號，獻之不可能於其時尚主，程炎震糾謬：「獻之以選尚主，必是簡文帝即位之後，

射謝琰(?-400)之幼子謝混(?-412)尙主，認為謝混「人才不及真長，不減子敬。」謝混的條件顯然吻合孝武帝心目中理想的主婿，因此滿意地道：「如此，便已足矣。」<sup>28</sup>

王敦、桓溫、劉惔及王獻之等四位主婿，固然可以代表兩晉時期追求門第與風流並具的主婿，然而針對家世及品鑒進行分析後，可以看出實際上主婿的個人實力更爲兩晉的統治者所看重。毛漢光所列的〈晉南朝公主嫁尙統計表〉中，列有王敦及王獻之出身的瑯琊王氏，以及桓溫出身的譙國桓氏，卻未注明劉惔所出身的沛國劉氏。<sup>29</sup>據田餘慶的考證，桓氏在江左並未取得士族高門的地位，甚至在桓溫尙主以後，其家門地位也沒有獲得根本的改變。<sup>30</sup>劉惔反而三世任五品官以上，其祖輩劉宏兄弟三人均爲

---

此咸寧當作咸安。郗曇已前卒十餘年，其離婚之故不可知。」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上，〈德行第一〉，頁40。

28 此段對話出自《世說新語》注引《續晉陽秋》，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排調第二十五〉，頁779。

29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9。相隔十年之後，毛漢光在〈東漢至唐末士族表〉中，亦未納入沛國劉氏，可見毛漢光始終未將沛國劉氏視為士族。參見：毛漢光，〈中古家族之變動〉，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1988年由臺北聯經出版，上海：上海書店，2002再版），頁54~69。

30 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34。



三品官，<sup>31</sup>本人交游的對象亦不脫王、謝等世家大族。<sup>32</sup>與被斥為老兵的桓溫相比，<sup>33</sup>劉惔的社會地位顯然高得多。<sup>34</sup>因此桓溫得以尚主，其實應視為東晉皇室選尚主婿不拘家世的見證。

桓溫雖不屬於第一流的士族高門，但平心而論，他與王敦等人都屬於名士文化圈的成員。王敦年少時被世人稱許為「高率通朗」；<sup>35</sup>桓溫則被評為「高爽邁出」；劉惔以「清蔚簡令」聞名，為當時名士所宗；<sup>36</sup>王獻之則被譽為「風流為一時之冠」。<sup>37</sup>事實

31 《晉書》，卷75，〈劉惔傳〉，頁1990。

32 見蘇紹興所作之〈〔世說新語〕兩晉士族交往一覽表〉、〈〔世說新語〕兩晉士族交往次數一覽表〉、〈〔世說新語〕兩晉士族交往統計表〉。參見：蘇紹興，〈從〔世說新語〕的統計分析看兩晉士族〉，收於氏著，《兩晉南朝的士族》（臺北：聯經出版，1987），頁107~136。

33 謝奕常逼桓溫共飲，迫使桓溫避入南康長公主門，謝奕見狀，改引桓溫手下一兵帥共飲，聲稱：「失一老兵，得一老兵，亦何所怪。」參見：〔南朝齊〕臧榮緒，《晉書》，卷15，〈謝奕傳〉，頁145。

34 余嘉錫案：「蓋溫雖為桓榮之後，桓彝之子，而彝之先世名位不昌，不在名門貴族之列。故溫雖位極人臣，而當時士大夫猶鄙其地寒，不以士流處之。於此可見門戶之嚴。本篇載劉真長作色語溫：『使君寧可戰鬪求勝？』亦是此意。」可見劉惔雖與桓溫時有往來，但仍不將桓溫視為我輩中人。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第五〉，頁333。

35 劉孝標注引《晉陽秋》：「敦少稱高率通朗，有鑒裁。」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596~597。

36 劉惔和桓溫的品題出自時人孫綽之口，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品藻第九〉，頁520。

37 《晉書》，卷80，〈王獻之傳〉，頁2093。

上，他們不但為名士所標舉，也積極參與清談及品藻的活動，<sup>38</sup>這點才是此四人最大的共通之處。若與家世合觀，則知所謂：「自晉氏以來，配尚王姬者，雖累經美冑，亟有名才。」<sup>39</sup>並非妄語，而且人才可能比家世更形重要，若逕以門閥婚姻的追求概括理解，則不免有偏頗之失。

不獨孝武帝，時人也普遍習慣將桓溫與王敦相提並論。桓溫於永和三年（347）平蜀之後，藉成漢宮殿宴請僚屬及當地縉紳，據稱席上桓溫講論雄姿英發，令與會諸人大加歎賞，但是其掾屬尋陽周馥卻感慨：「恨卿輩不見王大將軍。」<sup>40</sup>王大將軍就是年少時亦以雄爽之風聞名的王敦。<sup>41</sup>桓溫本人似乎不大願意被視為王敦之流亞：

桓溫自以雄姿風氣，是司馬宣王、劉越石一輩器。有以比王

---

38 例如王敦曾邀謝鯤與衛玠一同竟夕談玄；桓溫亦有聚集名賢講《易》之舉；劉惔更是以「談詠虛勝」的雋才聞名當世；《續晉陽秋》記載：「獻之文義並非所長，而能撮其勝會，故擅名一時，為風流之冠也。」可見也是清談名士無疑。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第四〉，頁210，218。同書卷中之下，〈品藻第九〉，頁526，540。

39 此語出自〈為江敦讓尚公主表〉，參見：〔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1，〈王藻傳〉，頁1290。

40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600。

41 《世說》曾經記載王敦擊鼓：「揚槌奮擊，音節諧捷，神氣豪上，傍若無人，舉坐歎其雄爽。」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595。品藻王敦及桓溫的記載，多半集中在《世說新語·豪爽第十三》中。

大將軍者，意大不平。<sup>42</sup>

從這段記載看來，桓溫本人實以司馬懿（179-251）或劉琨（270-317）等人物自許。劉惔也認為桓溫「鬢如反猬皮，眉如紫石稜，自是孫仲謀、司馬宣王一流人。」<sup>43</sup>孫仲謀即是孫權（r.229-252），劉惔這番話不只盛讚桓溫的大才，其實也暗示其終難長居人下。曹操就曾經告誡曹丕：「司馬懿非人臣也，必預汝家事。」<sup>44</sup>其擔憂與晉孝武帝如出一轍。

事實上，王敦不但曾經想干預廢立之事，<sup>45</sup>甚至舉兵向京師，<sup>46</sup>顯然亦非人臣之輩。而《世說新語》另一則記載，透露出桓溫其實也暗自認同王敦的心態：

桓溫行經王敦墓邊過，望之云：「可兒！可兒！」<sup>47</sup>

「可兒」一詞與「可人」相通，可說是一語雙關。孔穎達認為「可人也者，謂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可任用之。」<sup>48</sup>《文館詞林》

---

42 [晉]裴啟，《裴子語林》（收於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582。

43 《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上，〈容止第十四〉，頁619。

44 《晉書》，卷1，〈宣帝紀〉，頁20。

45 史載：「時王氏強盛，有專天下之心，敦憚帝賢明，欲更議所立，導固爭乃止。」參見：《晉書》，卷65，〈王導傳〉，頁1749。

46 永昌元年王敦攻京師，六軍敗績。參見：《晉書》，卷65，〈王導傳〉，頁1749。

47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賞譽第八〉，頁466。

記載庾亮（289-340）在〈黜故江州刺史王敦像贊教〉中說道：「王敦始者以朗素致稱，遂饗可人之名。」<sup>49</sup>意指王敦早年被視為才德兼備之人，故有「可人之目」。所謂的「朗素」，可以參考敦煌本《晉紀》的記載：

敦內體豺狼之性，而外鎊詐為，以眩或當世。自少及長，終不以財位為言。布衣疎食，車服麓青，語輒以簡約為首，故世目以高帥朗素。<sup>50</sup>

桓溫看似在複誦當年王敦的品目，然而「可人」同時也用以形容稱人心意之人，余嘉錫即據此認為桓溫實是贊許王敦能為非常之舉，此中深意無異於以司馬懿自許的心態。<sup>51</sup>

相較於有強烈政治野心的王敦及桓溫，劉惔和王獻之又是另一種極端的類型。時人也往往將劉惔及王獻之合觀，謝安（320-385）就認為：「阿敬近撮王、劉之標。」<sup>52</sup>《續晉陽秋》則記載：「獻之文義並非所長，而能撮其勝會，故擅名一時，為

---

4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43，〈雜記下第二十一〉，頁753-1。

49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699，頁465。

50 余嘉錫箋引敦煌本《晉紀》，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596~597。

51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596~597。

52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品藻第九〉，頁540。

風流之冠也。」<sup>53</sup>意指王獻之雖然不擅清談辯難，但其風度卻能與前一世代的王濛（308-347）、劉惔比肩，因而為著名一時的風流人物。可見劉惔和王獻之以典型的名士風度邀譽當世，與王敦及桓溫以雄爽之風聞名不同。

此外，劉惔及王獻之還有一點特色與王敦及桓溫大相徑庭，就是「不交非類」的作風。南朝宋劉謙之所作的《晉紀》中記載：「王獻之性甚整峻，不交非類。」<sup>54</sup>即謂其個性端莊嚴正，不隨便與人相交。不獨王獻之，早先劉惔的個性也是如此。謝玄（343-388）說劉惔「性至峭」，<sup>55</sup>不但不與一般人相交，甚至連對方餽贈的食物都不願領受。<sup>56</sup>《劉尹別傳》記載：

惔既令望，姻婭帝室，故屢居達官。然性不偶俗，心淡榮利，雖身登顯列，而每挹降，閑靜自守而已。<sup>57</sup>

劉惔雖然憑藉清譽及尚主擔任高官，但卻表現出不慕榮利的態

---

53 劉孝標注引《晉陽秋》，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品藻第九〉，頁540。

54 轉引自《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忿狷第三十一〉，頁888。

55 劉孝標注引劉謙之《晉紀》，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賞譽第八〉，頁492。

56 《世說》記載：「劉真長、王仲祖共行，日旰未食。有相識小人貽其餐，肴案甚盛，真長辭焉。仲祖曰：『聊以充虛，何苦辭？』真長曰：『小人都不可與作緣。』」此處的小人雖然專指平民百姓，但也可窺見其嚴正的風度。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第五〉，頁327。

57 劉孝標注引《劉尹別傳》。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賞譽第八〉，頁470。

度，保持謙退自守。所以孫綽（314-371）為劉惔所作的誄文稱其：「居官無官官之事，處事無事事之心。」<sup>58</sup>可謂一語中的，被時人譽為名言。可以想見正是這種在政治上無所作爲的表現，讓孝武帝將劉惔及王獻之列為乘龍快婿的理想典範。

孝武帝的態度顯現歷經王敦及桓溫兩次政治動盪之後，東晉皇室調整了揀擇主婿的標準。<sup>59</sup>所以南朝宋之時，更出現從美冑與名才兼顧，演變成以世冑為重的傾向：

諸尚公主者，並用世冑，不必皆有才能。<sup>60</sup>

毛漢光據以提出兩晉南朝無寒素者尚主的結論，<sup>61</sup>但安田二郎認為這句話並非反映主婿的才能不列入考量，而是意味著挑選主婿時，以名門世冑為首要條件，個人才能為次要條件。事實上，皇室基於促進國家發展的立場，反而盡可能選擇世族中的逸材尚

---

58 《晉書》，卷75，〈劉惔傳〉，頁1990。

59 田餘慶指出當時門閥士族人才凋零，類似王敦、桓溫此類人才已不復見，但仍以門第及人品風流為考察人物的標準。孝武帝向王珣問婚，也隱然帶有警告黨附桓氏的琅琊王氏之意。王珣所推荐的謝混看似「不及真長，不減子敬」，然而最後還是捲入南朝宋的政治鬥爭之中，不得善終。田餘慶認為劉裕雖然誅殺謝混，受禪之時，猶恨不得謝混以奉璽綬，顯示在伸張皇權的同時，雖然對門閥士族造成的阻力心存忌憚，卻仍然重視與門閥士族合作所帶來的助力。參見：田餘慶，〈門閥政治的終場與太原王氏〉，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219~220。

60 《宋書》，卷52，〈褚湛之傳〉，頁1505。

61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9。

主。<sup>62</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方面，尚主與婚王採用的標準並不一致。這可能基於世族之女孤身嫁入皇室，有朝一日可能成為皇位或爵位繼承人之母，因此需要世族的社會聲望來裝點門面，卻不一定需要強臣來撐持局面，以防外戚挾親恩對皇權產生過多的鉗制。南朝齊文惠太子蕭長懋（458-493）一度因為何戡（446-482）「無男門孤」，而不願與之結秦晉之好。尚書令王儉（452-489）卻認為外戚「唯須高胄，不須強門」，廬江何氏「蔭華族弱」，因此支持文惠太子為其子南郡王蕭昭業（473-494）選何戡女何婧英為妃。<sup>63</sup>可見文惠太子原先認為何戡門下無男，與之結親無法保證能在朝堂上獲得人脈支持，因而興趣缺缺。王儉卻從繼承人的角度立論，認為與廬江何氏聯姻，一方面可以藉其族望提昇自己的社會聲望，另一方面，卻又不致受制於何氏，是很理想的外戚人選。

廬江何氏以「無男門孤」，獲得與南郡王共結連理的機會；陳郡謝氏卻因「門單」，被迫與公主和離：

朏及殷叡素與梁武以文章相得，帝以大女永興公主適叡子鈞，第二女永世公主適朏子謨。及帝為雍州，二女並暫隨母

62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03），第IV編第十三章「南朝貴族制社會の变革と道徳・倫理」，頁622，625。

63 [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1，〈后妃傳〉，頁331。

向州。及武帝即位，二主始隨內還。武帝意薄謨，又以門單，欲更適張弘策子，弘策卒，又以與王志子謹。而謨不堪歎恨，為書狀如詩贈主。主以呈帝，甚蒙矜歎，而婦終不得還。<sup>64</sup>

梁武帝蕭衍（r.502-549）早年與陳郡謝朓（464-499）、陳郡殷叡（?-493）一同出入南朝齊竟陵王蕭子良（460-490）西邸，謝朓更與梁武帝同列「竟陵八友」，兩人隨後又同時被派任為隨王蕭子隆（474-494）的僚屬，一併前往荊州任職。<sup>65</sup>梁武帝長女永興公主蕭玉姚與殷叡之子殷鈞（484-532）結婚，次女永世公主蕭玉婉許婚謝朓之子謝謨，其契機大抵即奠定於這層同僚故舊的關係。<sup>66</sup>

就陳郡殷氏及陳郡謝氏的立場而言，與蘭陵蕭氏的聯姻固然與故交情誼有關，但也可能反映出逐漸沒落的名門，<sup>67</sup>藉由與當權者通婚，以維持勢力的傾向。<sup>68</sup>以陳郡謝氏為例，謝朓所出這一支在南朝宋初年為皇親國戚，十分顯赫：謝朓父謝緯尚宋文帝劉義

---

64 《南史》，卷19，〈謝朓傳〉，頁535。

65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47，〈謝朓傳〉，頁825。[唐]姚思廉，《新校本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1，〈武帝本紀〉，頁2。

66 《梁書》明確指出：「高祖與叡少舊故，以女妻鈞，即永興公主也。」參見：《梁書》，卷27，〈殷鈞傳〉，頁407。

67 至南朝齊，陳郡殷氏也處於「衰粹」的境地，殷叡曾坦言：「誠不如昔」。參見：《南史》，卷60，〈殷叡傳〉，頁1488。

68 [日]矢野主稅，〈南朝における婚姻關係〉，頁19。



隆（r.424-453）女長城公主，<sup>69</sup>其伯父謝約（?-445）之妻為彭城王劉義康（409-451）之女，<sup>70</sup>謝約的從父姊妹則為廬陵王劉義真（407-424）之妃，<sup>71</sup>看起來比謝安的嫡系子孫還要風光。然而好景不常，景平二年（424），廬陵王為宋少帝劉義符（r.422-424）廢為庶人，隨後為徐羨之（364-426）遣使誅殺於新安。<sup>72</sup>元嘉二十二年（445），謝朓伯父謝綜（?-445）、謝約同時捲入舅舅范曄（398-445）與孔熙先（?-445）的謀反事件而死，謝緯大概身為宋文帝之婿之故，文帝網開一面，將之遠徙廣州了事。<sup>73</sup>謝緯雖然在這場政變中存活下來，但是這一支卻因而門戶殄瘁，元氣大損，這大概就是梁武帝口中所謂的「門單」，即指缺乏支撐門戶的男丁（詳見圖5-1〈琅琊謝謨家系圖〉）。

對梁武帝來說，讓長女與次女聯姻江左名門儘管能滿足抬升自身門第的需求，<sup>74</sup>但是在梁武帝登基前，謝謨之父謝朓卻於永元元年（499）捲入政爭而死於獄中，<sup>75</sup>謝謨本身又才幹平平，不得武帝喜愛。陳郡謝氏的敗落、故舊關係轉趨淡薄，再加上主婿

69 《宋書》，卷52，〈謝述傳〉，頁1497。

70 《宋書》，卷69，〈范曄傳〉，頁1821。

71 《南史》，卷19，〈謝裕傳〉，頁529。

72 《宋書》，卷4，〈少帝紀〉，頁65。同書卷61，〈廬陵孝獻王義真傳〉，頁1638。

73 〈謝述傳〉則歸因於謝緯與謝約情好不協。參見：《宋書》，卷52，〈謝述傳〉，頁1497。同書卷69，〈范曄傳〉，頁1829。

74 〔日〕矢野主稅，〈南朝における婚姻關係〉，頁14~15。

75 《資治通鑑》，卷142，頁4447。

本身條件不佳等因素作用下，<sup>76</sup>導致永世公主與謝謨之間婚姻關係的破局。值得注意的是，永世公主改適的時機正值梁武帝即位之際，可見縱使張弘策（456-502）之子既屬於蘭陵蕭氏舊有的通婚圈，又出自從龍建業的功勛之家，<sup>77</sup>也無法在武帝御宇之初，發揮穩定政局的功能。而歷經朝野動盪，地位始終屹立不搖的琅琊王氏，才是統治者獲取門閥士族認可的首選。就琅琊王氏而言，他們也需要與皇室結盟，以確保權勢不衰，王志（458-513）之子王譔的出線，可說是兩造協商的必然結果。

另一方面，在這場婚姻的變局中，謝謨無疑處於被動的立場。雖然謝謨與永世公主的年紀於史無徵，不過張弘策從龍而起時，長子張緬（490-531）年甫十歲，<sup>78</sup>由此可推測謝謨與永世公主定親時，雙方很可能都未及成年。而南朝齊永泰元年（498）七月，梁武帝出任雍州刺史時，<sup>79</sup>次女蕭玉婉跟隨母親及長姊一起到雍州居住，直至天監元年（502）武帝即位後，才重新回到建康。可見在此之前，謝謨與永世公主至少有五年的時間無法密切來往，甚至可能只停留在談定婚約的階段，而未真正成婚，因而

---

76 殷叡比謝朓還早物故，但永興公主與殷鈞的婚姻卻未受影響，梁武帝甚至還為殷鈞，而以犀如意教訓永興公主，可見殷鈞本身文質彬彬的條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家世衰粹的影響。參見：《南史》，卷60，〈殷鈞傳〉，頁1489。

77 張弘策份屬梁武帝之表舅，且與武帝年歲相近，自幼親狎。參見：《梁書》，卷1〈張弘策傳〉，頁205。

78 《梁書》，卷34，〈張緬傳〉，頁491。

79 《梁書》，卷1，〈武帝紀〉，頁3。

其情感基礎相對薄弱。所以在梁武帝下令和離後，謝謨不得不主動向永世公主寫信及贈詩，試圖挽回這場婚姻。謝謨的舉動顯示這樁婚姻對他而言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值得他訴諸柔性手段爭取，可惜梁武帝雖然為其文字魅力折服，終究不願更改成命。可見在公主婚姻中，真正握有主控權的人，還是當朝皇帝。

眾所周知，東晉南朝儘管王朝遞嬗頻繁，然而國家體制與政治結構均已建立完成，如何成功而順利地接手管理國家，確認自身的權威，方是南朝歷代皇室的用心所在。東晉南朝主婿選尚標準，自家世與才學並重，到一以家門為重的轉變，也應置於王朝代嬗下，統治者欲穩定政權結構的脈絡中理解。雖然尚主與婚王都能達到與門閥士族結盟的目的，不過由於后妃在政權危殆之際，可以借助「夫妻一體」或「母名」的原則，名正言順地成為代理執政者，<sup>80</sup>因此與強族聯姻，可能為繼承者帶來外戚權臣尾大不掉之患；相較之下，門閥子弟即便尚主，也只能獲得接近權力核心的效果，其起落多半牢牢掌握在執政者之手，因此反而不懼與勢盛的門閥聯姻，這一點也可以反襯出公主在政治結構中，發揮與后妃截然不同的功能。

---

80 [日]谷口やすよ，〈漢代の皇后權〉，《史学雜誌》87:11(1978，東京)，頁1578~1596。[日]谷口やすよ，〈漢代の「太后臨朝」〉，《歴史評論》359(1980，東京)，頁86~98。邢義田，〈母權、外戚、儒生—王莽篡漢的幾點解釋〉，《歷史月刊》14(1988，臺北)，頁36~44。



## (二) 北朝主婚的選尚

北朝的情況與南朝不同，就北魏而言，最重要的歷史課題乃是維持拓跋部落受各部落擁戴的政治形勢，待君權穩定之後，緊接著又必須面對部落聯盟轉型到國家的難題，方能真正立足中原。因著政治環境的不同，北魏公主婚姻所欲達成的歷史任務，也就與南朝大相逕庭，皇帝和主婚之間的權力關係，自然隨之大異其趣。

要了解這一點，借助康樂區分北魏政治團體的視角是很有趣的。康樂認為北魏的政治團體分為：代人貴族、客、外戚、領民酋長及中原士族。<sup>81</sup>其中把持軍政要權者為代人貴族。所謂的「客」指的是自境外歸附的政治人物，他們和後族勢門外戚一樣，由於缺乏政治根基，是故必得與皇權緊密合作，方可保持其政治優勢。領民酋長是歸順北魏的部落酋長，仍在其領地內維持部落組織，與北魏君主之間的關係近似私屬。中原士族擁有強勁的社會根基，北魏君主若要貫徹在中原的統治，也必須謀求中原士族的政治合作，然而中原士族雖被引入北魏官場，但與領民酋長同樣甚少出任中央軍政要職或地方首長，並未普遍獲得重用。康樂所製之〈北魏公主婚姻表〉中，即將主婚大體依這五種類型

---

81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原以〈代人集團的形成與發展〉及〈代人與鎮人〉為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3-4（1990，臺北），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53~112。

區分。<sup>82</sup>可見北魏主婿的出身背景較南朝來得紛雜多端，其間涉及北魏治下多重利益團體，因此我們必須配合北魏立國政策的調整，以觀察各類型主婿選尚的意義（參見表5-1〈北魏主婿出身背景統計表〉）。

---

82 不同學者針對北魏公主婚姻對象的分法大同小異，毛漢光僅檢討北魏與漢人士族及代人貴族通婚的情形；遼耀東則分為代北部落酋長家族、來降的南方宗室大族、歸附部落、后族及中原士族等五類；康樂在〈公主婚姻表〉中的駙馬身分，包含：代人、客(client)、中原士族、外戚、他族君長及領民酋長等六種類型。施光明則宣稱北魏公主依民族調整婚配對象的標準，前期以拓跋鮮卑子弟和少數民族為主，後期則以漢族子弟為大宗，其中屢見與北方高門大族聯姻的記錄。李金河承施光明的研究成果，亦以民族為界線，將北魏公主的婚姻粗分為三種類型：其一，鮮卑拓跋氏內部通婚；其二，鮮卑拓跋氏與漢族的通婚，對象包含外戚、北方高門士族，以及歸附的東晉南朝宗室大臣子弟；其三，與內遷的民族或曾建立過政權，卻歸降北魏的民族通婚。不過上述學者統計的數據不方便直接引用，一來是由於各個學者定義的標準不同，所以同一人可能會被不同學者歸至不同類別；二來是統計樣本數蒐羅不全，間有訛誤。是故筆者在本文中援用前輩學者的論點，但不直接引用他們的統計數據。參見：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41~243。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臺北：聯經出版，1979），第五章「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頁208。康樂，〈公主婚姻表〉，收於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369~372。施光明，〈《魏書》所見北魏公主關係研究〉，《民族研究》5（1989，北京），頁106~112。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第四章「北朝門第婚姻的變異及其覆沒」，頁114~123。

表 5-1 北魏主婿出身背景統計表

		代北 貴族	和親 降臣	勢門 外戚	中原 士族	其他 類型	小計
平文帝朝	拓跋鬱律	1	0	0	0	0	1
昭成帝朝	拓跋什翼犍	3	0	2	0	0	5
道武帝朝	386-409	1	1	0	0	0	2
明元帝朝	409-423	2	1	0	0	0	3
太武帝朝	453-465	4	5	2	0	0	11
文成帝朝	453-465	3	3	1	0	0	7
獻文帝朝	466-470	3	3	1	0	0	7
孝文帝朝	471-499	8	5	2	3	0	18
宣武帝朝	500-515	2	3	2	2	1	10
孝明帝朝	516-527	1	3	1	2	0	7
孝莊帝朝	528-529	0	1	0	0	0	1
長廣王朝	530	0	0	0	0	0	0
安定王朝							
節閔帝朝	531-532	0	0	0	0	0	0
孝武帝朝	532-534	2	0	0	1	1	4
不詳		1	1	0	0	0	2
總計		31	26	11	8	2	78

◎ 本表中尚主人次為78人次，是因為劉昶三尚公主，實際上主婿共76人，其中包含部落聯盟時期，尚代王之女的其他部酋。

北魏自道武帝拓跋珪（r.386-409）立國至東西分裂為止，享國共148年，其間共有78樁公主婚姻見於記載，所謂的公主不單只有皇女受封者，其中亦偶見特別受封的王女。從表中可知，北魏主婿以出身代北貴族者為多（詳見附錄表5-1-1〈北魏公主適代北貴族表〉），實質意義的「選尚」主要發生在這一類型的公主婚姻中。

代北貴族的成員主要是北亞游牧民族，間或雜有其他種類。他們以平城附近的雲代地區為根據地，道武帝將部落組織解散，改以編戶的方式組織常備武力，其部落首長經常性地擔任北魏的

軍事性職務，對北魏政局擁有很大的影響力。<sup>83</sup>因此遼耀東認為北魏皇室積極與代北貴族互相為婚，是爲了維繫部落之間的向心力。<sup>84</sup>這點固然言之成理，不過恐怕也與北魏前期皇位繼承不穩定，因而特別仰賴代北貴族的支持有關。

表中代北貴族與公主的31樁婚姻中，有13起爲穆氏子弟（詳見圖5-2〈北魏穆氏子弟尚主世系圖〉）。<sup>85</sup>穆氏原爲丘穆陵氏，北魏孝文帝元宏（r.471-499）於太和十九年（495）下詔，以丘穆陵氏爲「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因而定爲「勳臣八姓」之一，並改稱穆氏。<sup>86</sup>穆氏的發跡者穆崇（?-406）早年追隨道武帝，屢建勳功，自其子穆觀（389-423）始，至第六代子弟均有尚主的記錄，這些主婿通常也是北魏皇室重要的輔翼者。例如穆觀便曾在道武帝末年竭力擁戴明元帝拓跋嗣（r.409-423）即位，致力於緩和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其子穆壽（?-447）則是太武帝拓跋燾（r.423-452）的宰輔之臣；穆壽從孫穆泰（?-497）則曾向文明太后（442-490）力保孝文帝之位。穆氏之所以位於勳臣八姓之首，自與該部從道武帝至孝文帝朝長期出面穩定局勢有

---

83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53~75。

84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第五章「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頁171。

85 《魏書》載明穆氏子弟尚主共十二起，第十三起乃是因爲穆纂墓誌中，在其父穆長城的官銜中加注駙馬都尉，筆者因而疑心穆長城曾經尚主。參見：〈魏故東荊州長史征虜將軍潁川太守穆君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121。

86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13，〈官氏志〉，頁3014。



關，<sup>87</sup>而這一段時期，也是穆氏頻繁尙主的關鍵時期，可見二者是相輔相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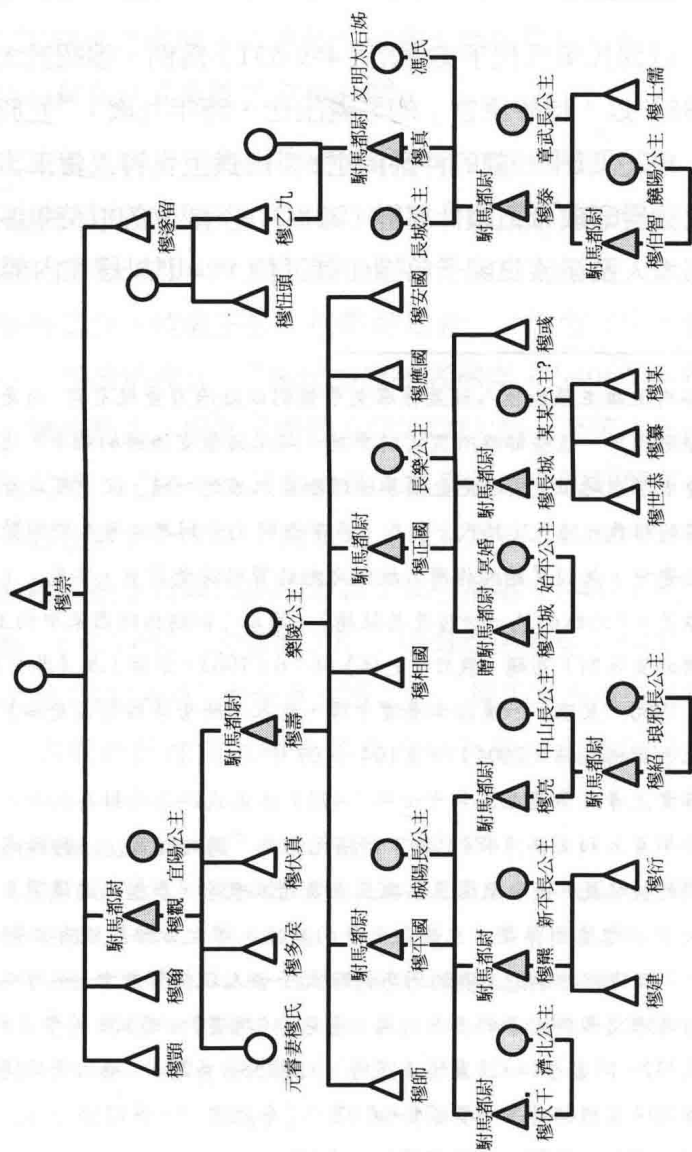
以穆氏第六代子弟穆紹（479-531）爲例，穆紹於太和十二年（488）以「侍學東宮」的名義出仕，時年九歲；<sup>88</sup>並於太和十四年（490）以十一歲的沖齡尙主。<sup>89</sup>由貴臣世胄入侍東宮的辦法，應脫胎自昭成帝拓跋什翼犍（338-376）成立的近侍集團，亦即由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擔任其近侍，一則以緩和內部矛盾，培

87 谷川道雄主張勳臣八姓並非孝文帝強制以政治力量規定的，而是結合國家成型過程中，這些部族所奠定的軍功，以及與帝室通婚的頻率，逐漸在胡族社會中享有地位。同時他也簡單梳理勳臣八姓的功蹟，從中可以看出有尚主記錄的穆氏、陸氏、嵇氏、賀氏，多半在明元帝到孝文帝之間頻繁發生的宮廷政變中，起到翼輔的作用，故以元勳的資格深受器重。參見：〔日〕谷川道雄著，〈北魏的統一過程及其結構〉，原以〈初期拓跋國家中的王權〉及〈北朝的貴族制〉為題，載於《史林》46：6（1963，京都）及《歷史教育》14：5（1966，東京）。後由李濟滄中譯，收入《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04，109。

88 事實上孝文帝直至太和十七年（493）才正式將元恂封為太子，不過文明太后早在太和七年（483）便下詔稱元恂為「國之儲貳」，其母孝文林皇后也因此被賜死。後來東陽王拓跋丕上表請立東宮，李彪又建議選立官屬以訓導太子，可見都存在以元恂為太子的共識。孝文帝雖然沒有立即應允開建東宮，但穆紹於李彪上表的同年得除太子舍人以侍學東宮，也可以說是文明太后及孝文帝所給予的正面回應。參見：《魏書》，卷13，〈孝文林皇后傳〉，頁332。同書卷14，〈東陽王丕傳〉，頁358。卷22，〈廢太子恂傳〉，頁587。卷27，〈穆紹傳〉，頁671。卷62，〈李彪傳〉，頁1385。

89 《魏書》，卷27，〈穆紹傳〉，頁671。

圖 5-2 北魏穆氏子弟尚主世系圖



養政治人才，一則有牽制諸部大人之效。<sup>90</sup>據載穆觀、穆壽、穆真、穆伯智及穆紹等都是曾經入侍東宮的主婿，<sup>91</sup>可見讓有力人士尚主與入侍東宮，都具有與風雨飄搖的新帝同舟共濟的作用。

北魏公主婚姻的第二大類型即為和親及出適降臣，計有26件，其中僅有兩起為和親（詳見附錄表5-1-2〈北魏公主和親及出適降臣表〉）。之所以將和親及出適降臣相提並論，是因為兩者均帶有羈縻與懷撫的意向。布目潮颯指出北朝公主的和親採取雙方對等互換的型態，與隋唐單方面出嫁宗女或皇女的現象大異其趣，<sup>92</sup>可說帶有部落聯盟的意味。王偉則將這一類北魏公主稱為「懷撫公主」，並且以太武帝為界，主張自道武帝至太武帝時期，北魏公主多下嫁少數民族政權或部落的降附者；而太武帝以

---

90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356~357。

91 《魏書》，卷27，〈穆崇傳〉，頁662~665，671。

92 例如太武帝以蠕蠕可汗吳提尚西海公主的同時，也遣使納其妹為夫人。迎娶北涼沮渠蒙遜之女為夫人時，也以其子沮渠牧犍尚太武帝妹武威公主。參見：《魏書》，卷103，〈蠕蠕傳〉，頁2294。同書卷99，〈沮渠牧犍傳〉，頁2206。布目進一步主張這顯示北朝與隋代對北方遊牧國家的不同態度，與隋唐世界帝國的建立息息相關，從中也可以看出和親公主在國際關係中的指標性意義。參見：〔日〕布目潮颯，〈隋之大義公主について—隋唐世界帝國の指標としての「和蕃公主」〉，頁279~303。

後則以北奔降臣及南朝宗室後裔為主。<sup>93</sup>依筆者所見，北魏太武帝前後尙主政策的轉變，實與北魏前期致力於統一華北的事業有關；北魏後期正逢南方晉、宋政權交替，在政爭中落敗的宗室、名門無奈北奔，遂成爲北魏主婿的熱門候選人。

康樂將這些部落的降附者、北奔降臣及南朝宗室後裔等，均視爲北魏政權中的「客」(client)，屬於北魏君主的附庸。當時大致根據歸附者的身分、歸附的方式，分別給予「上客」、「次客」或「下客」的待遇，其中出身自王室或士族高門的上客，往往會以尙主的方式加以籠絡。<sup>94</sup>皇帝透過這樣的做法，不但可以安撫新歸降的部落，保持統治的穩定；同時也帶有吸收流寓王族背後潛勢力的意圖。<sup>95</sup>但是這些新依附的「客」，本身缺乏政治根基，必須與君主保持緊密的聯繫，否則其政治優勢容易在失寵或君主易位的情況下喪失。<sup>96</sup>外來的「客」之所以能爲北魏朝廷接納，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恐怕就是透過尙主建立與北魏君主之間的親屬關係。是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尙主反而提供他們政治

---

93 除了以若干「懷撫公主」的個案進行研究外，王偉還製作〈道武帝至太武帝時期的懷撫公主表〉及〈太武帝至魏末的懷撫公主表〉以資參考。參見：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第三章「南北朝公主」，頁29-40。

94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76-79。

95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第五章「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頁213。  
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第四章「北朝門第婚姻的變異及其覆沒」，頁117-119。

96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76-79。

權力上的保障。

北魏降嫁給外戚的公主，共計11例，僅佔總數的14%（詳見附錄表5-1-3〈北魏公主適勢門外戚表〉）。特色是朝代分布平均，而且多半由外戚主動求尚。因為外戚的權力來源亦如賓客一般，依附於君主個人之上，其權力根基極不穩固，與代人貴族、宗室或領民酋長這類具有一定實質力量的政治群體大相逕庭，<sup>97</sup>所以大多藉婚姻來鞏固其權力基礎。中原士族尚主者，由於涉及北魏孝文帝漢化政策，因此歷來多受注目，<sup>98</sup>但事實上北魏公主嫁給中原士族的比例明顯偏低，僅佔總數的10%（詳見附錄表5-1-4〈北魏公主適中原士族表〉）。康樂統計中原士族出任文武要職的比率與此相埒，因而認為中原士族充其量不過是君主的顧問參謀，基本上不會讓他們出任具實權的要職。<sup>99</sup>可見即便在孝文帝推行漢化之後，中原士族也不見得是主婿的首選，更遑論尚主只有一例，又鮮少擔任中央與地方首長的領民酋長了（詳見附錄表5-1-5〈北魏公主適其他對象表〉）。

---

97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79~80。

98 遼耀東認為讓北魏宗室、公主與漢族高門通婚，是孝文帝推行漢化政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旨在消除代人與中原士族之間的矛盾，以鞏固北魏政權。李金河同樣認為孝文帝透過聯姻關係，達成將北方士族的利益與拓跋氏的統治結合的目的。參見：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第五章「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頁197。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第四章「北朝門第婚姻的變異及其覆沒」，頁116~117，122。

99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67，106。

陳留公主的例子，讓我們得以觀察北魏公主婚姻中嫁娶雙方的心態。陳留公主原封彭城公主，是獻文帝拓跋弘（r.465-471）之女，孝文帝元宏的第六妹。歷史上曾記載她二度結婚及三次為人求娶的紀錄：劉承緒及王肅（464-501）先後尙陳留公主，兩人俱屬南朝北奔的降臣之列，其婚姻可說是延續北魏朝廷籠絡歸附者的一貫政策。另外，陳留公主寡居期間，后族長樂馮夙、渤海高肇（?-515）及中原士族清河張彝（461-519）等人，都曾經先後或明或暗地表露請婚之意，即使最後不了了之，他們藉婚姻以自固的用心也昭然若揭。<sup>100</sup>其中孝文幽皇后馮氏（c.475-499）為同母弟馮夙請婚一事，以及王肅尙主的案例，可以看出公主如何看待自己的婚事，因而特別值得提出來分析。

馮氏一族出身自北燕皇室，在文明太后臨朝聽政時期，開始了與北魏皇室盤根錯節的婚姻關係。魯才全指出，如此錯綜複雜的通婚紀錄，不但有利於北魏政權鞏固，對馮氏家族勢力的維繫與發展也有幫助。<sup>101</sup>太和二十二年（499），馮皇后為其弟向孝文帝請婚一事，顯示她意欲繼承文明太后先前在馮氏一族所扮演的角色，即藉由安排皇室聯姻，穩定家族與自身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陳留公主並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安排，卻礙於皇帝權威，而

---

100 羅新及王偉曾先後討論其婚姻狀況，參見：羅新，〈陳留公主〉，《讀書》2（2005，北京），頁125-134。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第三章「南北朝公主」，頁33-39。

101 魯才全，〈長樂馮氏與元魏宗室婚姻關係考—以墓志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4（1996，武漢），頁68-79。

無法直接拒絕。所以陳留公主只好攜侍婢及家僮等十餘人，冒雨至前線懸瓠向孝文帝揭發馮皇后穢亂中宮的情事，同時表明自己的本意，才能如願以償地擺脫這門親事。羅新認為如果此事可視為馮皇后遭群臣廢死的前奏曲，那麼陳留公主顯然在這場政治鬥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sup>102</sup>但我們也不能否認陳留公主單純為婚姻自由挺身而出的可能。無論其本意為何，陳留公主的經驗顯示，即使貴為公主，也未必能突破皇權與性別倫理的樊籬，取得絕對的婚姻自主權，然而她們的身分地位，的確提供她們爭取自由的資本，不致坐困愁城。

陳留公主的第二任丈夫王肅，雖為落難北奔的南臣，卻深受孝文帝賞識。<sup>103</sup>陳留公主大約在宣武帝元恪（r.499-515）登基之後出適王肅。陳留公主似乎對這門親事頗為滿意，以至於王肅前妻謝氏攜帶子女，不遠千里北上尋夫時，<sup>104</sup>她採取堅定的態度，捍衛自己的婚姻。謝氏到北魏京師後，曾經寫了一首五言詩，試

102 羅新，〈陳留公主〉，頁128~129。

103 陳寅恪認為孝文帝之所以優禮王肅，一方面基於政治考量，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王肅能滿足孝文帝用夏變夷的需求。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1944年商務印書館初版，臺北：里仁書局，1980），頁11。

104 王肅之女王普賢及王肅之子王紹的墓誌，都留下了當年隨母跋涉尋父的記錄。王普賢墓誌：「夫人痛卑魚之晚悟，感樹靜之莫因，遂乘險就夷，庶恬方寸。」王紹墓誌：「君年裁數歲，便慨違晨省。念闕溫清，提誠出嶮，用申膝慶。」參見：〈魏故貴華恭夫人王普賢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70。〈魏故輔國將軍徐州刺史昌國縣開國侯王紹使君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83。

圖挽回與王肅的婚姻：

本為箔上蠶，今作機上絲；得路逐勝去，頗憶纏綿時？<sup>105</sup>

謝氏以蠶絲為喻，回憶之前的夫妻之情，正如結絲而成的蠶蛹，頗具繾綣之意；豈料一朝殊途，與貴人結姻的王肅就彷彿從繭中抽取出來用以縫製華勝的絲線一般，不曉得是否還記得當初纏綿悱惻的時候呢？

謝氏的詩篇雖然成功寄至王肅手上，然而陳留公主卻為王肅寫了一首代答詩，婉轉地表示拒絕之意：

針是貫線物，目中恆任絲；得帛縫新去，何能納故時？<sup>106</sup>

陳留公主轉以針為喻，強調引線穿針為世物常態，一旦縫製新的衣物，又怎麼能改納之前的絲線呢？恐怕正是因為陳留公主明確表明自己的立場，所以王肅也不敢堂而皇之地將遠道而來的妻子、兒女接進家中，而是在洛陽延賢里中專門建了一間正覺寺以憩之。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陳留公主主動維護婚姻的態度，其中也顯現公主身分帶來的階級優勢；王肅如履薄冰的舉措，則反映北奔的降臣是多麼戰戰兢兢地維持與皇室之間的關係，尚主正是其中一環。

綜上所述，北魏君主憑藉公主婚姻，整合國內外不同勢力。

---

105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3，〈城南·正覺寺〉，頁135。

106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卷3，〈城南·正覺寺〉，頁136。



由於在部落轉型到國家的過程中，必須大量仰賴部落君長的支持，方能穩定其王位繼承，因此與世為部酋的代北貴族聯姻，便佔了北魏公主婚姻的最大宗。稍遜於代北貴族者為境外歸附的客，客與勢門外戚一樣，均依託於君主而生，所以往往積極爭取尚主的機會，以穩定自身的政治地位。中原土族尚主的現象，伴隨孝文帝漢化政策而生，具有深刻的文化意義，但政治影響卻相當有限。總體而言，北魏君主與主婿緊密依存的政治現實，可能導致主婿政治前景看漲的現象。

### 三、封侯或拜官：尚主提供的政治前景

北齊盧思道所作的〈聽鳴蟬篇〉中，注意到時人對尚主的想像：

長安城裏帝王州，鳴鐘列鼎自相求。西望漸臺臨太液，東瞻甲觀距龍樓。說客恆持小冠出，越使常懷寶劍遊。學仙未成便尚主，尋源不見已封侯。富貴功名本多豫，繁華輕薄盡無憂。<sup>107</sup>

從這段詩句中，我們可以看到時人對京城社會的想像。有志之士懷才出入池臺樓觀，向天子或太子求自試，以追求富貴功名。因為長生不老夢想難以企及，不若以「尚主」的方式，以追求眼前安穩的榮華顯貴。這種說法不啻將尚主視為青雲梯，然而尚主

---

107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隋詩〉，卷1，頁2637。

之後，便一定能毫無滯礙地青雲直上，爵祿侯位唾手可得嗎？筆者認為這是一項需要檢討的課題。

尚主之所以能魚躍龍門，可能是因為主婿一躍成為外戚近臣之故。舉例而言，原本在東漢末年有機會尙魏王之女的丁儀，就相當看重這個擦肩而過的機會，甚至因而站到曹丕的對立面，公開支持曹植（192-232）繼位，<sup>108</sup>隨後，曹魏的中書令李豐（?-254）自知「身處機密」，其子李韜（?-254）又選尙魏明帝曹叡（r.226-239）女齊長公主，「有內外之重」，難以獲得當權者司馬師（208-255）的信任，因此積極拉攏盟友以扳倒司馬師。<sup>109</sup>由此可知，李豐清楚意識到一旦尙主，就無法自外於曹魏皇室，坐看魏晉禪代。

朱異（?-257）的例子也說明三國時期的家族，確實可能因為尙主、婚王而對皇室宗親產生親近感。孫吳太平二年（257）秋九月，朱異由於援戰不力，而遭輔政大臣孫綝（231-258）斬於鑊里。當時出任柴桑督的陸抗（226-274）曾經試圖阻止朱異前往會面，但是朱異不疑有他，認為：「子通，家人耳，當何所疑乎！」<sup>110</sup>朱異的說法相當值得玩味，子通為孫綝的字，他是孫堅

---

108 《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1~562。《資治通鑑》，卷68，頁2148。

109 《三國志》注引《魏書》。參見：《三國志》，卷9，〈魏書·夏侯玄傳〉，頁300。

110 朱異救壽春不成被殺一事，分見：《三國志》，卷48，〈吳書·孫亮傳〉，頁1154。同書卷56，〈吳書·朱異傳〉，頁1315~1316。同書卷58，〈吳書·陸抗傳〉，頁1354~1355。同書卷64，〈吳書·孫綝傳〉，頁1447。

(155-192) 之弟的曾孫，為孫吳的公族。朱異則是前將軍吳郡朱桓 (177-238) 之子，尚朱公主孫魯育 (?-255) 的朱據 (194-250) 為其從父，朱據之女朱夫人 (?-265) 時為琅邪王孫休 (235-264) 之妃。<sup>111</sup>可見朱異之所以將孫綝視為家人，是因為旁系血親尚主婚王之故。

成為皇親國戚的主婿，不僅與皇室較為親近，還能享有入「八議」的特權。所謂「八議」為八種可以議請減贖當免的情況，包含：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賓及議勤等等，主管官吏必須將其所犯科條奏聞取旨，依皇帝的旨意決定是否拘問及其刑責。<sup>112</sup>例如西晉泰始六年 (270)，以尚書行安西將軍事的石鑿 (?-294)，<sup>113</sup>奏報安西軍司杜預 (222-285) 擅自以軍需之名徵集財物及裝飾城門官舍等罪，要求「遣御史檻車徵詣廷尉」，卻因為杜預尚高陸公主，「在八議」，而以其爵封贖罪了事。<sup>114</sup>尚主者得入八議，當是依「議親」一科，即將主婿視同皇帝之親族、宗室，故須行先請之制。然而皇親國戚在法律上享有優待，不必

111 《三國志》，卷50，〈吳書·孫休朱夫人傳〉，頁1200~1201。同書卷56，〈吳書·朱異傳〉，頁1315。同書卷64，〈吳書·孫綝傳〉，頁1445，1447。

112 八議的內容可參考：《漢書》，卷23，〈刑法志〉，頁1105。〔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65，〈刑法三·刑制下〉，頁4246。符合八議者必須先請而後推問的說明，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1944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03重印），第四章「階級（續）」，頁225~228。

113 《晉書》，卷3，〈武帝紀〉，頁69。

114 《晉書》，卷34，〈杜預傳〉，頁1025，1027。

然意味能在政治上嶄露頭角，因此我們必須檢視主婿仕宦的道路，才能確實了解青雲路的想像是否切合實際。

### （一）尚主之官——從列侯到駙馬都尉

盧思道筆下尚主者得以封侯的想像，可能源於西漢的傳統。漢代以列侯尚公主的慣例，至遲於漢武帝劉徹（r.140-87B.C.）在位時便已建立：其姊平陽公主與其左右近人都有共識「當用列侯尚主」，衛青（?-106B.C.）因而從「長安中列侯可爲夫者」脫穎而出。<sup>115</sup>到漢昭帝劉弗陵（r.87-74B.C.）在位時，時人已經認爲尚主者可因而一步登天，獲封爲列侯。所以當時的左將軍上官桀（?-80B.C.）之子上官安（?-80B.C.），才能以「漢家故事常以列侯尚主，足下何憂不封侯乎？」的說辭，說動鄂邑長公主（?-80B.C.）的近幸丁外人（?-80B.C.）助其成事。<sup>116</sup>所謂「故事」指的是相沿成俗的慣例，可見在西漢中期後，從列侯當中挑選合適的人選尚主，乃是不成文的慣例，因而使時人產生尚主者可以獲封列侯的期待，上官安便是利用丁外人的期待心理，吸引對方成爲政治同盟。

西漢列侯的封邑縱然仍在朝廷管轄之下，但列侯得享食邑、傳襲爵號，而且侯國自有紀年，其子得稱太子，不但能從中獲取

---

115 《史記》，卷49，〈衛皇后傳〉，頁1983。

116 《漢書》，卷97上，〈孝昭上官皇后傳〉，頁3958。

相當經濟利益，也能在政治上占有一席之地，<sup>117</sup>可以說是一般平民仕進的終極夢想。東漢不但尚主者得封列侯，其子孫還可能傳襲公主的爵位，產生一門兩爵的效果：

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為列侯，皆傳國於後。鄉、亭之封，則不傳襲。<sup>118</sup>

據載，公主子孫襲爵者，為「猥朝侯」之一，「位在博士、議郎下」，屬於列侯中的第四等。<sup>119</sup>如：東漢耿襲尚明帝劉莊（r.57-75）女隆慮公主劉迎，其孫耿承便襲公主爵為林慮侯。<sup>120</sup>馮順尚明帝女平陽長公主劉奴（?-c.83），其中子馮奮襲主爵為平陽侯，馮奮死後無子，便改由其兄馮勁襲封，以奉公主之祀。<sup>121</sup>

---

117 兩漢列侯的地位與權益，參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第二章「西漢的封國」，頁73~84。同書第四章「東漢的封國食邑賜爵制」，頁177~186。

118 《後漢書》，卷10下，〈皇后紀〉，頁457。

119 蔡邕《獨斷》記載：「以肺腑宿衛、親公主子孫奉墳墓在京者，亦隨時見會，謂之猥朝侯也。」又做「猥諸侯」或「隈諸侯」。參見：〔漢〕蔡邕，《獨斷》，《抱經堂叢書》（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新編》第2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85），卷下，頁24。〔清〕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155。〔晉〕司馬彪，《續漢志》（附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28，頁3630。

120 《後漢書》，卷19，〈耿弇傳〉，頁714。

121 《後漢書》，卷26，〈馮勤傳〉，頁911。

馮柱亦尚明帝女獲嘉公主劉姬，其中子馮石襲封獲嘉侯。<sup>122</sup>可見東漢主婿的爵位多半由其長子承襲，而其次子則可能有繼承公主之爵的機會。

以上事例看起來似乎集中在東漢初年，此項規定到東漢末年是否淪為具文，頗啓人疑竇。不過從王符的批評看來，可能直至東漢末年此制仍然繼續實行：

自春秋之後，戰國之制，將相權臣，必以親家。皇后兄弟，主婿外孫，年雖童妙，未脫桎梏，由藉此官職，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又不得治民效能以報百姓，虛食重祿，素餐尸位，而但事淫侈，坐作驕奢，破敗而不及傳世者也。<sup>123</sup>

當時不僅皇后兄弟及主婿可以獲封列侯，連公主子孫也具有封侯的資格，儘管他們尚處在需要人扶持的年紀。王符對這樣的現象大感不滿，認為這些外戚恩澤侯一方面無功受祿，另一方面又沒有治民的能力，僅憑裙帶關係便養尊處優，反而容易招致覆滅。公主子得承襲公主爵的情況，西晉也或有所聞。王濟的庶子王卓、王聿，便分別襲王濟父王渾（223-297）之爵京陵公及王濟妻常山公主爵得封敏陽侯。<sup>124</sup>王聿並非公主親生子，卻仍然得以襲

---

122 《後漢書》，卷33，〈馮魴傳〉，頁1149。

123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思賢第八〉，頁83~84。

124 《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7。

封的現象，暗示尚主者可能透過由其子襲公主爵的方式，將原本公主所享有的食封及資產，轉化為其家族產業，可說是尚主帶來的額外好處。

東晉晉陵公主謝世之後，其名下的資財與主婿謝混的家產聯合分配繼承，當時的輿論主張晉陵公主留下的錢財，應由她和謝混僅育之二女繼承；而其田宅及謝混父謝琰留在會稽、吳興及琅邪諸處的僮僕，則該交給謝混次兄的後子謝弘微（391-433）承接。<sup>125</sup>西晉常山公主及東晉晉陵公主的例子，顯示魏晉南北朝規定爵位和田宅都必須由男性繼承，因此當公主沒有親生兒子可以繼承時，其名下的爵封及田宅便會由名義上或實質上與主婿血緣最親近的男性卑親屬繼承，<sup>126</sup>公主的經濟資本也因而轉化為主婿家族足資倚仗的事業。

魏晉南北朝時，「尚主之官」的概念逐漸取代了尚主封侯的想像。以曹魏的何晏（?-249）為例，目前便存在他因尚曹操之女金鄉公主，因而得封列侯或拜駙馬都尉兩種說法。據正始年間所上的〈論語集解敘〉，可知其時何晏之官為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魏人魚豢所作之《魏略》，認為「晏前以尚主，得賜爵為

---

125 不過謝弘微卻一介不取，反遭謝混女夫殷叡用以償還賭債。參見：《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3。

126 目前僅見一例外，即北魏武威公主之女沮渠氏。史載：「公主無男，有女，以國甥親寵，得襲母爵為武威公主。」參見：《魏書》，卷99，〈沮渠牧犍傳〉，頁2209。

列侯。」然而晉人裴啟卻認為何晏「以主婿拜駙馬都尉。」<sup>127</sup>兩造不同的說法，雖然難以判斷真偽，但也許可以視為魏晉時期，從主婿得封列侯的概念，逐漸過渡到以駙馬都尉為尚主之官的輔證。

西晉時屢見尚主者得封駙馬都尉的例子，<sup>128</sup>然而直到入宋以後，才列為明文規定：

晉武帝亦以宗室、外戚為奉車、駙馬、騎都尉，而奉朝請焉。元帝為晉王，以參軍為奉車都尉，掾、屬為駙馬都尉，行參軍、舍人為騎都尉，皆奉朝請。後省奉車、騎都

---

127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9，〈魏書·何晏傳〉，頁292。〔魏〕何晏，〈《論語集解》敘〉，收於〔清〕嚴可均輯，《全三國文》（收入氏編，《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39，頁1275-1。〔晉〕裴啟，《裴子語林》，頁570。劉汝霖認為《論語集解》應於正始六年（245）之際成書進呈。參見：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臺北：長安出版社，1979），卷3，頁267~268。筆者認為何晏可能因為其母為曹操所納，同時收養何晏，因而連帶被視為宗室，被安置於駙馬都尉一位，大約就是魚豢所言：「故黃初時無所事任。及明帝立，頗為冗官。」不過〈論語集解敘〉中，僅署為關內侯而非列侯，因此筆者難以判定何者為誤。

128 例如尚常山公主的王濟、原選尚滎陽公主的盧謐、尚滎陽長公主的華恒及尚襄城公主的王敦等人，均因尚主而拜駙馬都尉。分別參見：〔晉〕司馬炎，〈以王濟為中書侍郎詔〉，收於《全晉文》，卷4，頁1487-1。《晉書》，卷44，〈盧謐傳〉，頁1259。同書卷44，〈華恒傳〉，頁1262。同書卷98，〈王敦傳〉，頁2553。



尉，唯留駙馬都尉、奉朝請。永初已來，以奉朝請選雜，其尚主者唯拜駙馬都尉。<sup>129</sup>

與列侯相較，駙馬都尉提供的前景稍嫌匱乏，主要提供「奉朝請」的資格，也就是列名於宮廷門籍，因而得以預朝請會，進謁天子。<sup>130</sup>所以晉武帝司馬炎(r.266-290)用以安置宗室及外戚，<sup>131</sup>晉元帝司馬睿(r.317-322)則利用此官職，將原本府內的幕僚安插在朝廷中，可見原先沒有尚主的人，也有可能擔任駙馬都尉。奉車、駙馬及騎都尉既無定員，<sup>132</sup>也沒有固定的職掌，宮崎市定遂視之為後世文散官的重要起源之一。<sup>133</sup>直到宋武帝劉裕(r.420-422)即位以後，才明確規定以主婿擔任駙馬都尉，<sup>134</sup>其餘非主婿出身者，若要獲得入朝請謁的資格，則一律加以「奉朝請」的名義，這類官職從此才有明確的分流。

即便主婿已經去世，從追封到贈官的變化，也能看出「尚主

---

129 《宋書》，卷40，〈百官志下〉，頁1245。

130 《史記》載：「太后除寶嬰門籍，不得入朝請。」可見必須通名門籍，才可以奉朝請。參見：《史記》，卷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2839。

131 《晉書·楊濟傳》稱：「帝重兵官，多授貴戚清望，濟以武藝號為稱職。」參見：《晉書》，卷40，〈楊濟傳〉，頁1181。

132 王敬弘認為：「祕書有限，故有競。朝請無限，故無競。」因而特為其子求奉朝請一職。參見：《宋書》，卷66，〈王敬弘傳〉，頁1732。

133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二篇第二章「魏晉的九品官人法」，頁84。同書第二篇第三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43。

134 《通典》，卷29，〈職官十一·武官下〉，頁811。

之官」的概念在魏晉南北朝逐漸廣為流行。史載魏明帝曹叡（r.226-239）讓甄黃與平原懿公主曹淑（232）合葬冥婚，因此「追封黃列侯」，其後子甄德因而得襲公主爵為平原侯。<sup>135</sup>但是當北魏孝文帝為始平公主安排與穆平城冥婚時，卻「追贈平城駙馬都尉，與公主合葬」，<sup>136</sup>可見北魏的主婿例拜駙馬都尉，即便是冥婚，也會鄭重其事地為已故的主婿贈官。

南北朝皆對主婿拜駙馬都尉的傳統奉行不悖，不但《齊職儀》中可見到主婿拜駙馬都尉的規定，梁、陳、北魏、北齊也都以駙馬都尉為尚主之官，直到隋煬帝楊廣（r.604-618）在位時，才將駙馬都尉廢除。<sup>137</sup>綜合以上所述，駙馬都尉在魏晉南北朝時，歷經雙重變化：其一，由專門安置宗室、外戚之官，轉為尚主之官。其次，其品秩在南北朝的變化，也反映出官職的性質削弱，往品位的方向轉化（參見表5-2〈漢晉南北朝駙馬都尉品秩表〉）。

首先，主婿從例封列侯到拜為駙馬都尉，其間不只涉及政治與經濟利益的損失，也反映了與公主不對等的身分地位。以與朝班祿秩休戚相關的印綬制度為例，<sup>138</sup>東漢列侯與公主同樣都是金

---

135 《三國志》，卷5，〈魏書·文昭甄皇后傳〉，頁163。

136 《魏書》，卷27，〈穆崇傳〉，頁673。

137 《通典》，卷29，〈職官十一·武官下〉，頁810~812。

138 阿部幸信及小林聰分別針對漢代及六朝的印綬制度做了不少研究。其中比較基礎的考察，可以參見：〔日〕阿部幸信，〈漢代における印綬賜与に関する一考察〉，《史学雜誌》107:10（1998），頁1723~1748。〔日〕

表 5-2 漢魏晉南北朝駙馬都尉品秩表

朝代	品秩	員額	冠	服	印	綬	出處	備註	
西漢	比二千石	無員	不詳				通 29/811, 36/984	屬光祿勳。	
東漢	比二千石	無員	不詳				通 25/698, 29/811, 後志 25/3577	屬光祿勳。	
曹魏	第六品	不詳	武弁	不詳		青紱	通 36/992, 三 19/570		
晉	第六品	不詳	不詳				通 37/1004, 晉 24/734		
宋	比二千石	不詳	武冠	五時朝服	銀印	青綬	通 29/811, 宋 18/493, 40/1245		
齊	不詳	無員	不詳				通 21/544, 29/811, 南齊 16/323	集書省職。	
梁	無班秩	不詳	武冠	絳朝服	銀印珪鈕	青綬獸頭鞶	通 19/484, 29/811, 63/1761. 隋 26/722	集書省職。	
陳	第七品六百石	不詳	武冠	朝服	銀印珪鈕	青綬獸頭鞶	通 38/1034, 隋 11/223, 26/744		
北魏	第三品上	不詳	不詳					通 38/1040, 魏 113/2971, 2999	太和令列駙馬爲第三品上，駙馬都尉爲從四品下。太和後令駙馬都票改爲第六品下。
	從四品下								
	第六品下								
北齊	從五品下	不詳	不詳				通 38/1048. 隋 27/767		
隋	從五品下	不詳	不詳				通 39/1075	隋煬帝時廢	

阿部幸信，〈漢代の印制・綬制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史料批判研究》3（1999，東京），頁1~27。〔日〕小林聡，〈六朝時代の印綬冠服規定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宋書」礼志にみえる規定を中心にして〉，《史淵》130（1993，福岡），頁77~120。

印、紫綬，只有長公主與宗室諸王一樣，得以佩戴赤綬。<sup>139</sup>但是到了南朝宋，宗室諸王佩戴金璽、纁朱綬，長公主和公主的印綬卻同樣都是金印、紫綬，而例拜駙馬都尉的主婿，只能佩戴銀印、青綬。<sup>140</sup>可見在魏晉南北朝的政治想像中，公主與皇帝之間的關係，不若諸王親近，顯示公主的夫家認同未更強化，卻逐漸削弱其本家認同。而駙馬都尉佩戴較公主低一級的銀印、青綬，也具體反映出公主與駙馬之間不對等的身分地位，說明夫尊妻卑的關係未能確立。

其次，其班秩顯示駙馬都尉屬於非吏職的官僚系統，而且在南朝有地位下降的趨勢，所以官品隨之而降；但在北朝卻因代北重貴戚的傳統，<sup>141</sup>使得官品呈現上升的趨勢。據稱，駙馬都尉為

---

139 阿部幸信認為佩戴赤綬是王莽時期才出現的新制度，東漢利用赤綬來表示與皇帝之間的特殊關係，諸如血親宗裔之流。阿部氏的說法固然能說明宗室諸王、長公主或貴人佩戴赤綬的正當性，卻無法解釋同是皇女的縣公主為何僅能佩戴紫綬。參見：〔日〕阿部幸信，〈漢代的印制・綬制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頁9~13。

140 參見小林聰所製作的〈《宋書》禮志の印綬冠服規定〉表。〔日〕小林聰，〈六朝時代の印綬冠服規定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宋書」禮志にみえる規定を中心にして〉，頁95~99。

141 典出柳沖之〈氏族志〉：「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媿，其信可與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與也；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達可與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其泰可與也。」參見：〔宋〕歐陽脩、宋祁撰，《新校本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9，〈柳沖傳〉，頁5679。

漢武帝新置的官職，兩漢都將其秩級列為比二千石。<sup>142</sup>比二千石屬於「比秩」，亦即以比視的辦法，將非吏職性質的諸官一一納入官僚體系之中。<sup>143</sup>換言之，駙馬都尉既然採用比秩的方式定級，可以想見駙馬都尉最初應該屬於非吏職的武官系統。上田早苗認為，最適合外戚擔任的官位，是在京城任職，公務清簡的職官，不需要法律知識，也沒有太多行政事務，因此最合適的類型便是在皇帝身邊侍奉、典掌兵衛的內朝官，但這同時也意味著可能出現外戚掌握近衛兵力，獨攬內朝大權的局面。<sup>144</sup>駙馬都尉在東漢時代既然用以安置宗室及外戚，顯然也符合上田早苗所形容的條件，展現了「親近」與「閒散」的雙重特性。

曹植（192-232）曾於太和五年（231）上疏求存問親戚，其間透露出對曹魏防範宗室政策的無奈，所以希望能身為異姓之臣，以遂其股肱帝室的心願：

及觀陛下之所拔授，若以臣為異姓，竊自料度，不後於朝士矣。若得辭遠遊，戴武弁，解朱組，佩青紱，駙馬、奉車，趣得一號，安宅京室，執鞭珥筆，出從華蓋，入侍輦轂，承

142 《通典》，卷29，〈職官十一·東宮官〉，頁810~811。

143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下編第六章「『比秩』的性格、功能與意義」，頁433~434。

144 [日]上田早苗，〈貴族官僚制度的形成〉，原載於《中國中世研究》（1970，東京），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頁5。

答聖問，拾遺左右，乃臣丹誠之至願，不離於夢想者也。<sup>145</sup>

遠遊冠及朱組佩為諸王之冠綬，曹植寧可放棄諸王的冠綬，希冀取得駙馬都尉或奉車都尉之職，戴武冠，佩青綬，在京城安身立命。當帝王出行時，為其執鞭趨車；當帝王問政時，隨侍在側，幫忙記錄或是答議補正。曹植之所以願意擔任駙馬都尉或奉車都尉，正是因為它雖然沒有特定職責，卻能夠近身侍奉皇帝，其間正顯示出非吏職的特性。

相對於漢代以「若干石」為級差所構成的秩石制，曹魏對應漢代的秩石制推出了「九品官人法」，亦即按照鄉品及官品選任官員的銓選方法，被視為將鄉里秩序整合進官僚系統的革命性措施。漢代的祿秩等級，僅依存於官職之上，但魏晉時期新形成的官品，卻賦予為官者「官人」的社會身分，時人據此決定相應的身分特權，諸如占田或佃客等等。<sup>146</sup>駙馬都尉在曹魏列為官品第六，並為晉代所承襲，直到陳代才下降為七品。北朝則迭見升降，北魏太和初年列為從四品下，太和後令則改為第六品下，北齊又上升至從五品下。一方面，表示主婿藉由尚主，獲得相應的

---

145 《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70。

146 間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二章「疊壓與並立：從『爵—食體制』到『爵—秩體制』」，頁33，48-49。〔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二章「魏晉的九品官人法」，頁56-57。〔日〕中村主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都：風間書房，1987），第一篇第一章「『品』の秩序の形成」，頁85-90。

社會身分，亦即可以藉著官品確認官人的品級，從而享有特權。另一方面，主婿拜為駙馬都尉，也象徵取得「官人」的身分，因此成為其仕途遷轉的起點。

〈漢魏晉南北朝駙馬都尉品秩表〉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變化，是梁代駙馬都尉「無班秩」的記錄。梁武帝蕭衍於天監年間頒布新官制，並為後起的陳代所承繼。天監官制包含由貴族出任的流內十八班官、寒士以下擔任的流外官，以及根據軍功任用的武官三種系統。流內十八班大體是將以往九品官制中六品官以上的職官，劃分成九品十八班，並且重新清定清官。<sup>147</sup>可見秩、品及班是三種不同的官職等級概念：所謂的「秩」是指以「若干石」為級差所構成的祿秩，亦即官職的高下決定於其俸祿的數量，是官僚系統的表徵之一。「品」則是以鄉品為基礎的九品官制，為官者因此獲得相應的官人身分。「班」即朝廷中的座次，不但與官階高低相應，同時也與晉升的順序有關。<sup>148</sup>

梁、陳的駙馬都尉無班秩，意味著駙馬都尉被排除在官職遷轉程序之外，只具備標識社會身分的意義。原先駙馬都尉可以視

---

147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四章「梁陳時代的新傾向」，頁187~229。同書第三篇「餘論」，頁331。

148 參見：[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二章「魏晉的九品官人法」，頁66~67。同書第二篇第三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42~143。同書第二篇第四章「梁陳時代的新傾向」，頁190~191。

爲起家官，例如荀伯子（378-438）及顧琛（390-475）均自駙馬都尉起家。<sup>149</sup>但自南朝宋後期起，駙馬都尉漸漸不被視爲主婿的起家官。<sup>150</sup>有的主婿雖然照舊拜爲駙馬都尉，卻另有起家官。例如：褚淵（435-482）選尚宋餘姚公主，碑文卻記其「釋褐著作佐郎」；<sup>151</sup>王儉選尚宋陽羨公主，但於十八歲時「解褐祕書郎」；何戡選尚宋山陰公主，卻起家祕書郎；殷鈞爲梁永興公主婿，其起家官同爲祕書郎；張纘爲梁富陽公主婿，亦起家祕書郎。<sup>152</sup>可見相較於以前「比二千石」的秩級突出其非吏職的性質，如今的駙馬都尉連身爲「官職」的性質也被弱化了。

北魏、北齊的駙馬都尉位於「不上階」之列，也應做如是解：

---

149 《宋書》，卷60，〈荀伯子傳〉，頁1627。同書卷81，〈顧琛傳〉，頁2076。

150 宮崎市定認爲主婿均自六品的駙馬都尉起家，西晉王濟之所以從五品中書郎起家，是因其鄉品被高評一級的緣故。不過實際上王濟仍然是自駙馬都尉遷任中書侍郎。參見：〔晉〕司馬炎，〈以王濟為中書侍郎詔〉，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卷4，頁1487-1。〔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二章「魏晉的九品官人法」，頁66~67。同書第二篇第三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42~143。

151 〔南朝齊〕王儉，〈褚淵碑文并序〉，收於〔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58，〈哀下 碑文上〉，頁2510~2511。餘姚公主即爲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參見：《南史》，卷28，〈褚淵傳〉，頁748。

152 《南史》，卷22，〈王儉傳〉，頁591。《南齊書》，卷32，〈何戡傳〉，頁583。《梁書》，卷27，〈殷鈞傳〉，頁407。同書卷34，〈張纘傳〉，頁493。



後魏駙馬都尉亦為尚公主官，雖位高卿尹，而此職不去。<sup>153</sup>

杜佑（735-812）指出，北魏主婿儘管歷任顯宦，仍然會保留駙馬都尉的職銜。出土文物也可以證明這點，例如薛初古拔（427-484）貴為河東公，又兼領將軍號，但在其後嗣的墓誌銘中，卻記為：「公祖貂璫煥口，劍玉明霞，遷鎮西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啓府南豫州刺史、駙馬都尉、河東康公，即是西河長公主之貴婿也。」<sup>154</sup>南朝後期亦復如是，這可能與梁、陳駙馬都尉無班秩一事互為表裡。例如梁代張纘（499-549）於天監七年（509）尚富陽公主，拜駙馬都尉，封利亭侯；至大同二年（536）轉任吏部尚書時，《梁書》即載為：「以吳興太守、駙馬都尉、利亭侯張纘為吏部尚書」。<sup>155</sup>陳代會稽長公主婿沈君理（525-573）轉職及身故時，《陳書》同樣保留駙馬都尉的官銜，如：「尚書右僕射、領吏部、駙馬都尉沈君理卒。」<sup>156</sup>可見對南北朝人而言，駙馬都尉一職最重要的意義，便在於標識出主婿的身分，即便之後遷轉他官，此頭銜也會保留。<sup>157</sup>

153 《通典》，卷29，〈職官十一·東宮官〉，頁811~812。

154 〈魏前將軍廷尉卿元公妻薛慧命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214。

155 《梁書》，卷3，〈武帝本紀下〉，頁81。同書卷34，〈張纘傳〉，頁493。

156 〔隋〕姚察，〔唐〕魏徵、姚思廉合撰，《新校本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5，〈宣帝本紀〉，頁77。

157 這個習慣也一直保留到唐代，杜佑之孫杜棕尚憲宗女岐陽公主，之後歷任顯宦，但官銜中仍保留駙馬都尉，稱其為「京兆尹、駙馬都尉杜棕」或是「前鳳翔節度使、駙馬都尉杜棕」。直到岐陽公主過世後，杜棕才進狀：

可見在南北朝時期，駙馬都尉已經轉化成一種「品位性官號」，亦即沒有特定權責，主要以「兼號」或「加號」的方式授予職事官員，以發揮提供起家之位、增添榮耀、多享俸祿，或者是獲得官人身份等特殊作用的官銜。<sup>158</sup>例如建元三年（481），齊高帝蕭道成（r.479-482）為太子宮三內職設立品級標準如下：

建元三年，太子宮置三內職，良娣比開國侯，保林比五等侯，才人比駙馬都尉。<sup>159</sup>

駙馬都尉原本是掌管副車之馬的職官，但從南朝齊東宮女官可以藉由比秩的方式，確立太子妃、良娣、保林到才人之間的位階關係一事，可知駙馬都尉已經轉化成與開國侯、五等侯等爵位同性質的品位性官號。

主婿例拜為駙馬都尉一事，也隨著官號性質的轉化而有了不同的意義。陳武帝陳霸先（r.557-559）登基後，追封已故的長女為永世懿公主，<sup>160</sup>當時朝議欲依例追贈故主婿錢蕝為駙馬都尉，

---

「臣每見官銜有『駙馬』字，悽感難勝。」因而奏請去除官銜中的駙馬都尉。參見：〔後晉〕劉煦撰，《新校本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7，〈文宗本紀〉，頁549，554。〔宋〕王欽撰，周勳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4，〈傷逝〉，頁391。

158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15。

159 《南齊書》，卷20，〈皇后傳〉，頁389。

160 《南史》記為永嗣公主，當為避諱之故而改。參見：《南史》，卷26，〈袁樞傳〉，頁717。

卻受到當時掌理吏部大選之事的袁樞（517-567）反對：

昔王姬下嫁，必適諸侯。同姓為主，聞於公羊之說；車服不繫，顯於詩人之篇。漢氏初興，列侯尚主，自斯以後，降嬪素族。駙馬都尉，置由漢武，或以假諸功臣，或以加於戚屬。是以魏曹植表駙馬、奉車取為一號。《齊職儀》曰：「凡尚公主，必拜駙馬都尉。」魏、晉以來，因為瞻準。蓋以王姬之重，庶姓之輕，若不加其等級，寧可合昏而醮。所以假駙馬之位，乃崇於皇女也。今公主早薨，伉儷已絕，既無禮數致疑，何須駙馬之授？案杜預尚晉宣帝第二女高陵宣公主，晉武踐祚，而主已亡，泰始中追贈公主，元凱無復駙馬之號。梁文帝女新安穆公主早薨，天監初王氏無追拜之事。遠近二例，足以據明。<sup>161</sup>

袁樞追述了尚主之官的發展，認為漢代之後的主婿，由於不見得身為侯爵，故必須假借駙馬都尉之位，來提升主婿的身分地位，以與公主分庭抗禮。然而永世懿公主早已不在人世，既然不會有執行禮儀的問題，自然沒有讓錢蕝拜為駙馬都尉的必要。我們從袁樞誇張的反詰語氣中，也可以發現尚主者例拜為駙馬都尉，適足以突顯出身為皇族血脈的公主與主婿之間身分地位的差距。可見對南朝的人而言，主婿拜為駙馬都尉的意義，與其說是為了授予主婿入仕的資格，毋寧說在於賦予主婿與公主相應的政治身

161 《陳書》，卷17，〈袁樞傳〉，頁241。

分。<sup>162</sup>

## （二）青雲之梯——主婿的遷任

東漢王符曾經批評人君憑一己之好惡，任用「皇后兄弟，主婿外孫」等皇親國戚為宦的情形，認為一味地「高其爵位，崇其賞賜」，卻「不量其材而授之官，不使立功自託於民」，不但「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又「虛食重祿，素餐尸位」，最後因驕奢而敗者不知凡幾。<sup>163</sup>王符的責難顯示東漢有以爵祿優養主婿及外孫等外戚的傳統，朝廷並不要求他們擔負具體的行政責任。

事實上，這種心態直至魏晉南北朝，仍時時可見。例如梁武帝便曾封其妹義興長公主子王錫（499-534）為永安侯，主婿王琳（?-512）其餘諸子，如王通（503-574）、王質（511-570）、王固（513-575）等，也以帝甥封為武陽亭侯、甲口亭侯、莫口亭侯。梁武帝妹新安穆公主子王沖，為武帝「深所鍾愛」，因而也「以

---

162 太和十四年（490）文明太后薨卒時：「諸王、三都、駙馬及內職，至來年三月晦朕之練也，除凶即吉；……此雖非舊式，推情即理，有貴賤之差，遠近之別。」次年九月丁亥，「至夜一刻，引諸王、三都大官、駙馬、三公、令僕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鎮將，立哭於廟庭，三公、令僕升廟。」劉軍因而認為在國喪儀式中，駙馬都尉的位次僅次於脫胎自部落大人的諸王及三都大官，可見其身分特殊，凌駕於外朝百官之上。參見：《魏書》，卷108-3，〈禮志四之三第十二〉，頁2784，2788。劉軍，〈北魏駙馬都尉述論〉，《史學集刊》5：1（2010，長春），頁51。

163 〔漢〕王符，《潜夫論箋校正》，卷2，〈思賢第八〉，頁83，85~86。

帝甥賜爵安東亭侯」。<sup>164</sup>公主子雖然能以帝甥或外孫的身分獲得爵封，卻多半在史上沒沒無聞，可見缺少實質上的政治建樹。以東晉為例（參見附錄表8〈東晉主婿簡表〉）：荀羨之子荀猗並未在《晉書》留名，而是附見於其子荀伯子在《宋書》的傳之中。<sup>165</sup>劉惔之子亦未名留青史，僅在《南齊書》見到其六世孫劉瓛（434-489）的身影。<sup>166</sup>只有適琅邪王氏的公主，會留下其子的記錄，然而這與其說是沾了公主的光，不如說是細水長流，又頻頻婚王尚主的琅邪王氏本身敘譜之故。如東晉鄱陽公主和王嘏之子王偃（403-456），同時也是南朝宋吳興昭公主之婿，雖然歷任清望官，卻是因身為宋孝武皇后王憲嫄（428-465）之父而見載，其人「謙虛恭謹，不以世事關懷」，對政治無所用心，<sup>167</sup>可見朝廷

164 《陳書》，卷17，〈王通傳〉，頁237。《南史》，卷23，〈王錫傳〉，頁640-641，643-644。不過確知為庶子的王僉，則不見因帝甥封侯的記錄，因此上述以帝甥封侯諸人，很可能即為義興公主之親生子。參見：《梁書》，卷21，〈王僉傳〉，頁327。新安穆公主子王沖封爵之事，見：《陳書》，卷17，〈王沖傳〉，頁235。

165 《宋書》，卷60，〈荀伯子傳〉，頁1627。《三國志》注引《荀氏家傳》，也是略過荀猗，直接記載：「羨孫伯子，今御史中丞也。」可見荀猗缺少政治表現，不受注目。參見：《三國志》，卷10，〈魏書·荀冀傳〉，頁319。

166 《南齊書》也僅追溯至劉瓛之祖劉弘之，劉惔之子與孫均沒沒無名。此外，劉瓛兄弟主要是以儒名見稱，也缺乏政治建樹。參見：《南齊書》，卷39，〈劉瓛傳〉，頁677-680。

167 《宋書》，卷41，〈王偃傳〉，頁1290。王偃之兄王恢則是因援救為宋武帝次女吳興長公主「裸雪於北階」的主婿王偃而見載於史。參見：《南史》，卷23，〈王偃傳〉，頁619。

多半不在乎在經濟上蓄養主婿及其子，也願意讓其歷仕清官，卻不見得允許他們僅憑裙帶關係便踏入政治核心。

筆者將三國魏晉南北朝的主婿，對照近人所作的魏晉南北朝〈將相大臣表〉及〈方鎮表〉後，<sup>168</sup>製作成〈魏晉南北朝主婿出任中外要臣統計表〉（參見表5-3，歷代分表詳見附表5-1-1至表5-1-5及表5-3-1至表5-3-7）。表中顯示入宋以後，主婿擔任將相大臣的比例銳減，南朝齊甚至一個也沒有，看來南朝主婿的青雲之路確實並非如世人所想像的一帆風順。然而縱觀魏晉南北朝，可以發現孫吳及東晉時期的主婿超過半數都得出任中外要臣；西晉、北魏也有五成弱的主婿為將相或方鎮，可見魏晉南北朝的

---

168 [清]萬斯同，〈晉將相大臣年表〉，收於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上海：開明書店，1936），頁3327~3338。[清]萬斯同，〈東晉將相大臣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3339~3354。[清]萬斯同，〈晉方鎮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3385~3397。秦錫圭，〈補晉方鎮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3399~3413。吳廷燮，〈晉方鎮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3415~3451。[清]萬斯同，〈東晉方鎮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3453~3466。吳廷燮，〈東晉方鎮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3467~3515。[清]萬斯同，〈宋將相大臣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4243~4254。[清]萬斯同，〈宋方鎮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4255~4270。[清]萬斯同，〈齊將相大臣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4309~4310。[清]萬斯同，〈齊方鎮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頁4317~4322。[清]萬斯同，〈梁將相大臣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頁4349~4359。[清]萬斯同，〈陳將相大臣年表〉，收於《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頁4435~4441。

朝廷不但願意在經濟或政治身分上厚養平庸的主婿，真正有才華的主婿，也未必會明珠蒙塵。

表 5-3 魏晉南北朝主婿出任中外要臣統計表

朝代	魏	蜀	吳	西晉	東晉
主婿	8	3	7	13	11
將相大臣	2	1	5	4	5
地方長官	1	0	0	2	2
任中外要臣者總數	2 (25%)	1 (33.33%)	5 (71.42%)	5 (38.46%)	6 (54.5%)
朝代	北魏	宋	齊	梁	陳
主婿	76	29	9	16	11
將相大臣	23	5	0	4	1
地方長官	18	0	0	0	0
任中外要臣者總數	34 (44.74%)	5 (17.24%)	0 (0%)	4 (25%)	1 (9%)

西晉太原王濟無論文武都是當時的一把好手，弱冠尚晉武帝女常山公主，以駙馬都尉拜中書郎，深受武帝親重，入為侍中時，僅約三十歲左右。<sup>169</sup>《晉書》稱：「仕進雖速，論者不以主

169 王濟生卒年不詳，僅據本傳知其卒於四十六歲。本傳云：「年二十，起家拜中書郎」，《北堂書鈔》引《晉起居注》存有〈王濟為中書侍郎詔〉，言王濟由駙馬都尉遷中書侍郎，故知王濟應於弱冠尚主，方其時，武帝已然踐祚，當為泰始年間。又本傳云：王濟與孔恂、王恂及楊濟同為侍中，武帝有恂恂濟濟之嘆。《太平御覽》引《晉起居注》有〈王恂為河南尹詔〉，記王恂由侍中、奉車都尉遷河南尹。其本傳云：王恂卒於咸寧四年河南尹任上。故知王濟、王恂同任侍中當在咸寧四年之前。王濟於泰始年間出任，時方二十歲；咸寧四年（278）之前，即入為侍中，是故王濟初登侍中之年，必當為三十歲左右無疑。參見：《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5。同書，卷93，〈王恂傳〉，頁2412。〔晉〕司馬炎，〈以王濟為中書侍郎

媚之故，咸謂才能致之。」<sup>170</sup>也就是說，就算當時尚主能對仕宦造成正面影響，時人也不認為王濟是因主婿或是名家子的身分才官運亨通，而是憑著個人能力扶搖直上，顯示西晉固然保留優養主婿的傳統，但是有才力者仍有脫穎而出的機會。

東晉庾翼(305-345)也曾經積極向晉成帝司馬衍(r.326-342)引荐南康公主婿桓溫：

桓溫有英雄之才，願陛下勿以常人遇之，常婿畜之，宜委以方、邵之任，必有弘濟艱難之勳。<sup>171</sup>

庾翼為晉成帝的小舅，他強調桓溫有英雄之才，不應將他視為一般沒有大才的主婿加以優養，若朝廷能委以如西周方叔與召虎一般的中興重任，絕對能使之發揮國之方城的作用。我們不曉得成帝是否接納庾翼的建言，然而之後桓溫及荀羨相繼以主婿的身

---

詔》，收於《全晉文》，卷4，頁1487-1。〔晉〕司馬炎，〈以王恂為河南尹詔〉，收於同書卷5，頁1489-1。

170 《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5。年未三十而登侍中，對魏晉南北朝人而言，是相當引人注目的際遇。南朝宋東陽獻公主婿王僧綽年廿九遷侍中，「僧綽自嫌早達」。南朝宋褚淵原欲引山陰公主婿何戡為侍中，何戡以「年未三十，苦辭內侍」。梁代富陽公主婿張纘，廿餘歲即遷長兼侍中，「時人以為早達。」參見：《南史》，卷22，〈王僧綽傳〉，頁589。同書卷30，〈何戡傳〉，頁786。同書卷56，〈張纘傳〉，頁1400。

171 《晉書》，卷73，〈庾翼傳〉，頁1931。此事亦在〈桓溫傳〉見載，然將成帝誤植為明帝，文字稍有不同。就本傳來，桓溫尚主應為十八歲後之事，明帝駕崩時，桓溫年僅十四歲，於此不合。參見：同書，卷98，〈桓溫傳〉，頁2569。



分，長期出任地方疆吏，很可能便是出於人盡其才的現實考量。

桓溫甫出仕的時候，同時受到外戚何充（292-346）及庾翼的照拂，並利用雙方權力鬥爭的機會，於永和元年（345）得以出任荊州刺史。田餘慶認為假託何充之口的一番話：「桓溫、褚裒為方伯，殷浩居門下，我可無勞矣。」<sup>172</sup>道盡了晉穆帝司馬聃（r.344-361）一朝的基本戰略佈署。<sup>173</sup>朝廷原先欲以桓溫接手荊州的權力真空，沒想到卻如劉惔所言，一發不可收拾。<sup>174</sup>故朝廷積極引康獻太后褚蒜子（323-384）之父褚裒（303-349）所在的淮北及謝尚（308-357）所在的豫州為援，<sup>175</sup>形成內重外輕的結構，

---

172 《晉書》，卷77，〈何充傳〉，頁2030。但此句應非出自何充之口，殷浩累遷至司徒左長史後，稱病屏居墓所幾近十年，直至庾翼兄弟及何充相繼過世後，才應會稽王司馬昱之請擔任揚州刺史。參見：《晉書》，卷77，〈殷浩傳〉，頁2043~2044。

173 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38~139。

174 劉尹曰：「使伊去，必能克定西楚，然恐不可復制。」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識鑒第七〉，頁400。

175 謝尚把持豫州長達十二年，直到升平元年（357）謝世為止，不但發展陳郡謝氏的根基，同時也有效維持上下游的勢力平衡，使桓溫的勢力範圍始終限於荊、梁以西諸州，往下游發展受到很大的阻力。參見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38，141。田餘慶，〈陳郡謝氏與淝水之戰〉，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69~170。

以牽制其他方鎮，維持勢力均衡。<sup>176</sup>

永和四年（348），荀羨繼褚裒任監淮北諸州軍事一職。荀羨原先以清途出身，選尚晉元帝幼女尋陽公主，後應褚裒之邀為其長史，殷浩（?-356）以其「在事有能名」，故大膽起用時年二十八歲的荀羨，<sup>177</sup>繼承衛戍及北伐的責任，與桓溫相持十年之久，直至升平三年（359）遇疾方解除職任。<sup>178</sup>當時居阿衡之位者為晉元帝之子會稽王司馬昱（320-372），主婿荀羨及桓溫均牧守一方，劉惔亦以主婿任丹陽尹長達十餘年。其中，司馬昱與荀羨、劉惔、殷浩均為「布衣之好」，<sup>179</sup>荀羨更為司馬昱同母妹之婿，他們的私交或許也能部份說明其間的合作關係。<sup>180</sup>

---

176 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37~141。

177 荀羨任監淮北諸州軍事一職的年紀有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三種說法，未詳孰是，筆者暫以二十八為準。參見：〔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12，〈宋中·太祖文皇帝〉，頁408，451。

178 《晉書》，卷75，〈荀羨傳〉，頁1980~1981。

179 據載荀羨「風器英秀，識準標貴。明鬚眉，美音氣。俯仰眇眇，容止可則。」亦是一派風流名士氣度。是故「荀羨與沛國劉真長、太原王仲祖、陳郡商邱殷洪源、並著情契。太宗時居阿衡之任，虛中誘納賓客賢哲，與羨等數人為布衣之好。」參見：〔南朝宋〕荀伯子，《荀氏家傳》（收於《九家舊晉書輯本》），頁539。

180 田餘慶則認為穆帝永和一朝的安定局面，一者建基於後趙盛極而衰，對南方施加的軍事壓力驟減；一者肇因於潁川庾氏勢力大不如前，一時半刻又不見新起之秀取代庾氏的核心地位，故而政局呈現膠著狀態。參見：田餘

西晉王濟和東晉穆帝永和一朝的例子，說明兩晉朝廷固然看重主婿的家世，但是更看重主婿本人的發展潛力，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有才能的主婿亦可能列位宰輔，位居國之干城。安田二郎總結南朝的歷史經驗，指出朝廷的理想是藉由尚主吸收世族中的逸材為國之棟樑，因此盡可能兼及主婿的「世胄」與「才能」，<sup>181</sup>這番話應該也適用於兩晉的歷史情境。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安田二郎認為南朝朝廷不吝讓主婿享有仕宦及經濟上的優勢，<sup>182</sup>〈魏晉南北朝主婿出任中外要臣統計表〉卻未顯示與此相應的趨勢：其一，並未有任何主婿出任地方長官。其次，歷朝擔任將相大臣的主婿幾乎不到總數的二成。南朝主婿不為方鎮的現象，一方面是因為南朝宋起定下以宗室出鎮的祖宗家法，<sup>183</sup>相對減少了主婿出任地方長官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可能與東晉孝武帝的表態有關：

主婿但如劉真長、王子敬便足。如王處仲、桓元子誠可，才

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37~138。

181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IV編第十三章「南朝貴族制社会の变革と道德・倫理」，頁622，625。

182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IV編第十三章「南朝貴族制社会の变革と道德・倫理」，頁627~628。

183 〔日〕川勝義雄著，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三編「貴族制社會的變質與崩潰」，頁231。

小富貴，便豫人家事。<sup>184</sup>

王處仲即王敦，桓元子則為桓溫，兩人身為晉代的主婿，卻相繼對帝位造成威脅，無疑是東晉帝室陰翳的歷史記憶，而來自上游方鎮的兵力正是他們牽制皇帝的資本，孝武帝因此迴避有將才的主婿候選人。而挾地方勢力問鼎帝位的南朝君主，<sup>185</sup>很可能也繼承這項揀擇主婿的原則。

南朝主婿雖然出將入相的機率大減，但出身名門的主婿若有才能，三十歲之前列位宰輔也不是不可能的事。例如南朝宋的主婿褚淵便於孝武帝劉駿（r.453-464）時陸續登用為侍中、吏部尚書、尚書右僕射，<sup>186</sup>並未因主婿的身分而限制其仕宦發展，甚至成為往後青年才俊仕進的典範之一：

高祖從容問何敬容曰：「褚彥回年幾為宰相？」敬容對曰：「少過三十。」上曰：「今之王訓，無謝彥回。」<sup>187</sup>

彥回即褚淵的字，琅邪王訓（511-536）為齊淮南長公主婿王暕（477-523）之子。梁武帝在王訓因遷侍中而入宮拜見時，對尚書

---

184 《晉書》，卷79，〈謝混傳〉，頁2079。

185 具體討論可見：章義和，《地域集團與南朝政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186 《南齊書》，卷23，〈褚淵傳〉，頁425。

187 《梁書》，卷21，〈王訓傳〉，頁323。

左僕射何敬容(?-549)提起褚淵年未三十即入相一事，<sup>188</sup>便是藉以勉勵王訓年少有為，封侯拜相一事指日可待。

事實上，南朝主婿出任將相大臣的比率偏低，主要與南朝更迭頻仍，弱冠成婚的主婿尚在仕途上遷轉有關。以南朝宋的主婿為例，其中只有五名出任南朝宋的將相大臣，卻有九名為南朝齊的要臣：南郡獻公主婿褚淵、廬江公主婿褚澄(?-499)、山陰公主(?-466)婿何戢、安固公主婿王志(458-513)、康樂公主婿徐孝嗣(c.454-499)、臨汝公主婿江斅(452-495)、臨淮康哀公主婿王瑩(?-516)、陽羨公主婿王儉及主婿王亮(?-510)，可以說在一定程度上填補了南朝齊主婿未出任要職的真空(詳見附表5-3-5〈南朝宋主婿簡表〉)。南朝齊的九名主婿雖然均未在齊代擔任要職，但是也有一部分主婿在南朝梁嶄露頭角(詳見附表5-3-6〈南朝齊主婿簡表〉)。可見南朝出身名家子的主婿多半在改朝換代後，方歷練成長為足堪政事之任的大臣。

真正對主婿宦途產生影響者，與其說是皇室蓄養主婿的心態與政策，不如說是門閥政治的遊戲規則。假託江斅之口的〈讓婚表〉，雖然旨在諷刺「宋世諸主，莫不嚴妒」的現象，<sup>189</sup>但也指出南朝尚主政治士庶混淆的隱憂：

188 何敬容為齊長城公主婿，於梁中大通五年(533)遷為尚書左僕射，直至大同三年(537)轉任中權將軍、丹陽尹。參見：《梁書》，卷3，〈武帝本紀下〉，頁78，81，83。

189 此表事實上為宋明帝使人為江斅所作，表成後還特別以之遍示諸主，以為鑒戒。參見：《宋書》，卷41，〈王藻傳〉，頁1290，1292。

如臣門分，世荷殊榮，足守前基，便預提拂，清官顯宦，或由才升，一切婚戚，咸成恩假。是以仰冒非宜，披露丹實。非唯止陳一己，規全身願；實乃廣申諸門憂患之切。<sup>190</sup>

江數出自濟陽江氏，是東晉南朝赫赫有名的一流高門，<sup>191</sup>所以江數僅倚恃其家世便足以入仕，之後憑著他的才能，得歷清官顯宦自是情理中事。<sup>192</sup>倘若江數尚主，儘管同樣歷仕清官，但在時人眼中，反而如勳門一般，必須憑藉婚戚才能得預士流，這種模糊士族界線的可能性，正是南朝高門極力避免的。<sup>193</sup>

以士庶天隔為前提，才能理解陳宣帝陳顛（r.568-582）與蔡凝（c.543-c.589）為何對義興公主婿錢肅的選官持不同的意見：

高宗常謂凝曰：「我欲用義興主婿錢肅為黃門郎，卿意何如？」凝正色對曰：「帝鄉舊戚，恩由聖旨，則無所復問。若格以僉議，黃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惟陛下裁之。」高

---

190 《宋書》，卷41，〈王藻傳〉，頁1292。

191 謝安之父謝裒曾經向諸葛恢為子求婚，慘遭諸葛恢嗤之以鼻：「羊、鄧是世婚，江家我顧伊，庾家伊顧我，不能復與謝裒兒婚。」意即濟陽江氏早在陳郡謝氏崛起之前，便已為江左世族承認的高門。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第五〉，頁306~307。

192 出身琅邪王氏的王騫，也曾教訓子侄：「吾家本素族，自可依流平進，不須苟求也。」參見：《南史》，卷22，〈王騫傳〉，頁596。

193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三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48~150。

宗默然而止。<sup>194</sup>

蔡凝出身濟陽蔡氏，本身以名公子選尚陳朝的信義公主，<sup>195</sup>陳宣帝時為掌理選事的尚書吏部侍郎。錢肅可能出自吳興錢氏，屬地方大姓，與陳朝帝室世為姻戚。<sup>196</sup>陳宣帝任用錢肅為黃門郎的打算，無疑出自優養主婿的心態。

隨著清官與濁官日益涇渭分流，東晉南朝的士族子弟不再執著於鄉品二品的評定，反而更在意起家官的類型、起家之後所擔任的官職性質，以及遷轉的速度。一流的貴族往往希望能從祕書郎起家，並在清官系統中遷轉，如果不符其意，寧可固辭不受。而黃門郎雖然僅為五品官，卻「與侍中同掌侍從，儻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嘗御藥，封璽書。陳制亦然。」<sup>197</sup>一直是清官中的美選，因此必須是兼有才能及家世的名家子或貴公子，才能出任這類黃散之職。<sup>198</sup>

蔡凝的意見顯示，門閥政治的遊戲規則雖然不是絕對不可超越，但是錢肅以恩假之姿得官，終究來路不正，無法為門閥社會坦然接受。可見南朝主婿有才者固然能晉身權力中樞，平庸者也

194 《陳書》，卷34，〈蔡凝傳〉，頁470。

195 《陳書》，卷34，〈蔡凝傳〉，頁470。

196 陳宣帝本人舊居鄉里時，即娶吳興錢氏女，即位後拜其為貴妃，甚是有寵。

參見：《陳書》，卷7，〈高宗柳皇后傳〉，頁129。

197 《通典》，卷21，〈職官三·宰相〉，頁550。

198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三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30~132，145~147。

能接受政治上的優養，但都必須以出身世家大族為前提，才不會破壞門閥社會的遊戲規則，這也呼應了所謂「諸尚公主者，並用世胄，不必皆有才能」的真義。<sup>199</sup>

北魏主婿的情況則與東晉南朝大相徑庭，最明顯的差異便是大量北魏主婿得以出任地方長官。筆者借助康樂所統計的北魏〈將相大臣年表〉及〈地方長官表〉，發現北魏主婿可考者為76人，<sup>200</sup>其中18人曾經出任地方長官，有23人夠格稱為北魏時期的將相大臣，合計北魏主婿共有34人擔任過中外要職。（詳見附表5-1-1~5-1-5）換言之，將近半數的北魏主婿，有機會躍升成影響政壇的重要人物。

北魏主婿之所以能在政治上位居要角，可能基於北魏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必須仰賴主婿翼輔皇室的作用。以北魏世統部落的勳臣八姓陸氏為例，他們不但為北魏南征北討，也是北魏皇室面臨繼承危機或是重大變革時所仰賴的穩定力量。<sup>201</sup>出身陸氏的主

---

199 《宋書》，卷52，〈褚湛之傳〉，頁1505。

200 本文表5-1〈北魏主婿出身背景統計表〉中小計為78人次，是因為劉昶三尚公主，實際上主婿共76人，其中包含部落聯盟時期，尚代王之女的其他部酋。康樂所附的〈將相大臣年表〉及〈地方長官表〉，參見：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頁373~410。

201 例如擁立文成帝登基的陸麗、協助誅殺乙渾的陸雋、反對獻文帝捨子傳叔的陸馥，都在北魏發生繼承危機時，發揮關鍵性的穩定力量。而在孝文帝意圖用夏變夷時，也仰賴陸凱出面慰諭國戚舊人，卻因為陸叡與穆泰的反對引起一場政治風暴。以上種種，證明陸氏在北魏國家發展中，擁有舉足



婿雖然不多，但是尚主仍然有助於其超越儕輩、飛黃騰達。陸定國（?-484）娶河東柳氏女及范陽盧度世（419-471）之女為平妻，柳氏和盧氏所生子嫡庶不分，因此陸定國身故後，便引發了襲爵的爭議。最後陸昕之（?-511）因其舅盧淵（454-501）而獲得當朝權臣李冲（450-498）申助，才得以襲父爵東郡王，並尚獻文帝女常山公主。<sup>202</sup>史稱：

昕之容貌柔謹，高祖以其主壻，特垂昵眷。世宗時，年未四十，頻撫三蕃，當世以此榮之。<sup>203</sup>

常山公主是高祖孝文帝之姊妹，世宗宣武帝之姑，孝文帝和宣武帝因為這重親戚關係，特別對陸昕之青眼有加，年未四十，便頻頻出任地方首長，極盡尊榮之事。相較之下，柳氏子陸安保卻因為缺乏有力的奧援，而「沉廢貧賤，不免飢寒」。<sup>204</sup>

陸昕之的例子同時說明北魏帝王將主婿視為可以信賴且親近的人物，願意交付主婿重責大任，因此尚主在北朝成為極其榮耀之事。例如范陽盧道裕（476-519）、盧道虔（?-c.534）及盧元聿從兄弟三人，先後得尚獻文帝之女樂浪長公主、孝文帝之女濟南長公主與義陽長公主，時人認為「一門三主，當世以為榮。」<sup>205</sup>北

---

輕重的地位。參見：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收於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64~65，75，86。

202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

203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

204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

205 《魏書》，卷47，〈盧度世傳〉，頁1062。

齊的斛律金（488-567）早年追隨高歡（496-547），深受親待，文宣帝高洋（r.550-559）特別向之申以婚姻：

帝忻甚，詔金第二子豐樂為武衛大將軍，因謂金曰：「公元勳佐命，父子忠誠，朕當結以婚姻，永為蕃衛。」仍詔金孫武都尚義寧公主。<sup>206</sup>

據載，到武成帝高湛（r.561-565）在位時，斛律金子孫「皆封侯貴達。一門一皇后，二太子妃，三公主，尊寵之盛，當時莫比。」<sup>207</sup>可見尚主不僅是籠絡的手段，也是一種對忠臣的褒賞。

與此相關，北朝主婿無疑可以因為關係的親貴，為仕途帶來正面影響。竇榮定（530-586）尚隋文帝楊堅（r.581-604）長姊安成長公主，與隋文帝情契甚厚。竇榮定原為洛州總管，隋文帝受禪後，改元開皇（581），竇榮定卻坐事除名，賦閒在家。安成長公主對此甚表不滿：

公主曰：「天子姊乃作田舍兒妻！」上不得已，尋拜右武侯大將軍。<sup>208</sup>

安成長公主之言值得玩味，一來強調她身為長姊的家內身分與權威，二來以「天子姊」與「田舍兒妻」的對比，強調隋文帝登基

---

206 [唐]李百藥，《新校本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17，〈斛律金傳〉，頁221。

207 《北齊書》，卷17，〈斛律金傳〉，頁222。

208 [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1，〈竇榮定傳〉，頁2177。

後，其親屬的身價也隨之不同凡響，應給予相應的政治地位，才能匹配皇親血脈的尊貴。隋文帝礙於長公主的壓力，只好在同年十一月乙卯，任命竇榮定為執掌宮內禁衛的右武侯大將軍。<sup>209</sup>此事並未招致百僚抗拒，雖然與竇榮定本身長期掌兵的能力與經驗，以及武官不屬清官有關，但也顯示竇榮定因公去官，因私復職的現象，群官不以為意，北朝人視尚主為終南捷徑大概也可以從這方面理解。

#### 四、忠臣或良人：尚主政治的實踐

尚主的政治效果會受到主婿出身的影響，例如明代中期以後的主婿，多半自京城良民「海選」而出，主婿又不得參預政事，因此泰半與當時的政治佈局絕緣。<sup>210</sup>然而魏晉南北朝的主婿，往往代表著政局上不同的利益團體，尚主得以將其轉化成與皇室擁有血緣及情感關係的政治聯盟，所以可說是中古政治環境中重要的行動。

理想上，皇帝與主婿透過尚主建立情感紐帶，並以此結合為

---

209 其職為：「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巡狩師田，則掌其營禁。」參見：《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73。

210 有時還會選中不學無術的子弟，因而須為主婿安排教習。參見：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頁35~36，38~39。

利益共同體。然而皇帝的忠臣不見得就是公主的良人，若知情識趣也就罷了，<sup>211</sup>怕的是遇上酒色之徒，反而會影響公主與主婿之間的感情。例如魏文帝曹丕（r.220-226）曾欲殺清河長公主婿夏侯楙，長水校尉段默則認為：

此必清河公主與楙不睦，出于譖搆，冀不推實耳。且伏波與先帝有定天下之功，宜加三思。<sup>212</sup>

事實上清河長公主之所以以誹謗之名構陷夏侯楙，主要是因為夏侯楙擔任安西鎮東將軍期間，在關中多蓄伎妾，因而引發清河長公主的不滿。同時夏侯楙諸弟又因不遵禮度，屢次為其責難，因此兩造一拍即合，合作上表報復夏侯楙。這起事件的嚴重性，不在於夏侯楙差點因此獲罪，而是幾乎將其父夏侯惇對曹魏皇室的汗馬功勞消耗殆盡。

有時候公主的家庭糾紛，會為有心人提供政治鬥爭的口實。

---

211 史書上可以找到一些公主與主婿互動親密的記載，例如南康嗣王蕭會理出襖時，身為其湘州長史的王實，卻衣冠不整地出席盛會，面對南康嗣王的發難，王實卻以梁武帝女安吉公主為藉口：「蕭玉誌念實，殿下何見憎？」南康嗣王驚赧而起，王實也因此等輕浮之舉而遭受廢錮。參見：《南史》，卷23，〈王實傳〉，頁623。陳代王寬曾經有一封寫給義安公主的情書，裡面有：「當令照影雙來，一鸞羞鏡；勿使窺窻獨坐，恒娥笑人」等句，雖然此信實際上為伏知道代作，但王寬與義安公主素日的兒女情長，應該也與其纏綿的句意相去不遠。參見：〔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32，〈閨情〉，頁572。

212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9，〈魏書·夏侯惇傳〉，頁269。

西晉太熙元年（290），侍中楊駿（?-291）爲了讓時爲司空、侍中、尚書令的衛瓘（?-291）自請遜位，因此與黃門聯合構陷其四子衛宣，勸晉武帝使其女繁昌公主與之離婚。武帝之所以下定決心讓繁昌公主與衛宣離絕，固然與楊駿等人虛構的罪名有關，但是衛宣行爲不檢，「數有酒色之過」的不良記錄，恐怕也起了推波助瀾之效，也許繁昌公主正是爲此不願出面迴護。有趣的是，衛宣與繁昌公主離婚之後，衛瓘立刻如楊駿所料告老遜位。可見尚主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與帝王的恩賞無異，一旦君主出面和離，便形同恩遇不再，因而引發衛瓘的危機意識，當機立斷地放棄政治生涯，以換取身家的平安。<sup>213</sup>

魏文帝能夠分辨清河長公主的譖陷，因而消弭一場政治風暴於無形；但是被安田二郎稱爲「惡童天子」的南朝宋前廢帝劉子業（r.465）卻沒有這個能力。<sup>214</sup>南朝宋臨川長公主劉英媛爲宋文帝劉義隆（r.424-453）的第六女，由於主婿琅琊王藻（?-465）「別愛左右人吳崇祖」，公主因而向前廢帝進讒言，導致王藻下獄身亡，臨川長公主隨即與王氏離婚。假託江敦的〈讓婚表〉因此感嘆：「雖家曰私理，有甚王憲，發口所言，恒同科律。王藻雖復強佞，頗經學涉，戲笑之事，遂爲冤魂。」<sup>215</sup>〈讓婚表〉的作者視主婿琵琶別抱爲無傷大雅之事，然而這類「戲笑之事」，往往

213 《晉書》，卷36，〈衛瓘傳〉，頁1059。《資治通鑑》，卷82，頁2598。

214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IV編第十三章「南朝貴族制社会の变革と道德・倫理」，頁607。

215 《宋書》，卷41，〈王藻傳〉，頁1292。

便是家庭糾紛的源頭，只是與同時代的其他女性相較，公主得以挾階級優勢，主宰家內的話語權，甚至對主婿的前途、性命造成威脅。有鑒於此，北齊的元孝友批評「將相多尚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為常」，<sup>216</sup>也可以說是當時的主婿吸收歷史經驗後，維持家內和諧的生存之道。

事隔將近十年，強勢的臨川長公主卻向後廢帝劉昱（r.463-477）上表，請求「還身王族」，以「守養弱嗣」：<sup>217</sup>

妾遭隨奇薄，絕於王氏，私庭罣戾，致此分異。今孤疾煢然，假息朝夕，情寄所鍾，唯在一子。契闊荼炭，持兼憐愍，否泰枯榮，繫以為命。實願申其門釁，還為母子。推遷僂僂，未及自聞。先朝慈愛，鑑妾丹衷。若賜使息徹歸第定省，仰揆天旨，或有可尋。今事迫誠切，不顧典憲，敢緣恩燾，觸冒披聞。特乞還身王族，守養弱嗣。雖死之日，實甘於生。<sup>218</sup>

臨川長公主指出，自從她和王氏離絕之後，其子王徹便隨父族而居，不再入公主第晨昏定省。如今她感嘆自己時日無多，「情寄所鍾，唯在一子」，「否泰枯榮，繫以為命」，因此希望能藉後

216 《北齊書》，卷28，〈元孝友傳〉，頁384。

217 依照《宋書》所載，臨川長公主要求還身王族，似乎是在宋明帝將〈讓婚表〉遍示諸主之後的連續行動。但《南史》則明文記載：「元徽中，臨川主表求還身王族，守養弱嗣，許之。」參見：《宋書》，卷41，〈孝武王皇后傳〉，頁1290-1292。《南史》，卷23，〈王藻傳〉，頁621。

218 《宋書》，卷41，〈孝武王皇后傳〉，頁1291。

廢帝之力還身夫家，重建與王徹的母子關係。臨川長公主的例子，顯示權勢終不可能為公主終身所恃，特別是新的皇帝繼任之後，公主與皇帝缺少長年相處的家居情感保障，其影響力自然隨之減弱。因此，最後公主還是得把安身立命的希望，寄託在最親密的母子關係上，可見再有權勢的公主，也無法超越父系制度的結構性限制。<sup>219</sup>

安田二郎認為尚主之制的本質，在於吸收世族逸材為國之棟樑。主婿一方面享有制度上的優待，另一方面得以建立與皇帝間的私人情誼，因此形成以恩遇為主調的君臣關係。<sup>220</sup>蘭陵公主（573-604）字阿五，為隋文帝鍾愛的第五女。隋文帝當初為寡居的蘭陵公主擇婿時，曾經與擅長相術的韋鼎（c.514-c.592）討論，韋鼎認為隋煬帝屬意的蕭瑒雖然有封侯之望，卻無貴妻之相；而親衛柳述雖然歷位通顯，卻守位不終，各有好壞。儘管如此，隋文帝仍然以「位由我耳」為由，選擇柳述尚主，<sup>221</sup>柳述受寵敬的

219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後修改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第四章「榮辱與共的母子關係」，頁95-96。

220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IV編第十三章「南朝貴族制社会の变革と道徳・倫理」，頁625-632。

221 《隋書》，卷78，〈藝術·韋鼎傳〉，頁1772。《建康實錄》載隋文帝以後梁明帝子尚蘭陵公主，然就《隋書》載：「初，晉王廣欲以主配其妃弟蕭瑒，高祖初許之，後遂適述，晉王因不悅。」可見《建康實錄》所載有誤。參見：[唐]許嵩，《建康實錄》，卷18，〈梁下·後梁〉，頁739。

程度，在隋代諸婿中可說是拔得頭籌。<sup>222</sup>

一朝天子一朝臣，備受恩遇的柳述，雖然是隋文帝重點培育的人才，卻不為新帝隋煬帝楊廣（r.604-618）待見，所以為煬帝尋釁除名並遠徙嶺表，蘭陵公主隨即被迫與柳述離絕。煬帝的作為可能正是為了利用尚主之制，重新揀擇建立恩遇關係的人才。然而蘭陵公主不願接受這樣的安排，不但以死自誓，不再入朝覲見，還「上表請免主號，與述同徙」，面對隋煬帝怒斥：「天下無男子，欲與述同徙耶？」蘭陵公主愷切陳說：

先帝以妾適于柳家，今其有罪，妾當從坐，不願陛下屈法申恩。<sup>223</sup>

自西晉程咸提出：「臣以為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為永制」後，<sup>224</sup>女性的夫家認同便正式受到法律保障及約束。隋煬帝欲解除蘭陵公主與柳述的婚姻關係以為之解套，蘭陵公主卻不領情，進而請免主號，以求達到追隨柳述的目的。蘭陵公主的作為說明公主一般都會被期待與皇家站在同一陣線，所以她必須藉由放棄公主的身分，強調自己的夫家認同，進而規避為國家籠絡人才的義務，顯示公主的階級屬性在一定程度上，與傳統性別倫理相忤。

與蘭陵公主相較，煬帝長女南陽公主（586-?）與宇文述（?-616）

---

222 《隋書》，卷47，〈柳述傳〉，頁1272。

223 《隋書》，卷80，〈蘭陵公主傳〉，頁1798。

224 《晉書》，卷30，〈刑法志〉，頁926。



之子宇文士及（?-642）的婚姻，則體現了兩朝天子與宇文氏以恩遇為主調的君臣關係。宇文士及尚主有隋文帝及隋煬帝授意兩種說法，但根據會田大輔的考證，宇文士及於開皇十九年（599）尚主，應該出自隋文帝的首肯無疑，而與宇文述情好益密的楊廣，恐怕也出力甚多。<sup>225</sup>備受恩寵的宇文氏不但勢傾朝廷，而且南陽公主小至為公公侍疾，<sup>226</sup>大至協助迴護叔伯冒禁免死等等，<sup>227</sup>可以說特別著意扮演好子媳的角色。這固然可能與文獻皇后獨孤伽羅（553-602）要求隋代公主遵守性別倫理的規範有關：

周家公主，類無婦德，失禮於舅姑，離薄人骨肉，此不順事，爾等當誡之。<sup>228</sup>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獨孤皇后的要求同時也避免公主因個人私欲，打壞了尚主政治的佈局。<sup>229</sup>南陽公主兢兢業業的態度，恰巧能夠說明對這段君臣關係的認識。

---

225 [日] 會田大輔，〈「宇文述墓誌」と『隋書』宇文述伝—墓誌と正史の宇文述像をめぐって—〉，《駿台史学》137（2009，東京），頁10~11。

226 《隋書》，卷80，〈南陽公主傳〉，頁1798。

227 主婿宇文士及之兄宇文文化及與其弟宇文智及，曾經於大業初年違禁與突厥交市，煬帝本欲處斬，最後「以公主故」，免其死罪。參見：《隋書》，卷85，〈宇文文化及傳〉，頁1888。

228 《北史》，卷14，〈文獻皇后獨孤氏傳〉，頁532。

229 史載蘭陵公主之「諸姊並驕貴」，因此獨孤皇后的教誨並不完全是未雨綢繆，可能也帶有亡羊補牢的成分。參見：《隋書》，卷80，〈蘭陵公主傳〉，頁1798。

儘管世荷國恩，宇文述之子宇文化及（?-619）和宇文智及（?-619）還是爲了西歸關中而弑帝僭號。<sup>230</sup>竇建德（573-621）所署之內史侍郎孔德紹（?-621）曾經批評此事：

宇文化及與國連姻，父子兄弟受恩隋代，身居不疑之地，而行弑逆之禍，篡隋自代，乃天下之賊也。<sup>231</sup>

孔德紹的批評以「背恩」爲著眼點，正是環繞尙主政治的本質而發。主婿一家藉由尙主而「身居不疑之地」，與皇室建立具備血緣色彩及情感關係的鏈結，與一般臣子相較，理應表現出更堅定不移的忠誠度，不料卻成爲移鼎之賊，南陽公主切斷夫妻關係之決絕，更能從側面反映出遭受背恩的切身之痛。

武德四年（621），討破宇文化及的竇建德爲唐室所平，寓居其地的南陽公主在洛陽與主婿宇文士及相遇。縱使南陽公主不願與宇文士及相見，宇文士及仍立於其窗外，要求復爲夫妻，南陽公主只好嚴詞相拒：

我與君讎家。今恨不能手刃君者，但謀逆之日察君不預知耳。<sup>232</sup>

在隋煬帝暴薨，公主之子宇文禪師（610-619）又因此死於竇建德之手後，<sup>233</sup>無論宇文士及是否曾實際參預謀弑隋煬帝一事，<sup>234</sup>都

---

230 《隋書》，卷85，〈宇文化及傳〉，頁1888-1890。

231 《舊唐書》，卷54，〈竇建德傳〉，頁2238。

232 《隋書》，卷80，〈南陽公主傳〉，頁1799。

233 《隋書》，卷80，〈南陽公主傳〉，頁1799。

無損於南陽公主已然視其為讎家的事實。南陽公主「今恨不能手刃君者」，恐怕是因為宇文士及在唐室飛黃騰達，而身為亡國之女的南陽公主卻只能宣稱「必欲就死，可相見也。」可見公主除了消極地以死相脅之外，別無其他可與之相抗衡的政治資本。<sup>235</sup>

以上的討論顯示，尚主政治固然有其君臣關係理想的一面，但落實到公主的身上，卻往往導致公主進退兩難的困境，因為她們既是帝女，也是人妻。在政治場域中，公主身為皇室一份子，必須致力於權力關係的締結；實際上，卻得盡可能維持個人情欲、家庭倫理及政治角力三者之間的平衡。可見從公主的角度看待尚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能夠突顯出人情在政治上扮演的角色，因而讓政治史的討論更形豐富。

- 234 《舊唐書》記載：「化及謀逆，以其主壻，深忌之而不告。」《隋書》則言：「時士及在公主第，弗之知也。智及遣家僮莊桃樹就第殺之，桃樹不忍，執詣智及，久之乃見釋。」唐太宗〈禁錮亂臣子孫詔〉則指出：「但其兄士及，不預逆謀，雖云昆季，僅免誅戮。」但《考異》據唐初賈閔甫所作《蒲山公傳》及杜儒童《隋季革命記》，認為宇文士及實難辭其咎，只是唐代史官為之姑隱其事，故撰《通鑑》時，大抵從《隋書》記事，而刪去莊桃樹事及南陽公主拒請復婚之語。參見：《舊唐書》，卷63，〈宇文士及傳〉，頁2409。《隋書》，卷85，〈宇文化及傳〉，頁1890。〔唐〕太宗李世民，〈禁錮亂臣子孫詔〉，收於〔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5，頁64-1。《資治通鑑》，卷185，頁5777~5778。
- 235 《隋書》，卷80，〈南陽公主傳〉，頁1799。宇文士及雖積極挽回與南陽公主之間的夫妻關係，不過早在前一年從李世民平宋金剛時，便為唐室妻以壽光縣主。參見：《舊唐書》，卷63，〈宇文士及傳〉，頁2410。

## 五、結語

由於魏晉南北朝盛行門閥政治，所以主婿的選尚不得不受到政治考量的影響，這可說是當時尚主的時代特色。魏晉時期的君主，表現出重視主婿的才華或是家族私交的傾向，因而在鞏固政權基礎的前提下，願意給予主婿發揮能力的空間。然而隨著門閥社會日益成熟，又先後歷經王敦之亂（322-324）及權臣桓溫（312-373）把持政權的歷史經驗，東晉南朝的皇帝逐漸調整選婿的標準，產生追求以「名家子」應選的效應。儘管如此，皇帝仍然重視從世胄中挑選家族實力強大，本身也富有才能的人選尚主，只是在南朝嬗代頻繁的影響下，主婿成熟到能獨當一面時，往往已經改朝換代，因此留給後人主婿難以進入權力核心的印象。

北魏的尚主政治與東晉南朝截然不同。從部落聯盟過渡到國家的過程中，拓跋部族的領導地位一直不穩定；轉型成國家之後，皇位的繼承次序也是歷經一段時間後，才逐步確立，因此整合各種利益團體，以達到中央集權的效果，便是北魏歷代皇帝念茲在茲的要務。因而公主婚姻也以合縱連橫不同勢力為主要考量，北魏君主甚至追求將擁有雄厚背景的部落首領，藉由聯姻的方式納為己用，主婿反而鮮少尸位素餐，多半能出任北魏的將相大臣或地方首長，展現相當的政治活力。

對帝王及主婿而言，尚主政治的本質在於國家挑選不同利益團體中的逸材，並與之結合成帶有血緣色彩及情感期待的恩遇關

係。因此不但透過授予「尚主之官」，加駙馬都尉之銜，以標示配尚公主的社會身分；還給予主婿「入八議」的特權，藉由給予主婿與公主子法律及經濟上的優待，營造與皇室榮辱一體的親近感。不過對公主而言，尚主政治是由每一天家居相處的現實相串而成，公主的良人不見得能成為國家的棟樑；而皇帝的忠臣也不見得就是公主的良人，反而可能讓公主的家庭糾紛放大成政治問題。正由於尚主政治建基於穿梭父系家庭的子婦身上，公主雖然與皇室維持相當緊密的關係，卻與經典傳統中對賢妻良母的想像與要求衝突，當事件的格局放大到國仇家恨時，處於其中的公主往往會陷入進退維谷的兩難之境。

本章藉由探討公主婚姻的對象及主婿的遷官，反映以公主為中心建立起來的一種政治關係，並反過來追索公主對夫妻關係的經營，如何影響尚主政治的實踐。然而僅從尚主制度討論公主的政治角色是不夠的，因為公主是聯姻網絡中隱形的參與者，我們很難從中看到公主對政局的影響力。因此接下來我們必須檢討公主實際參與的政治事件，觀察公主如何憑藉著姊妹、女兒或妯娌的身份，親近當時的統治者，因而獲得對朝政中「廣義的家事」發言的資格，同時分析公主參與政治協商的空間，以指出公主預政的特色。

## 附錄

★製表說明：以下出處為史料提及主婿尚主及該公主見載之處。主婿的生卒年以其本傳所記考訂，若本傳失載，則以《資治通鑑》繫年為準，若無法考訂生卒年，則以其本事推定可能的生存時代。尚主年代以其傳略所記為準，若失載，則假設為十五歲至二十歲之時尚主，推定可能的尚主年代，並以「？」表示不確定。北魏轉型成國家前的部落聯姻見載者，亦納入此表。「父皇」一欄附記「#」者，代表未登基，但為後代追尊為帝；或是未登基也未被追尊，但其子孫登基後，策封其姊妹為公主；也有王女破格封為公主，故在郡王之後附記「#」。

表 5-1-1 北魏公主適代北貴族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尚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	代王平文帝拓跋鬱律#	王女	賀紇	煬帝、烈帝時人	平文帝朝?	魏 83/1812, 拓 64, 北 80/2671.	有勳於國。田餘慶認為又作「紇伏」
2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遼西公主	賀野干	昭成帝至道武帝	昭成帝朝?	魏 83/1812, 拓 64, 北 80/2671.	賀蘭部酋長、東部大人
3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王女	劉衛辰	昭成帝至道武帝 ?-391	昭成帝朝	魏 95/2055.	鐵弗部酋長，與拓跋部不諧。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4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王女	劉亢溼	昭成帝至道武帝 ?-396	昭成帝朝	魏 13/324, 83/1812.	獨孤部酋長之子。
5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王女	嵇根	道武帝時人	道武帝朝	魏 34/804,918. 胡 222.	領紇奚部來歸，後屬代人。姚薇元目為「叱奴根」。
6	不詳	宜陽公主	穆觀	道武帝至明元帝 389-423	明元帝朝	魏 27/664, 北 20/739, 彙 41, 121.	穆氏第 2 代子弟。另名闡、闡拔或跋。將相大臣。
7	太祖道武帝拓跋珪	獻懷長公主	嵇拔	道武帝至明元帝	明元帝朝?	魏 3/62, 35/808 北 1/34, 25/919.	又作「奚拔」。公主為明元帝姊，疑初封為華陰公主。將相大臣。
8	世祖太武帝拓跋燾	上谷公主	乙瓊	太武帝至獻文帝 c.433-c.461	太武帝朝	魏 30/724, 44/99. 北 13/506, 25/911.	又作「上谷女」。地方長官。
9	不詳	樂陵公主	穆壽	太武帝時人 ?-447	太武帝朝	魏 27/665, 北 20/740, 彙 41.	穆氏第 3 代子弟。將相大臣。
10	不詳	城陽長公主	穆平國	太武帝時人 ?-451	太武帝朝	魏 27/666, 北 20/741, 彙 41.	穆氏第 4 代子弟。穆亮墓誌記平國尙城陽、長樂二主。將相大臣。
11	不詳	長樂公主	穆正國	太武帝時人	太武帝朝?	魏 27/673, 北 20/744, 彙 4.	穆氏第 4 代子弟。穆亮墓誌作穆平國
12	不詳	高陽長公主	萬振	太武帝至文成帝	不詳	魏 34/804, 北 25/918.	
13	恭宗景穆帝拓跋晃#	安樂公主	乙乾歸	太武帝至孝文帝 445-475	文成帝朝	魏 44/992, 北 25/912.	將相大臣。
14	不詳	濟北公主	穆伏干	文成帝時人 ?-461	文成帝朝?	魏 27/666, 北 20/741	穆氏第 5 代子弟。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5	汝陰王拓跋天賜	東陽公主	于烈	太武帝至宣武帝 437-501	文成帝朝?	彙 96.	
16	高宗文成帝拓跋濬?	河南公主	萬安國	文成帝至孝文帝 454-476	獻文帝朝	魏 34/804, 北 25/918.	以國甥復尙主。與獻文帝同年。將相大臣。
17	不詳	長城公主	穆真	獻文帝? 至孝文帝	獻文帝朝?	魏 27/662, 北 20/738.	穆氏第 4 代子弟。文明太后主政時敕與公主離異，後納文明太后姊。
18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中山長公主	穆亮	文成帝至宣武帝 451-502	獻文帝朝	魏 27/667, 北 20/741, 胡 27-28.	穆氏第 5 代子弟。姚薇元考時為丘穆(目)陵氏。將相大臣。地方長官。地方長官。
19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章武長公主	穆泰 (穆石洛)	文明太后主政至孝文帝時 ?-497	孝文帝朝	魏 27/663, 北 20/739, 胡 27-28	穆氏第 5 代子弟。姚薇元考為丘穆(目)陵氏。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20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新平長公主	穆羆	孝文帝至宣武帝 ?-c.497	孝文帝朝	魏 27/666, 北 20/741.	穆氏第 5 代子弟。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21	不詳	始平公主	穆平城	獻文帝或孝文帝	孝文帝朝	魏 27/673, 北 20/744.	穆氏第 5 代子弟。公主於高祖時薨於宮，追封冥婚。
22	不詳	不詳	穆長城	不詳	孝文帝朝?	彙 121, 218.	穆氏第 5 代子弟。穆纂墓誌作「長成」，加注駙馬都尉，故疑有尙主。
23	不詳	饒陽公主	穆伯智	孝文帝時人	孝文帝朝	魏 27/663.	穆氏第 6 代子弟。約在孝文帝親政前後尙主。
24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常山公主	陸昕之	孝文帝至宣武帝 ?-511	孝文帝朝	魏 40/909, 北 28/1016	太和年間尙主。地方長官。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25	高祖孝文帝元宏	琅邪長公主	穆紹	孝文帝至 出帝 479-531	孝文帝朝	魏 27/671, 40/909, 北 20/743, 28/1013, 彙 283.	穆氏第 6 代子弟。11 歲尙主。魏書作穆氏頓丘長公主。將相大臣。
26	高祖孝文帝元宏	淮陽公主	乙瑗	孝文帝至 出帝 489-534	宣武帝朝?	魏 44/992, 北 13/506, 25/912.	孝文帝第 4 女
27	高祖孝文帝元宏	清廉郡長公主	丘乃敦提	孝文帝時人	孝文帝朝?	全周 11/3936-2	
28	世宗宣武帝元恪	陽平公主	宇文測	北魏孝文帝至西魏文帝 489-546	宣武帝朝	周 27/453, 27/455, 北 57/2070-1	
29	咸陽王元禧	上庸公主	陸子彰	北魏孝文帝至東魏孝靜帝 495-550	孝明帝朝?	北齊 35/469 北 28/1018 魏 40/910	公主初封藍田公主，養於彭城主第，一說為彭城王第。
30	廣平武穆王元懷	馮翊長公主/ 平原公主 ?-551	張歡	孝武帝時人	孝武帝朝	周 1/13, 9/142 22/362, 33/570. 北齊 20/265-6, 北 9/319, 14/527, 53/1913 69/2395	公主為孝武帝妹，原封平原，又作平陽公主。先適張歡，歡另作忻/欣。歡遇主無禮，故孝武帝殺歡。
31			宇文泰	北魏宣武帝至西魏恭帝 507-556	孝武帝朝	周 1/13, 9/142 22/362, 33/570. 北齊 20/265-6, 北 9/319, 14/527, 53/1913, 69/2395. 資 158/4913, 166/5143	公主於永熙三年(534)改封改適鎮人宇文泰。

表 5-1-2 北魏公主和親及出適降臣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太祖道武帝拓跋珪	華陽公主	閻大肥	道武帝至 太武帝 ?-c.431	道武 帝朝	魏 13/325, 30/728-9, 108/2737. 北 13/493, 20/757. 彙 421.	公主爲明元帝之 姊，疑後改封隴 西長公主。閻大 肥爲柔然郁久閻 氏。北史作華陽 公主。地方長 官。
2	不詳	陽翟公主	姚黃眉	明元帝至 太武帝	明元 帝朝	魏 83/1814. 北 80/2673.	後秦姚興之子。
3	不詳	濩澤公主	閻大肥	道武帝至 太武帝 ?-c.431	太武 帝朝	魏 30/729. 北 20/758.	閻大肥爲上賓， 入八議。地方長 官。
4	不詳	始平公主	赫連昌	太武帝時 人 ?-434	太武 帝朝	魏 95/2059. 北 93/3066.	平赫連昌後，迎 至京師尙主。
5	不詳	某某公主	武都王 楊保宗	太武帝時 人 ?-443	太武 帝朝	魏 51/1130, 101/2230-1 北 37/1352, 96/3174.	後自立爲大秦 王，公主助其謀 叛。地方長官。
6	不詳	西海公主	吳提	太武帝時 人 ?-444	太武 帝朝	魏 103/2294. 通 124/3908 北 98/3254	吳提爲柔然敕連 可汗，於延和 3 年(434)成婚。
7	太宗明元 帝拓跋嗣	武威公主	沮渠 牧犍	太武帝時 人 ?-447	太武 帝朝	魏 37/857, 83/1824, 99/2206-9, 105/2403. 晉 96/2527. 北 80/2682, 93/3083-5	公主爲太武帝 妹。茂虔一名「沮 渠茂虔」。
8	諸王女	河內 公主	司馬 楚之	明元帝至 文成帝 390-464	不詳	魏 37/857. 北 29/1043	公主爲楚之後 妻。楚之十七歲 入魏。將相大 臣。地方長官。
9	恭宗景穆 帝拓跋晃 #	樂平 公主	閻氏	不詳	文成 帝朝?	彙 299.	閻氏爲安固 伯閻世穎之 父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0	高宗文成 帝拓跋濬	上谷 公主	宿石	道武帝至 獻文帝 433-471	文成 帝朝	魏 30/724. 北 25/918.	原赫連氏子弟， 明元帝賜姓宿氏
11	不詳	武邑 公主 ?-466	劉昶	文成帝至 孝文帝 436-497	文成 帝朝	魏 59/1307, 59/1310. 北 29/1047~8.	昶爲宋宗室。和 平 6 年(465)尚 主。將相大臣。
12	高宗文成 帝拓跋 濬?	建興長 公主	劉昶	文成帝至 孝文帝 436-497	獻文 帝朝	魏 59/1307, 59/1310. 北 29/1047~8.	天安元年(467)? 尚主。將相大 臣。
13	高宗文成 帝拓跋濬	西河長 公主/ 西長 公主	薛初 古拔	太武帝至 孝文帝 427-484	獻文 帝朝	魏 42/942. 周 35/620. 北 36/1325. 彙 174, 214~5	初古拔一曰車輅 拔，本名洪祚。 皇興 3 年尚主 (469)。將相大 臣。
14	高宗文成 帝拓跋 濬?	平陽長 公主	劉昶	文成帝至 孝文帝 436-497	獻文 帝朝	魏 59/1307, 59/1310. 北 29/1047~8.	將相大臣。
15	顯祖獻文 帝拓跋弘	彭城長 公主	劉承緒	文成帝至 孝文帝朝	孝文 帝朝	南齊 57/998. 魏 13/333, 59/1311~2, 63/1410, 64/1428, 94/2027.	公主爲孝文帝 第 6 妹，凡二 嫁，劉承緒爲初 適者。後改封陳 留長公主。承緒 爲昶子，先昶 卒，故應在太 和 21 年(497)之 前卒。
16	顯祖獻文 帝拓跋弘	彭城 (長)公 主	王肅	孝文帝至 宣武帝 464-501	孝文 帝朝	北 13/499, 29/1049, 42/1539, 43/1575, 92/3037. 彙 69. 建 16/648	公主爲孝文帝 第 6 妹，凡二 嫁，王肅爲二尚 者，於太和 23 年 (499)尚主。公主 後改封陳留長公 主。南齊書記爲 孝文帝朝尚主， 不確。將相大 臣。
17	高祖孝文 帝元宏	蘭陵長 公主 ?-520	劉輝	孝文帝至 靈太后主 政 ?-523	孝文 帝朝?	魏 59/1311~2, 111/2886 北 29/1049.	公主爲宣武帝二 姊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8	不詳	趙郡 公主	司馬躍 (寶龍)	至孝文帝 ?-495	孝文 帝朝?	魏 37/859. 北 29/1045.	司馬楚之子。地 方長官。
19	彭城文穆 王元勰#	寧陵 公主 488-510	王誦	宣武帝至 孝莊帝 492-528	宣武 帝朝	彙 57	孝莊帝姊妹。王 誦爲王肅從子。 公主墓誌只云其 夫爲琅琊王氏， 但因與王誦同出 一兆，故應爲其 前妻。地方長 官。
20	咸陽王 元禧#	樂安郡 公主 485-540	閻伯昇	北魏孝文 帝至東魏 孝靜帝 ?-540	孝文 帝朝	彙 339	公主爲獻文帝孫 女，伯昇於太 和 23 年(499)尙 主。
21	高祖孝文 帝元宏	南陽長 公主 ?-534	蕭寶夤	宣武帝至 孝莊帝 486-530	宣武 帝朝	魏 9/248, 59/1315, 59/1324, 72/1604. 北 29/1051, 29/1056~7.	正始元年(504) 尙主。將相大 臣。地方長官。
22	高祖孝文 帝元宏	華陽 公主 ?-524	司馬肱	宣武帝至 孝明帝 ?-524	宣武 帝朝?	魏 19/501, 37/859. 北 18/669, 29/1044.	公主爲宣武妹， 肱爲司馬悅子
23	世宗宣武 帝元恪	建德 公主 511-?	蕭烈	宣武帝至 孝莊帝 ?-530	孝明 帝朝	魏 13/336, 59/1324. 北 13/511, 29/1057.	公主爲肅宗妹， 烈爲寶夤長子。
24	彭城文穆 王元勰#	壽陽長 公主	蕭綜 (蕭贊)	孝明帝至 孝莊帝 502-530	孝莊 帝朝	魏 59/1325~6, 77/1717 南 53/1318, 北 29/1057~8, 50/1828	公主爲孝莊帝 姊，贊於建義二 年(529)轉太尉 後尙主。將相大 臣。
25	彭城文穆 王元勰#	豐亨 公主 元季望	李彧	孝明帝至 東魏孝靜 帝	孝明 帝朝	魏 47/1052, 83/1837 北 18/674, 30/1077, 100/3334. 彙 149.	孝莊帝之姊。正 光五年(524)時 爲安陽鄉主，應 是孝莊帝即位後 才進封。彧爲涼 武昭王之後。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26	清河王元懌#	博陵長公主元仲蒨	司馬鴻(慶雲)	孝武帝時人	孝明帝朝?	北齊 39/514. 北 47/1736~7. 彙 223.	司馬肱子，公主為東魏孝靜帝姑

表 5-1-3 北魏公主適勢門外戚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王女	王支	什翼犍時人	昭成帝朝	魏 30/709. 北 20/754.	廣平王氏，其父為昭成帝舅。
2	不詳	公主	王建	昭成帝至道武帝	昭成帝朝	魏 30/709. 北 20/754.	建為支之從子。地方長官。
3	太宗明元帝拓跋嗣	武威公主	李蓋	太武帝時人	太武帝朝	晉 96/2527. 魏 37/857, 83/1824, 99/2206~9, 105/2403 北 80/2682, 93/3083~5	中山李氏。因尙主而出其前妻與氏。公主為太武帝妹。沮渠茂虔死後改嫁。將相大臣。
4	不詳	南安長公主	杜超	太武帝時人 ?-444	太武帝朝	魏 34/802, 83/1815. 北 25/915, 27/983, 80/2673.	魏郡杜氏。杜超為密皇后之兄，太武帝元舅。地方長官。
5	恭宗景穆帝拓跋晃#	博陵長公主	馮熙	太武帝至孝文帝 ?-495	文成帝朝	北 13/499, 80/2677~8 彙 42, 84, 86, 155, 194, 216, 227, 374, 376. 魏 83/1819~0, 13/332. 全唐 804/8459-2, 804/8460-1.	長樂馮氏。熙為文明太后之兄。馮季華墓誌稱其母為「樂陵郡君太妃」，可能是妾因子封之例，未必為博陵長公主的封號。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6	沮渠茂虔#	武威公主	高潛	獻文帝時人	獻文帝朝	魏 37/857, 77/1707. 北 29/1043, 50/1826, 93/3085.	以其母之功，得襲母爵為武威公主。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7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樂安長公主	馮誕	獻文帝至孝文帝 467-495	孝文帝朝	魏 83/1821~2. 北 80/2679~0. 彙 149, 216	誕爲熙之子。公主爲孝文帝妹。將相大臣。
8	高祖孝文帝元宏	順陽長公主	馮穆	孝文帝至孝莊帝	孝文帝朝	魏 77/1689, 83/1822 北 26/940, 80/2680.	穆爲誕之子。
9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平陽公主	高肇	宣武帝時人 ?-515	宣武帝朝	魏 82/1801~2, 83/1830 北 42/1555~6, 80/2684	高平公主爲「高氏平陽公主」之省稱。將相大臣。
10	高祖孝文帝元宏	長樂長公主元瑛 489-525	高猛	孝文帝至孝明帝 483-523	宣武帝朝?	魏 13/335, 13/338, 83/1831~2. 北 13/501, 43/1598, 80/2686. 疏 101~3, 118-9	公主爲孝文帝第4女, 宣武帝同母妹。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11	清河王元懌#	長安縣公主	胡祥	孝明帝時人	孝明帝朝?	魏 83/1834 北 80/2688 彙 223	安定胡氏。祥爲靈太后兄弟。公主爲孝靜帝姑。將相大臣。

表 5-1-4 北魏公主適中原士族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樂安王元良#	晉寧公主	崔夤	孝文帝時人	孝文帝朝	北 24/879	樂安王長女
2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樂浪長公主	盧道裕	孝文帝至孝明帝 476-519	孝文帝朝	魏 47/1051 北 30/1077. 彙 148	後妻爲隴西李令妃。地方長官。
3	高祖孝文帝元宏	濟南長公主	盧道虔	北魏孝文帝至東魏孝靜帝 ?-c.534	孝文帝朝?	魏 47/1051. 北 30/1077~8.	公主爲道虔前妻。
4	高祖孝文帝元宏	義陽長公主	盧元聿	孝文帝至孝明帝?	宣武帝朝?	魏 47/1060. 北 30/1082. 彙 74, 184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5	不詳	滄水 公主	李安世	太武帝至 孝文帝 443-493	宣武 帝朝?	魏 53/1177. 北 33/1224.	安世前妻博陵崔氏，後妻爲公主。地方長官。
6	世宗宣武 帝元恪	太原長 公主	裴詢	孝文帝至 孝明帝 478-528	孝明 帝朝	魏 45/1022, 北 38/1374.	公主爲孝明帝妹，壻居而嫁。
7	彭城文穆 王元鑿#	襄城長 公主	崔瓚	孝明帝時 人?	孝明 帝朝?	魏 89/1925, 北 87/2899.	孝莊帝之妹，北史作孝莊帝姊，帝即位後獲封。
8	廣平武穆 王元懷#	平陽 公主	鄭文寬	孝明帝至 孝武帝	孝武 帝朝?	隋 38/1135. 北 35/1312.	公主爲周太祖元后妹。康樂分爲代人(寵倖)。
9	廣平武穆 王元懷#	新豐 公主	杜杲	宣武帝至 隋文帝 ?-582	孝武 帝朝?	北周 39/701. 北 70/2428.	公主爲孝武帝妹

表 5-1-5 北魏公主適其他對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不詳	(北)鄉 郡長 公主	爾朱榮	孝文帝至 孝莊帝 493-530	宣武 帝朝?	魏 10/266, 74/1654, 93/1993. 北齊 1/5. 北 5/165, 6/213-4, 92/3021, 30/1108, 48/1770.	榮爲領民酋長。將相大臣。
2	廣平武穆 王元懷#	華陽 公主 元季豔 ?-546	高琛	北魏宣武 帝至東魏 孝靜帝 515-537	孝武 帝朝	北齊 13/170, 172. 北 51/1844-5. 金 22	高氏爲鎮人。琛爲北齊趙郡王。公主爲孝武帝姐妹。生子高歡，但由高歡妾游娘養育。

表 5-3-1 三國主婿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	魏武帝曹操#	清河長公主	夏侯楙	魏王操至魏明帝	漢獻帝朝	資 71/2239. 三 5/156, 9/268. 19/561, 40/1003.	夏侯惇子 魏將相大臣 魏地方長官
2	魏武帝曹操#	金鄉公主	何晏	魏王操至齊王芳? ?-249	不詳	三 9/292. 世 12/588.	何進孫 魏將相大臣
3	魏武帝曹操#	安陽公主	荀惲	漢獻帝時人	漢獻帝朝	三 10/316, 319	穎川荀彧子 成婚時未受封公主
4	不詳	升遷亭公主	桓嘉	魏文帝至魏少帝? ?-252	魏文帝朝?	資 75/2399, 三 22/632	長沙桓階子
5	魏明帝曹叡	平原懿公主	甄黃	未長成	魏明帝朝	三 5/163	冥婚
6	魏明帝曹叡	齊長公主	李韜	齊王芳時人 ?-254	齊王芳朝?	三 9/299	李豐子。李豐弟李翼後妻爲穎川荀廣姊，李翼子李斌爲弘農楊駿外甥。
7	魏明帝曹叡	齊長公主	任愷	漢末至晉武帝	魏明帝朝	晉 45/1285-86	愷卒於晉武帝朝，時年六十一。疑齊長公主先適李韜，李韜死後與任愷成親。然無證據可資證明。
8	魏明帝曹叡?	公主	畢氏	魏明帝時人	魏明帝朝	三 9/288	畢軌子
9	蜀漢昭烈帝劉備	公主	諸葛瞻	蜀後主時人 227-263	蜀後主朝	三 35/932	諸葛亮繼子，漢將相大臣。延熙五年(243)尙主。
10	蜀漢昭烈帝劉備	公主	關統	蜀後主時人	蜀後主朝	三 36/942	關羽孫
11	蜀漢後主劉禪	公主	費恭	蜀後主時人	蜀後主朝	三 44/1062	費禕子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2	吳大帝 孫權	全公主 孫魯班 (魯班)	周循 (周脩)	吳大帝時 人	吳大 帝朝	三 54/1265 建 1/13	周瑜子,《建康 實錄》記為周 脩。公主為孫權 長女。
13			全琮	吳大帝時 人 ?-247	吳大 帝朝	三 52/1230, 60/1382 建 2/58-59, 3/70, 74,3/76	錢塘全柔子,吳 將相大臣。黃龍 元年(229)尚主。
14	吳大帝 孫權	朱公主 孫魯育	朱據	吳大帝時 人 194-250	吳大 帝朝	三 57/1340 建 2/59, 3/74, 3/81	吳郡朱氏,吳將 相大臣。黃龍元 年(229)尚主。
15				吳大帝 孫權	公主	劉纂	吳大帝時 人
16	吳大帝 孫權	公主	劉纂				
17	吳大帝 孫權	公主	滕胤	吳大帝時 人 ?-256	吳大 帝朝	三 51/1208, 64/1443 資 75/2394, 77/2433, 77/2437	吳將相大臣,弱 冠尚主。胤為吳 主婿,又一說其 妻為宗室孫壹 妹,疑孫壹妹為 後娶。
18	吳景帝 孫休	公主	朱宣	吳景帝至 吳末帝	吳景 帝朝	三 57/1340	吳將相大臣,吳 郡朱據孫,永安 年間尚主。
19	吳文帝 孫和	公主	陸景	吳大帝至 吳末帝 250-280	吳末 帝朝?	三 58/1360, 資 81/2563	吳郡陸抗次子, 公主為孫皓適 妹。

表 5-3-2 西晉主婿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宣王 司馬懿#	南陽 公主	荀冀	曹魏時人	入晉 之前	三 10/319. 晉 31/948, 31/960.	潁川潁陰荀彧 孫,妻為司馬景 王、文王之妹。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2	文王 司馬昭#	長廣 公主/ 京兆長 公主	甄惠	魏明帝至 晉武帝	入晉 之前	晉 31/950, 38/1132, 42/1205, 53/1460. 資 81/2582, 83/2636 世 5/291. 三 5/163	平原懿公主後 子，晉將相大 臣。甄惠二娶司 馬氏女。
3	宣王 司馬懿#	高陵 公主/ 高陵宣 公主	杜預	魏文帝至 晉武帝 222-285	入晉 之前	晉 34/1025 63/1713. 世 5/292. 陳 17/241. 南 26/717.	京兆杜陵杜氏 晉地方長官
4	晉武帝 司馬炎	常山 公主	王濟	晉武帝時 人	晉武 帝朝	全 193/1953-1 215/2179 晉 42/1205. 世 5/291, 30/878. 資 81/2570, 81/2582	晉將相大臣 太原晉陽王渾子
5	晉武帝 司馬炎	滎陽長 公主	華恆	晉武帝至 晉成帝時 人	晉武 帝朝	晉 44/1262. 臧 8/72. 諸 500	平原華虞子，兩 晉將相大臣，約 於成帝咸康二年 (336)之後故 世。滎陽公主臧 書誤植爲滎陽。
6	晉武帝 司馬炎	滎陽 公主	盧諶	晉武帝至 晉穆帝 284-350	晉惠 帝朝?	晉 44/1259. 三 22/652 資 99/3115	范陽盧志子，未 成禮而公主卒。 《通鑑》獨繫諶 之卒年於永和七 年(351)。
7	晉武帝 司馬炎	武安長 公主	溫裕	晉武帝至 東晉初	不詳	晉 31/962, 44/1267, 61/1670	太原溫羨子。
8	晉武帝 司馬炎	潁川 公主	王粹	晉武帝至 晉懷帝 ?-308	晉武 帝朝	晉 42/1216.	弘農王濬孫
9	晉武帝 司馬炎	繁昌 公主	衛宣	晉武帝時 人	晉武 帝朝	晉 31/960, 36/1057, 36/1059. 資 82/2598.	河東衛瓘四子， 約當太康年間尙 主。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0	晉武帝 司馬炎	襄城 公主	王敦	晉武帝至 晉明帝 266-324	晉惠 帝朝?	興 7/419. 世 34/910. 晉 76/1999, 98/2553-4, 建 6/158	琅邪王導從父 兄，兩晉將相大 臣及地方長官。 公主原封舞陽。
11	晉惠帝 司馬衷	弘農 公主	傅宣	晉武帝至 東晉初	晉惠 帝朝	晉 47/1332. 臧 4/34 彙 12	北地傅祗子，卒 年四十九。洛陽 出土「晉前尙書 郎北地傅宣故命 婦孫氏」墓志， 孫氏卒於惠帝永 寧二年(302)，據 《晉書》傅宣尙 弘農公主事約在 八王之亂前後， 故公主當爲繼 室。
12	晉惠帝 司馬衷	河東 公主	孫會	晉武帝至 晉惠帝 282-301	晉惠 帝朝	晉 31/964~5, 59/1601. 臧 11/411. 資 83/2646.	琅琊孫秀子
13	晉惠帝 司馬衷	清河 公主/ 臨海 公主	曹統	西晉末至 東晉初	晉元 帝朝	晉 31/964, 31/966. 興 4/411.	譙國曹氏，公主 爲惠帝第四女， 母一說賈后，一 說爲羊后，原封 清河，元帝改封 臨海。

表 5-3-3 東晉主婿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晉元帝 司馬睿	尋陽 公主	王禕之	晉成帝時 人	晉成 帝朝?	晉 32/979, 75/1970. 世 9/532, 王 543 建 9/292	太原王述次子， 年未三十而卒。
2	晉元帝 司馬睿	潯(尋)陽 公主	荀羨	晉元帝至 晉穆帝 322-359	晉成 帝朝	三 10/320, 晉 75/1980, 荀 539.	潁川荀崧子，東 晉地方長官。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3	晉明帝 司馬紹	南郡悼 公主	羊賁	晉明帝至 晉成帝	晉明 帝朝?	晉 49/1383-4, 宋 56/1558, 南 19/526	秦山羊曼子, 早 卒。
4	晉明帝 司馬紹	南康長 公主司 馬興男 ?-369	桓溫	晉桓帝至 簡文帝 312-373	晉成 帝朝?	晉 79/2080, 98/2568, 98/2576, 98/2593, 98/2596, 興 4/411 世 5/333, 19/692, 臧 15/145, 建 8/226, 9/257	譙國桓氏, 東晉 將相大臣及地方 長官。公主初封 遂安縣主, 諡爲 宣。
5	晉明帝 司馬紹	廬陵 公主 司馬 南弟 ?-357	劉惔	晉元帝至 晉穆帝 c.320-355	晉成 帝朝	晉 20/630, 75/1990, 世 8/463, 25/806	沛國劉耽子, 東 晉將相大臣。
6	簡文帝 司馬昱	武昌 公主	桓脩	晉孝武帝 至安帝 ?-404	孝武 帝朝?	晉 74/1955, 84/2198	譙國桓冲子, 桓 玄從兄, 東晉將 相大臣。
7	簡文帝 司馬昱	新安愍 公主 司馬 道福	桓濟	晉穆帝至 孝武帝	晉穆 帝朝?	晉 32/981, 983 80/1967, 80/2105, 世 1/40, 隱 5/247, 興 4/411, 諸 519 建 10/336	公主爲簡文帝第 三女, 原封餘姚 縣主, 凡二嫁, 初適譙國桓溫次 子桓濟。
8			王獻之	晉康帝至 孝武帝 344-386	簡文 帝朝	琅邪王羲之子, 東晉將相大臣。 公主重適王獻 之。	
9	簡文帝 司馬昱	鄱陽長 公主	王嘏	晉成帝至 宋武帝	不詳	晉 32/981, 65/1755, 宋 41/1289, 南 23/618	琅邪王導曾孫。 公主一說爲孝武 帝女, 一說爲孝 武帝妹。
10	孝武帝 司馬曜	晉陵 公主	謝混	孝武帝至 晉安帝 ?-412	晉安 帝朝	晉 79/2079, 宋 58/1591, 南 20/550-1, 25/820	陳郡謝琰子, 東 晉將相大臣。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1	晉恭帝 司馬德文	海鹽 公主 司馬 茂英 c393-439	劉義符	晉安帝至 宋文帝 406-424	晉恭 帝朝	晉 32/984, 宋 41/1283, 南 11/319 建 10/350	劉裕子，尚主時 為公子，入宋公 主拜為皇太子 妃，後為宋少帝 后，宋文帝將其 降為營陽王妃， 後為南豐王太 妃。張森楷校《宋 書》云海鹽公主 若與少帝年相 當，則身故時當 僅三十六、七 歲。

表 5-3-4 南朝宋主婿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高祖武帝 劉裕	永興 公主 會稽宣 長公主 劉興弟 ?-444	徐達之	晉安帝時 人 ?-415	入宋 之前	宋 41/1282, 68/1795, 68/1798, 71/1843~5, 74/1910, 79/2030. 南 11/318, 13/369, 13/374, 15/434~5, 18/514. 建 12/438~9, 14/524	達之屬東海剡縣 徐氏，一名達之 或遠之。公主為 武帝長女。
2	高祖武帝 劉裕	吳興昭 長公主 劉榮男	王偃	晉安帝至 宋孝武 403-456	不詳	宋 41/1289, 41/1290, 69/1829. 南 23/618~9, 33/853. 建 13/489	琅邪臨沂王嘏與 晉鄱陽公主子， 公主為武帝次 女。《建康實錄》 言偃尚世祖少女 永嘉公主，世系 不合，且取吳興 公主裸偃縛樹一 事，應是誤記。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3	高祖武帝 劉裕	宣城德 公主	周嶠	宋文帝時 人 ?-453	不詳	宋 82/2089. 南 34/893. 建 14/536	汝南安成周朗 兄，公主爲武帝 第四女。
4	高祖武帝 劉裕	新安 公主 吳郡宣 公主 ?-476	王景深 (景琛)	宋文帝時 人	宋文 帝朝	宋 85/2178. 南 23/632. 建 12/411	景深屬太原王 氏，《建康實錄》 記駙馬王景琛以 王坦之祠堂地爲 精舍，疑景琛即 景深。新安公主 爲武帝第五女， 後兩人離絕。
5	高祖武帝 劉裕		褚湛之	宋文帝至 孝武帝 411-460	宋文 帝朝	宋 52/1505~6. 99/2433. 南 28/747~55. 南齊 23/425, 23/432.	吳郡宣公主與新 安公主同爲武帝 五女，且褚湛之 於始安主薨後， 納側室郭氏，尙 吳郡公主。郭氏 爲褚淵生母，故 由褚淵生年及公 主排行，疑吳郡 公主原封新安公 主，於文帝朝先 嫁王景深，離絕 後再嫁褚湛之。
	高祖武帝 劉裕		始安哀 公主		不詳		河南陽翟褚秀之 子，屬宋將相大 臣，元配爲武帝 女始安哀公主。
6	高祖武帝 劉裕	富陽公 主	徐喬之	宋文帝時 人 ?-426	不詳	宋 43/1334.	東海剡縣徐羨之 大兒，富陽公主 爲武帝六女。《建 康實錄》載徐羨 之子爲徐喬，疑 武帝少女豫章康 長公主第一位主 婿徐喬即爲徐喬 之。待文帝初年 徐喬之被誅，公 主再適何瑀。富 陽公主後進位爲 豫章康長公主。
	高祖武帝 劉裕	豫章康 長公主 劉欣男 ?-464	徐喬	宋文帝時 人	不詳	宋 41/1293. 南 11/325. 建 12/412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7	高祖武帝 劉裕	豫章康 長公主 劉欣男 ?-464	何瑀	宋文帝時 人	宋文 帝朝	宋 41/1293. 南 11/325.	晉廬江灑縣何澄 曾孫，女為前廢 帝少時之太子 妃。公主為武帝 少女，一名次 男，文帝世，禮 待特隆。
8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武康 公主 東陽獻 公主 劉英娥 ?-452	王僧綽	宋文帝時 人 423-453	宋文 帝朝	宋 15/397, 41/1284, 71/1850, 82/2102 ,99/2424. 南 11/320, 14/386-7 22/589,591 34/888. 建 14/525 資 126/3973. 通 80/2179. 南齊 23/433.	琅邪臨沂王曇首 子，屬宋將相大 臣。元嘉十九年 (442)尚武康公 主，後以豫廢立 而見誅。公主為 文帝長女，素與 宋明帝不協，以 豫太初巫蠱事見 誅，後追封為東 陽獻公主。
9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海鹽 公主	趙倩	宋文帝時 人	宋文 帝朝	宋 15/399, 46/1390. 南 18/494. 建 12/446-7	下邳僮縣趙伯符 子，即武帝舅 孫。海鹽公主為 文帝第四女，元 嘉二十三年 (446)有詔離婚。
10	太祖文帝 劉義隆	臨海惠 公主	何顯之	宋文帝至 宋明帝	不詳	宋 41/1290, 66/1738	廬江灑縣何悠之 子。臨海惠公主 亦為文帝四女， 故疑海鹽公主為 臨海惠公主之原 封，公主與趙倩 離婚後，改適何 顯之。
11	太祖文帝 劉義隆	長城 公主	謝緯	宋文帝至 宋明帝	不詳	宋 52/1497. 南 19/532.	陳郡陽夏謝述 子，公主為文帝 第五女。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2	太祖文帝 劉義隆	琅邪貞長公主	褚暉	宋文帝時人	宋文帝朝?	宋 41/1291, 52/1505 南 23/620, 28/747. 梁 41/590.	河南陽翟褚叔度孫，早卒。公主爲文帝第六女。琅邪貞長公主與臨川長公主排行相同，未詳是否爲改封，若然，則可能是褚暉早卒後，公主更適王藻，然證據不足，僅存此說。
13	太祖文帝 劉義隆	臨川長公主 劉英媛	王藻	孝武帝至前廢帝 ?-465	不詳	宋 41/1290, 41/1292 南 23/619. 資 130/4081 建 12/429, 13/489	琅邪臨沂王偃長子，尙文帝六女臨川公主，爲公主讒下獄死，公主隨後與王氏離婚，後廢帝時求歸王氏。《建康實錄》誤爲廣陵長公主。
14	太祖文帝 劉義隆	餘姚公主 南郡獻公主 追贈爲巴西主	褚淵	宋文帝至齊高帝 435-482	宋文帝朝	南齊 23/425. 南 28/748, 28/754. 宋 52/1506 資 135/4229 文 58/2510	河南陽翟褚湛之庶子，嫡母吳郡公主以淵有才，表爲嫡嗣，爲宋將相大臣及齊將相大臣。
15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淮陽長公主	江恁	宋文帝時人 ?-453	宋文帝朝	宋 71/1850. 南齊 43/757. 南 36/941.	濟陽考城江湛長子，尙文帝第九女淮陽長公主。
16	太祖文帝 劉義隆	新蔡公主 劉英媚	何邁	孝武帝至前廢帝 ?-465	不詳	宋 7/145~6, 41/1293 80/2060. 建 13/489 南 2/69~70, 11/324. 資 130/4081	廬江灑縣何瑀子，公主爲文帝第十女。
17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南陽公主	徐恆之	孝武帝時人?	孝武帝朝?	宋 71/1848.	東海剡縣徐湛之子，武帝女會稽長公主孫，早卒無子。公主爲文帝第十五女。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8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南郡 公主	孟劭	宋文帝時 人	宋文 帝朝?	宋 66/1737.	平安安丘孟顓 子，公主爲文帝 第十六女。
19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尋陽 公主	郗燁 (暉)	宋明帝時 人	宋明 帝朝?	宋 79/2041. 梁 7/157-8. 南 12/338.	公主於泰始四年 (468)生梁武帝 郗后。
20	太祖文帝 劉義隆	廬江 公主	褚澄	孝武帝至 東昏侯 ?-499	不詳	南齊 23/432. 南 28/756. 宋 52/1506	河南陽翟褚湛之 與吳郡宣公主之 子，屬齊將相大 臣
21	世祖孝武 帝劉駿	安吉 公主	蔡約	孝武帝至 東昏侯 457-500	不詳	南齊 46/804. 南 29/774.	濟陽考城蔡興宗 子。
22	世祖孝武 帝劉駿	山陰 公主 劉楚玉 ?-466	何戡	宋文帝至 齊高帝 446-482	孝武 帝朝	宋 7/147-8, 8/152, 41/1289, 59/1609, 80/2059, 94/2310 94/2312. 南 2/70-1, 3/77,11/323 14/413, 28/749, 30/786, 77/1919. 南齊 32/583. 魏 97/2146. 建 13/490-1, 14/505, 16/623	廬江灑縣何偃 子，屬宋將相大 臣及齊將相大 臣。前廢帝封公 主爲會稽郡長公 主，未拜而死。
23	世祖孝武 帝劉駿	康樂 公主 劉脩明	徐孝嗣	孝武帝至 東昏侯 c.454-499	孝武 帝朝	宋 41/1289. 南齊 44/771. 南 11/323, 15/438.	東海剡縣徐湛之 孫，屬齊將相大 臣。
24	世祖孝武 帝劉駿	臨汝 公主	江斆	宋文帝至 齊明帝 452-495	宋明 帝朝	宋 41/1290. 南齊 43/757. 南 23/619, 36/942.	濟陽考城江恁及 淮陽長公主子， 屬齊將相大臣。
25	世祖孝武 帝劉駿	安固公 主	王志	孝武帝至 梁武帝 458-513	宋順 帝朝	梁 21/318. 南 22/607.	琅邪臨沂王僧虔 子，弱冠尙主， 屬齊將相大臣及 梁將相大臣。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26	世祖孝武帝劉駿	臨淮康哀公主劉楚佩	王瑩	至梁武帝 ?-516	不詳	宋 41/1289. 梁 16/273. 南 11/323, 23/621.	琅邪臨沂王懋子，屬齊將相大臣及梁將相大臣。
27	太宗明帝劉彧?	陽羨公主	王儉	宋文帝至齊武帝 452-489	宋明 帝朝	南齊 23/433. 南 22/591. 文 46/2075	琅琊臨沂王僧綽子，屬宋將相大臣及齊將相大臣。
28	不詳	公主	王亮	梁武帝時人 ?-510	宋末	梁 7/267. 南 23/623.	琅邪臨沂王瑩從父弟，王攸子，屬齊將相大臣及梁將相大臣。
29	不詳	公主	褚縝	不詳	不詳	梁 41/590. 南 28/747.	河南陽翟褚曖子，未詳是否爲琅邪貞長公主子。

表 5-3-5 南朝齊主婿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太祖高帝蕭道成	義興憲公主	沈文和(元和)	宋順帝時人 ?-478	入齊 之前	資 134/4202, 134/4214 宋 74/1940. 南齊 1/11. 南 37/970.	吳興武康沈攸之三子。公主早薨。
2	太祖高帝蕭道成	臨海長公主	王彬	宋孝武至梁武帝	不詳	全齊 23/2922-2. 南 22/611.	琅邪臨沂王慈弟
3	世祖武帝蕭頊	吳縣公主	王觀	齊武帝至梁武帝	不詳	南 22/606. 南齊 46/803. 資 145/4523 建 16/635	琅邪臨沂王慈子，公主爲世祖長女。
4	世祖武帝蕭頊	武康公主	徐演	東昏侯時人 ?-499	不詳	南齊 44/774. 南 15/440. 資 142/4454 建 16/634	東海徐孝嗣長子
5	世祖武帝蕭頊	長城公主	何敬容	齊至梁武帝時人 ?-549	入梁 之前	梁 31/531. 南 30/795.	梁將相大臣，弱冠以廬江何氏名家子尙主。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6	高宗明帝 蕭鸞	山陰 公主	徐況	東昏侯時 人 ?-499	不詳	南齊 44/774. 南 11/333, 15/440. 建 16/634	東海徐孝嗣三子
7	高宗明帝 蕭鸞?	淮南長 公主	王暕	宋順帝至 梁武帝 477-523	齊明 帝朝	梁 21/321. 南 22/599.	琅邪臨沂王儉 子，建武三年 (496)弱冠尚 主，屬梁將相大 臣。
8	不詳	錢唐 公主	謝覽	齊至梁武 帝時人	入梁 之前	梁 7/265. 南 20/562.	陳郡謝莊孫，得 年三十七，屬梁 將相大臣。
9	不詳	南康 公主	冉道周	不詳	不詳	全唐 228/2309-1.	

表 5-3-6 南朝梁主婿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文帝蕭順 之#	新安穆 公主	王茂璋	齊至梁武 帝 ?-532	入梁 之前	陳 17/235,241. 南 21/582, 26/717.	琅邪臨沂王僧衍 子，公主卒於齊 世，後追封。
2	文帝蕭順 之#	義興昭 公主 蕭令嫺	王琳	齊至梁武 帝 ?-512	入梁 之前	梁 7/156, 21/325-6. 陳 17/237. 廣 206-2. 南 8/243, 12/337, 23/640-1. 建 18/719	琅邪臨沂王份長 子，梁將相大 臣。
3	高祖武帝 蕭衍	永興 公主 蕭玉姚	殷鈞	齊武帝至 梁武帝 484-532	入梁 之前	梁 7/157, 27/407. 續 16/550-3. 建 18/719 南 7/206, 12/338, 19/535, 60/1489.	陳郡長平殷叡 子，公主為武帝 長女，一名 蕭玉珣。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4	高祖武帝 蕭衍	永世 公主 蕭玉婉	謝謨	齊至梁武 帝	入梁 之前	梁 7/157. 南 12/338, 19/535. 建 18/719	陳郡謝朓子，許 婚後未成婚，和 離更適。
5			王譚	齊至梁武 帝	梁武 帝朝		琅邪臨沂王志 子。公主爲武帝 次女，一名蕭玉 瓘。
6	高祖武帝 蕭衍	富陽 公主	張纘	齊東昏侯 至梁臨賀 王 499-549	梁武 帝朝	梁 34/493. 南 56/1385, 56/1388.	范陽方城張弘策 子，出繼從伯張 弘籍。天監九年 (510)，以十一歲 之齡成婚。二十 七歲登梁將相大 臣。
7	高祖武帝 蕭衍	永嘉 公主	王銓	梁武帝時 人	不詳	南 23/640. 全齊 13/2863-2.	琅邪臨沂王琳與 義興長公主之 子。
8	高祖武帝 蕭衍	安吉 公主 蕭玉誌	王實	梁武帝時 人	梁武 帝朝	南 23/623, 51/1278. 世 25/799 全梁 61/3316-1.	琅邪臨沂王瑩少 子，但未詳是否 爲公主子。
9	高祖武帝 蕭衍	長城 公主	柳偃	梁武帝時 人 ?-550	梁武 帝朝	梁 21/337. 南 12/345, 38/989, 51/1278. 陳 7/129. 建 20/796	河東解縣柳暉少 子，年十一(一說 年十二)尙主。
10	太宗簡文 帝蕭綱	南沙 公主 (或南海 公主)	袁憲	梁武帝至 隋文帝 529-598	梁武 帝朝	陳 24/312. 南 26/719. 建 20/807	陳郡陽夏袁樞 弟，年四十五登 陳將相大臣。
11	太宗簡文 帝蕭綱	海鹽 公主	張希	梁元帝時 人	不詳	梁 34/503. 南 56/1388.	范陽方城張纘次 子，公主爲簡文 第九女。
12	太宗簡文 帝蕭綱	定陽 公主	張交	梁元帝時 人	不詳	梁 34/504. 南 56/1389.	范陽方城張弘策 孫，張綰次子。 定陽公主又作安 陽公主，爲簡文 帝第十一女。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3	太宗簡文帝蕭綱	餘姚公主	王溥	梁簡文帝時人	不詳	南 23/640.	琅琊臨沂王銓子，未詳是否爲永嘉公主子。
14	太宗簡文帝蕭綱	溧陽公主	侯景	梁武帝至梁元帝 ?-552	簡文帝朝	南 8/233, 80/2000, 80/2008 80/2017. 資 163/5038, 164/5070. 隋 13/304.	北魏懷朔鎮人，臺城淪沒後，侯景於大寶元年(550)納公主爲妃。蕭正德即僞位，改元正平，復以女妻之。雖屬梁將相大臣，但尙主乃是特殊情況。
15	世祖元帝蕭繹	公主	謝答仁	簡文帝至梁元帝 ?-554	梁元帝朝	南 8/245. 資 165/5121	答仁原黨附侯景，承聖三年(554)，元帝配以公主以固之。
16	高祖武帝蕭衍? 臨川王蕭宏?	長樂公主	謝禧	梁武帝時人 509-?	不詳	南 51/1282, 80/1999 太 917/4199-2. 大藏經 52/242-3 全梁 17/3053-1	謝禧爲陳郡謝舉子。公主爲蕭正德之妹，正德爲臨川王之子，過繼於武帝。故未詳其父爲梁武帝或臨川王。

表 5-3-7 南朝陳主婿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尙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	太祖景帝陳文讚#?	晉陵長公主	錢道戡	梁武帝至陳宣帝 505-570	入陳之前	吳 14/4770-2~ 4771-1, 16/4 818-2 陳 22/295	吳興長城錢景深子，其妻一說爲陳武帝仲妹，一說爲陳武帝從妹，以從妹說較流行。
2	高祖武帝陳霸先	永世懿公主	錢藏	入陳之前	入陳之前	陳 2/37, 17/240-1. 南 26/717.	武帝登基後追封長女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3	高祖武帝 陳霸先	會稽穆 長公主	沈君理	梁武帝至 陳宣帝 525-573	入陳 之前	陳 7/130, 23/299. 南 12/346, 68/1671. 建 20/810	君理爲吳興沈巡 子，年三十三列 位陳將相大臣。 高祖鎮南徐州時 迎娶會稽穆公主 爲妻。
4	文帝父陳 道談	信義長 公主	到郁	陳文帝時 人 ?-567	陳文 帝朝?	陳 20/268. 南 25/682. 資 170/5265	到郁爲彭城武原 到仲舉子。公主 爲文帝妹，到郁 因謀反賜死，其 諸男女以帝甥獲 免。
5	世祖文帝 陳蒨	富陽 公主	柳盼	陳宣帝時 人	陳宣 帝朝	陳 7/129. 南 38/989.	柳盼爲河東解縣 柳偃子，高宗柳 后之弟，太建中 尙主。
6	世祖文帝 陳蒨		侯淨藏	陳宣帝時 人 ?-571	不詳	陳 9/156. 南 66/1608.	淨藏爲巴西充國 侯瑱子，富陽公 主爲文帝次女。 未詳富陽公主爲 二嫁或不同人。
7	世祖文帝 陳蒨	豐安 公主	留貞臣	梁至陳文 帝	入陳 以前	陳 35/484. 南 80/2022. 資 168/5218, 169/5229, 169/5246	貞臣爲東陽長山 留異第三子。公 主爲文帝長女。 留異謀反，貞臣 以尙主得免。
8	世祖文帝 陳蒨?	義安 公主	王寬	梁陳時人	不詳	藝 32/572. 陳 21/283.	琅邪臨沂王琳 孫，王固子。
9	高宗宣帝 陳頊	義興 公主	錢肅	梁陳時人	不詳	南 29/776. 陳 34/470	
10	高宗宣帝 陳頊	寧遠長 公主	楊堅	魏文帝至 隋文帝 541-604	入隋 之後	吳 16/4801-2	公主爲宣帝第十 四女，後主封爲 長公主，後爲隋 文帝夫人，非尙 主。
	高宗宣帝 陳頊	臨川長 公主				吳 16/4801-2	公主爲宣帝第廿 四女，後主同母 妹，封爲長公 主，後爲隋文帝 弘政夫人，非尙 主。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 生卒年	尚主 年代	出處	備註
11	高宗宣帝 陳頊	樂昌 公主	徐德言	不詳	陳後 主朝?	太 166/1212	公主為後主妹。
12	高宗宣帝 陳頊?	信義 公主	蔡凝	梁武帝至 隋文帝 c.543-c.5 89	陳宣 帝朝?	陳 34/470. 南 29/776.	濟陽考城蔡彥高 子，以名公子選 尚。
13	後主陳叔 寶	廣德 公主	楊廣	周武帝至 隋煬帝 569-618	入隋 之後	吳 16/4801-1	公主為陳後主第 四女，後為隋煬 帝妃，非尚主。
14	後主陳叔 寶	臨成 公主	楊俊	周武帝至 隋煬帝 571-600	入隋 之後	吳 16/4801-2	公主為陳後主第 五女，後為隋秦 王嬪，非尚主。
15	不詳	永嘉 公主	徐綜	不詳	不詳	吳 14/4761-2	唐徐堅之曾祖。

- ◎ 宋代《嘉興吳郡志》中著錄之五位公主及《太平廣記》之樂昌公主，雖則參考了唐代的資料，但難以確定其真確性，聊以記之。





## 第六章 出入宮掖：

### 公主預政的空間與基礎

汝家本貧賤，此是我母為汝父作此納衣。

今日有一頓飽食，便欲殘害我兒子！

～南朝宋·會稽長公主〈斥太祖〉

#### 一、前言

漢代及唐代的公主不但享有烜赫的權勢，其中佼佼者甚至能成爲左右政局的關鍵人物。首先注意到此現象，並求索其成因者爲牟潤孫，他早在五零年代便注意西漢長公主擁有干預後宮的權力，並認爲這是母系社會遺俗的表現。<sup>1</sup>但是一般多半認爲西漢長公主的政治權力，可能與其家庭身分有關，例如沈明得即認爲

---

1 牟潤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收入《台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52）；後收於氏著，《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50~79。

皇家長女的身分，有助於漢代長公主提升其地位與重要性。<sup>2</sup>

談及公主干政，最先浮上心頭的應該還是唐代赫赫有名的太平公主（?-713）及不遑多讓的安樂公主（684-710）。學界也有不少文章觸及唐代公主干政的議題，特別關注太平公主在中宗朝至玄宗朝之間的政治活動。例如黃永年視太平公主及安樂公主分別為武氏勢力的分支之一，唐玄宗李隆基（r.712-756）正是利用兩派人馬衝突日益白熱化之機，得太平公主之助而政變成功。<sup>3</sup>王壽南則認為學界以往未曾細究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政爭，指出這場政爭兼具穩固皇位及結束婦女直接干政局面之雙重作用。<sup>4</sup>唐華全主張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間存在許多政治分歧，因此唐玄宗勢必得消滅太平公主一系，方能有效推動吏治革新，穩固朝政與自身的政治地位。<sup>5</sup>氣賀澤保規利用房山石經，發現唐睿宗李旦（r.710-712）之女金仙公主（689-732）及玉真公主（?-762），其晚年之所以移居洛陽，是因為太平公主失勢之後，與其同一陣線

---

2 沈明得，〈漢代長公主研究〉，《簡牘學報》20（2008，臺北），頁331~342。

3 黃永年，〈說李武政權〉，原載於《人文雜誌》1（1982，西安），後收入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2004），第六章「李武政權」，頁196~220。

4 王壽南，〈論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政爭〉，收於唐代學會主編，《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1081~1097。

5 唐華全，〈論唐玄宗誅太平公主事〉，《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1997，石家莊），頁37~43+66。

的二位公主也失去了在長安的活動空間之故。<sup>6</sup>蒙曼則回頭檢視唐中宗李顯（r.705-710）及唐睿宗諸公主之婚姻，以探討當時政治勢力的分合狀態，指出中宗非但過份親近武韋集團，同時又對睿宗及太平公主二人心生疑忌，因而促使睿宗及太平公主二派勢力在中宗朝的結合。<sup>7</sup>

前輩學者雖已對唐代公主干政的現象投注不少心力，然而卻鮮少觸及漢唐之間公主預政的現象。王永平是少數致力於此的學者，他注意到全公主孫魯班是孫權（r.229-252）統治末期「二宮構爭」中的關鍵人物，認為孫權有意將全公主及朱公主孫魯育（?-255）安排在不同的政治陣營中，以確保孫氏在政爭中的統治地位。<sup>8</sup>王永平雖另外指出南朝宋會稽長公主劉興弟（?-444）、東陽獻公主劉英娥（?-452）、臨賀公主及山陰公主劉楚玉（?-466）都曾經參與朝政鬥爭，其影響力不容忽視，卻並未加以細究。<sup>9</sup>

上述研究固然已經正視若干公主的預政現象，卻將公主參政

6 [日]氣賀澤保規，〈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收於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291~310。

7 蒙曼，〈公主婚姻與武周以後的政局〉，《中國典籍與文化》4（2002，北京），頁92~98。

8 王永平，〈臨淮淮陰步氏與孫吳政權之關係述論〉，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71~287。王永平，〈全公主對孫吳政局變化的影響〉，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頁288~297。

9 王永平，〈論劉宋公主之淫恣及其對政治之干預〉，《江海學刊》3（2009，南京），頁171~178。

視為特殊個案處理，未曾正視當時允許公主參政的政治環境，因而忽視公主預政並非個別朝代的孤立現象，而是漢唐之間連續發生的政治現實。是以儘管史料有限，我們仍應正視魏晉南北朝公主預政的事實，並試著對其背後的理念提出進一步的說明。本文試著梳理魏晉南北朝公主預政的現象，從中歸納公主預政的性質、所仰賴的關係及運作的空間。最後希望指出公主預政並非特定時期的畸形現象，因為魏晉南北朝的制度與文化，都能夠賦予公主預政的條件與正當性。從史料中可以發現，當時的有心人士莫不對此知之甚詳，除非公主預政干擾到朝政的正常運作，否則不會受到時人大力抨擊。

## 二、緣飾政治協商的公主第

東晉的葛洪（284-363）曾經對當時婦女恣意遊走的行為大加批評：

而今俗婦女，休其蠶織之業，廢其玄統之務。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于行。多將侍從，暉暉盈路，婢使吏卒，錯雜如市，尋道褻謔，可憎可惡。或宿于他門，或冒夜而反。游戲佛寺，觀視漁畝，登高臨水，出境慶弔。開車褰幃，周章城邑，盃觴路酌，絃歌行奏。轉相高尚，習非成俗，生致因緣，無所不肖，誨淫之源，不急之甚。刑于寡妻，家邦乃

正。願諸君子，少可禁絕。婦無外事，所以防微矣。<sup>10</sup>

當時婦女並不為「正位於內」的理念所限，<sup>11</sup>她們的活動範圍包含市井、親戚之家、佛寺及城邑近郊等等，訪親、上香、歲時節俗及婚喪喜慶等都是她們離開家內空間的正當理由。葛洪秉持「婦無外事」的信念，因而對女性出入頻繁的景狀感到恐慌，大力呼籲禁絕這類情事。可見當時女性享有的活動空間，超出我們的想像。

上述理由同樣也提供公主出入公眾場合的機會。例如後趙武帝石虎（r.334-349）便曾於三月三日上巳節時，「臨水會公主妃嬪」，據稱當時「名家婦女無不畢出」，<sup>12</sup>堪稱一時盛會。北魏神龜二年（519），靈太后（?-528）幸嵩高山，史稱「夫人、九嬪、公主已下從者數百人」。<sup>13</sup>虔信佛教的梁武帝蕭衍（r.502-549）曾經舉行「三日齋」，<sup>14</sup>當時「諸主並豫」，場面相當盛大。<sup>15</sup>隋大

---

10 [晉]葛洪撰，楊明照校箋，《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25，〈疾謬〉，頁616~619。

11 徐秉愉認為「正位乎內」除了區分男女發揮才能的不同範圍外，也有借指涉男女不同的生活範圍，表達嚴男女之防的意義。參見：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杜正勝主編，《吾土與吾民》，「中國文化新論」叢書（臺北：聯經出版，1989），頁141~187。

12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收入張元濟輯，《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30，〈時序部〉，頁273-1。

13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3，〈宣武靈皇后傳〉，頁338。

14 「三日齋」為人死三日後，請僧設齋食，以見焰魔王免罪的儀式。參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289。

業三年（607），齊王楊暕（585-618）轉任河南尹、開府儀同三司，樂平公主楊麗華（561-609）等戚屬競來致禮，「百官稱謁，填咽道路」。<sup>16</sup>公主頻繁出入公眾場合，不但意味公主有社交的需求，想當然爾，當外臣有所求時，也能藉此時機與公主建立關係。

雖然公眾場合有助於公主發展社交關係，但畢竟難以進行深入的對話，公主第因而越顯重要，因為它才是真正能由公主全盤支配的空間。公主受封之後朝廷會頒賜第宅，公主便在此與主婿成婚：

漢、魏之禮，公主居第，尚公主者來第成婚。司空王朗以為不可，其後乃革。<sup>17</sup>

漢代以降，公主並非嫁入夫家，而是由主婿前往公主第宅成婚。這項規定實與儒家思想中「婦人外成」的看法相悖，<sup>18</sup>王朗（?-228）因而向魏文帝曹丕（r.220-226）進諫應革除此禮。<sup>19</sup>然而此禮或可

---

15 [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1，〈梁宗室上·臨川靖惠王宏傳〉，頁1278。

16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59，〈齊王暕傳〉，頁1442。

17 [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4，〈禮志一〉，頁341。

18 《白虎通義》：「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為家。」參見：[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0，〈嫁娶〉，頁491。

19 據《三國志》記載，王朗於文帝踐祚後，就任司空一職；明帝於太和元年（227）即位後，方於其年冬十月轉任司徒。是故此記載最可能發生在魏文帝一朝。

廢除，公主卻仍然以公主第為主要生活空間，因此終魏晉南北朝之世，屢見主婿出入公主第的例子。<sup>20</sup>

《世說新語》曾經記載一則西晉王敦（266-324）尚主時發生的軼事：

王敦初尚主，如廁，見漆箱盛乾棗，本以塞鼻，王謂廁上亦下果，食遂至盡。既還，婢擎金澡盤盛水，琉璃盃盛澡豆，因倒箸水中而飲之，謂是乾飯。群婢莫不掩口而笑之。<sup>21</sup>

這則軼事顯然發生在不熟悉的環境中，王敦才會頻頻鬧笑話，很可能是王敦在公主第與晉武帝司馬炎（r.266-290）之女舞陽公主司馬脩禕新婚時所發生的趣事。<sup>22</sup>漆箱、金澡盤、琉璃盃等如廁時種種講究的禮儀及設備，也與《裴子語林》所記：「此主特所重愛，遣送王，倍諸主」相符。<sup>23</sup>我們亦可從中窺見公主第富麗之一斑。

---

參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3，〈魏書·明帝紀〉，頁92。同書卷13，〈魏書·王朗傳〉，頁411，413。

20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宋書·公主自有居第〉條，頁135~137。

21 〔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

22 見此條劉孝標注。《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

23 〔晉〕裴啟，《裴子語林》（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578。

公主第多半離宮城不遠，常與諸王邸第相鄰。吳王司馬晏（281-311）於太康十年（289）受封，<sup>24</sup>俟晉惠帝司馬衷（r.290-306）登基，便積極於京城中興建西園第以居。<sup>25</sup>吳王郎中令陸雲（262-303）屢屢向司馬晏上疏宜遵節儉之制，不宜太過奢華僭越，因而大力阻止司馬晏在西園第中起觀六間。<sup>26</sup>針對陸雲的上疏，司馬晏的回應如下：

令。中間表作舍先畫圖，呈啟間數。又五木林榭，無他鏤飾，示無乃越法奢靡，古今無匹也。閒外啟作小樓，北望河東公主園宅，自不為觀，故便聽之耳。今行者歎息，致朝野之譏邪，省奏具意，敕毀之。<sup>27</sup>

司馬晏澄清最初預計蓋一棟素樸的小樓，能北望河東公主園宅，不料卻蓋成了華麗的觀宇，以致受到各界批評，所以他會吸收陸雲的意見，將樓觀毀去。從這段描述中，可知惠帝嫡女河東公主之園宅應座落於吳王晏西園第之北方左近，聲犬相聞。據司馬晏另一條答令稱：「得側近宮掖故，於國作宅，不作觀望，使如凡

24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武帝紀〉，頁87。

25 據陸雲所上諫疏中，語稱「世祖武皇帝」及「先帝遺教」，可見方其時，晉武帝已然駕崩。參見：[晉]陸雲，〈國起西園第表啟宜遵節儉之制〉，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收入氏編，《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01，頁2038-1~2038-2。

26 [晉]陸雲，〈西園第既成有司啟觀疏不可〉，收於《全晉文》，卷101，頁2038-2~2039-1。

27 [晉]吳王晏，〈答郎中令陸雲令五首〉，收於《全晉文》，卷17，頁1553-2。



家法，足止而已耳。」<sup>28</sup>推測其第宅之所以名為「西園第」，可能與其鄰近宮城西面的西遊園有關。因此可知河東公主園宅不但與諸王第宅相鄰，而且離宮城很近，便於公主出入宮掖。<sup>29</sup>

28 [晉]吳王晏，〈答郎中令陸雲令五首〉，收於《全晉文》，卷17，頁1553-2。

29 官方頒賜的公主第基本上均座落於京城，例如東漢便曾將館陶公主劉紅夫的公主第改建為太尉府，透露出公主第選址應該距宮城不遠，所以才才有可能充作三公官署以入朝辦公。《漢官儀》所謂：「明帝更司馬、司空府，欲復更太尉府。時公南陽趙憙也。西曹掾安眾鄭均輯，素好名節，以為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官寺，早勉為慮，民不堪命，曾無殷湯六事，周宣雲漢之辭。今府本館陶公主第舍，員職既少，自足相容。憙表陳之，即聽許。其冬，臨辟雍，歷二府，見皆壯麗，而太尉府獨卑陋。顯宗東顧歎息曰：『椎牛縱酒，勿令乞兒為宰。』」對照《後漢書·明帝紀》，漢明帝自永平三年（60）起造北宮，並整修諸官府；永平八年（65）三月辛卯，趙憙復行太尉事；永平八年冬十月北宮成，明帝於該月丙子臨辟雍。因此推定趙憙建議以館陶公主第舍充作太尉府，最後卻受到明帝批評的這起事件應發生於永平八年三月至十月間。馬先醒據《古今注》：「永平十五年，更作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及《漢官儀》的記載，推定太尉府不但位於洛陽城南宮之東，而且還在司徒、司空二府的東面。筆者困惑的是為何明帝會允許趙憙以館陶公主第舍充作太尉府？據載館陶公主於建武十五年（39）受封，永平八年時正當盛年；遲至永平十六年（73），主婿韓光才涉嫌謀逆伏誅。因此除非館陶公主已然身故，否則筆者想不到合理的理由來解釋這件事情。以上分別參見：〔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122。〔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明帝紀〉，頁107，110，頁120。同書卷10下，〈皇后紀下〉，頁458。馬先醒，

西晉之外，後趙也有為公主興建宅第的記錄。《鄴中記》曾經記載：

又太武殿前溝水注浴時，溝中先安銅籠疏，其次用葛，其次用紗，相去六七步斷水。又安玉盤，受十斛，又安銅龜，飲穢水，出後腳，入諸公主第，溝亦出建春門東。<sup>30</sup>

建武二年（336），石虎於曹操（155-220）所建鄴城北宮文昌殿故址上造東、西太武二殿，<sup>31</sup>是後趙主要的宮殿之一。引文所謂的溝水應是曹操引漳水而成的長明溝，<sup>32</sup>當時引溝水傾注太武殿內浴室之前，須經過層層過濾，使用過的穢水則由銅龜導出，流入諸公主第。從後趙諸公主第日常用水的管道與宮城相通，可知公主第位於鄴城的東部，且座落於宮城外圍，與宮城相距不遠。

除了後趙公主第位於宮城東側外，東晉及南朝宋的公主第都與西晉相仿，居於宮城西面右御街上（參照圖6-1〈南朝宋都城建康平面圖〉）。據載，南朝宋殷景仁（390-440）頗受宋文帝劉義隆（r.424-453）重用，因而為劉湛（392-440）所妒，說動彭城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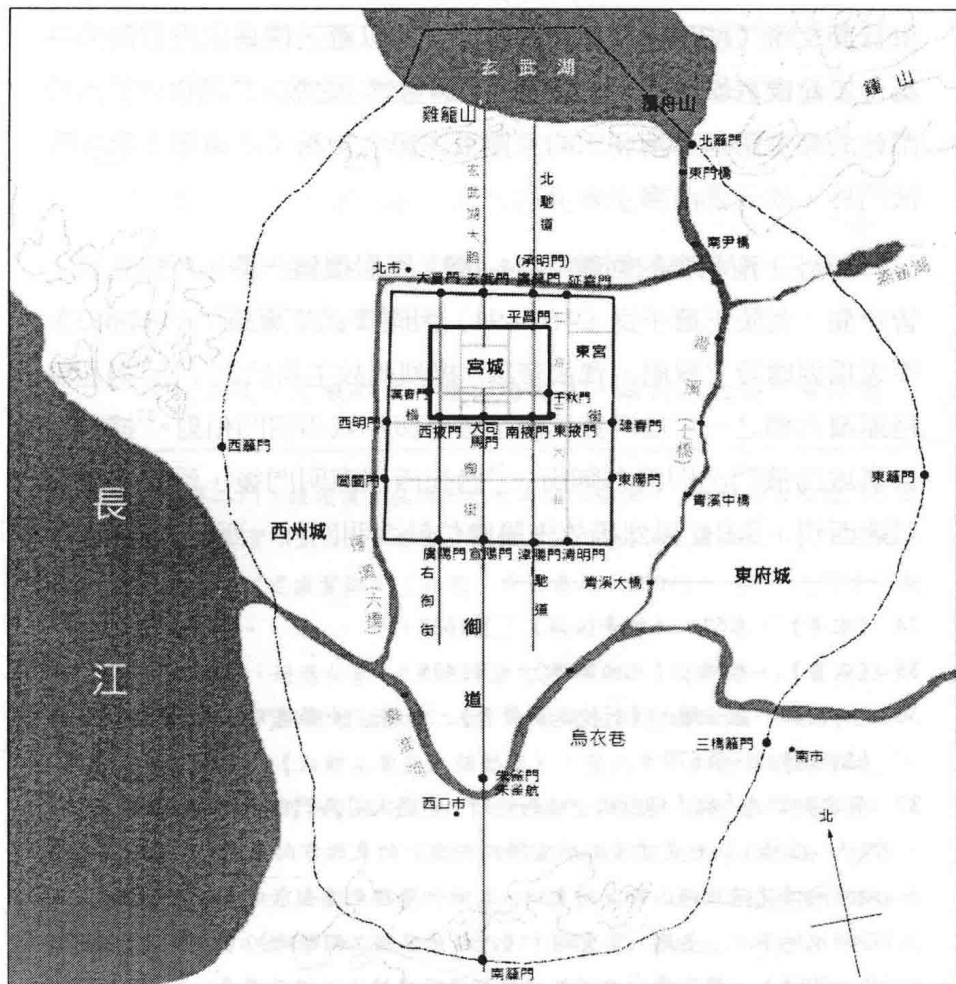
《漢代之長安與洛陽》（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2），第六章「市里府寺等分布與城內外之區劃、交通」，頁623。

30 《太平御覽》，卷395，〈人事部〉，頁1955-1。

31 [北魏]鄴道元著，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等點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卷10，〈濁漳水〉，頁936。

32 《水經注》載：「魏武又以郡國之舊，引漳流自城西東入，逕銅雀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也。」參見：《水經注疏》，卷10，〈濁漳水〉，頁935。

圖 6-1 南朝宋都城建康平面圖<sup>33</sup>



33 附圖根據〈南京歷代城址變遷圖〉改繪，是圖收於葉駟軍編，《中國都城歷史圖錄》第二集（蘭州市：蘭州大學出版社，1986），細節則據《景定建康志》所錄之《宮苑志》及《建康實錄》修改而成。

劉義康（409-451）在外遣人刺殺，文帝知情後，便讓殷景仁遷居東晉簡文帝（r.371-372）女鄱陽公主第以避，便是因為鄱陽公主第位於建康宮城西掖門之外，「密邇宮禁」之故。<sup>34</sup>同樣位於西掖門外的公主第還有南朝宋的東陽公主第，史稱：「東陽主第在西掖門外，故云『南第』。」<sup>35</sup>

另外，南朝齊的劉瓛（434-489）原居檀橋一帶，所居瓦屋上皆穿漏，竟陵王蕭子良（460-494）因向齊武帝蕭蹟（r.482-493）要求為劉瓛設立學館，齊武帝以「揚烈橋故主第給之」。<sup>36</sup>揚烈橋為運瀆六橋之一，推測其具體位置應與都城西明門相對。<sup>37</sup>據載，自臺城西掖門出即為右御街，<sup>38</sup>過街西出西明門後，沿著運瀆即可達西州，<sup>39</sup>因此揚烈橋故主第應位於西明門外，西州之東。《景

34 《宋書》，卷63，〈殷景仁傳〉，頁1683。

35 《宋書》，卷99，〈元凶劭傳〉，頁2425。

36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39，〈劉瓛傳〉，頁679。

37 賀雲翱認為「從『揚烈橋』經西明門，穿過大司馬門前橫街，再經建春門，跨『首橋』，這是建康都城宣陽門內唯一的東西方向通衢，向東可往燕雀湖畔的博望苑及鍾山腳下的東岡、東田一帶乃至遠去京口，向西可去江濱之石頭城地區。」參見：賀雲翱，《六朝瓦當與六朝都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第五章「六朝都城規劃建設中的人工河流因素」，頁77-78。

38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6，〈疆域志二〉，頁1531-2。

39 《宋書》記載：「時徐羨之往西州，嘗幸羨之，便步出西掖門，羽儀絡驛追隨，已出西明門矣。」《建康實錄》記載：「潮溝……東發青溪，西行經都古承明、廣莫、大夏等三門外，西極都城牆，對今歸善寺西南角，南出經閭

定建康志》稱：「有曰臺城，蓋宮省之所寓也。有曰東府，蓋宰相之所居也。有曰西州，蓋諸王之所宅也。」<sup>40</sup>西掖門內為宮城所在，<sup>41</sup>西州為諸王聚居之處，<sup>42</sup>因此散居於西掖門外的公主，其第宅基本上座落於宮城與諸王第宅之間，此地理位置象徵性地暗示公主介於皇帝與宗室之間，具有折衝樽俎的功能。

根據《洛陽伽藍記》的記載，北魏皇族多半聚居在洛陽壽丘里，當時有「王子坊」之稱：

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

闔、西明等二門，接運瀆，在西州之東南流入秦淮。」故可知自西掖門往西明門出，經運瀆可至西州。參見：《宋書》，卷3，〈武帝紀下〉，頁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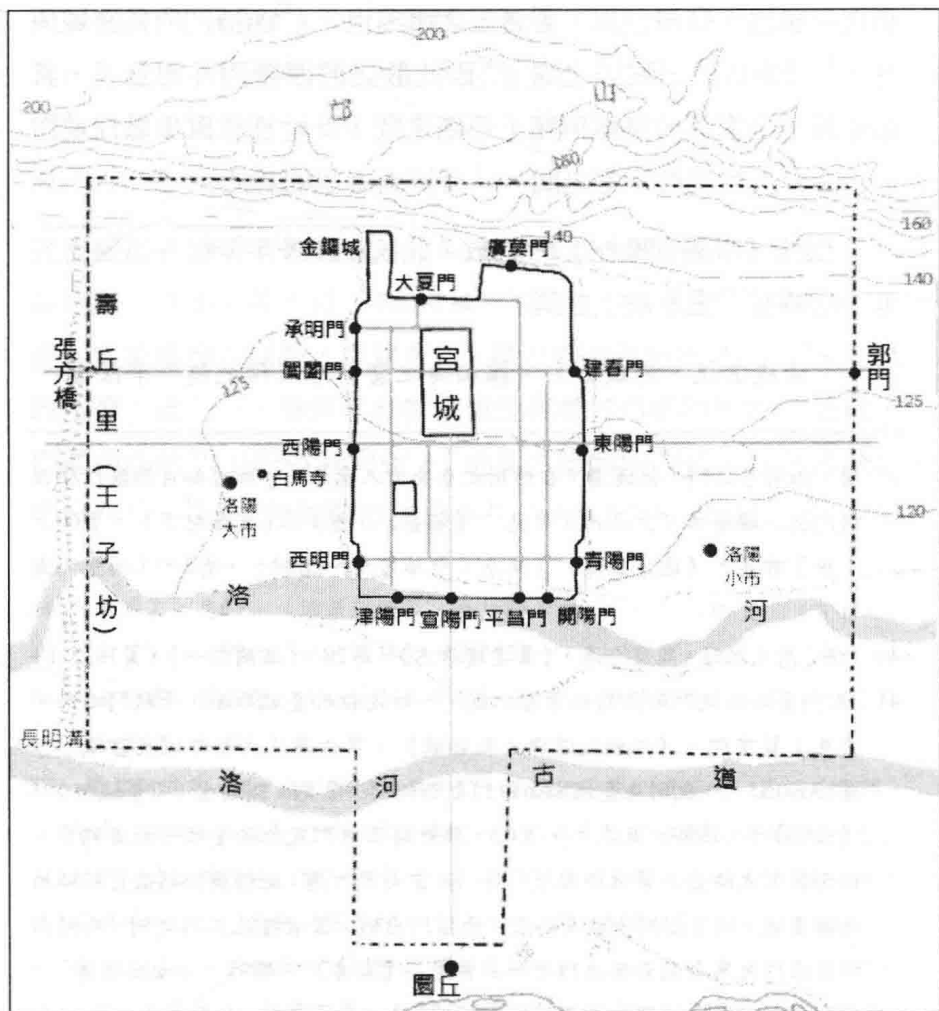
〔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2，〈吳中·太祖下〉，頁49。

40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卷20，〈城闕志一〉，頁1623-1。

41 六朝臺城西掖門的具體位置有二說，一說定位於臺城西面，千秋門之南。參見：賀雲翱，《六朝瓦當與六朝都城》，第六章「六朝都城及宮城」，頁133~135。一說則為臺城南面四門之西側門，參見：郭湖生，〈臺城辨〉，《文物》5（1999，北京），頁62。雖然將西掖門定位於臺城西面者較多，但南朝宋東陽公主第位於西掖門外，而有南第之稱；南朝梁徐嗣徽自石頭城南逼臺城，侯安都開臺城南面東、西掖門出戰。筆者據此二則史例，而傾向將西掖門視為臺城南面四門之一。參見：《宋書》，卷99，〈元凶劭傳〉，頁2425。《資治通鑑》，卷166，頁5135。

42 賀雲翱指出西州城兼具多種功能，不但是揚州行政中樞及軍事防禦堡壘，同時也是諸王及重臣的居所。具體位置當在今張府園「護龍河」遺跡之西的運瀆故道西岸。參見：賀雲翱，《六朝瓦當與六朝都城》，第八章「其他重要建築空間的考定」，頁186~194。

圖 6-2 北魏洛陽城平面圖<sup>43</sup>



43 附圖根據楊寬〈北魏洛陽城平面圖〉改繪，是圖收於氏著，《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1988年修訂二版，2006年新版）一書。

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榭，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sup>44</sup>

自洛陽城「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sup>45</sup>壽丘里即在洛陽大市西側延酤里之西，張方溝之東，「南臨洛水，北達芒山；其間東西二里，南北十五里」（參照圖6-2〈北魏洛陽城平面圖〉）。<sup>46</sup>居住於壽丘里內的皇宗，包含北魏的帝族王侯、外戚公主，因此里內的園林樓閣極其美侖美奐。可見北魏的公主第也位於宮城之西，而且亦與其他皇族貴戚比鄰而居。

南朝宋會稽長公主劉興弟（?-444）是武帝劉裕（r.420-422）的長女，深受宋文帝的親敬，據稱無論「家事大小必諮而後行」，<sup>47</sup>是文帝與宗室之間最重要的潤滑劑，因此可說是南朝宋前期最具影響力的女性政治人物。舉例而言，當武帝第四子彭城王劉義康於元嘉十七年（440）授為江州刺史出鎮豫章時，會稽公主十分憂心，因此特地藉文帝前來飲宴時為之進言：

---

44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4，〈城西·法雲寺〉，頁178。

45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卷4，〈城西·法雲寺〉，頁176。

46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卷4，〈城西·法雲寺〉，頁178~179。

47 《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95。同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上嘗就主宴集甚歡，主起再拜稽顙，悲不自勝。上不曉其意，自起扶之。主曰：「車子歲暮，必不為陛下所容，今特請其生命。」因慟哭。上流涕，舉手指蔣山曰：「必無此慮。若違今誓，便是負初寧陵。」即封所飲酒賜義康，并書曰：「會稽姊飲宴憶弟，所餘酒今封送。」<sup>48</sup>

會稽公主口中的「車子」即為劉義康的小名，他早年深受文帝重用，先出任荊州刺史，後徵入為宰相，長年專總朝權。史稱劉義康「性好吏職」，「聰識過人」，然而不學無術，「自謂兄弟至親，不復存君臣形跡」，因而招致文帝嫌忌。<sup>49</sup>

從引文可以推測會稽公主並非有感而發，而是縝密地設計進言的場合及時機。首先，她並非像龍驤參軍扶令育一般，在劉義康受命出鎮前後，即魯莽地詣闕上表。<sup>50</sup>反而是在事過境遷之後，<sup>51</sup>才出面替劉義康斡旋，表示她懂得慎選進言的時機，避開

---

48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49 《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89~1792。

50 《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93~1794。

51 劉義康於元嘉十七年（440）冬十月受命出鎮，元嘉十八年（441）春正月至豫章。《資治通鑑》在義康受命出鎮同年同月下附會稽長公主求情事，而將扶令育詣闕上表事繫於隔年正月。但筆者認為這兩件事的時間排序可能有問題，理由有三：其一，《宋書》先敘扶令育上表事，次敘會稽長公主求情事；其次，若如《通鑑》所述，沈約以「久之」二字劃出的時間間隔就不知所以；其三，在會稽長公主出面求情後，文帝手書將所飲酒封送義康，可見當時劉義康應已不在都內。據徐湛之於元嘉二十四年（447）母喪服闋的記載來看，會稽長公主大約於元嘉二十一年（444）謝世。因此筆者認為會稽長公主求



火上加油的可能性。其次，她並非在宋文帝前來公主第拜訪時，便迫不及待地進言，而是在文帝極盡耳目之娛後，才為劉義康陳情，因而看來毫不造作，只是歡宴後的有感而發。再者，會稽公主選擇以小名「車子」來稱呼劉義康，而非以其大名或官爵稱之，隱然含有以私人情感為籌碼的味道，也將這次進言從政治的高度，下拉至家庭關係的層次，賦予會稽公主出面的正當性，同時也能合理發揮會稽公主身為長姊的家內權威。最後，相較扶令育直斥「臣雖微賤，竊為陛下羞之」的咄咄逼人，會稽公主懂得適時放低姿態，有助於她達成斡旋的目的。她先默默屈膝下拜，以額觸地，作出無限悲戚之態，引起文帝主動探問的動機。與扶令育將劉義康速召回京師的要求相比，她所提出的要求又是那麼低，僅僅希望能讓弟弟全身而退而已，反而也讓文帝跟著傷感起來，所以堅定地起誓不負此心，「是以畢主身，義康無恙。」<sup>52</sup>

從會稽長公主的例子看來，公主第在此提供了一個軟性的協商空間，政治斡旋得以被包裝成家宴，這可能是當時宗室樂意在公主第集會的理由。例如宋明帝劉彧（r.465-472）在〈下廬江王禕詔〉中，提及「往又經在尋陽長公主第，兄弟共集」，看得出來文帝女尋陽長公主的第宅，是他們兄弟慣常聚會的場所。<sup>53</sup>如

---

情事應當發生於元嘉十八年劉義康到達豫章至元嘉二十一年會稽長公主故世之間。參見：《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93~1795。〔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卷123，頁3886~3891。

52 《建康實錄》，卷12，〈宋中·太祖文皇帝〉，頁438~439。

53 《宋書》，卷79，〈廬江王禕傳〉，頁2041。

果我們細繹南朝宋劉劭（c.426-453）弑君的前奏—巫蠱事件，也可以發現元嘉二十九年（452）的巫蠱事件是環繞著其姊東陽獻公主劉英娥（?-452）的第宅展開的。<sup>54</sup>

巫蠱事件的核心人物是太子劉劭、同母姊東陽公主及異母弟始興王劉濬（429-453），<sup>55</sup>他們相信吳興女巫嚴道育（?-453）具有法術神通，所以使嚴道育祈請「過不上聞」，最後遂行巫蠱之事。居間聯絡者一為東陽公主舊奴，後任劉劭東宮隊主的陳天興（?-452），一為寧州所獻的黃門陳慶國，巫蠱事的敗露就是陳慶國自覺：「巫蠱事，惟我與天與宣傳往來。今天與死，我其危哉！」因而主動向文帝揭發此事。<sup>56</sup>而居關鍵地位者無疑是東陽公主應閤婢王鸚鵡（?-453）。王鸚鵡大概是東陽公主的貼身侍女，<sup>57</sup>嚴道育最初沒入奚官為宮婢，之後得以「善蠶」為託詞離開宮禁，出入東陽公主南第，就是王鸚鵡的引荐之功。<sup>58</sup>此外，王鸚鵡也替劉劭及劉濬保存巫蠱事的來往書信，可見其與事的深入程度。<sup>59</sup>

---

54 東陽獻公主為劉劭之姊，參見：《南史》，卷14，〈元凶劭傳〉，頁386。

55 劉劭及東陽獻公主之母為文元袁皇后，劉濬之母則為潘淑妃。參見：《宋書》，卷41，〈文元袁皇后傳〉，頁1284。卷99，〈始興王濬傳〉，頁2436。

56 《通鑑》將陳天興做陳天興。參見：《資治通鑑》，卷126，頁3977。

57 閤為小門，又可借指為女子閤房，故應閤婢很可能即是貼身侍候的婢女。

58 《通鑑》記載嚴道育「因東陽公主婢王鸚鵡出入主家」。參見：《宋書》，卷99，〈元凶劭傳〉，頁2424~2425。《資治通鑑》，卷126，頁3976。

59 王鸚鵡雖然身為東陽公主婢，但與太子劉劭有特殊關係，因此劭妻殷氏臨刑前表示自己為后只是權宜之計，「當以鸚鵡為后也。」。參見：《南史》，卷14，〈始興王濬傳〉，頁394。

巫蠱之事仰賴公主奴婢為居間聯絡者一事，反映劉劭等人慣常於東陽獻公主第宴集。東陽獻公主為文帝長女，與劉劭同是文元皇后袁齊媯（405-440）所生，大概基於這一層血緣關係，儘管劉劭頻繁至東陽獻公主南第赴宴，文帝也視為稀鬆平常之事。然而在東陽公主薨卒之後，南第及公主奴婢均被朝廷收回重新處置，<sup>60</sup>巫蠱事件因而面臨敗露的危機。公主舊婢大概隨著南第一同轉入臨賀公主名下，因此劉劭與劉濬臨時為王鸚鵡安排婚事，恐怕就是為了避免易主之後，與王鸚鵡聯絡不易的情事發生。<sup>61</sup>公主舊奴則可能回歸宮中或另行安排去處，劉劭雖以陳天興補東宮隊主，但似乎未正式登記在案，因此宮中便將陳天興改署江夏王劉義恭（413-465）府位。劉劭對陳天興動手，表面上與王鸚鵡擔心私情敗露有關，但防止易主後巫蠱事洩露恐怕才是主因。<sup>62</sup>由劉劭及劉濬的反應，可以看出檯面下的政治協商，因為被包裝成公主第內的宴集，得以達到掩人耳目的功效，一旦猝然失去這層護佑，他們的政治動作便昭然若揭。

能夠藉著公主第進行政治協商，主要在於它是公主可以完全支配的場所。儘管公主已然成親，主婿及其父母長輩非但不與公

60 王僧綽之爵位由庶子王儉繼承，可見東陽公主與主婿王僧綽之間並未生養孩子，這也許是公主第及奴婢並未轉移至主婿家族的原因之一。參見：《南齊書》，卷23，〈王儉傳〉，頁433。

61 文帝詰讓劉劭之辭，稱王鸚鵡為臨賀公主南第之下人，劉劭又使報臨賀主：「上若問嫁處，當言未有定所。」可見王鸚鵡隨著南第所有權的轉移一併易主。參見：《宋書》，卷99，〈元凶劭傳〉，頁2424~2425。

62 《宋書》，卷99，〈元凶劭傳〉，頁2424~2425。

主同居，甚至在公主第內的出入進止也會受到限制。假託江敷（452-495）所作的〈讓婚表〉中，具體而微地描繪了主婿動輒得咎的窘境：

又出入之宜，繁省難衷。或進不獲前，或入不聽出。不入則嫌於欲疏，求出則疑有別意。召必以三晡為期，遣必以日出為限。夕不見晚魄，朝不識曙星。至於夜步月而弄琴，晝拱袂而披卷。一生之內，與此長乖。<sup>63</sup>

表文指出主婿若受召入公主第，必須在日落之前進去，日出之後方能離開。但是入公主第後，不見得能獲得公主的召見，卻又不能隨意離去。主婿若不入見公主，則或有疏遠公主的猜嫌；若要求離開，又自啓琵琶別抱的疑竇。這種進退維谷的困境，不但帶給主婿莫大的心理壓力，也犧牲了主婿的名士風流，因而讓許多人視尙主如畏途。

南朝梁的駙馬都尉殷鈞（484-532），便是其中一個悲慘的例子：

自宋、齊以來，公主多驕淫無行，永興主加以險虐。鈞形貌短小，為主所憎，每被召入，先滿壁為殷叡字，鈞輒流涕以出，主命婢束而反之。鈞不勝怒而言於帝，帝以犀如意擊主碎於背，然猶恨鈞。<sup>64</sup>

殷鈞是殷叡（?-493）之子，因為其貌不揚，而為梁武帝長女永興

---

63 《宋書》，卷41，〈王藻傳〉，頁1291。

64 《南史》，卷60，〈殷鈞傳〉，頁1489。

公主蕭玉姚所嫌棄。永興公主將殷鈞召入公主第，卻在牆壁上貼滿其父殷叡的名諱，惡意觸犯其亡父之諱，又不容殷鈞迴避。從這個極端的例子可以看出，主婿在公主第內的出入進止，是受到公主嚴格管束的，主婿與公主因而維持一種在當代看來相當不正常的婚姻關係，而這種不正常的婚姻關係，也剝奪了主婿原本在家內空間可以合法擁有的支配權，同時弱化了公主第做為新家庭構成空間的面向，突顯出公主第為公主個人活動空間的性質。

公主第是公主制度的一環，也是公主婚姻的配套措施之一。藉由居住於公主第之中，公主不但可以迴避面對新家庭的不安與困擾，同時也保有個人生活與活動空間。正因為公主可以完全支配其公主第，所以公主第成為公主施展政治手腕最重要的場所，其過程、人員的調度與安排都在公主的掌控之下。另外，由於公主第密邇宮城，卻座落於宮城之外，更方便公主與外界聯絡、溝通，又能維持與宮廷的密切關係。可見公主不僅在宮廷活躍，公主第也是進行政治協商的重要空間，其地理位置不但方便進行皇帝或諸王的宴集，而且宴集營造的軟性氛圍也有助於談判的進行。另外以親情的名目緣飾宴會目的一事，同時暗示公主可以憑藉著姊妹或女兒的身份，享有對朝政中「廣義的家事」發言的資格，下面我們便針對此點更進一步探討。

### 三、皇位繼嗣風波中的公主

公主常常扮演調解皇帝與宗室矛盾的角色。黃初四年

(223)，魏文帝曹丕 (r.220-226) 准許諸侯王進京朝拜，時方徙封雍丘王的曹植 (192-232)，鑑於前年以「醉酒悖慢，劫脅使者」的罪名，貶爵安鄉侯，險受誅戮之禍，<sup>65</sup>故亟欲在入朝之前，央求清河長公主幫忙說項：

初植未到關，自念有過，宜當謝帝，乃留其從官著關東，單將兩三人微行，入見清河長公主，欲因主謝。而關吏以聞，帝使人逆之，不得見。<sup>66</sup>

雍丘位於兗州，故此處所謂的「關」，應指洛陽的東郭門。楊寬認為七里橋東一里的「三門」，應即是洛陽城正規的東郭門。<sup>67</sup>其門開三道，規模宏大，當時「京師士子，送去迎歸，常在此處」，故有「相送三門外」一說。<sup>68</sup>曹植以雍丘王的身份朝京師，最有可能便是自門開三道的三門入城，才能與其身分相匹配。

曹植並未立刻大張旗鼓地進入洛陽東郭城，他將從官停當在

---

65 《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1-562。

66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4。

67 雖然無法確知三門及七里橋的建造時間，但由於東漢初年開鑿的陽渠包圍了洛陽東郭南部大部份地區，形同東郭的防禦設施，是故其上的七里橋與西郭的張方橋相同，都是進出洛陽的重要門戶；而位於其一里外的三門，則具有防衛餘下沒有屏障的東郭北部之功，為當地的主要關口。參見：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第十一章「東漢、北魏洛陽『城』和『郭』的佈局」，頁140。

68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卷2，〈城東·石橋南景興尼寺〉，頁84。

關東，只率少數從人微服入城，欲先尋清河長公主說項。不料行跡敗露，為魏文帝遣人迎入其邸，未能順利與清河長公主見面。曹植的邸第大約位於洛陽城西，所以在〈上責躬應詔詩表〉中稱自己「僻處西館，未奉闕廷」；<sup>69</sup>清河長公主第位於何處，史無見載，然而西陽門外洛陽大市東南有皇女臺，<sup>70</sup>據《述征記》所載，平原懿公主曹淑（232）之宅即位於皇女臺附近。<sup>71</sup>故清河長公主第可能亦座落於城西，與曹植的邸第相去不遠。

清河長公主是曹操劉夫人之女，<sup>72</sup>雖為魏文帝與曹植的異母姊妹，但可能從小一併由卞太后（?-230）撫育成人。<sup>73</sup>清河長公主最先面對的政治問題，應該是當時曹丕和曹植的爭嗣風波。最初曹操屬意將愛女許配給司隸校尉丁沖（?-c.196）子丁儀

69 楊寬指出東漢上書、參加朝會或要求謁見，均須自南闕進入。故曹植所詣之闕當為南闕無疑。就〈上責躬應詔詩表〉提及「僻處西館，未奉闕廷」，又屢屢為前囂請罪的內容而言，該表疏應於詣闕之時上呈魏文帝。參見：《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2~564。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第十一章「東漢、北魏洛陽『城』和『郭』的佈局」，頁125。

70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卷4，〈城西·法雲寺〉，頁176。

71 《太平御覽》，卷177，〈居處部五〉，頁994-1。

72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武宣卞皇后傳〉，頁156。

73 《魏略》記載清河長公主生母劉夫人早終，《三國志》則云：「諸子無母者，太祖皆令后養之。」故策拜為王后時，特別強調其「撫養諸子，有母儀之德。」因此筆者推論清河長公主可能由卞太后撫育。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武宣卞皇后傳〉，頁156~157。

(?-220)，但曹丕以丁儀眼疾爲由，改向曹操推荐夏侯惇(?-220)之子夏侯楙。丁儀素與曹植親善，曾與其弟丁廙(?-220)明目張膽地表態支持曹植繼位，故在文帝即魏王位後，便連同全家上下男口慘遭誅戮。<sup>74</sup>得尙清河長公主的夏侯楙則是曹丕的宿昔之交，雖然被魏延(?-234)評爲「怯而無謀」，卻被文帝任命爲安西將軍，委以都督關中的重任。<sup>75</sup>清河長公主身爲夏侯楙之妻，可能行止也與文帝較爲親近，這大概是曹植欲委請清河長公主關說的原因。曹植的行動一方面顯示公主往往居中斡旋皇室與宗室的矛盾，另一方面也暗示對皇帝而言，有時異母姊妹還比同母兄弟更令人放心，這通常是公主能對皇帝產生影響力的原因之一。

公主雖然經常扮演調人的角色，但這並不意味她們不會挾著自己的政治優勢左右政局。孫吳政權自「二宮構爭」後便一落千丈，不少江東人才都在這次風波中凋零，全公主便是當時的關鍵人物。赤烏四年(241)，太子孫登(209-241)病危，臨終前上表建議孫權盡早將孫和(223-252)立爲太子，「以繫民望」。<sup>76</sup>孫權雖於次年(242)將孫和立爲太子，但同年八月，又加封四子孫霸(?-250)爲魯王，史稱「寵愛崇特，與和無殊。」裴松之(372-451)在檢視孫權立嗣問題時，曾經直言孫權「坐生亂階，

---

74 《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1~562。

75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9，〈魏書·夏侯惇傳〉，頁269。《三國志》，卷40，〈蜀書·魏延傳〉，頁1003。

76 《三國志》，卷59，〈吳書·孫登傳〉，頁1365。



自構家禍，方之袁、劉，昏悖甚矣。」<sup>77</sup>此話所言不假。

殷基曾在《通語》中記下當時「中外官僚，將軍大臣，舉國中分」的緊張情況：

初權既立和為太子，而封霸為魯王，初拜猶同宮室，禮秩未分。群公之議，以為太子、國王上下有序，禮秩宜異，於是分宮別僚，而隙端開矣。自侍御、賓客，造為二端；仇黨疑貳，滋延大臣。丞相陸遜、大將軍諸葛恪、太常顧譚、驃騎將軍朱據、會稽太守滕胤、大都督施績、尚書丁密等奉禮而行，宗事太子。驃騎將軍步騭、鎮南將軍呂岱、大司馬全琮、左將軍呂據、中書令孫弘等附魯王，中外官僚，將軍大臣，舉國中分。<sup>78</sup>

赤烏五年魯王得立，起初「二宮相近切」，因此包含陸遜（183-245）、羊銜、顧譚、是儀、吾粲等人，均曾上疏抗爭嫡庶之分。<sup>79</sup>然而在殷基眼中，太子與魯王「分宮別僚」才真正揭開了鬥爭的序幕，因為中外大臣得以利用子弟給侍及出任賓友的正當名義，阿附於太子或魯王。

全公主與朱公主（?-255）之母步夫人（?-238）在世時，孫和之母王夫人（?-250）便「寵次步氏」，是步夫人主要的競爭對手，

---

77 《三國志》，卷59，〈吳書·孫霸傳〉，頁1370~1371。

78 《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1370。

79 《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

全公主素與王夫人不和恐怕也與此脫不了干係。<sup>80</sup>因此在二宮構爭的初期，全公主便曾向其妹朱公主尋求援手：

初，孫和為太子時，全主譖害王夫人，欲廢太子，立魯王，朱主不聽，由是有隙。<sup>81</sup>

全公主與王夫人之間的鬥爭，使她始終對孫和心存提防，因此遂萌生廢太子，立魯王之意，朱公主卻拒絕與她站在同一陣營，這或多或少也與兩人的主婿全琮（?-c.247）及朱據（194-250）政治立場不同有關。全公主的決定適足以說明在皇嗣廢立的過程中，公主並不全都置身事外。而全公主意欲拉攏朱公主的行為，也暗示公主手中可能掌握足以影響政局的資源。

事實上，全公主正是將這場明爭暗鬥的政治浪潮推到最高點的幕後黑手：

權嘗寢疾，和祠祭於廟，和妃叔父張休居近廟，邀和過所居。全公主使人覘視，因言太子不在廟中，專就妃家計議；又言王夫人見上寢疾，有喜色。權由是發怒，夫人憂死，而和寵稍損，懼於廢黜。<sup>82</sup>

赤烏十三年（250），由於孫權身體不豫，太子孫和受命前往奉祀孫策（175-200）的長沙桓王廟祈禱。長沙桓王廟位於繁榮的朱雀

---

80 《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199。同書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

81 《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200。

82 《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

橋南邊，<sup>83</sup>左思〈吳都賦〉形容「其居則高門鼎貴，魁岸豪傑。虞魏之昆，顧陸之裔。歧嶷繼體，老成弈世。躍馬疊跡，朱輪累轍。陳兵而歸，蘭錡內設。冠蓋雲蔭，閭閻闐噎。」<sup>84</sup>當時江東的膏粱華腴均居住於此，儼然是當地的高級住宅區，太子妃出自彭城張氏，其叔父張休宅便座落在長沙桓王廟附近。

全公主把握這個機會設計使孫權父子兩疑，利用的正是「二宮構爭」白熱化的局勢。她向孫權譖言王夫人喜形於色，以及太子孫和前往「妃家」計議，一方面點出孫權病勢不輕的事實，另一方面，也拱出一個體悟到自己儲位不穩，因而積極佈局的太子形象。太子妃為彭城張承（177-244）之女，同時也是諸葛瑾（174-241）的外孫女；<sup>85</sup>張承的另一個女兒，則是陸遜的兒媳婦，<sup>86</sup>陸家又同時與吳郡張氏及顧氏為婚，<sup>87</sup>因此所謂「妃家」其實牽涉北方流寓士人領袖與江東在地四大姓的婚姻網絡，若然，則其政治影響萬萬不容小覷。全公主正是針對孫權的政治隱憂而發，效力自然不同凡響，不但逼死了她長久以來的政敵—王夫人，同時也促發孫霸明目張膽的奪嫡行動，最後孫權一不做二不休，改嗣的同時也將魯王賜死，以雷厲風行的手段將瀕臨崩解的

83 《資治通鑑》，卷74，頁2362。

84 [晉]左思，〈吳都賦〉，收於[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5，〈賦丙之一〉，頁218。

85 《三國志》，卷52，〈吳書·張承傳〉，頁1224。

86 《三國志》注引《文士傳》。參見：《三國志》，卷58，〈吳書·陸遜傳〉，頁1360。

87 《三國志》，卷58，〈吳書·陸遜傳〉，頁1354。



政局重新統合起來。<sup>88</sup>

值得注意的是全公主進言的時機與場合。當時孫權臥病在床，從驃騎將軍朱據身領丞相行祭事，<sup>89</sup>還必須連日詣闕為受幽閉的孫和請命一事，<sup>90</sup>可知當時一般朝會可能暫時停止。其後，中書令孫弘甚至擅專詔令，傳旨將朱據迫賜死，<sup>91</sup>可見即使親為主婿，又為重臣，朱據仍然沒有機會接觸孫權，才任由孫弘從中舞弊。相較之下，全公主卻能夠以長女侍疾的名義進宮，在孫權近身服侍。

太元元年（251）冬十一月，孫權再度因風疾一病不起。十二月驛徵大將軍諸葛恪（203-253），拜為太子太傅，以輔佐年甫十歲的孫亮（r.252-258）。<sup>92</sup>孫權沉痾難起，只能在寢殿內向顧命大臣囑託後事，諸葛恪等人「受詔牀下」。<sup>93</sup>當時在旁侍疾者，僅包含孫亮之母潘皇后（?-252）、<sup>94</sup>中書令孫弘、侍中孫峻（219-256）及全公主等人，因此他們對孫權的政治決策影響甚大：

權寢疾，意頗感寤，欲徵和還立之，全公主及孫峻、孫弘等

88 《三國志》，卷59，〈吳書·孫霸傳〉，頁1372。

89 《三國志》，卷47，〈吳書·吳主傳〉，頁1147。

90 《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

91 《三國志》，卷57，〈吳書·朱據傳〉，頁1340。

92 《三國志》，卷47，〈吳書·吳主傳〉，頁1148。

93 《三國志》，卷64，〈吳書·諸葛恪傳〉，頁1433。

94 《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199。

固爭之，乃止。<sup>95</sup>

孫權本來有意從故鄣召回孫和繼位，但卻受到全公主等人的反對作罷，可見這些人當為孫權近身侍疾之人，才能在第一時間反應。孫弘及孫峻因任機要親近之職，而得以入侍帷幄；潘皇后及全公主身為孫權的妻女，在旁侍奉湯藥也是理所當然之事。全公主顯然便是仰仗其身分，伺機左右孫權廢立皇嗣。<sup>96</sup>

學者曾經指出西晉初期的政治鬥爭，大部分都集中在皇太子繼承的問題上，<sup>97</sup>其間不但看得到公主活動的身影，而且還刻意被大臣引以為奧援。齊王司馬攸（248-283）便是兩度站在風頭浪尖上的人物，司馬攸是司馬昭（211-265）之子，過繼為其兄司馬師（208-255）的嗣子，才望出晉武帝司馬炎（r.266-290）之右，為司馬炎的儲位投下不小的陰影。<sup>98</sup>

安田二郎認為儘管司馬昭真正屬意的繼承人選為司馬炎，但司馬炎本人並未明確認識此點，所以對此動作頻頻。例如武帝於

---

95 《三國志》注引《吳書》。參見：《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70。

96 孫亮之所以能順利繼位，一方面由於當時孫權子嗣凋零，只剩下年僅十歲的孫亮可資繼位，另一方面也因娶全琮侄女全尚女為夫人，所以獲得全公主的大力支持。參見：《三國志》，卷48，〈吳書·孫亮傳〉，頁1151。同書卷50，〈吳書·妃嬪傳〉，頁1200。《資治通鑑》，卷75，頁2385。

97 胡志佳，《門閥士族時代下的司馬氏家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第四章「兩晉政局與帝位繼承的權力結構分析」，頁131。

98 《晉書》，卷38，〈齊王攸傳〉，頁1130。同書卷93，〈羊琇傳〉，頁2410。

泰始三年（267）策立司馬衷（259-306）為太子，就不是出於建嗣樹嫡之故，而是為了打破司馬攸及中外群臣對策立皇太弟的期待。<sup>99</sup>接著武帝又在泰始年間，裁撤驃騎將軍司馬攸的營兵。<sup>100</sup>祝總斌指出西晉的驃騎將軍為虛號，並不主兵，因此此處所謂的「營兵」，應當是以衛護長官為主要任務的「加兵」，是皇帝榮寵臣子的手段之一，可以任意予取予奪。<sup>101</sup>可是司馬攸旗下的兵丁卻不願調走，形成頗為尷尬的局面，最後司馬攸「遮京兆主言

99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03），第1編第一章「西晉朝初期政治史試論」，頁15~24。

100 《晉書》記罷驃騎營兵一事未繫年，《通鑑》未錄此事。《通鑑》記載河南尹庾純於泰始八年（272），與賈充在飲宴上發生言語衝突，庾純因而免官，並請五府針對庾純父老不求供養一事減否。據《晉書》載，參與減否者包括驃騎將軍齊王攸、太傅何曾及太尉荀顛。據《通鑑》的記載，泰始元年（265）齊王攸為衛將軍，泰始三年（267）何曾從太尉遷任太保，荀顛於泰始四年（268）出任太尉。王隱《晉書》則載庾純於泰始六年（270）出任河南尹。至於出任太傅者，《通鑑》記泰始三年為李惠，泰始七年（271）荀顛行太子太傅事，何曾本人遲至咸寧二年（276）才出任太傅，當時齊王攸為司空。然而荀顛本人卻早在泰始十年（274）即去世。綜合以上資訊，筆者認為武帝罷齊王攸驃騎營兵一事，當發生泰始年末，荀顛故世之前，何曾的官號可能是誤植。參見：《晉書》，卷50，〈庾純傳〉，頁1398。《資治通鑑》，卷79，頁2493，2503~2504，2508，2516，2525~2526。同書卷80，頁2534，2543。〔晉〕王隱，《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頁287。

101 祝總斌，〈「八王之亂」爆發原因試探〉，《北京大學學報》6（1980，北京），頁3~4。

之，帝乃還攸兵」。<sup>102</sup>

出面打破僵局的人是京兆長公主。京兆長公主為武帝及司馬攸的同母姊。<sup>103</sup>史書中使用「遮」一字，有「於道上攔截」的意味，如果此言非虛，可以想見司馬攸非但進退維谷，事態還十分緊急。而京兆長公主倉促成事，竟然還能成功說服武帝還兵於司馬攸，顯然京兆長公主對武帝的確頗有影響力。尤有甚者，罷兵一事甚為敏感。理論上「加兵」是帝王示恩的方式，兵員雖然有護衛之責，但真正效忠的對象應該還是皇帝。可是司馬攸手上的營兵卻對他忠心耿耿，甚至隱隱有抗君之勢。如果司馬攸透過外廷向武帝要求還兵，不免有結黨營私之嫌，反而難以找到助力；但若請京兆長公主出面，反而可以有效降低其政治敏感性，不失為一條解決途徑。

罷兵一事雖然在京兆長公主的幫助下得以順利收場，但武帝和司馬攸之間的矛盾卻一直未獲得解決。最後在馮紘(?-286)等人的煽動下，武帝於太康三年(282)冬十二月甲申，下詔令司馬攸離開京邑，前往封國赴任。<sup>104</sup>晉武帝令司馬攸就國的決定，引起許多大臣的反對，認為有失「親親」之義，扶風王司馬駿

---

102 《晉書》，卷38，〈齊王攸傳〉，頁1131~1132。

103 京兆長公主之母與武帝同樣為文明皇后王元姬，其夫甄德以晉武帝姊夫之故，為當時所貴重，故知京兆長公主為武帝及齊王攸之姊。參見：《晉書》，卷31，〈文明王皇后傳〉，頁950。甄德尚主事，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文昭甄皇后傳〉，頁163~164。

104 《資治通鑑》，卷81，頁2581。《晉書》，卷38，〈齊王攸傳〉，頁1134。



(233-286) 甚至因此怨憤而卒。<sup>105</sup>侍中王濟與甄德也曾屢次出面切諫，卻徒勞無功，只好央請常山公主及長廣公主出面說情：

齊王攸當之藩，濟既陳請，又累使公主與甄德妻長廣公主俱入，稽顙泣請帝留攸。帝怒謂侍中王戎曰：「兄弟至親，今出齊王，自是朕家事。而甄德、王濟連遣婦來生哭人！」以忤旨，左遷國子祭酒，常侍如故。<sup>106</sup>

當王濟和甄德束手無策時，他們轉而訴諸皇室私情，接連派遣兩人的妻子—常山公主及長廣公主入宮陳情。

長廣公主就是前述說服晉武帝還兵司馬攸的京兆長公主，<sup>107</sup>

---

105 《資治通鑑》，卷81，頁2581~2586。《晉書》，卷38，〈扶風王駿傳〉，頁1125。同書卷42，〈王渾傳〉，頁1203。同書卷93，〈羊琇傳〉，頁2411。

106 《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5~1206。

107 按照《晉書》的記載，王濟尚武帝女常山公主，長廣公主則為甄德之妻，與武帝的親屬關係不明。胡三省則在《資治通鑑》中，將兩人都注明為武帝之女。但是根據《三國志》及《晉諸公贊》，甄德原為曹魏明元郭皇后之從弟，太和六年（232），魏明帝將其立為甄黃後子，襲平原懿公主爵為平原侯。當時司馬氏欲自結於郭后，所以先嫁司馬師女為甄德之妻，後又以司馬昭女京兆長公主為其繼室。由於《晉諸公贊》在此同樣記載「惠與左衛將軍王濟共諫請」一事，且注明甄德在入晉之後，以晉武帝姊夫之故，為當時所貴重。可知長廣公主與京兆長公主應為同一人，且與晉武帝為姊弟關係。參見：《資治通鑑》，卷81，頁2570。同書卷83，頁2636。《三國志》，卷5，〈魏書·文昭甄皇后傳〉，頁163~164。

常山公主生父不詳，依年齡推算，大概是武帝的姊妹或女兒。<sup>108</sup>相對於外廷的據理力爭，兩位公主入宮之後，姿態放得極低，屈膝下拜、以額觸地，哭著請求武帝將司馬攸留在京師。一連數次之後，武帝終於耐心告罄，怒斥他讓司馬攸之國的決定，是司馬氏的家務事，甄德及王濟屢屢讓其妻入宮，難道是要來向自己哭喪的嗎？<sup>109</sup>武帝撂下重話，利用婦人的家族認同隨著出嫁而轉移的概念，將公主與皇室的血緣紐帶硬生生切割開來，也杜絕了任何陳情的可能性。話雖如此，但是武帝其實在一開始並未對兩位公主嚴詞呵斥，是在忍無可忍之後，才斷然處置王濟與甄德。可見事實上公主對這類皇家事務是有置喙餘地的，當時的人對此也有普遍認知，因此王濟與甄德才會出此下策。

---

108 常山公主與武帝的關係有二說，其一即為《晉書》所記的父女關係，其次則見於《文選》注引王隱《晉書》，謂王濟「尚武帝姊常山公主。」太康三年，晉武帝年方四十六歲；甄德自為甄黃後子算起，也倏乎五十年光陰；王濟應於武帝踐祚後尚主，時為弱冠，若然，太康三年時，王濟約年近四十。從三人的年紀看來，王濟妻不可能為武帝姊，但筆者無法判斷常山公主為究竟武帝之妹或武帝之女。參見：《資治通鑑》，卷81，頁2570。同書卷83，頁2636。〔南朝齊〕王儉，〈褚淵碑文并序〉，收於〔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58，〈哀下 碑文上〉，頁2511。《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5。〔晉〕司馬炎，〈以王濟為中書侍郎詔〉，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4，頁1487-1。

109 劉孝標注引《晉諸公贊》：「世祖甚恚，謂王戎曰：『我兄弟至親，今出齊王，自朕家計，而甄德、王濟連遣婦入來，生哭人邪？濟等尚爾，況餘者乎？』」。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第五〉，頁291。

長廣公主在西晉宮廷裡大概頗具發言權威，除了武帝與司馬攸的衝突事件外，在惠帝廢太子的事件中，她仍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愍懷太子司馬遹（277-300）為淑媛謝玖（?-301）所生，自幼在武帝身邊長大，甚獲時譽，惠帝即位後策立為太子。由於皇后賈南風（256-300）無子，故其母宜城君郭槐對司馬遹用心愛護，臨終還不忘勸賈后盡意於太子。但是賈后卻不領情，以致司馬遹有「自宜城君亡，不見存恤，恒在空屋中坐」之嘆。司馬遹素對賈后甥賈謐（?-300）不假辭色，賈謐遂伺機向賈后譖害太子。元康九年（299）十二月二十九日，賈后以惠帝的名義召司馬遹入宮，卻避而不見，遣近身侍婢陳舞逼飲使醉，誘司馬遹寫下大逆不道的禱神文：「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自了；不了，吾當手了之。并謝妃共要剋期而兩發，勿疑猶豫致後患。」惠帝因而召公卿入式乾殿，傳閱太子手書，商議是否應該將司馬遹賜死。<sup>110</sup>

情況很快就僵持不下，與會的王公大臣都不敢發表意見，只有司空張華（232-300）與尚書左僕射裴頠（267-300）出面進諫。爲了打破僵局，賈后決定向惠帝施壓：

賈后使董猛矯以長廣公主辭白帝曰：「事宜速決，而群臣各有不同，若有不從詔，宜以軍法從事。」<sup>111</sup>

賈后爲免夜長夢多，主張以軍法脅迫群臣同意，因此令黃門令董

110 《晉書》，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57~1463。

111 《晉書》，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60。

猛(?-300)假託長廣公主之意向惠帝建言。雖然惠帝並未採納這個建議，直至賈后表免太子為庶人，方打破僵局。<sup>112</sup>但由此可知長廣公主應該對惠帝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其家內權威大約源於輩分及年紀，而賈后顯然了解公主享有對皇家事務發言的權力，才會在關鍵時刻引以為援。

北魏華陰公主之例，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到有具體事功的公主，可能為外臣所利用，以加強發言的份量。關於華陰公主，《魏書》中只有簡單的記載：

華陰公主，帝姊也，元紹之為逆，有保護功，故別立其廟於太祖廟垣後，因祭薦焉。<sup>113</sup>

華陰公主為明元帝拓跋嗣(r.409-423)之姊，兩人同為道武帝劉貴人(?-409)所生。<sup>114</sup>「元紹之逆」則指天賜六年(409)，道武帝拓跋珪(r.386-409)為其少子清河王拓跋紹(393-409)弑逆的事件。這起事件不單純只是謀反篡位而已，背後還牽涉北魏早期皇位繼承問題、離散部落及子貴母死制等重要課題。<sup>115</sup>華陰公

---

112 《晉書》，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60。

113 《魏書》，卷108，〈禮志四之一〉，頁2737。

114 《魏書》，卷13，〈道武宣穆皇后劉氏傳〉，頁325。

115 相關研究可以參見：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349~399。田餘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收於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9~61。田餘慶，〈賀蘭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

主做爲拓跋嗣的保護者，其具體的作爲卻語焉不詳，我們只知道明元帝一直對她感念在心，即使事隔多年，也不忘持續給予回饋。例如泰常七年（422），封其子嵇敬爲長樂王，拜大司馬、大將軍，便是看在當年的事功上，超陞嵇敬的官爵。<sup>116</sup>在華陰公主故世之後，明元帝還特別在白登山太祖廟垣之後別立其廟，讓她得以同享拓跋部族重要的秋祭—「東廟之祭」上的薦奠。<sup>117</sup>

拓跋珪早年歷經顛沛流離，得出嫁於賀蘭部及獨孤部的帝姑之力，方獲保全。<sup>118</sup>可見華陰公主對明元帝的「保護功」，應該

---

著，《拓跋史探》，頁62~76。田餘慶，〈獨孤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77~91。

116 〈太宗紀〉將嵇敬記爲獻懷長公主之子，應是華陰公主後來改封的封號。參見：《魏書》，卷3，〈太宗紀〉，頁61。同書卷34，〈嵇拔傳〉，頁806。

117 雖然《魏書》中沒有明言「白登之祀」即「東廟之祀」，但康樂從白登山又稱東山、舉行祭典的時間、助祭的場面，以及孝文帝對「白登之祀」抱持的謹慎態度等，推測「東廟之祀」應該就是「白登之祀」，為在北亞祭典中具有特殊意義的秋祭。參見：《魏書》，卷108，〈禮志四之一〉，頁2737。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原刊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第五章「國家祭典的改革」，頁170。

118 什翼犍在位時，曾經廣嫁王女到鄰近部族，例如遼西公主便嫁給賀蘭部賀野干爲妻，鐵弗部酋劉衛辰妻及獨孤部酋劉庫仁之媳均爲什翼犍之女。參見：《魏書》，卷83，〈賀訥傳〉，頁1812。同書卷95，〈鐵弗劉衛辰傳〉，頁2055。同書卷13，〈獻明皇后賀氏傳〉，頁324。道武帝得獲保全的過程，參見：《魏書》，卷13，〈獻明皇后賀氏傳〉，頁324。同書卷27，〈穆崇傳〉，頁661。同書卷83上，〈賀訥傳〉，頁1812。

也由此角度來理解。在元紹之逆發生前，拓跋嗣便因反抗子貴母死制度而出逃在外，<sup>119</sup>隨後其弟拓跋紹伺機篡弑，拓跋嗣雖然立即趕回，但仍潛伏於民間，並未立刻進京：

齊王嗣聞變，乃自外還，晝伏匿山中，夜宿王洛兒家。洛兒鄰人李道潛奉給嗣，民間頗知之，喜而相告；紹聞之，收道，斬之。<sup>120</sup>

由這段記載可以看出當時拓跋嗣的流亡是有階段性的，第一個階段主要是爲了躲避盛怒的道武帝，第二個階段則是爲了伏匿於拓跋紹的追補。在第二個階段，拓跋嗣主要藏匿於京兆王洛兒（?-413）家附近，但是拓跋嗣一開始的流亡地點卻諱而未明，筆者推測拓跋嗣那時大約是逃歸華陰公主的保護傘之下。

拓跋嗣出逃之際年約十八，華陰公主既爲其姊，其時當已下嫁紇奚部帥嵇拔：

有嵇拔者，世爲紇奚部帥。其父根，皇始初率眾歸魏。太祖嘉之。尚昭成女，生子拔，卒於尚書令。拔尚華陰公主，生子敬。元紹之逆也，主有功，超授敬大司馬、大將軍，封長樂王。薨。<sup>121</sup>

紇奚部爲高車群落之一，以盛樂西北方的意辛山爲根據地，與賀

---

119 《魏書》，卷34，〈王洛兒傳〉，頁799。《資治通鑑》，卷115，頁3622。

120 《資治通鑑》，卷115，頁3623~3624。

121 《魏書》，卷34，〈嵇拔傳〉，頁804。

蘭部唇齒相依。<sup>122</sup>登國五年（390），道武帝與慕容麟（?-398）會師討伐高車諸部，紇奚部大人庫寒於十一月舉部內附。「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仍「得別爲部落」，並未被道武帝強制離散。筆者推測紇奚部降附後，大約以原部落被南徙至京邑一帶，是故才有皇始二年（397），紇突隣部帥匿物尼、紇奚部帥叱奴根等聚黨於陰館反亂之事。<sup>123</sup>姚薇元認爲叱奴根便是嵇根，<sup>124</sup>道武帝平滅這場叛亂後，將其姑下嫁嵇根懷撫之，又讓其子嵇拔尚華陰公主以羈縻之。拓跋嗣之所以投紇奚部而非投其母家獨孤部，其中主要的原因大概是獨孤部已經部落離散，<sup>125</sup>但紇奚部卻仍然維持部落的形式，未納入編戶齊民，北魏朝廷的支配力不夠深入，因此紇奚部才有足夠的力量守護他。

華陰公主大約因保護功之故，而對明元帝具有影響力，當時

---

122 姚薇元認爲紇奚部可能是蠕蠕種類之部落，田餘慶則推測紇奚部爲賀蘭部及高車部的游離部落。筆者認爲《魏書》將紇奚部附記爲高車傳之內，應當視兩者爲同種同落，故取田餘慶之說。參見：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初版，2007年修訂二版），頁221~222。田餘慶，〈賀蘭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70。

123 《魏書》，卷103，〈高車傳〉，頁2310，2312。

124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頁222~223。

125 根據田餘慶的研究，獨孤部落的離散見載者有三次：登國二年（387），劉顯部落爲後燕慕容麟強徙至中山郡；皇始元年（396），劉亢塗部被強徙至平城；天興元年（398），又徙山東六州民吏以充京師。換言之，時至天賜六年，獨孤部落已然分崩離析，成爲北魏治下的編戶齊民。參見：田餘慶，〈獨孤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89。

的大臣顯然對此心內有數，因而刻意透過華陰公主進言：

神瑞二年，秋穀不登，太史令王亮、蘇垣因華陰公主等言讖書國家當治鄴，應大樂五十年，勸太宗遷都。<sup>126</sup>

神瑞二年（415），北魏連年霜旱，糧食收成銳減，導致雲、代地區的居民相繼餓死。帶給太史令不小的壓力，太史令王亮及蘇垣因而以華陰公主上奏的讖緯為其背書進言遷都。可惜明元帝本身沒有遷都的意願，因為他認同特進周澹與博士祭酒崔浩（?-450）的意見，相信一旦遷都，百姓必定會在過程中水土不服，多有傷亡；而且也會讓北魏根基的雲、代之地飽受四方窺窺，反而得不償失。<sup>127</sup>儘管訴諸讖緯一類的神秘力量背書，這起事件也說明華陰公主有權對家國大事置喙。而王亮及蘇垣的進言策略，便是引有具體事功的華陰公主為援，加強其發言的份量，雖然並未達成目的，不過也顯示華陰公主的政治地位不容小覷。

#### 四、情兼家國的曖昧性質

無論是曹魏的清河長公主、孫吳的全公主、西晉的長廣公主還是北魏的華陰公主，多半都是現任皇帝的姑姑或長姊，其親屬身分帶來的家內權威，無疑成為她們預政的基礎。南朝宋的會稽

---

126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07。

127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07。同書卷91，〈周澹傳〉，頁1965。

《資治通鑑》，卷117，頁3680~3681。



公主也是如此：

會稽公主身居長嫡，為太祖所禮，家事大小，必咨而後行。

128

會稽公主是武帝嫡妻武敬皇后臧愛親（361-408）所生，宋文帝則是婕妤胡道安（368-409）之子。<sup>129</sup>胡婕妤死時，文帝年方二歲，自幼失恃的文帝，似乎將會稽公主視為母親一般禮敬，給予她專總家事的權力。元嘉三年（426），文帝率軍西征謝晦（390-426），便請會稽公主入住臺城之內，「總攝六宮」。會稽公主之所以能憑恃長姊的身分掌理後宮，<sup>130</sup>雖說是當時並未策立太后之故，但大概也與文帝自幼親敬會稽公主脫不了關係。<sup>131</sup>

《宋書》中留下不少會稽公主向文帝進言的記錄，我們可以發現她主要是為自己的家人謀求福利，可能是外家或夫家，不過更常見的是處理文帝兄弟之間的矛盾。例如文帝即位之初，會稽公主便曾為了表兄弟臧質（400-454）的仕途，屢次向文帝進言。<sup>132</sup>她也積極為南郡王劉義宣（415-454）爭取鎮守荊州的機會。

---

128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129 《宋書》，卷41，〈武敬臧皇后傳〉，頁1282。同書同卷，〈武帝胡婕妤傳〉，頁1283。

130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131 原本宋少帝即位後，將其母張夫人崇為永樂皇太后，但少帝廢位後，張夫人便奉還璽紱，隨居吳縣。所以文帝即位時，太后位應該是虛懸的。參見：

《宋書》，卷41，〈武帝張夫人傳〉，頁1282。

132 《宋書》，卷74，〈臧質傳〉，頁1910。

由於「荊州居上流之重，地廣兵強，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故宋武帝「遺詔諸子次第居之」。武帝限制了兩個條件，其一是必須由其直系血親鎮守荊州，其次則要求按照年齡依次擔任荊州的長官。但宋文帝嫌棄劉義宣「人才素短」，不認為他能擔當起安輯西土的重責大任，因此元嘉十六年（439）將臨川王劉義慶（403-444）調為江州刺史後，便逕以義宣弟衡陽王劉義季（415-447）出鎮荊州。會稽公主屢屢為此向文帝進言，雖然文帝對此猶豫不決，但最後還是在元嘉二十一年（444），指派劉義宣出鎮荊州。可見會稽公主可能基於遵奉祖宗家法的立場，替劉義宣爭取出鎮的機會；文帝改變心意，可能也是因為會稽公主並非刻意為劉義宣謀權位，而是為了修補劉義宣因未任荊州刺史而受損的名譽，所以在給劉義宣的手詔中，便特別強調並非是劉義季不適任，而在於「今之回換，更在欲為汝耳。」<sup>133</sup>會稽公主為諸弟發展著想的形象，在此事件之中躍然紙上。

會稽公主利用家長權威向文帝施壓的情況，在迴護其子徐湛之（410-453）的過程中，更可以明顯地看出來：

湛之為大將軍彭城王義康所愛，與劉湛等頗相附協。及劉湛得罪，事連湛之，太祖大怒，將致大辟。湛之憂懼無計，以告公主。公主即日入宮，既見太祖，因號哭下牀，不復施臣妾之禮。以錦囊盛高祖納衣，擲地以示上曰：「汝家本貧

---

133 《宋書》，卷51，〈劉義慶傳〉，頁1476~1477。同書卷68，〈劉義宣傳〉，頁1798~1799。

賤，此是我母為汝父作此納衣。今日有一頓飽食，便欲殘害我兒子！」上亦號哭，湛之由此得全也。<sup>134</sup>

彭城王劉義康長年專總朝權，形成一批以其馬首是瞻的相府集團，引起文帝猜防，導致「主相之勢分，內外之難結矣。」再加上文帝晚年羸疾纏身，以劉湛為首的幕僚「不復人臣之禮」，有意推附劉義康為君，文帝遂於元嘉十七年（440）撲殺劉湛及其同黨。<sup>135</sup>會稽公主子徐湛之因被視為劉湛一黨，危殆一時，公主立刻入宮營救。這回會稽公主不像以往為弟弟講情一般，溫言軟語地動之以情，而是以一位氣急敗壞的母親出場，因此拒絕向文帝行「臣妾之禮」，彷彿刻意忽視君臣關係，打算訴諸家內權威。

公主藉著手中的粗布衣提醒文帝，當年是臧后與武帝胼手胝足地戮力天下，才得享今日的鐘鳴鼎食，怒斥文帝顯貴之後，反而置親情倫理於不顧。她利用武帝的家長權威，及臧皇后糟糠之妻的事功，來向文帝施壓，於是原本事涉謀逆的不忠之事，在會稽公主口中，反倒成了家內的齟齬。有趣的是，武帝最初將其粗布衣交由公主保管，是希望公主在「後世若有驕奢不節者，可以此衣示之。」<sup>136</sup>豈料公主卻藉此大做文章，反而將粗布衣視為家

134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135 《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91~1792。同書卷69，〈劉湛傳〉，頁1817~1819。卷71，〈徐湛之傳〉，頁1844。章義和，《地域集團與南朝政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四章「荊州勢力的興衰與南朝政治」，頁91~92。

136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長權威的證明，也因為她將此事轉化為家事的性質，才有要求循情處理的可能性。

當公主訴諸女兒或姊妹的身分預政時，通常採取模糊家國界線的方式，以家事的名義，擴展她所能置喙的事務，因而從實質上發生所謂「情兼家國」的效果。在家天下的政治格局中，家事與國事很難截然二分，宗室身為皇家成員，又背負了雙重的政治責任。比如宋文帝曾追述自己登基之前，「自纓紉世務，情兼家國」；又告誡江夏王劉義恭（413-465）：「天下艱難，家國事重。雖曰守成，實亦未易。隆替安危，在吾曹耳。」<sup>137</sup>桂陽王劉休範（448-474）也說自己「地屬負荷」，<sup>138</sup>其間都表露出「情兼家國」的態度。不單是南朝，北朝宗室也以「情兼家國」為其政治責任。北周晉國公宇文護（515-572）為宇文泰（507-556）之侄，他曾經向孝閔帝宇文覺（r.557）自述「臣既為天子兄，復為國家宰輔，知更何求而懷冀望」，強調自己「情兼家國」，用心勤懇，宇文覺不應對其屢生猜防之心。<sup>139</sup>

雖然魏晉南北朝的史料從未明確對公主寄以「情兼家國」的責任，但是以後見之明觀之，公主所採用的預政策略，可以說與宗室所背負的「情兼家國」極其類似，也就是說，皇家做為國家

---

137 《宋書》，卷95，〈索虜傳〉，頁2341。同書卷61，〈江夏王劉義恭傳〉，頁1641。

138 《宋書》，卷79，〈桂陽王劉休範傳〉，頁2048。

139 [唐]令狐德棻等撰，《新校本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7。

的核心，皇室成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干預政治。既然公主實質上運用「情兼家國」的認知行事，反為家庭倫理所制約也是想當然爾的事。例如南朝宋的山陰公主劉楚玉（?-466）向前廢帝劉子業（r.465）要求面首自侍，前廢帝還打算給她與親王相埒的禮遇，如此破格的寵遇，激起當代士人的恐慌，因此梁人沈約（441-513）抨擊她「淫恣過度」；<sup>140</sup>北魏楊元慎直斥：「山陰請埒賣夫，朋淫於家，不顧譏笑。」並以此佐證江左「禮樂所不沾，憲章弗能革」。<sup>141</sup>北齊魏收（506-572）也同意沈約的批評：「時其姊山陰主大見愛狎，淫恣過度。」<sup>142</sup>這一連串的譏罵不但暗示此事在述奇的心態下，在南北之間快速流通；同時也顯示由於山陰公主的行為違反了傳統家庭倫理，逾越了人們所能接受的界線，因而飽受南北士人的炮火攻擊。

在女主政治期間，公主藉由擔任女官，得以名正言順地在執政者身邊活動，顯然也逸出在家庭倫理的框架下參與政務的傳統。北魏直到孝文帝元宏（r.471-499）在位時，才有系統地設立女職，「以典內事」：<sup>143</sup>

140 《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

141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卷2，〈城東·景寧寺〉，頁113。

142 《魏書》，卷97，〈島夷傳〉，頁2146。

143 原文僅指出「高祖改定內官」，筆者不確定是指孝文帝本人，還是孝文帝一朝。但不排除是孝文帝一朝，文明太后執政時的作為。參見：《魏書》，卷13，〈皇后列傳〉，頁321。

內司視尚書令、僕。作司、大監、女侍中三官視二品。監，女尚書，美人，女史、女賢人、書史、書女、小書女五官，視三品。中才人、供人、中使女生、才人、恭使宮人視四品，春衣、女酒、女饗、女食、奚官女奴視五品。<sup>144</sup>

蔡幸娟利用墓誌銘的資料，補益了史籍未載的諸監官，並指出自孝文帝一朝起，北魏內廷甫形成有規模編制、層級化管理的職官體制，同時也建立宮中女官的晉升軌道。不過其中所謂女侍中可能是例外，史傳記載集中出現於靈太后臨朝時，而且均用以策拜外命婦郡君或公主（參見表6-1〈北朝女侍中任職表〉），蔡幸娟因而認為女侍中屬於加銜，並非真正任職於內廷的事務官，主要賦予郡君或公主在內廷出入無礙的權力。<sup>145</sup>

靈太后臨朝之初，分別封其妹胡氏及于忠（462-518）妻元氏為郡君，並引為女侍中；<sup>146</sup>進而於神龜初年，以常山公主與穆氏頓丘長公主擔任女侍中。常山公主為獻文帝拓跋弘（r.465-471）之女，陸昕之（?-511）妻；<sup>147</sup>穆氏頓丘長公主即下嫁穆紹（479-531）的琅邪公主。<sup>148</sup>蔡幸娟認為加封女侍中，可以獲得出

144 《魏書》，卷13，〈皇后列傳〉，頁321。

145 蔡幸娟，《北朝女主政治與內廷職官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第五章「北朝內廷職官制度考察」，頁354-386。

146 《魏書》，卷16，〈元叉傳〉，頁403。同書卷31，〈于忠傳〉，頁476。

147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

148 《北史》將穆氏頓丘長公主作「穆氏琅邪長公主」，可知即是頓丘郡開國公穆紹所尚的琅邪長公主無誤。琅邪長公主無論是以頓丘長公主或是琅邪

入宮禁的權力，不過公主雖位列外命婦，其天家血脈的身分，讓她本來就擁有進出宮掖的權力，何必再加封公主為女侍中呢？

表 6-1 北朝女侍中任職表

序號	朝代	父親	任職者	夫婿	任職理由	任職年代	出處	備註
1	北魏	安定郡公胡國珍	馮翊郡君胡氏	元叉 496-526	胡氏為靈太后妹，延昌四年(515)出任	靈太后朝	魏 16/403, 北 16/596, 彙 181, 資 148/461 7.	繼以元叉權重，寵藉外親。胡氏原封新平郡君。
2	北魏	中山王元尼須	范陽郡君元氏	于忠 462-518	微解詩書。延昌四年(515)或熙平元年(516)出任。	靈太后朝	魏 31/476	始則于忠專恣。
3	北魏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常山公主	陸昕之 ?-511	公主奉姑有孝稱，神龜年間出任。	靈太后朝	魏 40/909, 北 28/1016	昕之於太和年間尚主。地方長官。

長公主之名翻查史料，均未見其生父或血親關係的記載。王偉在《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中所附的〈北魏公主一覽表〉，將穆紹所尚的琅邪長公主和陸昕之傳中提及的頓丘長公主分立為兩人，並將頓丘長公主列為文成帝之女，未詳其據。然而據嚴可均在《全後魏文》中為穆紹所立的小傳，將穆紹尚主、拜駙馬都尉的時間點定在太和年間出任之後，宣武帝即位之前。若然，則琅邪長公主很可能為孝文帝之女或姊妹。參見：〔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8，〈陸昕之傳〉，頁1016。〈侍中尚書令太保使持節都督冀相殷三州諸軍事大將軍冀州刺史司空穆公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283。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頁68，71。〔清〕嚴可均輯，《全後魏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34，頁3685-1。

序號	朝代	父親	任職者	夫婿	任職理由	任職年代	出處	備註
4	北魏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琅邪長公主	穆紹 479-531	神龜年間出任。	靈太后朝	魏 27/671, 40/909, 北 20/743, 28/1013, 彙 283.	公主《魏書》作穆氏頓丘長公主。穆紹時為將相大臣。
5	北魏／東魏	咸陽王元禧	樂安郡公主 485-540	閻伯昇 ?-540	永熙年間出任，時年四十八歲左右。	孝武帝朝	彙 339.	公主為獻文帝孫女，伯昇於太和二十三年(499)尚主。
6	北魏	不詳	郡君山氏	高翻	高岳時以韓陵之戰功，封為清河郡公，母封郡君，以女侍中入侍皇后。	後廢帝朝	北 51/1847, 北齊 13/174.	時為中興二年(532)。
7	北齊	不詳	郡君陸令萱	駱超	夫謀叛被誅，令萱配掖庭為宮婢，有寵於胡太后。天統五年(569)出任。	後主高緯	北 14/524, 33/1216, 資 170/528 2 北齊 9/128, 39/523,	陸令萱母元氏為祖勳妻姨。

(續表6-1〈北朝女侍中任職表〉)

首先，范陽郡君「微解詩書」，反映女侍中一職需要基本的文書處理能力。史載靈太后聰悟，「頗好讀書屬文，射能中針孔，政事皆手筆自決。」<sup>149</sup>其妹馮翊郡君理應也能斷文識字。于忠在宣武帝(r.499-515)末年擔任侍中，孝明帝元詡(r.515-528)即

149 《資治通鑑》，卷148，頁4618。



位之初，扶持靈太后上位，因而權傾一時；<sup>150</sup>靈太后將其妻攬為女侍中，卻於臨朝稱制後便解除他部分職務，不得不說帶有某種利益交換的成分。另一方面，也是基於靈太后以女主稱制，需要足資信任的女性人才協助內廷文書工作，因此關係親密的郡君或是公主，對靈太后而言，都是相當理想的人選。

其次，靈太后試圖從服制上，將女侍中的地位提高。北魏女侍中為三品，其官服為「五鈿，假金印、紫綬，服鞠衣，佩水蒼玉。」但是靈太后引為女侍中的婦女，原本的身分不是一品的公主就是郡君，依禮可戴七至九個花鈿於髮髻上，並且雙佩山玄玉，服飾也較女侍中高出一級到兩級。<sup>151</sup>由此看來，神龜元年（518），靈太后「詔加女侍中貂蟬，同外侍中之飾。」大約是為了解補合兩者之間的落差，並賦予女侍中與外廷的侍中對舉的地位。時為侍中、尚書令的元澄（?-519）抗表：「高祖、世宗皆有女侍中官，未見綴金蟬於象珥，極麗貂於鬢髮。」<sup>152</sup>侍中所戴的貂蟬冠屬於武冠，上面以金蟬為飾，並在冠左插上貂尾。<sup>153</sup>元澄

150 《魏書》，卷31，〈于忠傳〉，頁476。《資治通鑑》，卷148，頁4617-4620。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第八章「兩漢魏晉南北朝的門下」，頁301-302。

151 《隋書》，卷11，〈禮儀志六〉，頁243-244。

152 《北史》，卷18，〈任城王澄傳〉，頁653。

153 所謂「貂蟬」，據應劭的說法：「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謂之貂蟬。」《隋書》所記陳代侍中為：「侍中散騎常侍、通直常侍、員外常侍，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插，常侍右插。皆腰劍，佩水蒼玉。」參見：〔漢〕應劭撰，《漢官儀》，卷上，頁137。

之言，便在諷刺婦女不戴冠，難不成要將金蟬綴飾於耳環之上，將貂尾插在雲鬢之上嗎？事實上，後趙石虎所置的女侍中，「皆貂蟬，直侍皇后。」<sup>154</sup>可見女侍中佩戴貂蟬，並非史無前例，但元澄以男女陰陽界線混淆為由，大力反對「婦人而服男子之服」。靈太后雖然追還前詔，由此仍然可以窺見靈太后對此職任之重視頗不尋常。

最後，靈太后直接援用公主及郡君等外命婦為女侍中的情況，不同於一般宮人晉升女官之例。根據蔡幸娟所列之〈北魏後宮女職表〉，可知出任內司、大監、諸監及女尚書等的女官，多半自幼便因罪籍沒掖庭，憑藉簡充宮學生的機會，一步步在宮內遷轉晉升。<sup>155</sup>由此看來，靈太后所任命的女侍中，顯然不只是為了讓公主、郡君得以出入宮禁，也不單是女主治下擴編女官組織的表現；靈太后的最終目的，可能是為了建立自己的幕僚集團，因此才會要求女侍中具備文書能力，並試圖相應提高其職任地位。反過來說，由於女侍中之職任可能包含侍從左右、獻納諫正、平省尚書奏事、審署詔書及復奏等原先由侍中負責的工作，<sup>156</sup>得以擔任女侍中的常山公主及琅邪公主，也因此獲得名正言順預政

---

154 《太平御覽》引《鄴中記》。參見：《太平御覽》，卷145，〈皇親部十一〉，頁828-2。

155 蔡幸娟，《北朝女主政治與內廷職官制度研究》，第五章「北朝內廷職官制度考察」，頁385，387。

156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兩漢魏晉南北朝的門下」，頁296~300。

的機會。可想而知，她們恐怕不只能對與皇室家庭事務互為表裡的政事發表意見，甚至可能插足與國家根本有關的典章制度。

北齊天保七年（556）十一月所下的〈併省郡縣詔〉，無意間現出一扇窗口，可以讓我們窺見北魏末年公主預政的情況：

魏自孝昌之季，數鍾澆否。祿去公室，政出多門。衣冠道盡，黔首塗炭。銅馬鐵脛之徒，黑山青犢之侶。梟張晉趙，豕突燕秦。綱紀從茲而頹，彝章因此而紊。是使豪家大族，鳩率鄉部。託迹勤王，規以署置。或外家公主，女謁內成。昧利納財，啟立州郡。離大合小，本逐時宜。剖竹分符，蓋不獲已。牧守令長，虛增其數。求功錄實，諒足為煩。損害公私，為弊殊久。既乖為政之禮，徒有驅羊之費。自爾因循，未遑刪改。<sup>157</sup>

此項詔書是文宣帝高洋（r.550-559）有鑑於北齊當時州郡濫置的現象而發。從北魏末年至北齊立國，郡縣數目不但以驚人的數目成長，同時還有人口寡少及境無實土的問題。侯旭東指出，自孝昌元年（525）至永熙年間，北魏至少增立十五州、五十郡及六十九縣，這一方面是爲了安置動亂中出現的流民；另一方面，則是用以安撫應募從征的豪右。北魏末年朝廷無力穩定動蕩不安的局面，只得大發「募格」與「輸賞之格」，號召地方豪右以應付局勢。因此朝廷不得不承認地方豪右出師勤王之際假署的職位。另

---

157. [唐]李百藥，《新校本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4，〈文宣帝紀〉，頁62。

外，待選者屢屢透過外家、公主干求謁請，面對僧多粥少，實缺不足的窘境，朝廷只得在北魏末年大肆啓立州郡，因而導致北齊眼中的行政亂象。<sup>158</sup>

前已述及，靈太后臨朝聽政之初，便援引若干郡君及公主擔任女侍中，她們藉由經手奏議詔令，得以議決家事以外的國事。因此〈併省郡縣詔〉中，提及孝昌之季在中央活躍的外家、公主，很可能便是指這批靈太后親自署置的女性幕僚集團。靈太后曾經在孝昌年間，「詔流人所在皆置命屬郡縣，選豪右爲守令以撫鎮之。」<sup>159</sup>在文宣帝眼中，當時的外家、公主以「啓立州郡」的方式，滿足請託者的現象，事實上也吻合靈太后當時所施行的政策。雖然她們最初可能只是爲了有效解決僧多粥少的銓選問題，但「女謁」或「婦謁」這類透過宮中受寵婦女干求謁請的方式，仍然招致「昧利納財」的譏刺之聲。顏之推（531-591）甚至認爲北齊末年，「多以財貨託附外家，誼動女謁」的情況，<sup>160</sup>因爲得之不正，是故「既以利得，必以利殆」，遲早會破家亡身。這類命定式的批扞之言，也透露出他對「女謁」不以爲然的態度。

---

158 侯旭東認爲州郡膨脹的具體原因尚包含南朝投奔者虛張聲勢，「便立州名」，「空張郡目」。侯旭東，〈地方豪右與魏齊政治—從魏末啓立州郡到北齊天保七年并省州郡縣〉，《中國史研究》4（2004，北京），頁56-64。

159 《魏書》，卷14，〈上黨王天穆傳〉，頁355。

160 例如北齊胡太后身邊的女侍中陸令萱，即握有生殺予奪的大權；胡太后妹馮子綜妻胡氏，則請謁公行，事無不允。參見：《北齊書》，卷40，〈馮子綜傳〉，頁529。同書卷50，〈穆提婆傳〉，頁689-690。

## 五、結語

本章旨在探索魏晉南北朝公主預政的現象，一方面指出當時的政治制度賦予公主預政的條件；另一方面也強調此現象受到當時文化觀念的支持，因此不應視之為單獨的個案，而應以連續不斷的政治現實來看待。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憑藉著姊妹或女兒的身份，不但能夠自由親近皇帝及六宮嬪妃，同時也有資格對朝政中「廣義的家事」發言，包含決定皇位繼承人或協調皇帝與宗室之間的矛盾等等。公主不僅在宮廷活躍，成婚後得賜的公主第也是進行政治協商的重要空間。公主第通常位於都城西側，非但臨近宮城，而且與諸王居處相去不遠，因此皇帝駕幸公主第，或諸王來第宴集，在當時都是習以為常之事。宴集營造的軟性氛圍不但有助於談判的進行，也能以親情的名目緣飾宴會背後的政治目的。

我們可以說，正因為公主身為理應與公領域絕緣的女性，又兼有天家近屬的身份，才能成功地讓帝王卸下心防，因此透過公主進言或求取利益的政治結構才有辦法存在。當時的群臣也對此知之甚詳，因此在合理的限度內，非但不加排拒，王公大臣甚至會引以為奧援，從而使這種政治結構成為國家制度默認的補充形式。

這樣看起來漢唐之間的公主，似乎是父系家族倫理之下的悖論，與所謂三從四德或「女無外事」的理念相悖。然而事實上，

公主所身處的政治結構要求或說限定了公主展現的政治姿態，比如說必須運用情感紐帶為手段、放低自己的身段，而且還得師出有名，為本家弟兄、夫家親戚等「家人」服務，而不是直接爭取作用於自己身上的政治利益，一旦有人越出這套框架，在當時立刻會激起猛烈的批判。從這個角度而言，公主並未完全逸出父系家族倫理的軌道，她們其實游走於父系家族倫理所賦予的活動空間中。

## 第七章 結論

今孤疾煢然，假息朝夕。情寄所鍾，唯在一子。

～南朝宋·臨川長公主〈上表請還身王族〉

### 一、前言

公主身為女性既得利益者，在歷史研究中往往不得青睞。對婦女史研究而言，公主因為屬於統治階層，不具備普遍性；在政治史的領域中，公主又因為身為女性，而被視為不值一提的附屬者。若非將其視為特殊個案，便是刻意將之忽略。因此我們對公主多半只擁有粗略印象，遑論了解其歷史角色。

然而從歷史長河的角度來看，漢唐之間的公主值得我們投注相當的注意力。首先，後世所遵奉的公主制度，其雛形奠定於漢代，但諸如公主的名位階序及主婿的任官等細部規定，卻是在魏晉南北朝時調整而成。其次，漢唐之際是公主預政的黃金時期。非但漢代與唐代時，相繼有館陶公主劉嫖（c.180-c.116B.C.）、平陽公主、太平公主（?-713）及安樂公主李裹兒（684-710）等赫赫有名的女性政治人物；即使魏晉南北朝缺乏系統性記載皇宗譜系

的史料，<sup>1</sup>我們還是能從有限的載籍中覓得294位公主的身影，可見公主與當時的政治文化息息相關。公主做為一種由權力與皇帝制度交相建構而成的女性身分，其在政治上的能見度及影響力，就不應單純只訴諸於個人特質與際遇，而應從政治制度與文化環境來加以把握。

## 二、品位結構下的女性政治身分

閻步克強調身分地位的安排，是中國國家重要的組織目標之一，具體的處理方法即為他所謂的「品位結構」。品位結構強調基於身分與職能運作的考量，產生各種位階的配合樣式，其間可以概括分為權責、俸祿、資格、特權與禮遇等五大要素，他認為分析五大要素的配置方式，有助於辨析不同朝代職官分等、分類的邏輯。<sup>2</sup>

- 
- 1 原本齊代的檀超基於「帝女體自皇宗，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因而建議在國史中安排「帝女傳」，但是他的提議被王儉以「若有高德異行，自當載在列女，若止於常美，則仍舊不書」為由否定。參見：〔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52，〈檀超傳〉，頁891~892。
  - 2 所謂的「權責」即指從職位獲得的權勢及責任；「薪俸」即其俸祿待遇；「資格」則是個人的任官條件，標示出其升遷管道；「特權」則涉及在政治、經濟、法律與文教上的特殊待遇；「禮遇」則包含冠服、印綬及儀禮等方面，是安排官場尊卑身分的重要手段。閻步克所提出的「品位結構」，除了五要素之外，還包含「貴—賤」、「士—吏」、「文—武」與「胡—漢」等四線索，以及「君—臣」、「官—官」與「官—民」三個層面。參見：閻步克，



儘管筆者對於公主是否屬於官爵的問題感到難以回答，但無庸置疑，公主仍然屬於女性品位階序的一環：

外命婦之制：皇姑封大長公主，皇姊妹封長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視正一品；皇太子之女封郡主，視從一品；王之女封縣主，視正二品。<sup>3</sup>

保科季子認為至遲於東漢便已出現以皇后（皇太后）為頂點的命婦制度，只是在東漢時以「群妾」為「內命婦」之稱，也就是指後宮妃嬪；而以「命婦」為「外命婦」的通稱，即高級官僚之妻。<sup>4</sup>可見命婦制度的基本原則，是「家屬」的概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唐六典》中，居於外命婦系統之首的公主，卻是以姑、姊妹及女兒的身分被納入的，與是否為人妻或為人母無關。

女性的品位階序通常不負有權責，卻能藉由名號的封賜，獲得相應的社會身分，因此能夠體現閻步克所謂的「身分考慮」，亦即以官爵來安排地位與身分，並分配權勢利益，從而強化對皇

《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3~32。

3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尚書吏部卷〉，頁38~39。

4 [日]保科季子，〈漢代の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學》108（2004，東京），頁22~34。閻步克提供更具彈性的說法，他認為「官貴家屬」也能因「子貴夫榮」或「夫貴妻榮」等理由，而被授予名號。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9。

帝效忠的機制。<sup>5</sup>早在西漢初年，朝廷便試圖利用比秩的方式，將公主納進秩級序列之中：

賜公主比二千石。[二九五]<sup>6</sup>

閻步克認為「比秩」意即將某職官的待遇與俸祿，透過「比」於某秩，而與秩級建立起聯繫。這種方式兼具分等與分類功能，藉由比秩排列秩級高下，同時區分吏職與非吏職，因此與後世的「正品」和「從品」是不同的概念。<sup>7</sup>如果將公主視為一種「品位性官號」可行，那麼我們至少得了解公主的策封資格、食俸、特權及所享有的禮遇，這項認識也使筆者體會到政治制度實際上可說是公主預政的有力後盾。

公主的策封資格涉及幾點重要的認識：首先，我們必須區別皇女與公主。皇女是基於血緣紐帶而來的自然身分，但是公主卻是受到典禮正式承認，方可取得的政治身分。原則上皇女必須成

---

5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10~11。

6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賜律〉，頁50。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賜律〉，頁213。

7 閻步克認為採用「比秩」的官可能具備以下幾種特色：非吏職、自辟除或屬於軍職系統。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三章「分等分類三題之一：『比秩』與『宦皇帝者』」，頁88，92。同書下編第六章「『比秩』的性格、功能與意義」，頁433。

人才可以策封公主，而且一旦受封為公主，多半亦距婚嫁之期不遠。其次，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底定於魏晉南北朝，並為後世遵奉不替。例如郡公主及縣主(邑主)的名號，便首見於曹魏時期；郡主之名，則要到隋代才開始使用。雖然入主中原的外族政權同樣接受這一套制度，卻可能賦予不同的文化詮釋，南北政權的差異性也由此可見。

再者，策封即意味著公主獲得以縣邑為名的位號。雖然公主的稱號可能會隨著當時的文化習慣及湯沐邑的有無而改變，然而她畢竟不從屬其夫的官位之下，而是以個人名義對外活動。不獨西漢時期的公主家器，對此提供有力的證據；公主不以夫諡為諡，而是擁有個人的諡號，也可以說明其身分的獨立性。最後，當時無論南北均奉行公主制度，其間的差異也會體現在對名號的理解與詮釋上。相較之下，北朝皇室宗女的名位序列較不穩定，有時王女也可能受封為公主。表示對胡族而言，公主做為榮銜存在的意義，可能大於皇室身分標誌的意義。這並非孤立的現象，歷來入主中原的征服王朝，都或多或少在援用公主制度的同時，賦予不同的內涵。

談到公主的食俸，首先必須引介「湯沐邑」的概念。湯沐邑原指周代諸侯朝見天子時，提供住宿及沐浴齋戒的封地，<sup>8</sup>漢代則借指為提供天子、后妃、太子及公主私人收入的封邑。兩晉南

---

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5，〈王制第五〉，頁269-2。

朝的公主很可能繼承漢代的傳統，享有來自湯沐邑的收入；北魏的公主制度卻缺乏湯沐邑的概念，僅以朝廷定期派發歲祿做為公主的常規收入。定期定額的經濟收入，不但可以藉由經營園田、水碓及施放貸款獲得額外的利潤，公主的身分更能保證她們在地經營的優勢，不過一旦出現威脅國計民生的隱憂時，其尊貴的身份也無法保障名下產業的營運。

禮遇是透過禮制規範安排官場尊卑身分的手段，具體展現在「冠服體制」之上。<sup>9</sup>保科季子曾經指出漢代命婦本身不具備自身的秩級序列，而是透過配戴其夫之官綬，來確定自己在命婦體系中的位置，遲至隋代才形成內外稱號整齊對應的命婦制度。<sup>10</sup>然而至少在東漢朝廷便已經將公主視為獨立的階級群體，而有專門的印綬制度配套。例如當時因為習慣由列侯尚主，所以主婿與公主同樣都得以佩戴金印、紫綬，彼此之間並沒有高下之分；南朝宋公主的印綬依然是金印、紫綬，而尚主之官駙馬都尉，卻只能佩戴銀印、青綬，主婿若未襲爵的話，可能無法獲得佩戴金印、紫綬的機會。可見印綬制度不僅顯示公主與主婿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而且公主的地位還較主婿高出一籌，顯然公主可以挾其階級

---

9 閻步克所謂的「冠服體制」為：「各王朝的各色冠服及各種服飾元素（色彩、圖案、款式和質料等），在總體上呈現出的分等分類樣式，及其與官階品位的配合方式。」參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13。同書上編第四章「分等分類三題之二：秦漢冠服體制的特點」，頁125。

10 [日]保科季子，〈漢代の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頁22~34。

優勢，扭轉一般婚姻中夫尊妻卑的不對等關係。

無性別差異的印綬制度，可以了解公主與主婿夫妻關係的特性；而有性別差異的首飾制度，則能夠突顯公主在命婦體系中的位置。北魏內外命婦以髮髻上的鈿數花釵多寡為品秩，<sup>11</sup>郡長公主、公主與王國太妃、王妃同樣以內命婦一品為準，可戴九個花鈿於髮髻上，郡長君、郡君及縣主則為七鈿，三品女侍中僅有五鈿。公主的首飾僅次於皇后的十二鈿，與宮內的三夫人及王國太妃、王妃並列，顯示公主制度不以「出嫁從夫」的原則來規範公主，而是依賴皇家私屬的性質，高居於內外命婦之上。與有尊長之名的王國太妃相較，公主顯然是基於皇帝最親近的皇室成員，因而位列一品。

除了公主之外，主婿也可以藉由尚主獲得相當的禮遇，最顯著的一點便是獲得相應主婿身分的官爵。從列侯當中挑選合適的人選尚主，乃是西漢不成文的慣例，因而使時人產生尚主者便可以獲封列侯的期待。東漢不但尚主者得封列侯，其子孫還可能傳襲公主的爵位，產生一門兩爵的效果。然而南朝宋卻以駙馬都尉為尚主之官，並為南北朝所承襲、相沿至後世，以致後人習慣以「駙馬」為主婿的代稱。與此相應，東漢承襲公主爵位的「猥諸侯」，也在魏晉南北朝時逐漸銷聲匿跡。凡此種種，一方面強化公主與主婿之間身分地位有所差距的印象，才必須以尚主之官來

---

11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11，〈禮儀志第六〉，頁243~244。

提升主婿的地位；另一方面則暗示原先得享食邑，並傳襲爵位的「公主」，其爵位的意義逐漸弱化成標誌血脈身分的政治名號，因而東晉南北朝時，便不復見公主之子承襲公主爵的記載。

### 三、緣飾家庭情感的參政結構

公主制度創造公主預政的客觀條件，然而其正當性卻必須仰賴文化觀念與家庭情感來維持。對這一點有所認識，才可能意識到公主預政之所以成爲漢唐之間數見不鮮的現象，乃是具有一定程度的文化正當性之故。

辨明公主在皇室親屬圈中的定位，有助於我們掌握其據以發言預政的位置。首先，皇帝的直系血脈是獲封爲公主的基本條件，但是公主出適並不意味著必須放棄女兒的身份，將家族認同完全轉移至夫家；皇室與朝廷也仍然將公主視爲家族中的一份子。這種看法並非是政治力干預的結果，當時的思想資源也能提供支持。例如對魏晉南北朝的人而言，女兒可以被視爲「先人遺體」，即是祖先血脈傳承的表現形式。這使得「公主」這項政治構合而成的身份，帶有強烈的女兒性格，不會因爲公主成婚便完全爲人母或人妻的身份所取代。

其次，公主即使出適，仍然在情感上與皇室本宗維持緊密的關係。當時留存的禮議顯示，公主成婚後，即按禮法規定將本家降爲小宗服喪；但當出現未受禮法規範的社會情境時，就未必會嚴格按照禮典的要求執行，反而會依據出適公主與皇室之間的血

緣紐帶來「緣情制禮」。與此相應的是，魏晉南北朝及唐代對為君父服喪抱持不同的態度。唐代的禮疏主張公主為君父及夫婿都得服斬衰三年，而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僅為君父服齊衰期，而以心喪三年的方式表哀。這項差異顯示唐人基於「尊君」的理念，主張婚姻不影響公主對本家的認同表現。但是魏晉南北朝並不特別宣稱君權凌駕於宗法原則之上，反倒訴諸骨肉天性的方式「緣情制禮」。可見對魏晉南北朝的公主而言，更強調情感及血緣紐帶的影響力。

在以上論點成立的前提之下，我們才可能進一步分析「公主」做為政治託詞的操作手法。公主身為「先人遺體」，是帝系血緣的載體；同時透過君主策命，享有尊貴的社會身份，時人往往不自覺地忽視她隨著丈夫官爵而取得的社會定位。因此公主進一步被時人化約為抽象的政治符號，將皇室體統交託在公主的女體身上，不但可以移動、攜帶，也可以被任意糟蹋，成為帝國尊嚴盡失的隱喻。這種現象也說明了公主的本家認同從未被時人所放棄或削弱，甚至轉而以一種可操弄的文化符號形式，存在於當時的語境之中。

公主薄弱的夫家認同與其強烈的本家認同互為表裡，雖然缺乏完整的史料，但從現在可以掌握到的婚禮儀節，可以顯示公主制度本身便有減少家族認同轉移的傾向。例如公主成婚後居住於朝廷頒賜的公主第內，不與主婿、舅姑同居，不但剝奪了主婿原本在家內空間可以合法擁有的支配權，同時弱化了公主第做為新家庭構成空間的面向。因此皇帝雖然希望讓不同利益團體尚主，

以與主婿結合成帶有血緣及情感色彩的恩遇關係，維持廟堂上的勢力平衡，但是以家庭鏈結來粉飾政治聯盟的手法，卻很可能被公主與主婿之間脆弱的夫妻關係破壞。職是之故，不但家庭糾紛被放大為政治問題的可能性，隨之油然而生；朝局上的合縱連橫，也可能反過來導致公主婚姻、家庭的分崩離析。

儘管皇帝的忠臣與公主的良人，似乎是政治上難解的悖論，不過皇室戚屬的身分，仍然為公主創造了預政的條件。在家天下的政治格局中，家事與國事很難截然二分，宗室身為皇家成員，又背負了雙重的政治責任。因此藉由女兒或姊妹的身分，公主可以以家事的名義，擴展她所能置喙的事務，因而從實質上產生類似宗室「情兼家國」的效果。然而除非處於女主政治的特殊情境，公主才能以女官的身分，名正言順地在執政者身邊參與政務；在正式的朝堂上，畢竟沒有預留公主參政的空間，其名下的公主第才是她們能夠掌握的政治空間。公主第密邇宮城，卻座落於宮城之外，這意味著她們不為宮禁所限，而且可以藉由公主第內舉行的宴集，營造有利皇帝或諸王政治協商的軟性氛圍。

公主可以預政的範圍，則是以其為中心所展開的家庭結構，諸如以姊妹或女兒的身份，調解皇帝與宗室之間的矛盾；以妻子或母親的身分，為夫婿及子女求官或求情；身為天家近屬，她們也得以預決「家長」的人選，左右皇嗣的廢立。由於女兒或姊妹的身分不會對皇權構成威脅，能降低皇帝的戒心，影響皇帝的決策，所以公主預政的現象不見得會受到廣泛批評，時人反而會刻意引以為奧援。由此可知，公主預政必須師出有名，為「廣義的



家人」服務，而不是直接爭取作用於自己身上的政治利益，同時也要求或說限定了某種柔軟的政治姿態。在這兩種前提之下，時人才能夠接受這種由女性參與、主導的政治結構成為國家制度默認的補充形式。

#### 四、餘論

藉由「公主政治」的研究，筆者希望點出在當時的制度許可之下，公主可能跨出家門，對公領域發揮影響力。這不但能拓展我們對女性涉政形式的認識，也得以建立對「公主」這一特殊婦女階層的基本瞭解。

以往對魏晉南北朝的女性政治史研究，多偏重后妃干政與太后攝政的問題上，這固然是極為重要的一環，卻忽略了女性涉入政治的其他可能性。儒家倫理中的「母名」或「夫妻敵體」的概念，賦予太后攝政或皇后參政的正當性。然而公主預政並非憑藉為人母或為人妻的身分，而是成婚後仍然延續的女兒身分。公主基於「情兼家國」的原則，因而得以預政的現實，可以修正過去多半重視家庭事務的主導者，忽視女兒協理、參贊家庭事務的一面，提醒我們女兒也具有對家庭事務發言的資格，並非寄人籬下的無聲者或外人。

有趣的是，公主也會因為「情兼家國」的原則，而受到父系家族倫理的制約，因此就算她們能憑一己之力呼風喚雨，最後仍然必須托庇於夫族，寄望於稚子，南朝宋的臨川長公主才因而發

出「情寄所鍾，唯在一子」，「否泰枯榮，繫以爲命」的感嘆。<sup>12</sup>從這個角度而言，公主並未完全逸出父系家族倫理的軌道，只是在能爲時人所接受的合理限度內，她們仍然可以藉由掌握制度與文化所許可的非正式權力，游走於父系家族倫理的間隙之中，在朝堂之外，另行開闢一道上達天聽的管道，形成由女性主導的隱性政治結構。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不但挾其階級優勢，衝擊中國傳統的性別倫理；還因爲女性缺乏政治名分的正當性，反而使階級與性別產生正面的加乘作用，降低公主預政的敏感性。不過階級因素並非帶來一面倒的優勢，也可能反爲性別倫理所制約。例如當時的政治制度雖然賦予公主經濟權益，卻不承認公主擁有政治權力的可能性，因此當南朝宋山陰公主劉楚玉（?-466）自發地以「俱託體先帝」爲由，要求在男女關係及禮制上的優待時，便立刻招致一連串毫不留情的譏罵；公主官屬與公主之間的君臣名分，也爲北魏官僚所否定，顯然兩者均逾越了魏晉南北朝人所能接受的底線。唐代公主官屬從「家官」更名爲「邑司官」，可能正是魏晉南北朝性別與階級衝突的政治餘波。

公主預政的研究非但對重新描繪女性政治史的藍圖有所助益，也引出若干有趣的命題，值得進一步關注。首先是女性情誼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公主是聯袂預政的，例如孫吳的全公

---

12 [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1，〈孝武王皇后傳〉，頁1291。

主與朱公主(?-255)、西晉的長廣公主與常山公主，南朝宋的東陽公主(?-452)與臨賀公主，以及北魏的常山公主與琅琊公主。江斆(452-495)的〈讓婚表〉中也提及「竊聞諸主集聚，唯論夫族」，<sup>13</sup>其間互相取法、扇誘，為主婿及夫族帶來莫大的心理壓力。可見分析公主的女性網絡，雖然無法直接看到女性從女性情誼中尋找認同，然而對女性社會交往的探討，仍然可以補充學界認知的不足，從而豐富當時女性文化的內涵。

另外，她們交往所憑恃的資本也是值得研究的議題。在「公主政治」這個主題上，我們很容易可以聯想到政治利益及親族關係，是官家婦女與公主交結的資本，不過事實上聲譽也是女性交往的資本之一，什麼樣的聲望可以引起當時的女性重視，進而引起慕名結交之心？這樣的重視又是根源於何種價值觀或需求之上？女性之間的合作關係是否造成破壞父系家族的隱憂？能不能從這個方向重新思考當時為何競競業業地提醒女兒：「慎勿為好。」<sup>14</sup>這類提問提醒筆者探討女性網絡，必得落實在當時女性共享的思想與價值觀之上，從女性文化的角度來探究女性政治史的

13 《宋書》，卷41，〈孝武王皇后傳〉，頁1291。

14 此言據《世說》所載，出於孫吳桐鄉令東郡虞韃妻潁川趙氏之口。參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下之上，〈賢媛第十九〉，頁670。

內涵與意義。在這樣的認知之下，將來若能導入女性文化的角度，探索父權體制之下，女性之間的結盟與互動，或許能夠勾勒出更富立體感的畫卷，值得日後進一步努力。

## 引用書目

### 一、古籍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65。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

〔漢〕王隆撰、〔漢〕胡廣注，《漢官解詁》。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漢〕何休注，〔唐〕陸德明音義，闕名疏，《監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
-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 [漢]蔡邕，《獨斷》，《抱經堂叢書》。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新編」第28冊，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5。
- [漢]衛宏撰，[清]紀昀等輯，《漢官舊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晉]王隱，《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晉〕司馬彪，《續漢志》。附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  
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晉〕葛洪撰，楊明照校箋，《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晉〕裴啓，《裴子語林》。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南朝宋〕何法盛，《晉中興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南朝宋〕荀伯子，《荀氏家傳》。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
- 〔南朝宋〕謝靈運，《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南朝梁〕釋僧祐，《出三藏記集》。收入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5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
- 〔南朝梁〕釋慧皎，《高僧傳》。收入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0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
- 〔南朝梁〕釋寶唱，《比丘尼傳》。收入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0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
-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北魏〕酈道元著，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等點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



北京：中華書局，1980。

〔隋〕姚察，〔唐〕魏徵、姚思廉合撰，《新校本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唐〕中敕撰，《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唐〕令狐德棻等撰，《新校本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唐〕李百藥，《新校本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姚思廉，《新校本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收入〔明〕毛晉輯，「津逮祕書」第六集，上海博古齋據明汲古閣本景印，1922。

〔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收入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3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1983。

〔唐〕釋道宣，《續高僧傳》。收入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  
《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0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1983。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收入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  
《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2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1983。

〔後晉〕劉昫，《新校本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宋〕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

〔宋〕宋敏求，《長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  
華書局，1990。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收入張元濟輯，「四部叢  
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於中華書局編  
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宋〕葉夢得撰，〔宋〕宇文紹奕考異，《石林燕語》。收入「唐  
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

〔宋〕歐陽脩、宋祈撰，《新校本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1975。

〔宋〕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上海：古書流通處，景  
印陸友桐臨寫汲古閣鈔本。

〔元〕脫脫等撰，《新校本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明〕宋濂等撰，《新校本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收入「喜詠軒叢書甲編」，常州：  
武進陶氏涉園石印本，1929。

〔清〕孫星衍校輯，《漢官》。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  
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清同治十三年瞿樹鎬校刊本。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  
書局，1991。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7。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  
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

海古籍出版社，2007。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2005。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二、近人論著

### （一）學位論文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臺北：國  
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  
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

白立紅，《兩漢公主考述》。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  
文，2008。

李晶瑩，《唐代后妃與公主經濟生活初探》。北京：首都師範大  
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7。

金仁義，《東晉南朝國婚研究》。安徽：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代

史碩士論文，2002。

孫麗麗，《唐代公主生活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7。

馬先醒，《漢代之長安與洛陽》。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2。

趙立新，《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分權化現象下的朝廷與州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

蔡幸娟，《北朝女主政治與內廷職官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二) 專書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局，1936。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上海：上海書店，199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王仲羣，《金泥玉屑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王伊同，《五朝門第》。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43

年初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8年再版。

田餘慶，《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初版，2005年四版。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

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5。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

李劍農，《中國古代經濟史稿·第一卷（先秦兩漢部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1990。

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年增訂版。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初版，2007年修訂二版。

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

胡志佳，《門閥士族時代下的司馬氏家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增訂。
-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
- 崔明德，《漢唐和親研究》。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0。
- 張承宗、魏向東，《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
- 章義和，《地域集團與南朝政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4年初版。臺北：里仁書局，1980重出。
- 彭衛、楊振紅，《中國風俗通史·秦漢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
- 賀雲翱，《六朝瓦當與六朝都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臺北：聯經出版，1979。
- 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
-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修訂二版，2006年新版。
- 葉驍軍編，《中國都城歷史圖錄》第二集。蘭州市：蘭州大學出

版社，1986。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增訂版。

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臺北：長安出版社，1979。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後修改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

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4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03重印。

羅新，《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初版，1990重印。

〔日〕川勝義雄著，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日〕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都：風間書房，1987。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



出版會，2003。

〔日〕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10再版。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法〕謝和耐 (Jacques Gernet) 著，耿昇譯，《中國5~10世紀的寺院經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美〕高彥頤 (Dorothy Ko) 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的江南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美〕傑克·魏澤福 (Jack Weatherford) 著，黃中憲譯，《成吉思汗的女兒們》。臺北：時報文化，2010。

〔美〕賈志揚 (John Chaffee) 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三) 論文

Lee, Jen-Der.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Sherry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1-37.

Pan, Yihong. "Marriage Alliances and Chinese Princess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from Han through T'ang," *Asia Major* 10(1997): 95-131.

Scott, Joan Wallach.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5 (1986), pp.1053-1075.

Waltner, Ann. "A Princess Comes of Age: Gender, Life-cycle and Royal Ritual in Song Dynasty China," in Joëlle Rollo-Koster ed.,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Ritual: Formalized Behavior in Europe, China, and Japan*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35-5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發掘隊，〈滿城漢墓發掘紀要〉，《考古》1（1972，北京），頁8~18。

毛漢光，〈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臺北），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2002），頁3~32

——，〈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臺北），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33~53。

——，〈中古家族之變動〉，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臺北），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54~69。

——，〈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臺北），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70~108。

——，〈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原載《清華學報》新8卷第1、2期合刊本（1970，新竹），後收於氏著，《中

- 國中古政治史論》（上海：上海書店，2002），頁306~348。
- 王子今，〈張家山漢簡《秩律》四「公主」說〉，收於氏著，《古史性別研究叢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13~218。
- 王民信，〈遼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歷史月刊》117（1997，臺北），頁48~54。
- 王永平，〈論劉宋公主之淫恣及其對政治之干預〉，《江海學刊》3（2009，南京），頁171~178。
- ，〈東晉南朝廬江何氏與皇室之婚媾及其仕宦考述〉，《許昌學院學報》26：6（2007，許昌），頁26~32。
- ，〈臨淮淮陰步氏與孫吳政權之關係述論〉，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2005），頁271~287。
- ，〈全公主對孫吳政局變化的影響〉，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頁288~297。
- 王桐齡，〈漢唐之和親政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41~50。
- 王健文，〈導言〉，收於王健文主編，《政治與權力》（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1~15。
- 王壽南，〈論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政爭〉，《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1081~1097。

- ，〈唐代公主之婚姻〉，原發表於《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後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頁90~144。
- ，〈唐代的和親政策〉，原發表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2：3（1979，臺北），後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頁141~175。
- 王樹卿，〈清代公主〉，《故宮博物院院刊》3（1982，北京），頁31~38。
-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1978，北京），頁1~25。
- 甘懷真，〈自序：兼論中國政治史研究的展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2003年由喜馬拉雅基金會初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再版），頁i-xiii。
- ，〈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207~258。
- ，〈漢唐之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391~440。
- 任育才，〈唐西平大長公主和蕃事蹟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397~410。

- 朱紹侯，〈對《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商榷〉，《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1982，開封），頁85~96。
- 牟潤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收入《台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大學，1952）。後收於氏著，《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50~79。
- 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新北），頁27~55。
-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於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1980），頁329~372。
- 吳麗娛，〈唐代婚儀的再檢討〉，《燕京學報》新15期（2003，北京），頁47~67。
- 李力，〈關於《二年律令》題名之再研究〉，收於卜憲群、楊振紅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44~157。
- 李貞德，〈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收於《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17。
- ，〈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191~237。
- ，〈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國的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

- 汲古書院，2002），頁468~492。
- ，〈漢魏六朝的乳母〉，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臺北）。後以〈重要邊緣人物——乳母〉為題，修訂收入氏著，《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203~246。
- ，〈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臺北），頁139~179。
- ，〈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1987，臺北），頁1~54。
- 李晶瑩，〈唐代公主與食封制度〉，《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增刊（2006，北京），頁25~28。
- 李學勤，〈漢代青銅器的幾個問題〉，《文物研究》2（1986，合肥）。後以〈秦漢青銅器拾零〉為名，收於氏著，《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2005），頁465~477。
- 杜正勝，〈從五服論傳統的族群結構及其倫理〉，原載於臺灣中華書局編，《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書局八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華書局，1992）。後以〈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為名，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頁855~875。
- ，〈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2：3（1991，臺北），頁1~65。

- ，〈傳統家族試論〉，原載於《大陸雜誌》65：2-3（1982，臺北）。後以〈傳統家族結構的典型〉一名，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79~853。
- 沈明得，〈漢代長公主研究〉，《簡牘學報》20（2008，臺北），頁323~351。
- 邢義田，〈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180-196考論〉，收於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8）頁101~159。
- ，〈母權、外戚、儒生—王莽篡漢的幾點解釋〉，《歷史月刊》14（1988，臺北），頁36~44。
- 初仕賓，〈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2（1980，北京），頁179~184。
- 初師賓、伍德煦，〈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冊考述補〉，《考古與文物》4（1984，西安），頁74~79。
- 周伯戡，〈姚興與佛教天王〉，《臺大歷史學報》30（2002，臺北），頁207~243。
-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於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0~107。
- ，〈地方豪右與魏齊政治—從魏末啓立州郡到北齊天保七年并省州郡縣〉，《中國史研究》4（2004，北京），頁53~80。
- 南京博物院，〈銅山小龜山西漢崖洞墓〉，《文物》4（1973，北

- 京)，頁21~35。
- 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的發掘〉，《文物》9（1982，北京），頁1~15。
- 施光明，〈《魏書》所見北魏公主關係研究〉，《民族研究》5（1989，北京），頁106~112。
- 查瑞珍，〈閔翁主釭金展〉，《文物》7（1979，北京），頁92~93。
- 賁安志，〈談陽信家銅器〉，《文物》9（1982，北京），頁18~19。
- 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原載於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後收於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2006），頁262~286。
- ，〈士族的形成和升降〉，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53~63。
- ，〈九品中正制度試釋〉，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92~132。
- ，〈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頁349~399。
- 唐華全，〈論唐玄宗誅太平公主事〉，《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1997，石家莊），頁37~43+66。
- 徐元邦、曹延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詔所逐驗」簡考釋〉，《考古與文物》3（1980，西安），頁93~96。
-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中的編號〉，《史學集刊》（1998，長



春)，頁62~66。

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杜正勝主編，《吾土與吾民》，「中國文化新論」叢書（臺北：聯經出版，1989），頁141~187。

祝總斌，〈「八王之亂」爆發原因試探〉，《北京大學學報》6（1980，北京），頁2~15。

秦進才，〈漢「陽信家」銅器的最初所有者問題〉，《考古與文物》6（1989，西安），頁84~86。

秦進才、張玉，〈由「長信宮」燈銘文說「陽信家」銅器的最初所有者問題〉，《文物春秋》4（2005，石家莊），頁23~30。

高恒，〈漢代上計制度論考—兼評尹灣漢墓木牘《集簿》〉，收於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合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128~138。

康樂，〈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食貨月刊》15：11-12（1995，臺北），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第二篇「文明太后」，頁113~164。

——，〈拓跋魏的國家基礎〉，原以〈代人集團的形成與發展〉及〈代人與鎮人〉為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3-4（1990，臺北），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53~112。

——，〈從西郊到南郊〉，原刊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第五章「國家祭典的改革」，頁

165~206。

張小鋒，〈《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探微〉，《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005，北京），頁25~29。

張邦煒，〈宋代的公主〉，《思與言》28：1（1990，臺北），頁39~57。

張忠煒，〈《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歷史研究》3（2008，北京），頁147~163。

許青松，〈「甘露二年逐驗外人簡」考釋中的一些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6（1986，北京），頁21~25。

郭湖生，〈臺城辨〉，《文物》5（1999，北京），頁61~71。

陳弱水，〈自序〉，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5~12。

——，〈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原載於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後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199~242。

——，〈從〈唐暉〉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原載於《新史學》10：2（1999，臺北）。後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43~272。

——，〈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臺北）。後以〈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為名，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3~196。

傅樂成，〈荊州與六朝政局〉，收於氏著，《漢唐史論集》（臺

- 北：聯經出版，1977），頁93~116。
-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簡報〉，《文物》3（1960，北京），頁51~55。
- 黃永年，〈說李武政權〉，原載於《人文雜誌》1（1982，西安），後收入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2004），第六章「李武政權」，頁196~220。
- 黃旨彥，〈北魏公主稱姓考〉，《早期中國史研究》2：1（2010，臺北），頁107~112。
- 黃展岳（丰州），〈再論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原以丰州之名發表於《考古與文物》6（1989，西安），後收於氏著，《先秦兩漢考古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49~53。
- ，〈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原以丰州之名發表於《文物》6（1983，北京），後收於氏著，《先秦兩漢考古論叢》，頁44~48。
- 楊聯陞著，林維紅譯，〈中國歷史上的女主〉，《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79），頁63~78。
- 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1981，西安），頁105~108。
- 蒙曼，〈公主婚姻與武周以後的政局〉，《中國典籍與文化》4（2002，北京），頁92~98。
- 劉軍，〈北魏駙馬都尉述論〉，《史學集刊》5：1（2010，長春），頁50~56。

劉淑芬，〈石室瘞窟——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原載於《大陸雜誌》98：2-4（1999，臺北）。後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44~289。

——，〈六朝建康的經濟基礎〉，收於氏著，《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81~110。

——，〈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收於氏著，《六朝的城市與社會》，頁195~253。

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原載《新史學》7：4（1996，臺北），後收於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46~91。

劉曉峰，〈日本冬至考—兼論中國古代天命思想對日本的影響〉，收於氏著，《東亞的時間—歲時文化的比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52~278。

劉靜貞，〈歷史記述與歷史論述——前後漢書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收於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13~28。

——，〈正位於內？—宋代女性的生活空間〉，《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1998，臺北），頁57~71。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南越王宮博物館籌建處等合著，〈廣州市南越國宮署遺址西漢木簡

發掘簡報》，《考古》3（2006，北京），頁3~13。

鄭克晟，〈明代公主莊田〉，收於《史學集刊》2（1982，長春），頁42~48。

鄭欣，〈東晉南朝時期的士族莊園制度〉，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探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頁131~155。

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於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135~190。

鄭毓瑜，〈市井與圍城〉，收於氏著，《文本風景：自我與空間的相互定義》（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75~132。

魯才全，〈長樂馮氏與元魏宗室婚姻關係考—以墓志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4（1996，武漢），頁68~79。

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6（1998，臺北），頁1~42。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原載《新亞學報》5：2（1963，香港），後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三聯書店，2009重刊），頁140~208。

戴應新，〈隋豐寧公主楊靜徽駙馬韋圓照墓誌箋證〉，《故宮學術季刊》14：1（1996，臺北），頁159~170。

鍾一鳴，〈漢代公主之食邑及其他〉，《益陽師專學報（哲社版）》3

(1988, 益陽), 頁 31~33+25。

羅新, 〈前言〉, 收於氏著, 《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9), 頁 1~5。

——, 〈可汗號之性質〉, 收於氏著, 《中古北族名號研究》, 頁 1~26。

——, 〈從可汗號到皇帝尊號〉, 收於氏著, 《中古北族名號研究》, 頁 225~237。

——, 〈陳留公主〉, 《讀書》2 (2005, 北京), 頁 125~134。

蘇紹興, 〈從〔世說新語〕的統計分析看兩晉士族〉, 收於氏著, 《兩晉南朝的士族》(臺北: 聯經出版, 1987), 頁 57~137。

〔日〕上田早苗, 〈貴族官僚制度的形成〉, 原載於《中國中世研究》(1970, 東京), 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 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頁 1~26。

〔日〕小林聡, 〈六朝時代の印綬冠服規定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宋書」礼志にみえる規定を中心にして〉, 《史淵》130 (1993, 福岡), 頁 77~120。

〔日〕中村圭爾, 〈「劉岱墓志銘」考〉, 原載於《東洋學報》61: 3-4 (1980, 東京), 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 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 頁 145~173。

〔日〕日野開三郎, 〈唐代和蕃公主の真假制と資裝費〉, 收入《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 汲古書院, 1979),

頁305~324。

〔日〕布目潮颯，〈隋之大義公主について—隋唐世界帝國の指標としての「和蕃公主」〉，收於唐代史研究会，《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頁279~303。

〔日〕矢野主税，〈南朝における婚姻関係〉，《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2（1973，長崎），頁1~20。

〔日〕会田大輔，〈「宇文述墓誌」と『隋書』宇文述伝—墓誌と正史の宇文述像をめぐって—〉，《駿台史学》137（2009，東京），頁1~26。

〔日〕西嶋定生，〈碾磑尋蹤〉，原刊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後由韓昇譯成中文，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朝隋唐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58~377。

〔日〕谷口やすよ，〈漢代の「太后臨朝」〉，《歴史評論》359（1980，東京），頁86~98。

——，〈漢代の皇后権〉，《史学雑誌》87：11（1978，東京），頁1578~1596。

〔日〕谷川道雄，〈北魏的統一過程及其結構〉，原以〈初期拓跋國家中的王權〉及〈北朝的貴族制〉爲題，載於《史林》46：6（1963，京都）及《歴史教育》14：5（1966，東京）。後由李濟滄中譯，收入《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95~109。

〔日〕阿部幸信，〈漢代における朝位と綬制について〉，《東

洋學報》82：3（2000，東京），頁315~338。

——，〈漢代の印制・綬制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史料批判研究》3（1999，東京），頁1~27。

——，〈漢代における印綬賜与に関する一考察〉，《史學雜誌》107：10（1998，東京），頁1723~1748。

〔日〕保科季子，〈漢代の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學》108（2004，東京），頁22~34。

〔日〕氣賀澤保規，〈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收於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291~310。

〔日〕渡邊信一郎，〈漢代的財政運作和國家物流〉，原載於《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41（1989，京都）；後由徐世虹譯，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73~405。

〔日〕越智重明，〈漢六朝の家産分割と二重家産〉，《東洋學報》61：1-2（1979，東京），頁1~34。

〔日〕藤野月子，〈五胡北朝隋唐期における和蕃公主の降嫁—その時代的特質との関連について〉，《歴史學研究》855（2009，東京），頁26~41。

〔日〕藤野月子，〈漢唐間における和蕃公主の降嫁について〉，《史學雜誌》117：7（2008，東京），頁1256~1275。



### 三、電子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  
<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  
（於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間取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青銅器拓片數位典藏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  
[http://140.109.18.241/rub\\_public/System/Bronze/Search/Search.jsp](http://140.109.18.241/rub_public/System/Bronze/Search/Search.jsp)  
（於2009年7月間取得）。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器物典藏資料檢索系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http://antiquities.npm.gov.tw/~textdb2/NPMv1/sindex.php>  
（於2012年4月間取得）。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引论

一、研究动机

二、政治的隐形推手

(一) 不服丈夫胜妇人——妇女与政治

(二) 两不失雍熙之轨——家族伦理

(三) 芝兰玉树生阶庭——士族婚姻

三、家国同构的逆向思考

第二章 爵厚懿戚：公主身分的成立与性质

一、前言

二、从皇女到公主：政治身分的确立

(一) 公主之名——皇室宗女的名位阶序

(二) 成人与成婚——策封典礼与公主婚仪

三、从系姓到称邑：公主的爵封名号

(一) 从西汉公主家器论公主的爵号传统

(二) 从邑号与謚号论公主身分的从属性

五、结语

第三章 皇王诃体：家族认同与身体隐喻

一、前言

二、君恩与亲恩：延续的本家认同

三、国体与继体：有效的政治诃词

四、结语

第四章 汤沐之资：经济收入与财产管理

一、前言

二、汉魏晋南北朝公主的汤沐邑

(一) 邑入与邑计：汉家公主的汤沐邑制度

(二) 食采与食禄：魏晋南北朝汤沐邑的转型

三、汉魏晋南北朝公主的逐利行为

(一) 从汉代公主的财产谈女性名田宅问题

(二) 魏晋南北朝公主的庄园经济与商业活动

#### 四、汉魏晋南北朝的公主官属

#### 五、结语

#### 附录

### 第五章 上附金枝：尚主政治的理想与现实

#### 一、前言

#### 二、功臣子或名家子：主婿的选尚标准

##### （一）魏晋南朝主婿的选尚

##### （二）北朝主婿的选尚

#### 三、封侯或拜官：尚主提供的政治前景

##### （一）尚主之官——从列侯到驸马都尉

##### （二）青云之梯——主婿的迁任

#### 四、忠臣或良人：尚主政治的实践

#### 五、结语

#### 附录

### 第六章 出入宫掖：公主预政的空间与基础

#### 一、前言

#### 二、缘饰政治协商的公主第

#### 三、皇位继嗣风波中的公主

#### 四、情兼家国的暧昧性质

#### 五、结语

### 第七章 结论

#### 一、前言

#### 二、品位结构下的女性政治身分

#### 三、粉饰家庭情感的参政结构

#### 四、余论

#### 引用书目